

我們怎麼知道 上帝存在？

——在**21**世紀認識耶穌

KNOWING CHRIST TODAY:
Why We Can Trust Spiritual Knowledge



理性看見上帝，用經驗證實基督，明白世界的真相，活出聰明的生命
知識成為信心的墊腳石，帶你找到科學不能告訴你的現實答案

Dallas Willard

尉博士（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昌牧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育中心主任）

命博士（靈糧教牧神學院教會歷史教授）

莊信德博士（智頂教會牧師、台灣神學院特聘教師）

周學信博士（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主任）

開始 **move**

「移動」，好幾次改變了人類的世界。

在聖經故事裡——

因為亞伯拉罕離開家鄉的移動，

一群不再崇拜土地、血緣、部落等空間神祇的團體於焉誕生；

因為摩西從埃及出發的移動，

紅海、雲柱到嗎哪，一個滿有公義慈愛的上帝形象深烙心底；

因為耶穌走向耶路撒冷的移動，

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恩典的力量終於戰勝以眼還眼的衝動；

因為保羅不同於其他使徒的移動，

數千公里的奔波，神國的福音不斷開花結果。

就算是聖經外面的世界，移動的角色依舊舉足輕重，不必費神，光想想哥白尼發現的「地球會移動」，曾如何掀起滔天巨浪，開創科學新頁，即可略見一斑。

然而，到了二十一世紀，科技的發達與工具的便利，雖然讓人類有了千百年來最大的移動力，物質、消費、忙碌與爭競，卻將人類心靈卡在偏狹的視野裡，失去了最活潑的跳動。

值此生命需要更大的移動、活著需要更深感動的時刻，我們為您推出了「**move**」系列。

各界讚譽

具現代知識特質的人們如何來認識耶穌？現代人可以信任基督信仰的屬靈知識嗎？如何活出基督所要帶給世人的生命？已故哲學家魏樂德從基本神學（fundamental theology）、神學知識論（theological epistemology）、護教學的立場，帶我們重看耶穌的生命怎樣為人類啓示了一種健全的世界觀、正確的人類知識理解能力，及建立真實靈性生命的途徑。本書讓我們見識到魏樂德堪稱是基督徒哲學家兼靈修家。

劉錦昌牧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中心主任）

每個自認是知識分子的基督徒，大概很難不被本書作者所陳述的共同困境所吸引。兩個多世紀以來，基督信仰被知識界邊緣化、扭曲、窄化，基督徒教師感受尤其尖銳。魏樂德在當代哲學現象學的貢獻不容忽視，由他來打破這個難解的沉默，奠立基督徒重返世界舞台，以及公共生活行為與倫理的知識與實踐基礎，實在是我輩萬幸，更是該去承駕的巨人肩膀。

林瑋玲博士（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教會歷史教授）

在世俗化時代的多變處境中，魏樂德提出作主門徒的新方向，強調基督信仰需建立在認識世界的知識體系上，說明信仰與現實生活密不可分。認識基督與神國是體現豐盛生命的過程：在真實生活中體悟與三一神相交的真理；因著關愛與尊重鄰舍，而見證上帝之愛的真實；並在基督裡活出全然的人性。在多元的社會，魏樂德提醒教會，要更新引導世人認識基督的方式，闡明基督國度的真相。

伍潘怡蓉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實踐科助理教授）

如果使徒約翰的《約翰福音》、初代教父愛任紐的《駁異端》，是爲了抵擋諾斯底主義；那麼魏樂德的佳作《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便是對現代信仰局面的嚴肅回應。在這感性消費的年代，信仰常陷入受感性經驗主導的困局，「認識」成爲「感性經驗」的不斷「再現」，而「知識」則被二分法地化約爲缺乏經歷的純理性活動。彷彿任何對信仰知識的追求，都是在褻瀆上帝的奧祕。對此，作者敏銳地發現問題出在基督教認識論的崩解。本書極爲精彩地幫助當代基督徒重整信仰認識的基礎。

莊信德博士（磐頂教會牧師、台灣神學院特聘教師）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是個包羅萬象的寶庫，有知識論、倫理學、護教學、宗教多元論等。本書點出人與現實世界互動良好的關鍵，就是知識與理解；包括要去認識神與神的國，這些知識自然而然地使人活出與基督性格一致的

生活。人類要進入神的呼召，為自己的發展負起責任，擁有知識便是不可或缺的。熱衷於革新屬靈復興的魏樂德，以知識論呈現屬靈塑造的精髓。缺乏知識的信心怎樣盲目，脫離知識的經驗也一樣危險。藉著耶穌所啓示出真實的上帝知識，是可經歷、獨特而可互動的，會使整個生命受到影響與轉變。魏樂德希望我們了解，知識的危機已嚴重到超越了基督徒的信仰，他呼籲教會去與大眾理性討論，去匡正大眾對宗教信仰角色的質疑與猜測。此外，魏樂德也呈現出耶穌跟隨者的生命是如何體現出他們所領受豐富的基督知識。他精關剖析了基督信仰應被視為知識的關鍵要素，基督教知識也因此能宣稱為應該普遍被接受的知識，而適於在各種層面引導人類的生活。

周學信博士（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主任）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 ——在 21 世紀認識耶穌

KNOWING CHRIST TODAY :
Why We Can Trust Spiritual Knowledge

魏樂德 / 著 申美倫 / 譯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 ——在21世紀認識耶穌

作者 / 魏樂德 (Dallas Willard)

譯者 / 申美倫

責任編輯 / 郭馥菁

美術設計 / 楊毓婷

發行人 / 饒孝楫

出版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 /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 / 886-2-2918-2460

傳真 / 886-2-2918-2462

網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6年9月初版

Knowing Christ Today: Why We Can Trust Spiritual Knowledge

by Dallas Willard

Copyright © 2009 Dallas Willar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Sep., 2016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521-3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獻 給

記憶中愛我又關心我的二姊

法蘭西斯·魏樂德·柯勒



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言九章 10 節

使我認識基督，知道他復活的大能，並且知道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

——使徒保羅，腓利比書三章 10～11 節

……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路加醫師，路加福音一章 4 節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

——使徒彼得，彼得後書一章 5 節

上帝的國度

「在熟悉的土地上……」

隱藏的世界啊，我們看見你；

無形的世界啊，我們觸摸你；

未知的世界啊，我們知道你；

難以理解的，我們掌握你！

魚兒是否飛躍尋找海洋，

老鷹是否俯衝發現天空——

就像我們詢問運轉的星辰，

它們是否得知你的消息？

不是在運轉的體系變暗之處，

也非在僵化的思想高飛之處！——

會聽到那翅膀搏擊的聲音，

不斷拍打著我們塵封的心扉。

天使依然保有古老的地位——

石頭會改變，並且生出羽翼！

只是你們，你們那疏離的面孔

錯過了許多光輝絢爛的美景。

然而（當悲哀到極點之時）

哭喊——那令人哀慟的失去

將照亮雅各天梯上的往返來回

搭在從天堂到倫敦市中心之間。

沒錯，我的靈魂，我的女兒啊，在夜間，

哭喊——緊緊抓著天堂的衣角；

看哪，基督正行走在水面上，

不是在革尼撒勒湖，卻是泰晤士河上！

湯樸生 (Francis Thompson)

目錄 contents

導	讀 / 鄧元尉	015
前	言	023
第 1	章 信仰可以是知識嗎？	035
第 2	章 我們是如何因為欠缺知識而滅亡？	063
第 3	章 道德知識是怎麼消失的？	097
第 4	章 我們可以得知上帝的存在嗎？	131
第 5	章 臨在我們世界中的神蹟與耶穌	157
第 6	章 靈性生活中的基督知識	183
第 7	章 基督的知識與基督教多元論	217
第 8	章 牧者就是萬國的教師	245
附	註	270
致	謝	293
主題索引	294
經文索引	307

導 讀

本書主題是「基督教知識」，此知識並非一般主客對立模式下僅具認知意義的知識，而是一種更根本的知識，相對於此，認知意義的知識只是第二序的。因此，所謂「基督教知識」不僅是指「對基督教的知識」，它首先指「基督教式的知識」，帶有基督教的獨特性。魏樂德試圖闡述此知識的可能性條件、知識獲取的途徑、知識有效性的評估方式，以及最重要的：此一知識的公共性。

作為一位現象學家，特別是胡塞爾（Edmund Husserl）專家，魏樂德很清楚當今西方世界佔主流地位的科學知識有何界限，他並未將基督教知識塞在科學知識所未及，卻已大幅壓縮其有效範圍的知識縫隙，而是將其置於知識的根基處，也就是基督徒的生活世界。這樣的知識對於擁有信仰體驗的基督徒是有效的，雖然對於非基督徒的有效性仍待進一步努力，但至少它可以傳達，也應該有權利被傳達。之所以聚焦闡述這種對基督徒有效又可傳達的基督教知識，是因為魏樂德要面對一個主要課題：在當今知識界，特別在大學等傳播知識的公共領域，已無基督教知識立足之地。當他診斷基督教知識何以從知識的公共領域退卻時，格外針對此現象所伴隨著的重要環節：「基督教知識」與「基督徒信仰生活」

的脫鉤。知識與信仰的分裂，導致基督徒在沒有知識的信仰中生活；基督教知識從公共領域退卻，則導致大學，包括基督教大學，皆致力於生產沒有信仰的知識。

本書旨在鞏固基督教知識在信仰生活中的地位，希望重拾基督教知識在公共領域的地位。從前言到第三章，描述基督教知識從知識公共領域退卻的現象，一面診斷知識界與教會界的問題，一面界定基督教知識與信仰生活的關係。從第四章到第六章，闡述基督教知識的主要內涵，並探討傳統信仰內涵何以具有知識上的有效性。第七章提出了多元論的問題，涉及基督教知識在公共領域與非基督徒相遇的課題。最後，在第八章呼籲基督教知識的承載者，也就是身負教導重責的牧者，要走入世界、重返公共領域。

那麼，魏樂德如何重新連結「基督教知識」與信仰生活呢？基督教知識的基本特徵為何？與信仰又有何關係？概括來說，魏樂德區別了知識與信念、委身及信仰宣告，知識「賦予擁有者一種權威或正當性（甚至是責任）去行動、領導政策的建立，並且進行督責與教導」（41頁），由此界定可以看出，魏樂德說的基督教知識並非當代科學在主客對立模式下所建立的客觀知識，而比較像希臘傳統中的「實踐之知」，與知識擁有者在生活實踐中的某種主體狀態密切相關，「當我們正在根據實際的情況具體呈現某些事（思考它、陳述它、處理它）的時候，且位於一個思想與經驗的適當基礎上，我們就具備理解這些事的知識」（91頁）。

正是這種不同於客觀知識的實踐之知，在信仰生活中

產生奠基的效果，在魏樂德看來，此知識成了信仰的基礎（42～45頁）。信仰奠基於知識，讓魏樂德屢屢表達出他不太認同「信仰的跳躍」此一經典表述。可能有讀者認為，他放大了知識而限縮了信仰，尤其當我們讀到像「牧師的任務不是要讓人們去相信一些事……牧者與領袖的任務是要呈現基督對這些生命中基本問題的答案，並且進一步地將這些答案變成知識」（251頁）這樣的論述，挑戰了一般的理解，但要看到如此論述的理由：未能奠基於知識的信仰，將會淪入私人領域，不再具有公共性，也不能賦予信仰者教導督責的權威與責任。基於此，魏樂德批判了美國的政治現況：主宰高等教育機構的自然主義／世俗主義敘事世界觀，從公共領域排除了傳統有神論敘事作為知識體的權利，也反省了自由派神學與保守派神學，他們基於不同理由將信仰與知識分離，導致教會主動從知識公共領域棄守。

為重拾基督教知識應有的地位，魏樂德首先要捍衛的是基督教的道德知識。何以是道德知識？根據他的說法，這類知識直到二十世紀中葉前都仍在公共領域被視為知識（99頁）。換言之，道德知識是基督教知識退出公共領域在當代階段呈現的現象，這也許是最後的階段了，畢竟基督教在教義方面的命題知識，早已隨著現代性的進程而不再對一般人的公共生活產生效力，現在若連道德知識也步上後塵，很難想到基督教還有什麼可以進入公共領域。魏樂德先是診斷基督教道德知識如何消失於知識的公共體制（主因可歸責於教會在道德教導上的失敗、教會倫理思想家論述的世俗化，及

人類學與心理學的發展)，但他並未提出返回之道，也未涉入具體的道德爭議，而是重新敘述基督教道德知識的核心，那就是耶穌所傳達的主要信息：「愛」。以「愛」作為基督教道德知識的核心至為重要。一方面因為這是耶穌的信息，對愛的知識同時是對耶穌的知識；另一方面，因為我們很容易將道德知識理解作行為規範或德行表現、做出正確行為或是成為良善之人，但愛的實踐需要透過與他者的互動，不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能達成的（125～127頁）。如此，一種透過愛所建立的道德知識，促使自我從封閉的狀態走出，不憑一己之力獲得的這種知識型態，既是對耶穌的知識，也帶領我們走到下一步，形成對耶穌所啓示出來的上帝的知識。

關於上帝的知識，魏樂德進入了哲學神學（philosophical theology）的領域，採納古典的宇宙論論證與目的論論證，也就是所謂的後天（a posteriori）論證，一種從經驗證據著手的上帝存在論證。這種論述進路有個意圖，就是透過闡述眼下的物質宇宙有一個非物質的起源，來打破封閉的、純粹因果性的物質宇宙世界觀，以對抗十七世紀以降的自然神論傳統，後者把宇宙視為一個完美運行的機械，其中已無上帝工作的空間。基督教的上帝知識所揭露的是一位與世界有活生生互動的上帝，仍不斷介入世界。如果宇宙不是因果封閉的自足體系，那麼上帝的介入就是可能的，此一可能性的實現，便是所謂的神蹟。

關於神蹟的討論，重點並不只是捍衛某些教義命題，而是將基督教知識合理地奠基在對神蹟的「見證」上（170

頁)。此處重點有二：第一，基督徒所見證的最重要神蹟，是耶穌基督的復活（175頁）。這是基督教知識無論如何不能放棄的內涵，是此知識之所以能被冠以「基督教的」此一前綴的主因。只有在上帝能介入動工的宇宙中，才有基督復活的神蹟可言，而對後者的肯定，才能帶出真正的基督教知識。第二，就本書的論題來說，更為關鍵的是對基督復活的見證，讓我們有可能「在今天知道基督」，也就是在每個人的「生活世界」中來實踐此一知識。對魏樂德來說，基督教知識在知識論的次序上（但不是存有學的次序）最終應奠基於信徒個人在其原初生活世界中與耶穌基督的互動，而那就在「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184頁）。前述以愛為核心的道德知識，以及後天論證所證成的上帝知識，都是為了預備這種以信徒與基督的個人互動而親身證示的屬靈知識（185頁）。若沒有此等個人的靈性知識，道德知識與上帝知識帶來的不過是「僅有事實的宗教」，惟有將其奠基在個人的靈性知識上，才會形成一個「與復活的基督有著互動團契關係的動態宗教」（188頁）。因此，基督教知識能幫助信徒從「歷史的實然」轉進「當下的應然」，這知識讓信徒得以與基督共同生活在上帝此時此刻的國度中。

那麼，該如何獲得這知識，而真正進入上帝國？魏樂德回到奧古斯丁的意志論傳統：我們必須「願意」將認識上帝國度作為第一要務，下定決心說出「我要……」（194～195頁）。具體來說，這意味著必須同時懷著謙卑的心，以及讓自己轉化為良善正直者的意志，隨時隨地祈求並等候上帝

的臨在，並打定主意全心順服上帝的帶領（196～202頁）。易言之，我們憑藉的是一種「求知意志」，不是意圖掌握客觀實在的知識，而是將自己投入預備與上帝相遇並被轉化的狀態，讓基督在個人生活世界中真實的臨在，來充實我們信仰的意向性。這種內在體驗便是那足以為信仰奠基的基督教知識，如此被證成的基督教知識自有其明證性；那不是實證科學所追求的經驗證據，而是每個信徒在自己的生活世界裡、在他與所信仰的基督以及基督所揭示的上帝國度直接相遇的原初體驗中，有其直觀的明證性知識。

因為我們的信仰是奠基在知識上，這樣的信仰就具有某種公共性，魏樂德特別在與其他宗教信仰者相遇的問題上，展開這個公共性問題，他以「基督教多元論」來闡述基督教知識的公共性。必須注意的是，魏樂德所說的基督教多元論並不是關於宗教多樣性的後設理論，這可說是奠基在基督教知識前提上所設想的宗教神學，此一宗教神學的最終基礎是「上帝在基督裡所顯現的慷慨與公義」（218頁）。如此，基督教多元論的重點便是基於上帝對宇宙萬有的愛而對所有人——無論他是否具有任何足資辨識為基督徒的外在特徵——在信仰上的可能性抱持開放的態度；既然基督教知識最終奠基於個人生活世界中的內在體驗，那麼，所有懷抱此等內在體驗的人也都能被上帝所接納（228～231頁）。

最後，由於所有知識都是透過某種體制而成為公共資源來被提供給世人，而傳遞基督教知識的體制就是教會，所以，以基督代言人自詡的牧者，都肩負傳達基督教知識的責

任。牧者的主要職分，是幫助信徒「在他們的世界找到自己的定位」（265頁），不是封閉於教會內，而是帶著基督教知識走入世界。從這樣的呼籲可以看到，儘管本書不時可見論戰風格、有時甚至予人護教的印象，但魏樂德主要訴求的讀者依舊是基督徒，特別是有教導之責的基督徒。他嘗試向那些在基督教知識傳達上的失職者——包括了在公共領域（尤其是大學）活動卻與主流知識界同化的基督徒知識分子，以及將自身限縮在教會內、自絕於知識公共領域的基督教牧者——提出呼籲，只不過本書並未針對基督教知識如何重返公共領域提出具體的建言；如果有讀者期待在本書看到相關論述，恐怕要失望了。也可能有人因為本書在論證風格上如此守舊，而認為它已然過時。但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本書乃是為培育基督教知識的承載者，向他們展現過往曾經有過的，既扎根於信仰生活，又帶有公共性格的知識傳統，進而把重返公共領域的任務交付給他們。當然，在這些人面前，還有漫長艱難的路要走。

無論我們信仰什麼，講到知識，總是很容易切換到自然主義的世界觀來理解，認為知識必須禁得起實證科學方法的檢驗。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真正的信仰知識存在的空間。本書所討論的基督教知識，並不是實證科學意義下的知識。在今天的世界，這誠然造成困境。事實上，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的人文科學就在面對同樣的困境，現象學對此作出重要的貢獻，後繼的詮釋學與後現代主義亦然，皆以不同方式去反省和對抗自然主義的世界觀和實證科學的知識霸權，

試圖捍衛某種不受科學方法控制的真理性的地位。魏樂德長年浸淫在胡塞爾的現象學中，明白基督教知識有著屬於其自身的合法性與獨特性；只不過，當這些反思轉化為平易近人的信仰語式時，在表達上畢竟吃力了些。至於魏樂德是否成功證成了某種足堪進入知識之公共領域的基督教知識，就交由讀者來判斷了。

鄧元尉（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這本書是關於知識，以及針對知識與基督教信仰生活之間有何關係的各種宣稱。更確切地說，本書所關注的，是與知識脫節的淺薄信仰，以及一些認知造成的慘痛影響，這些認知包括了：**重新定位**了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和身為耶穌門徒的樣式，並認為這些都不在頭腦可以理解的範圍之中。這是西方世界在過去兩個世紀以來，新穎的知識和受政治力約束的知識，充塞了社會制度和大眾思潮而造成的結果。

如今，認真又用心的基督徒陷入了左右為難，一邊是知識，另一邊則是宗教信仰與實踐。這是一種受到社會壓迫而形成的窘境。在現代生活與思潮的背景之下，現代人被迫將自己的核心信念視為與知識**無關**的東西——其實遠遠稱不上是知識。那些信念被貶抑、歸類到其他的範疇之中，像是真誠的意見、情緒的表達、盲目的委身，或是符合社會群體的傳統行為等等。然而，有個難題是無法逃避的，那就是這些信念大部分都與公眾生活中專業與教育領域的知識**互相衝突**。這樣的衝突，嚴重地影響他們如何看待與實踐自己的宗

教信條，以及如何將這份信仰呈現給別人。

2 最能清楚看見這個影響的，就是在過去這一個世紀以來，基督教的教師與領袖在公眾舞台上被重新定位。在一般大眾的認知裡，這些人就只是某些文化小群體的儀式司禮者，不過是種社會現象（就像是某些人的「鴉片」一樣），與所有人類都必須面對的現實知識（knowledge of a reality）完全無關。這表示，基督教的教師已經淪落到只會試圖連哄帶騙地讓人宣稱自己相信某些事或能做某些事，而不是提供現實的知識——或許，只是期盼「神聖的閃電」可以劈進他們的靈魂深處，使其屈服悔改。

什麼才算是知識？基督教教師所提供的又是什麼？介於這兩者之間的認知差距，反映了整個世界對於西方科學與技術的接納，但又不認為這一切與引起西方科技發展的基督教知識框架有關。然而，正如聖公會的神學家紐畢真（Lesslie Newbigin）所言：「如果一個人覺得這個信仰只在某些地方、只對某些人來說才是真的，這個信仰就無法要求這個人獻上最終與絕對的效忠，也就是說，這個信仰就不能成爲一個人真正的宗教。如果在這世上，人們認爲只有一種物理學、一種數學，那麼，宗教當然也可以宣告其所確知事物的普遍合理性。」¹

基督徒的信仰核心是什麼？理解現實世界的知識又是什麼？這兩者之間的張力，自然而然造成了信念與實踐的不穩定性。信仰變成只是信念（就像我們現在習慣說「純屬個人意見」），本身就已經站不住腳了。柏拉圖（Plato）在很久

前就指出，信念會變得來來去去、搖擺不定，特別是較抽象或終極的生命議題。² 這會導致以這些信念為基礎的品格和行動，頂多只能猶豫不決、反覆無常，無法穩當地面對需要處理的真相（也無法擺脫假相）。堅定的信仰與實踐就只能倚賴意志力，卻難免被視為滿腦子的狹隘成見或嚴厲的教條主義。就算真的有信仰，並且願意付諸行動的話，也需要付上極大的代價。因此，人們所聲稱相信的是一套，表現出來的又是一套，導致這兩者之間惱人差異的主因，就是將信仰與知識隔離。這在基督徒的圈子當中極為常見——不過，更確切的說，也是人類社會的普遍情形。通常這被視為意志薄弱或不夠真心，然而，實際上卻牽涉到更深層的問題：究竟意志與選擇是奠基於知識，還是出於無知。

藉著培養感覺、控制情緒、參與儀式、操練藝能，或是更努力地去相信那些該相信的、做那些該做的，凡此種種，都無法克服這個惱人的困難。就像有些人說的，「只要摀住眼睛，然後相信就好了」。這樣的困難，也不會因為上帝的激勵與扶持不時奇蹟似地傾倒下來，就得以解決。當然，這一切或許自有其益處。然而，因著缺乏知識的信仰、或是反對知識的信仰所造成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用這些方法解決的。信仰要與知識真正地連結，也要與知識所包含的真理與證據互相連結，否則信仰無法可靠地駕馭生活與行爲。³

只是，我們現在必須問，身為基督徒所相信的事，真的有可能理解嗎？可以理解到什麼程度？而且，有沒有理解真的那麼重要嗎？你豈不是因為信仰基督教，自動被歸類為

知識貧民嗎？許多人都十分支持這個想法，不論他們有沒有宗教信仰。甚至有些人還認為應該以身為知識貧民為榮。這就是歷史處理信仰難題的狀況。從過去兩個世紀以來，宗教與知識的關係已經被嚴重地扭曲與誤解。特別是認為宗教應該**摒除**知識，只需要信心或委身就足夠，這已成為普遍接受的觀念了。在某些團體中，以極大的努力設法維持本身的信念或委身，就視為偉大的信心，而且是與知識**對立**的——至少不以知識為後盾。因此，信心在本質上就被認為是一種掙扎。有些人提及「信心路上的獨行者」，其實是對這種了不起的毅力既崇敬又感到奇特的表達方式。

事實上，對於信心的這般詮釋，只是當代想法的一部分，整體而言，所謂在生活 and 行為上的信心，是被視為徹底不理性的——完全受制於感覺、傳統、外力、「意志力」，與**盲目的委身**。這幅描繪現代生活的圖像具有重大深刻的意義。就像在自然界中無所不在的地心引力，這幅圖像也普遍而深入地影響著、引導著我們的思想和行為——我們甚至沒有具體察覺到這個現象。它對宗教實踐所產生的影響，便是使人們認為，全心奉獻的意志和情感並不需要奠定在理解真實情況的知識基礎上（不論是部分還是全盤理解）。在整個社會氛圍上，這個影響則造成意見不同的雙方都無法理解對方的想法，無法尋找或發現彼此的共同點，以致抱著懷疑、恐懼、輕蔑與敵視的態度。這就是現代社會的潛在意識，尤其是在政治用語中，也經常會涉及對宗教的看法。

伊弗林·沃（Evelyn Waugh）所著小說《夢斷白莊》

(*Brideshead Revisited*) 的主角查爾斯·萊德 (Charles Ryder) 說了一段話，再也沒有比這段話更能表達當代對基督教信仰的全盤看法了：

我所受的教育隱含著一種觀念，就是長久以來都認為基督教的基本敘事只是個神話；而現在這個想法也因為不確定基督教的倫理教導是否還合乎現今的價值判斷而產生了分歧，其中反對的意見占了多數；宗教早就只是個嗜好，某些人表明喜歡而某些人則否；說好聽點，宗教就像個修飾門面的裝飾品，說難聽點，可以將它歸類為「情結」與「壓抑」(這可是近十年來的流行語)，還有偏執狹隘、假冒為善，以及徹頭徹尾地愚昧等等，幾世紀以來，這些帳都算在它的頭上。從來沒有一個人對我說，這些古怪的儀式慣例顯示出一致性的哲學思想體系，以及不容妥協讓步的歷史聲明；就算真有人這麼說，我也不會有多大興趣。⁴

處於充滿這種想法的環境背景之下，在某些特定專業領域擁有身分地位的人，有時就會隨意地，或甚至覺得自己有義務，藉著專家的權威大言不慚地高談闊論，就像一位生物學教授所說：

讓我總結一下關於現代演化生物學非常清楚告訴我

們的……那就是沒有神明、沒有目的、也沒有任何力量導向某個目標。死亡以後就沒有生命了。當我死亡，我百分之百地確定我就是死了，我的一切就結束了。倫理道德沒有最基本的根基，生命沒有終極的意義，人類也沒有自由的意志。⁵

這個說法在邏輯上簡直可笑之至。在所有已出版的、經過同行審議的生物學（甚至包括**演化生物學**）的文獻當中，都找不到**任何**經過充分研究的重要結論，是像這位教授所「百分之百確定」的說法。有人會戰戰兢兢地認為，既然他是這個領域的專家，肯定很清楚，不然怎敢隨意予以輕視。其實，生物學的研究與知識領域，與這些議題完全**無關**。生物學根本不是在處理這些問題。這些議題不在生物學的研究範圍之內。然而，總有某些特定領域的專家，出於個人因素而展現充滿使命感的熱情，慷慨激昂地發表關於宇宙狀態的演說或文獻，這種情況非常普遍。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由於受到「大眾教育」（mass education）的壓力，以及越來越多由「專家」來支配主導，對邏輯和真理的責任已經逐漸地從學術智識的領域消失了。亞里斯多德是公認的邏輯學創始者（雖然絕對不是集大成者），他認為「受過教育的人，應該能夠立刻合理判斷出專家在論述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優是劣。事實上，受教育的目的即在於此；即使是受普及教育的人，也是因為擁有這種能力才被認為算是受過教育。」⁶

身處今日世界的人們幾乎不再明白這點，大家都準備好接受，或至少不再質疑專家或教授所提出的任何觀點，特別是如果這個觀點正好符合他們**想要的真相**，或是跟得上時代潮流。這就是所謂的「大眾教育」的悲慘後果之一，而且，就這點來看，特別是指「大眾高等教育」。

大約在上個世紀中葉，魯益師（C. S. Lewis）透過他筆下的角色老魔頭，說：「有段時間，什麼說法可以成立，什麼論點無法證實，大家都一清二楚；一種理念一旦被證實了，就會人人奉守不渝。那時的人仍然把思想和行爲視為一體，可以隨著一連串理性認知的變革，更動自己的生活方式。」如今再也不是這樣了！「得力於報刊雜誌及相關宣傳利器的推波助瀾，我方已經把這局面給徹底改觀了。」老魔頭口沫橫飛地說著。他接著斥責他的跟班小鬼頭，罵他竟然想利用**理性的爭辯**來讓他的「病人」脫離大敵（即上帝）的掌控。「要讓他對教會裹足不前，你的最佳搭檔是大眾一知半解卻趨之若鶩的流行術語，而不是『理性的爭辯』。別浪費時間去說服他相信唯物論是**真理**！倒要讓他認為這種時興的理念沛然莫之能禦，夠酷夠炫，是未來的哲學，他信的是這一套。」（沒錯，現在我們可以用這是「符合科學」或「研究證實」的結果來代替）。老魔頭繼續警告小鬼頭，「一講起道理，你就把你那案主的理性給喚醒了，一旦他的理性被挑旺起來，結果如何誰能預料？」⁷

我想，魯益師應該很難想像，現今的潮流趨向他所提到的「流行術語」到了什麼樣的程度。今日的基督徒和非

基督徒都一樣，處於主要受到以政治力主導的學術氛圍之中，幾乎再沒有任何人明白拉丁文 *Non sequitur* 的意義或應用方式，亦即「這不合邏輯」（也就是，這是一個毫無根據的結論或主張）。對於普通邏輯的理解，也不再是得到大學文憑的必要條件，不像六十年前的普遍門檻。結果，現在我們的世界裡，到處都可以看到缺乏教育的高學歷者。他們無法作獨立思考的邏輯判斷，只能遵循周遭所謂「最專業的意見」。所幸也有少見的例外。

這對我們所有的人都帶來極大的壞影響。我接下來所關注的焦點，主要就是這個無所不在的觀點，如何對認真的基督徒造成傷害。無庸置疑，對願意跟隨耶穌基督的人而言，這就是一種會逐漸削弱其屬靈生命的觀點。不論是否出於自願，通常他們所受到的「教育」，顯然就是像伊弗林筆下角色的提到的，又像那位生物學教授宣稱的一樣；然而，他們同時也渴望能盡力活出耶穌與其跟隨者的生命。如此的「教育」與如此的生命是互相矛盾衝突的，兩者無法並存於一個人身上。惟有確實理解事實真相（也就是那個生命所倚靠的事實），才能建立並堅定那跟隨耶穌的生命。當然，正如在真實生活裡的任何舞台上，必要的知識不能缺乏，但也不會要求萬無一失，然而對一般的基督徒（或甚至一些古老的傳統）來說，他們所認定的許多論點，就他們的理解範圍而言，都有可能是不正確或沒有根據的。儘管如此，大家仍然公認，一種朝向正確與良善的生活，一定要有一個基本上合理的知識與理解的架構，才足以維繫。談到宗教時，這個基

礎也不會改變。實際上，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

我希望可以喚起願意認真思考的人，不論基督徒與否，都能理解知識在信仰和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也要明確地說，有一份獨特的知識，就是基督教知識，所有願意適當尋求並接受的人，都可以得到——再強調一次，不論你是否為基督徒。就像各種有難度與深度的知識一樣，基督教知識並不會突然就把人駁得啞口無言，也沒有任何人能把它強加在別人身上。必須要樂於接受，才能擁有它。而且，就這個例子來看，由於它本質上是關於人的知識（knowledge of persons），因此有著某些特殊的性質，並且對不熟悉這種知識的追求者有些特殊的要求。不過，它是可以得到的，對那些具備一般能力並以適合其內容主體的方式尋求的人來說，它就像知識一樣是可以理解的。當它被當作知識來理解和接受之後，它也是在客觀上可以測試的（再次強調，要以適合其內容主體的方式），而且，它為人類的行為與品格奠定的基礎，能為人類帶來無與倫比的益處。

我主要的考量，雖然是為了那些真誠的基督徒與基督徒教師，他們發現自己在現今世界的教育理念與實踐之下感到困惑；但知識本身以及求知的意念，自然而然就會讓人處於人類生活的共同舞台上，就像身處現在所謂的「公共領域」。這是在關於知識與求知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這個場合為所有關愛與尊重鄰舍的人提供了一個平台，同時鼓勵我們，既要訴說也要聆聽、既要教導也要學習。知識在共同生活的舞台上開啓了可能性，也添加了責任感。從

此就再也不只是「我的東西」對抗「你的東西」。一旦我們步上共同的舞台，就會變成「我們」及「我們的」了，共同探究的可能性便取代了原本必然的僵局。因此，走筆至此，我是在向每個人說話，也對每個人負責。

就大部分的西方歷史來看，基督教傳統的基本宣稱被其擁護者視為**理解現實的知識**，呈現的時候也是這樣。除非了解這點，否則就無法了解歐洲人的歷史。其實，對所有宗教及其文化來說，都有類似的情況。真正有生命的宗教所宣稱的，都是牽涉**事物真相**的知識，而不是一些由學術想像力臆測的事。這是宗教的本質。舉例來說，我們無法想像佛陀僅僅是把他的教導表達成自己的感想、猜測、「個人的委身」、或是所謂「信心之躍」(leap of faith)。那些聽從他、跟隨他的人，也不是這樣理解他的，而是認為他深刻而真實地表達了真相。這是佛陀從其思想和經驗中所得到的知識為基礎才能做到的。⁸

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摩西、耶穌、穆罕默德以及其他遙遠東方的宗師們。當代的宗教領袖與教師也許不是這麼做的，但是你會發現，他們的能力與影響力，就遠不如奠定其宗教基礎的前輩。如果當初宗教創立者的教導像如今這些教師，那麼，這些宗教根本不可能流傳到今日。

大約在上個世紀，西方的思想史上出現一種奇特的現象，就是讓那些沒有認真投入實際基督教信仰的人（也許是完全無知，甚或帶有敵意），藉著「學術」或創新思想的偽裝，以自身偏頗的解釋與目的來界定宗教，還重新詮釋基督

教的教導。現在，這些都融入了我們的教育體系中。於是，宗教很自然地變成完全與知識無關了，因為如果宗教是關於理解現實的知識，那麼我們的這些學者，亦即「符合科學與理性的先生女士們」，就必須接受這份知識及其所涉及的現實，否則就換成是他們被認為不理性了。因此，他們就將宗教說成某種非理性的規劃或發展——這與宗教意識的內在本質正好相反。⁹

如今，這種進路通常與以下想法結合在一起：基督教的基本教義（即一位具有位格之上帝的存在、祂對人類事件的介入與引導、人類的屬靈本質、聖經的基本可靠性、教會的核心教導等等），已被發現是錯誤的，或是缺乏可靠的證據。簡言之，基督教已經「被查明」——就算不是徹底的詐騙集團，頂多也只是一套人類製造的神話與傳統罷了。許多以基督教學術性發言人自詡的學者，更助長了這個想法。

雖然本書的主旨在於充分詳盡地處理這個世俗觀點的
10
主要概念，不過我們現在就可以說，現代思想的發展，其實尚未表明基督教的教導是錯誤或沒有根據的。其中當然有許多新發現，但沒有一個指向這個結果，甚至都還差得很遠。所以，現代的發現並沒有顯示基督教的核心教導不是或不能形成一個**知識體**（a body of knowledge），讓有能力與責任感的探究者得以理解。當前盛行於思想與學術界的迷思當然認為已經顯明這點了。不過後來往往發現，製造神話可不單是屬於宗教的特權，也是世俗與學術界都非常熱衷的消遣娛樂——而且人們也喜歡這樣，可能這就是某種人性吧。

然而，正如前文所述，介於知識和「基督教教導與實踐」這兩者之間關係的問題，並不只是由反對基督教或宗教的人所造成，同時也來自支持者。西方世界的宗教人士現在往往對知識感到焦慮不安或懷疑多心；他們不再把知識當作朋友，更有甚者，還將之視為仇敵。因此，我們必須一開始就先說明知識與生活之間的連結，盼望展現出**知識是信仰的朋友**，對信仰、以及我們屬靈生活中與上帝的關係來說，知識都是不可或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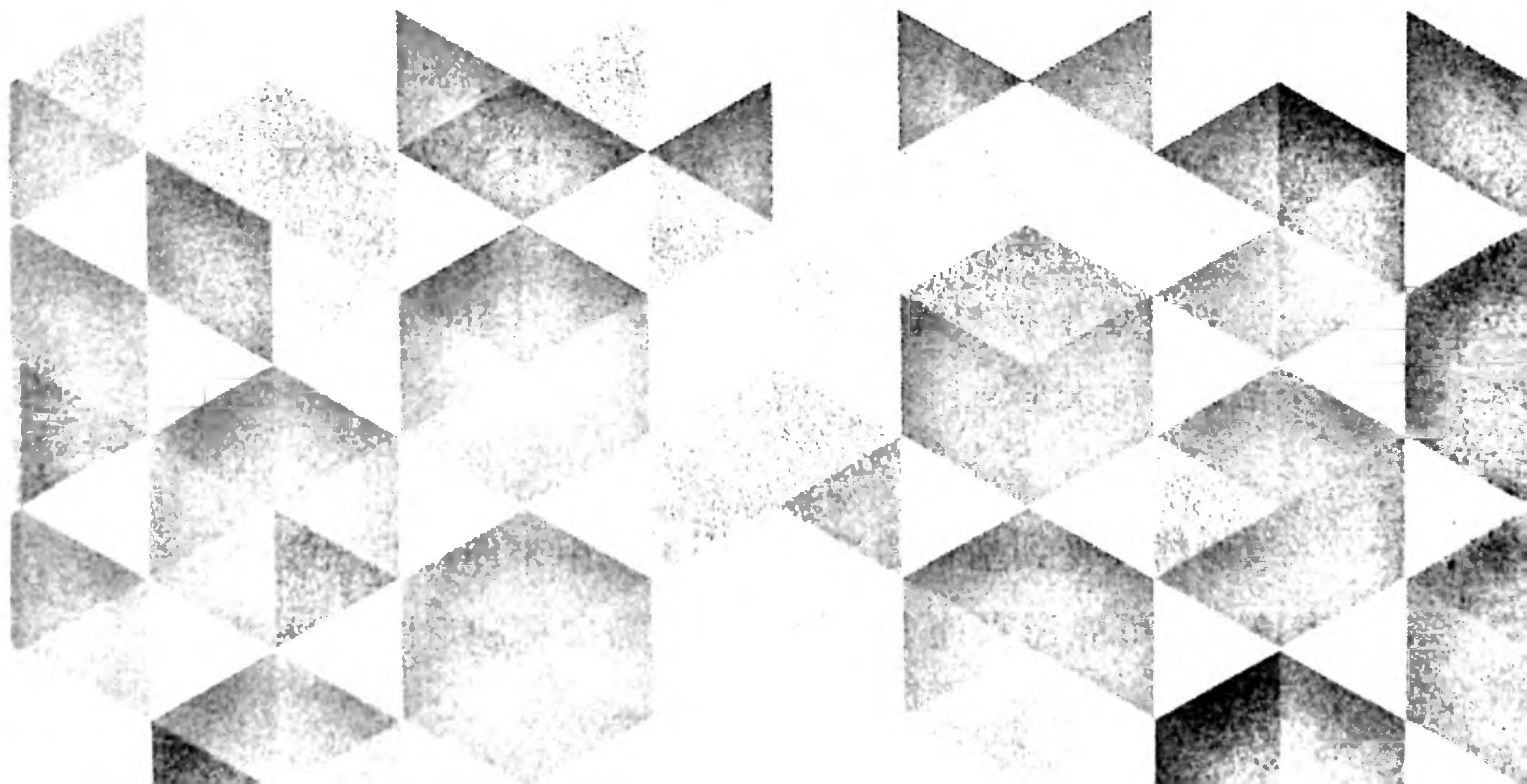
我必須提醒讀者，這不是靈修用書，理解本書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思考能力。因為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在本質上也是如此。我已經儘可能地將痛苦降到最低。而將知識從信仰當中抽離所造成的一個結果，也是本書要處理的問題，那就是現在有許多人都相信，要跟隨基督，你不需要想得太認真與太深入。關於這點，魯益師有非常精闢的見解：

- 11 對於沒有什麼領悟力的人，上帝一樣接納，但是祂要每個人都善用自己所擁有的領悟力。座右銘的正確說法並不是「要聽話，美麗的女子，就讓聰明人去發揮才智吧」，而是「要聽話，美麗的女子，別忘了這是關乎妳如何發揮聰明才智。」如果你正考慮要成為基督徒，我可警告你，開始從事這件事會需要用到你的全人，包括你的理性及所有一切……而為何成為基督徒不用再接受特別的教育？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基督教本身就是教育。¹⁰

信仰可以是知識嗎？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上帝，已經照在我們心裡，
叫我們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保羅，哥林多後書四章6節





13 **如**果適當地檢視基督教傳統的核心教義，真的可以知道那是真實的嗎？這些教義有可能成爲知識的主題嗎？真的有人實際上知道那是真實的嗎？或者，那是你只能相信或選擇委身的事，還是只能宣稱？而不管情形爲何，真的那麼重要嗎？如果很重要，那是爲什麼？

讓我們想想使徒信經：

14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這份信經受到基督徒廣泛重視，並用來作爲信念或信心的表達——可能還表達了真實信仰所需要卻缺乏的委身與告

白。然而，我們是否也可以知道這些信念所表達的事是千真萬確的？知不知道真的很重要嗎？不是只要相信就夠了？大家通常都這麼認為。單純且不顧一切地相信（或甚至奇蹟般地相信），或許更能得到上帝的喜悅。

確實，我們當然可以不知道信經的內容，而且許多人真的不知道。就好比有些人因為用不上，可能就不會背誦九九乘法表、歷任的美國總統、或是五十州的首府。然而，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些，那全是因為自己忽視。即使不知道，還是可以相信這些事情，不過，如果我們加以重視，一樣能夠得知。到此應該沒有人會反對。所以，不知道這些事，與不可能知道它們，是無關的。知道這些事會帶來一些益處，而如果只是單單相信或完全無知，也就與這些連帶的益處毫無關聯了。相同的情況也適用於使徒信經嗎？基督教傳統中的其他核心教義也是如此嗎？

這些問題，對於我們該如何度過人生是很重要的。如今幾乎每個人都會說，基督教的教義不是我們能知道的事，也認為它與每個宗教的教導都很類似。美國社會的共識似乎就是自然會產生這種反應。如此一來，宗教的教義就不可能成為知識的主題。然而，千萬不要未加質疑就接受這個結論，因為它具有深刻而重要的涵義。這種觀念，使宗教教導在世界上堪稱為知識的所有學問當中，處於嚴重的劣勢，將其貶低到與真實生活毫不相干，任何可能對生活造成理解與引導的束縛，都要儘量擺脫。這樣真的合理嗎？或者，這是個嚴重的錯誤？信仰和知識之間的差異是如此巨大，而且影響生

活的每一個層面。一個廣為人知且令人不安的現象，就是基督徒的信仰告白與實際行爲之間有著懸殊的差距，原因之一肯定是他們不知道基督教核心真理的知識。

知識、信念、委身、與公開表示

爲了重新開始思考這些問題，必須反省什麼是知識。到底知道、掌握某個特定主題的知識，是怎麼一回事？在這裡我們無法直接深入地探索這個問題，不過，藉著思考我們實際上如何處理真實生活中的知識，或許會有幫助：**當我們正在根據實際的情況具體呈現某些事（思考它、陳述它、處理它），且站在思想與經驗的適當基礎上，就具備理解這些事的知識。**知識牽涉到具體呈現的真實性與準確性，不過也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或見解來作爲事實的基礎。獲得證據或見解的方法因事物的本質而異，但是，一定要有證據或見解。

就這個意義來看，知識是我們對服務者的要求，這包括了專業人士與領導者。我們期待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要知道這是對的，而**不能**光靠猜測或憑運氣。我們也許偶爾可以接受汽車修理廠的技工憑著猜測或運氣修車（對腦神經外科醫生或是政府官員則另當別論），但仍要求他們，應具備完整的機械知識與可靠的實際操作才行。這些專業人士絕對不可**指望**運氣。如果一家修車廠登廣告，宣傳自己全是靠運氣修車，你自然不可能將車子送去修理。運氣不能成爲操作

16 守則。藉著可靠的管理，知識能夠帶來真實性與正確性。這才是我們在真實人生中所需要與想要的，也是我們經常得到

的。只是，這與信念有什麼不同？

信念 (belief)，相較之下就不用受到事實、好方法或證據的限制。我們會相信錯誤的事，且常常如此。信念可能源自於許多不同的地方。孩童和有些人會從身邊的人事物「抓住」某些信念。一些情緒可能引起某些信念，像是恐懼、怨恨或愛意。信念就其本質而言，可謂**行爲的傾向**。某些情況會給人一種特定的感覺基調，不過，我們會在相當的情況下相信某些事、產生行動的意願，**就好像**我們本來就這樣相信。因此，信念在某種程度上涉及意志或決心，而知識則沒有。假設我相信我的汽車快沒油了，就會留意路上有沒有加油站，隨時準備好開進去加滿油。而另一方面，如果我相信油箱是滿的，那麼，我的思想、感覺、傾向與行動就會明顯地不同。不過，不論是哪種情況，我都有可能是錯的，而我卻**仍然**相信。有可能根本是油表壞掉了，而借我車的朋友沒有告訴我車子需要加油。

同樣地，如果我真的相信上帝，我的所言所行就會如同祂是真實存在的。如果我相信聖經和教會是關於人生與幸福可靠信息的獨特來源，我就會努力地尊重它們，並且仔細地留意，讓它們成爲我生活的一部分。反之，如果我不相信它們，就會逃避或甚至抨擊它們。

那麼，委身又是怎樣呢？與信念是相同的情況嗎？完全不一樣。如今的宗教與生活當中重視**委身** (commitment)，但這與信念沒有什麼關聯，更不需要知識。你可以委身於一些連自己都不相信的事物。委身只是關乎選擇以及採取一連



串的行動。我們擁有這種能力，這是我們人類做得到的。有的時候我們必須行動，卻「不知道該怎麼辦」，或者對於最好的做法也沒什麼信念。時勢不會等人。在森林中迷路的人也許不曉得該走哪個方向，但由於相信自己必須做一些事，這個人就委身致力於往某個方向開始行動。或者，好比說，現在就必須決定是否投資，或是否投入一段關係。由於我們必須做一些事，而委身於一連串的行動。又或者，比較少見的情況是我們有時想要恣意享樂，稍微放縱一下，看看會發生什麼事。那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去坐雲霄飛車了。

與知識差距更爲懸殊的就是宣告（profession）了。人們有的時候會聲稱相信一些甚至自己都不會去做的事。這麼做可能只是爲了融入社會環境。縱觀歷史直到今日，在某些地方，拯救自己性命或避免受到傷害的惟一方法，仍然是公開宣稱相信一些自己其實並不相信，或根本徹底反對的事。曾經有段時間，居住在西班牙的猶太人和穆斯林就必須如此，而如今，在世界各地許多地方的基督徒也面臨相同的情況。令人遺憾的是，公開告白信仰在宗教實踐的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深深地傷害了我們對宗教的認識。有些人聲稱，他相信上帝似乎只是「以防萬一」真的有一位上帝。然而，對於上帝真實存在的這個想法，他們既不委身，也不相信。

為何知識如此重要

宗教教導或其他教導到底屬不屬於知識，在看完以上

的區別之後，就知道回答這個問題有多麼重要了。這對生活上的指引與人類的福祉而言，都造成極大的差異。知識，不僅是信念或委身，還賦予擁有者一種權威或正當性（甚至是責任）去行動、領導政策的建立，並且進行督責與教導。情況可能會因事而異，不過，大體上就是如此。知識也使信念有了行動穩定性與互動性，是其他引發行動的因素（the source of action）所無法提供的。這是因為知識牽涉到真相，也就是由普遍可得的經驗、方法與證據所保證的事實。 18

這也說明了為何我們要求領導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我們所信賴的人，必須知道他們在做什麼，而不只是相信自己所做的，或只靠著強烈的直覺。即使有的時候我們也會弄錯，但不論是出於假設或是盼望，都信任他們對專業領域是清楚的。信念、委身、感覺、傳統以及能力並不會像知識一樣賦予這些人正當性與權威，就算它們有時也會帶來相同的結果。我們還是很清楚，這些同樣會引發行動的因素有可能是錯誤的，缺乏任何確保其正確性的基礎——尤其是能經過相關人士公平調查後，共享和公開評價的基礎。對於那些引導或幫助我們的人，我們的信念（相信、信任、信心）顯然預設了他們具備了知識。如果他們欠缺了所預期的知識，就是不適任，即使他們有提供服務的職分或權力地位。

因此，要是認為信念就是知識的落空（*knowledge manqué*），像是不充分的知識，或是有問題的知識，這種想法就是錯誤的。雖然有時候我們是先相信，到後來才明白，但是，信念本身並不會「變成」知識。更確切地說，信念與

知識是不同種類的事，且在人生中各扮演不同的角色。得到知識的時候，信念不見得會消失。好比兩人持同樣信念，可能其中一人知道他們共同相信的是什麼，而另一人則完全不知道。對於在特定領域的老師與學生、或是專家與新手來說，這是很典型的情況。我們常常相信自己所不知道的、或無法知道的。如果無法如此，我們就會不時處於困境，因為當我們需要的時候，並不總是能獲得足以引導我們行動的知識。不過，比較少人明白的是，**我們有時候並不相信自己所知道的**。舉例來說，大部分的人走進樂透彩券行的時候都知道他們不會贏。他們也知道有證據顯示是不會贏的。他們不是拒絕考慮那些證據，就是根本不放在心上，還表現出一副**好像會贏的樣子**，在下注打賭的時候，既不理性也不負責。人生隨處可見這種自我欺騙的行爲。

這就說明了爲何賭博在道德上是錯誤的事。這非但不是值得贊許的嘉言美行，還正好相反。有理性與責任感的人根本不會去做。（成爲一個理性的人是我們的義務，這是一種美德。）這同樣也解釋了爲何博奕產業將自身定位爲「娛樂事業」。它想要偽裝其真實的面貌。根據他們的說法，當你賭博的時候，你只是在「讓自己玩得開心」，或是稍微放縱一下而已。所以，只有那些努力以知識爲其信念與行動基礎的人，才是真正理性而負責的。

當我們思考知識與信念，以及知識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時，千萬不能忽略了這點。儘可能以知識作爲信念的基礎是值得努力的。知識能使信念更堅定，也能使其更有果效、

更容易理解與分享。如果認為信念只是知識的前置作業，一旦獲得知識，信念就會消失，那麼我們就無法理解二者的關係。理想上，知識是信念的依據，若果真如此，就會使信念對生活產生非常不同的影響。所以，**知識是信念的基礎**，而且是最佳的基礎，但信念則不是知識的基礎，甚至不是構成知識的成分。因此，就產生了一種純粹「頭腦知識」（head knowledge）的觀念——也就是沒有信念的知識，也許就是指純粹的專業。

宗教總是將自己定位為以知識作為基礎

正如使徒信經一樣，基督教的核心教義從一開始就是以知識的角度來呈現與接受的——這種知識是在探討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正確的。¹這也是為什麼，面對竭力反對這教義的世界，它反而能夠帶來轉化的力量。確實，整個聖經傳統所呈現出來的，暫且不問對錯，就是一個**關於認識上帝的知識**。因此，在全面性的知識背景之下，仍然有些信仰和委身的特定行爲，擴展到了超越所知的範圍，不過，仍然以符合對上帝的知識為準。想想聖經裡的故事。舉例來說，當亞伯拉罕離開家鄉時，並「不知道」要往哪裡去，他會那麼做是**因爲**他對上帝的認識，也因爲上帝對他一生持續的看顧。他離開時並沒有懷疑上帝是否存在，或者是否與他同行。另外，在他願意將兒子以撒獻上爲祭的時候，也是一樣。他可以不知道細節而只憑著信心的行爲，正是因爲他擁有對上帝全面性的知識，認識這位向他說話並掌管他生命的上帝。

當摩西憑著信心帶領以色列人離開為奴之地、當大衛走向戰場對抗歌利亞，都是一樣的情況。根據聖經的記載，摩西得到不容置疑的證據，顯明上帝與他同在——那是他也可以向別人展示的證據（出三～四）。而大衛面對那些懷疑他能力的人時，也實際舉出究竟是哪些過往的經驗和知識，讓他相信自己能夠打敗巨人（撒十七34～37）。舊約裡一而再、再而三地對人類歷史事件所做的詮釋，顯示人類可以知道耶和華就是那位又真又活的上帝。² 聖經傳統中所認定信心的行爲，總是在知識的氛圍下行動，與知識是息息相關的。

要能理解記載在聖經裡，以及認真的基督徒生活所表現出來的信心人生，就不能再認為信心如同「盲目的一躍」，並且要了解信心是對行爲的委身，那樣的行爲通常是超乎本能，卻是奠基於認識神與祂的道路。西方文化中習以為常的「向前一躍」（leaping）這種不切實際的空談，其實是等於缺乏信心的「向前一躍」——也就是說，完全沒有真實的信念在其中。這就是如今當人們提到「信心之躍」的時候，心裡真正想的東西。

21 聖經的故事裡絕對沒有現代人所謂的盲目的「信心之躍」。這種「向前一躍」的想法，純粹只是現代思潮的偏見與扭曲所強加在這些故事與宗教生活上的一種幻想。導致了信仰在知識中的基礎逐漸被破壞，讓耶穌的教導與他的跟隨者（還包括其他所有的宗教）窒礙難行，沒有權利或責任來引導人們的生活。這也說明了為何現在那麼多人會說，「所

有的宗教都一樣」。他們真正的意思是，所有的宗教都一樣缺乏知識、缺乏事實真相或真理。然而，事實上，沒有任何已知宗教是一樣的；你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就會知道，它們所教導與實踐的都是完全不同的事。說它們全都「一樣」是很不尊重的態度。那其實是將它們看作全都無關緊要的一種說法，認為這些宗教的獨特性對人類沒有任何意義。

艾維·普蘭丁格（Alvin Plantinga）是近數十年來最受推崇的美國哲學家之一。透過他的研究與著作，提出關於知識與信念明確的洞見，至今無人能出其右。他恰當地指出知識是基督教信仰的必要元素，並且駁回了所謂「人只能相信上帝的存在，卻無法確認」這個常見的假設。他認為：「聖經常常是在這種情況下提到**知識**，不只是合理或有根據的信念。當然，信徒的確具有信心——對上帝的信心、相信祂所啓示的，但這卻一點也沒有解決問題。問題在於他有沒有也同樣地**知道**上帝的存在。根據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知識確實是信仰的基本要素，因此，一個人惟有知道**某事**時，他才可能對**某事**有真實的信心。」³

新約的用語，更是再清楚不過地將跟隨耶穌的知識置於信仰的核心地位。它甚至將永生定義或描述為知識。耶穌提到，他將永遠的生命帶給屬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也參考約壹一1~5，二3，四7~8、13）**知識就是永遠的生命**，這個主題我們之後要詳加討論。現在，我們只想起保羅鏗鏘有力的宣告：「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

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腓三10；強調字體為筆者所加），還有「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一12）。或者，想想在彼得後書一章2~3節經過仔細鋪陳的一段經文：「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上帝和我們主耶穌，多多地加給你們。上帝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之後沒有多久，我們又被告知，要做耶穌的門徒，除了加強「美德」，或德行，還要加上知識（一5）。最後，在信的結尾又加上一句勸勉：「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三18）。由此可見，我們擁有關於主耶穌的知識，這份知識可以持續不斷地進步，而且也應該如此。現在你手上的這本書，就是要努力地在現代生活與思維的背景之下來檢視這個想法。

不過，對基督教成立以來的歷史來說很真實的事，對其他宗教來說也是一樣。它們都標榜自己所提供的是正確與真實的知識。若不這麼認為，就是扭曲了宗教意識與宗教生命的本質，以及某些特定宗教的要求。如果宗教像現今普遍理解的，只是叫人要「有信心」或委身（或公開表示！），它們就不會要求人類的關注。然而，它們反而提供某些深刻真理的知識（暫且不論其對錯），並且呼召人們的言行舉止要以此知識為基礎。

舉例來說，佛教徒所謂的「覺悟」（enlightenment）就是提供知識，目的在超越那吞噬人類存在的錯誤信念與激情，抓住最終的真相。佛陀保證他提供的是理解真相的知

識。畢竟，你的信念或「信仰」只是關於你所感興趣的一點事實，但是你的**知識**，或隨之而來的要求，則讓你置身於涉及公眾的更廣大背景之下。沒錯，真的很難想像一個宗教僅僅是在相信或委身的基礎上建構自己。怎麼有人會想像出這種事？其實，事實證明，這個問題有個很好的答案。

西方思維的掙扎

在西方世界，由教會所代表的「傳統」知識，與由科學所代表的現代知識，兩者在歷史上顯著的彼此競爭，導致如今許多人認為宗教就只是信念或委身罷了。在中世紀末期與現代歐洲早期，傳統「基督教」權威是代表知識的重要部分，到後來卻變成了完全不是知識。部分原因顯示，這是純粹因知識的進步而顯明其錯誤，而其他原因則來自於不可靠或有問題的資訊來源。一股瀰漫著排斥與抗拒的風氣油然而生。這股風氣也成爲一種智識與學術的生活形態，並遍佈整個社會自成一股權威的形勢。它還將一切傳統的與宗教的「知識」都污名化，變成只是幻覺或迷信，且認為這類知識的一切來源都不可靠，甚至是狂妄的。這股風氣在沒有任何符合邏輯的解釋下，逐漸支配了西方的思想，如今在那些反基督教與反宗教者的暢銷著作中可見一斑。經過一段時間，從定義上來說，「知識」的定位就變成只屬於數學及「自然」科學的主題——甚至很奇怪地連「社會」或「人文」科學方面的也算在內。

在此無法陳述整個演變的過程，不過，不論對錯，這

24 樣的演變就造成我們今日的思維。宗教，特別是基督教傳統（因為它是形成歐洲和北美洲宗教的基礎）過去作為一個界定何為正確與真實的知識體，如今已經在公眾意識裡失去了這樣的地位。它再也無法在社會中擔任引導行動、形塑並監督政策、並以理解事實真相的知識來教導原則的角色。

你也許認為我這樣的說法太過火了。你可能會回應，我們西方世界一向賦予所有的宗教都有權利能自由地相信、傳講、行動與教導他們所愛之事。不過，當你仔細地審視實際情況，就知道事實並非如此。而且，若真有極少數的例外，也頂多是因為政治與法律上的考量，而並非由於視宗教教導為一個可能的知識體，而公開授予其權利。通常連基督徒本身也同意這點。即使自認是基督教高等教育機構，也不認為自己擁有一個其他世俗學校所沒有的知識體。他們不會說世俗學校缺乏理解真相的知識。因為他們擔心，這麼一來將會被知識與研究的專業領域公開除名。

其實基督徒鼓勵了沒有知識的信仰

事實上，對於自身的教導被排除在知識的領域之外，基督教會一般來說不僅是接受，而且更是難辭其咎，甚至樂觀其成。自從十八、十九世紀徹底世俗化的現代知識迅速發展以來，隨著時間的過去，教會逐漸地承認知識的領域已經完全變成世俗的「科學」與「研究」。就左派神學或自由派神學來說，這很大程度上是對科學與歷史學的防衛措施，為的是將基督教信仰與實踐，跟這些研究結果的負面影

響隔離開來。自由神學在早期認為，宗教的本質在於內在經驗，其中首要就是道德生活，用意就是不要去倚賴歷史或其他所謂的「事實」。自由神學在後來完全失去了對「內在」的強調，變成了現在所謂「社會倫理」的形式。這樣的轉變受到一個眾所周知的現象影響甚大，那就是介於事實與價值之間著名的差距，這個現象是現代思維極為看重的。包括了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大衛·休謨（David Hume）、康德（Immanuel Kant）、士萊馬赫（Griedrich Schleiermacher）、萊辛（Gotthold Lessing）以及其他許多人都是幕後推手，讓宗教和道德從世界的事實與知識隔離開來。⁴一段時間之後，宗教與道德就像現在大部分人所認為的，變成只是「政治的」議題。而就現今的理解，所謂政治議題是不需要知識，只需大力鼓吹就夠了。重點只在於如何去「贏得」別人站在「你這一邊」。

另外，雖然是基於不同理念，但同樣讓信仰與知識分離的，則是由基督教機構中的右派神學、或所謂的「保守派」所完成的。知識在此被列為「工作」或僅僅是人類努力的成果。保守派所認定的知識，是相對於不用人類的知識就能產生的信念（「信心」），甚至是反對人類知識的奇蹟式「恩典」作為。正如使徒保羅的名言，你們是因著信心而蒙恩得救，而這份信心是來自上帝的恩賜，可不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因此就不會有人覺得自己比別人強（弗二8~9）。⁵如此一來，得救的信心就把知識推開，使其無關緊要，甚至毫無關係。再也沒有人會想到，如此的信心雖然仍是恩賜，但實際

上知識卻可能是其中核心的部分或支撐，或者這份知識也可能是上帝的恩賜，且不需要失去其**作為**知識的內在特質。對信心的恩賜來說，知識甚至可能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恩賜。

因此，基督教領袖與各種機構在前不久就已經任憑知識完全陷入世俗思維中，甚至宣揚「如果你知道某些事就不可能由此產生信心」的想法。這是如今普遍的說法，事實上也成爲一般人的態度。完全不顧生活中其實充滿著我們同時相信又知道的事，我們甚至認爲，大部分我們相信的事是**因爲**我們知道。有些人在日常生活中會相信自己並不知道的事情，我們也很合理地對他們格外注目。而且，一般來說，我們也要求並期待人們，儘可能地相信他們確實知道的事。

美國貴格會神學家艾爾頓·楚伯（Elton Trueblood）在幾年前引述凱肅普·雷克（Kirsopp Lake）所下的定義：
26 「信心不是不顧證據的相信，而是輕看後果的人生。」接著，他又加上：**「信心，如同一般人所知道的，不是沒有證據的信念，而是毫無保留的信任。」**坦白說，這擔子有點太沉重，因爲信心當然容許有一些保留。不過，楚伯的方向仍然是正確的。正如我們已經注意到的，信心與意志有關，而且不能沒有知識——知識也許會隨著意志的參與而以各種方式來來去去。

寬容排斥知識？

還有另一個原因，使宗教和信仰被排除在知識的範圍外。這個因素是與寬容有關，或者是與它的反面——迫害有

關。因為出現了一種想法：要是你自認知道所信的宗教堅持的都是真的，不是只有相信而已，不論是對其委身，或公開表示，你都很確定——對這個宗教的教導毫不質疑。那麼，根據一般的看法，這會讓你變成一個懷有偏見的人；你會心胸狹窄、固執己見、驕傲自大且專斷蠻橫。你會惡劣地對待「外邦人」，因為他們在你眼中不配得到更好的待遇。你也許會剝奪他們的所有物，虐待他們，或甚至殺了他們。據說，那些知道自己對的人，是不容異己的，而當他們握有實權，就是危險人物了。

關於這個看法，的確有些明顯的歷史依據，只是，問題真的在於知識嗎？還是有別的因素？有沒有可能其實是缺少了適當的知識？難道否定知識（尤其是否定對許多人來說最重要的宗教與道德方面的知識），真的能解決不寬容的問題？有個提議是，只要把宗教和道德視為知識領域以外的事，就可以暗中破壞教條主義、頑固偏狹與苛求迫害，這些東西會就此消失。這個嘛，只能說對於不寬容的問題來看，這是個相當淺薄的看法。頑固偏狹的人通常宣稱擁有「絕對的」知識，但那並不代表可以藉著否定知識因而擺脫頑固偏狹。⁷

然而，這個關於寬容與知識的思路，已經成為菁英文化圈的固定想法。寬容之所以會不斷地被提升到今日所認為的重要美德之一，這就是背後的主要原因。⁸身兼科學家和史學家的雅各·布魯諾斯基（Jacob Bronowski）在數年前製作了一系列的電視影集並附帶出版一本書名叫《人類的登

峰造極》(*The Ascent of Man*)。他在第十一集與第十一章當中所處理的主題，就是那些自以為明白真理的人所鑄下的大錯。傷害的造成看來似乎就是**因為**他們以為自己很懂。在那一集的最後，他大踏步跨進奧斯威辛集中營 (Auschwitz) 裡的骨灰池，蹲下身子，用手撈起一把池塘中的淤泥。「這裡，」他說，「就是將人們變成編號的所在。在這座池塘裡，沖刷著約四百萬人的骨灰。而這並不是由毒氣所造成的；這是傲慢自大的結果，是由於武斷的教條而造成，是愚昧無知所造成。當人們相信自己擁有絕對的知識，沒有經過現實的驗證，這就是他們會做出來的事。當人們渴望擁有如眾神般的知識時，這就是他們所展現的舉止。」

這當中的確有一些值得重視的看法，不過，他針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解決之道，就是將一切的「知識」都視為不確定的，也就是說，惟有對進一步的測試與批判的回應都保持開放的心態，才是擁有知識的正確態度。這當然是很好的想法，因為誰都知道，如果只有很少的知識反而是危險的，正如使徒保羅所指出的 (林前八2)，知識**永遠都不完備**。然而，布魯諾斯基與一些人卻認為，只有科學和科學的知識開明屬於謙遜的知識。至於其他的知識，尤其是有關宗教與道德方面的知識，則被他們視為無法在現實中加以測試，也因此無法檢驗其確實性。所以他們認為，針對這些其他範疇的知識，即使宣稱是知識，也必須加以排斥，而要做到這點，就只有將知識的範圍限制在科學的領域了。這就是他們的解決之道。這導致了宗教與基督教信仰再度被排除在知識的領

域之外。一般的看法便認為，信仰不能是「知識」，或者無法被「知識」所驗證。可是，這樣一來，信仰就失去了能對生活產生種種影響的權利、威望與力量，而這些影響力總是保留給知識的，也無法單靠信仰和委身就能擁有。畢竟有些人根本就巴望著信仰喪失這些影響力。

否決知識而走向寬容？

當布魯諾斯基竭力鼓吹要除去「絕對的」知識時，肯定認為自己所指的是關於道德的知識（雖然也許不是宗教的知識）——如同不只是「信心之躍」一樣。自然他不是表達任何一個人盡皆知的科學結論。而且，認為一個人**除非奠基於知識**，否則不可能對抗傲慢自大、固執偏狹與苛求迫害，如此的要求也是合理的。可是，他所做的難道不也是這樣——基於他所知道的來提出看法？不然還能怎麼做？他一定不認為自己只是在表達個人的信念或委身。那些大部分**對抗傲慢自大與固執偏狹者**的絕佳例子，難道不正是基於他們所認為的宗教與道德知識，才去對抗的嗎？對於那些大多數**實際付諸行動**反抗希特勒與他的骨灰池的人來說，不正是如此？在此也順帶一提，那些當時**並沒有反對希特勒**的人，所歸咎的往往正是相關知識的**匱乏**：「我們並不知道有這種事！」

況且，至少可以這麼說，比起仍然堅持宗教與道德知識的人，那些放棄的人也不見得就**更加寬容**，或是較不傾向自大、殘酷。除了擁有知識的優越感之外，人們通常還有許多別的理由可以自認高人一等。人們可以僅僅因為信仰、

委身、各式各樣的想法，或只是自我中心而傲慢自大，完全不亞於聲稱擁有知識的高傲，這是可悲的事實。當面對內心真正看重的事情時，比起接受宗教知識的人，我們真的能在那些拒絕宗教知識可能性的人們當中，找到更多的謙遜與寬容嗎？關於這個論點的實證經驗是什麼，而確立這個論點的研究報告又在哪裡？讓我們以「科學的」態度面對這個議題吧。

寬容不是漠不關心，而是大方地給予尊重，甚至在深切關注的議題上，為那些看法不同的人提供所需。在有歧見的議題上要展現寬容——跟避免頑固偏狹不同，光是減低確定性並不夠，還需要更多；我們還必須關心他人。真實寬容的基礎，就是確定什麼是真實與正確的知識，而寬容也總是如此。這並不是「信心之躍」。寬容不是要缺少某些東西，而是表達出對所有良善與正確理念的一種積極視野，這份視野的堅實基礎，就來自於理解事實真相的知識。我們常常認為這份知識就是所有的人類都同樣地為上帝所喜愛，而寬容的呼召就是奠基於這個知識之上。就是這種被視為知識的視野，導致像是奴隸制度與種族隔離政策的廢除。像這樣的視野，被看為理解事情真相的知識，才能支持那份發自內心深處、越過彼此差異，所流露出的對鄰舍之愛。

知識總是關乎政治

不過，留心注意知識所帶來的影響力以及自稱擁有知識的宣稱，這個態度是正確的——事實上是頗有見識的。不論

是好是壞，兩者都對人類的生活與福祉產生極大影響。不只是所謂的「知識就是力量」，那一份可以掌控身體、社會與心理種種發展過程的力量。也包括它具有**政治**的力量——引導與影響人民、機構與政府的力量。對那些宣稱自己知道真理的人保持警覺是對的。因為最恐怖的狂熱崇拜與專制政府的極權體系，總是仰賴擁有特殊知識的宣稱，不論實際上還可能涉及了什麼其他因素。同時想想二十世紀的政治意識型態，以及現今有著更多限制，卻具有毀滅性的狂熱崇拜。

知識**總是**關乎政治，這不是指其本質或知識本身（你 30
不可能經由投票或記票而得到知識），而是指其**影響力**。若它關注的是些極為瑣碎又不重要的事，那當然與政治無關，因為沒有人會在乎。但除此之外，它會傾向去決定政治與法律的力量與程序。我們可以再次從聖經故事裡關於約瑟（創四十一 38~49）和但以理（但二 46~49）的記載，看到他們僅僅因為展現了重要的知識，就從原本奴隸的身分躍升至位高權重的職位。基督教想要擺脫猶太教的掙扎，事實上就是為了「誰才擁有理解上帝與上帝旨意的知識」而相爭。某些宗教內部的衝突與發展，幾乎**都是**在爭誰才擁有核心基本知識。

也許以宗教的知識為甚，那樣的知識，正因為它如上所述地具有與真理、方法、證據和人生的關係，所以是關乎政治的。因為它對擁有者賦予了權利和責任去行動、引導行動、制訂與監督政策，以及教導，因此，它不可能與政治**無關**。當我們觀察處於權力核心的統治者與領導者的智囊團，

情形就很明顯。位居高位的國王、總統與行政官員延攬在身邊的顧問，都以博學多聞著名。他們這麼做，就是希望藉著知識來領導與管理，成就豐功偉業。至於民主體系之中，任何有關「誰知道？」的議題，都會造成持續的騷動與爭執，因為實在太多人都認為他們**知道**，所以應該享有發言權。結果，民選的官員與政策制訂者就必須不斷地號召支持者，來捍衛自己及自己的理念。這永遠是在爭辯「誰知道發生什麼事」與「該怎麼做」的戰爭，而**無關乎**誰有信念或委身。

31 這幫助我們理解，為何西方社會，尤其是美國，會如此強烈地想**把宗教、基督教組織及其教導排除在知識的領域之外**。藉由此舉，就奪去了宗教向來伴隨著知識而來的權利和責任，這些人自然就增加了本身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提倡政教分離的世俗主義（一向以**代表知識的身分**自居，總是不遺餘力地和「科學」與「研究」拉攏關係），藉著與所謂的宗教劃清界限，來證明自己有資格決定政治與法律的進程與結果。¹⁰ 大眾媒體趁機利用上述的歷史進程，呈現出信仰是愚蠢的行為，自然也是沒有知識與事實根據的無稽之談。這有助於達到世俗主義者的目標。有部電影《三十四街的奇蹟》（*The Miracle on 34th Street*），描寫了聖誕節期發生的一些事，演到兩邊人馬是否「相信」聖誕老人存在的不同意見。劇中將信心描述為「相信那些你明知並非事實的事」。而在七〇年代的電視影集《一家子》（*All in the Family*）當中，在智識和道德上都是個大老粗的主角阿奇·邦克（Archie Bunker）認為，信心就是「要不是那些事記載在聖經中，

你根本不會去相信」。還有一集名爲「基督徒是什麼」¹¹的CNN特別報導，節目結尾時，旁白故作虔誠地拖長音調說：「歸根究柢，如果你知道事實真相，那就根本談不上是信心了。」這就是如今對信心想當然耳的理解。

哈佛大學最近重新檢視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發表了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了一項要求：必須具備「理性與信心」。一位著名的哈佛教授史迪芬·平克（Steven Pinker），批評這份報告不合宜地強調了「世界如何運行的知識的崇高本質」。他還認爲這份報告太過重視「信心」的重要性。也反對「理性」和「信心」這兩個字的併列，因爲「那會使得『信心』和『理性』聽起來是平行的，且能以相同的方法得知，而我們必須幫助學生在這兩者之間找到正確的方向。大學教育是關於理性、純正與單純。至於信心（就是相信某些沒什麼好理由去相信的事），除了宗教組織以外，根本毫無容身之處，而且，我們的社會也不需要。」¹²這聲明中明目張膽地表達出諷刺意味。而他對信心的定義，「相信某些沒什麼理由去相信的事」，也代表這位教授顯然需要好好修一門課，學習什麼是信心。而「大學教育是關於理性、純正與單純」的陳述，也令人不禁懷疑他之前到底是在待在哪裡？難道他逃避了委員會的義務？難道他不知道大學課程安排的一般流程嗎？學術的決策是如何照慣例執行，又是如何總因需要慎重考慮某些人的喜好而被左右？

「政教分離」的真正意義

認為基督教信仰是以知識為基礎，且在某種程度上就是知識，這種想法會與現代思潮中一些最基本的假設產生衝突，並且威脅到辛苦達成妥協的社會秩序基礎。其中的一個現象，就是將宗教排除在知識的領域之外，為的是在其他方面也能將之排除在外。在美國，最能表現這種社會秩序的就是「政教分離」這句話了。這句話裡當然有著極佳且必要的概念，應該積極地支持、應用。那就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整體概念。然而如今普遍的用法，卻認為這句話所表達的，是宗教的教導無關乎理解真相的知識，只是一些特定團體的教導，他們有著具歷史特性的身分認同，而且只要逮到機會（一般都這麼認為），他們都非常樂意地勉強別的團體或個人接受他們的教導。如果認真地考慮到，基督教或其他宗教的教導建構了一個必要且無可取代的知識體以理解真相，那麼，就不會再有政教分離的言論，就如同也沒有人會說要讓化學或經濟學與國家分離一樣。

由於我們無法明白以上這點，也就難怪西方人對伊斯蘭世界始終感到難以理解。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伊斯蘭教的實踐者，特別是其領導者與教導者，都認為他們的教導就是關於什麼是真實、正確與良善的知識。在他們的想法中，若將「教會」（伊斯蘭教）和政府分開，無疑是將思想和生活與現實分離開來。誰會想要這樣？那麼，到底有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讓教會與國家維持一個健全的分離關係，如同我們建國文獻的理想，但又不會視宗教為子虛烏有，甚至是愚蠢的信

念與實踐？我們之後還會需要回頭來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這也造成了當代生活中最困難的問題之一——這個問題卻可以在基督教的知識與實踐中找到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

知識永遠都不完備

當然，對人類生活而言，只有知識是絕對不夠的。真正的基督教知識也包含了此一概念。若單靠知識，而不顧一些適當的道德教導與紀律（當然也是以知識為基礎），總是會讓人「自高自大」——就像使徒保羅以他對知識深刻的理解所指出的（林前八1）。只擁有知識會叫我們跌倒。這讓個人、讓社會都有一種舉足輕重與充滿成就的感覺，而那其實只是假象。就像那位智者保羅所指出（林前八1~3，十三8~12），自負與自滿的假象讓我們忘了其實自己所知「有限」；詩人亞歷山大·波普（Alexander Pope）也說道：「只擁有一點點的知識是件危險的事」。而基督徒知道，我們的知識**一直都**只有一點點。我們甚至不知道還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的。（就是認識到這樣的知識，再加上對鄰舍真誠的愛心，才能避免頑固偏狹。）在應用所知，或應用以為知道的知識時，「始料未及的後果之定律」（the law of unintended effects）就會生效。即使我們運用所能獲得最好的知識來採取行動，也無法預知會有什麼後果。舉例來說，我們使用DDT來消滅農作物的害蟲，最後才發現我們也消滅了褐鵝鵝和老鷹，並且所吃的魚也有毒藥殘留。

現今人們已經理解到，「科學的知識」無法解決這類實

際的問題，雖然更善加利用這類知識，也許會帶來較多益處。然而，科學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提供我們「如何活著」的知識與智慧，甚至也無法教導我們如何使用自己所擁有的知識，因為那本來就與它們無關。只要仔細地查驗就能看出，最頂尖的物理學、化學與其他的科學知識，都不會告訴我們該怎麼做、該成爲怎樣的人。¹³ 如果有人認爲科學應該可以做到這些，那麼，只要他們說明實際的作法，就能對這個困乏的世界帶來極大的幫助。不過，其實不需要等別人來做，因爲我們在使用的真實知識，始終都不是來自於任何科學，而且我們無法片刻離開這個知識而活。

讓我們藉著上述種種，來適當地擴展對「知識」的理解。接下來的內容會運用奧古斯丁式的說法——**信心尋求理解**（來十一3）¹⁴來說明。信心，的確與知識不一樣，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產生，通常也無關乎知識。不過，在同一件事上同時擁有知識與信心是有可能的，而且是非常好的。知識可以強化信心，有時藉著讓我們得到信心的方式，**同時也讓我們獲得了知識**。知識也可以爲信心建立基礎，而且通常如此。我們的確時常因爲越來越認識某些事而相信，這也是信念的一種理想狀況。另一方面，在知識的發展與應用上，信心也常扮演基本架構與引導的角色，兩者相輔相成。

接下來我們會進一步詳細討論，就請拭目以待。巴刻（J. I. Packer）說得好：「我請求你暫時別去聽一些話，告訴你說通往上帝知識的殿堂無路可走；先來陪我走那小段路，並親眼看看吧。」¹⁵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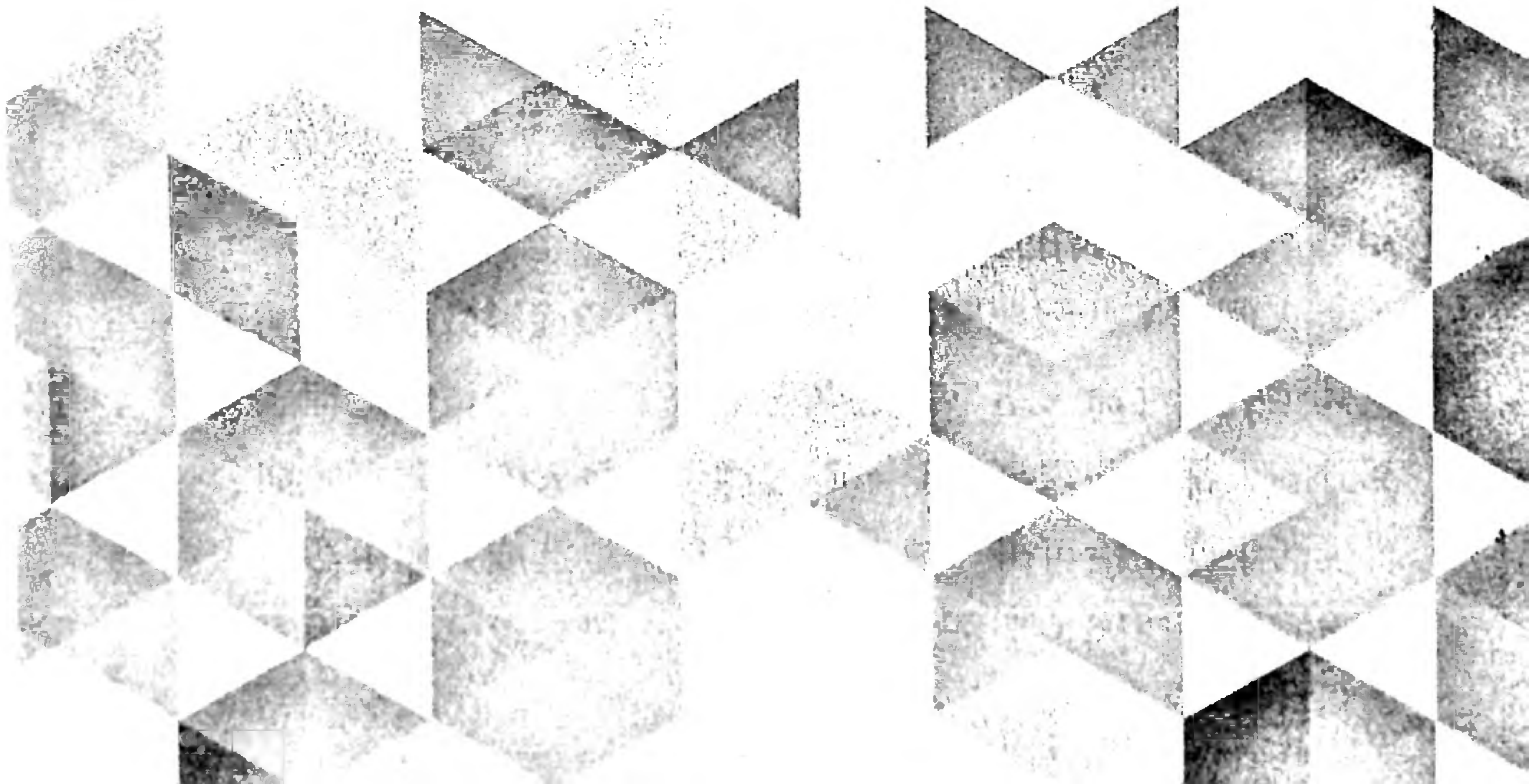
1. 「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在今日已不被視為知識」，真是如此嗎？若是真的，是由於非基督徒嗎？還是基督徒也這麼認為？
2. 當某人所擁有的信念被排斥在知識的領域之外時，也就是說，當人發現他其實並不了解這個信念時，這會改變什麼？又會因此而失去什麼？
3. 針對文中提到對知識的理解，現實生活中有什麼例子是因為該知道而不知道（不只是不相信），以致情況變得很不一樣？舉例來說，在醫院或是汽車修理保養廠？投資圈？宗教界？或政治圈？
4. 在信仰和知識之間有哪些主要的差異？
5. 基督徒的委身自然是件好事，但是，這樣的委身該奠定在什麼基礎上？什麼都可以？或者，什麼都不需要？

6. 爲什麼只有知識能賦予行動、指導行動、制訂與監督政策以及教導的權利（權威、責任）？
7. 就聖經而言，信心的行爲總是意味著理解有關上帝的知識嗎？
8. 你對於「信心之躍」有什麼看法？一般來說這是好事嗎？你曾經達到過嗎？
9. 大約在上個世紀左右，宗教將知識「拱手讓給」了世俗世界，爲什麼？
10. 知識會讓人變得頑固偏狹嗎？難道一個人必須沒有知識，才能夠寬容嗎？寬容作爲一種美德，是以無知爲基礎嗎？
- 36 11. 知識可以強化信念或信心嗎？或者，是知識抹殺了信心？
12. 爲什麼「信心」在如今所謂「世俗的智慧」中被視同笑話？

我們是如何 因為欠缺知識而滅亡？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
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
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
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何西阿書四章6節





37 **我**們已經看到，擁有知識對我們來說是多麼重要，我們也知道，雖然信念與委身各自有其獨特作用，卻仍無法取代知識，而且，實際上信念與委身反而是極為仰賴知識的。所謂「義人必因信得生」，可不是指他們完全沒有知識，或甚至蔑視知識，靠著盲目與不負責任的縱身一躍就得以在這種情況下活命。也不是指「義人」處在無知或愚昧的狀態下生活。¹ 他們在某些情況下所做出的行動，有時的確超乎理解，但這個行動仍須在一個知識的架構中被視為合理才行。現在，如果要更深入地了解就必須探討，缺乏知識究竟是如何影響我們的人生，特別是有關耶穌基督的知識對現今的世界是何等地不可或缺。

38 知識：通往現實的安全入口

人們在某些緊要關頭，常因缺乏知識而導致嚴重傷害，或甚至失去性命，這早就是老生常談了。對於這個道理，大部分的人都有些親身經歷。真實例子在每天的新聞媒體與公眾生活中亦俯拾可得。缺乏知識當然不是造成人類生活巨大傷害的惟一原因，卻是主要的原因。一般來說，在陌生的環

境工作時（不論自己是否意識到），就有可能嚴重傷害自己或旁人，甚至致命。但是，如果了解整個環境，也正確適當地操作，在面對現實發生的情況時，就可以處於有利的情勢，避免危險並善用時機。這是眾所周知的常理。

因此，我們理所當然看重知識的價值。毫無疑問地，知識的價值首先在於它的本質。知識在實質上滿足心靈，並提高自我意識。所以亞里斯多德說：「所有的人天生有求知慾。單從感官得到的喜悅即可證明；先不考慮這些感受所帶來的益處，那本身就已經讓人感到很愉悅了；而其中，最令人喜悅的則是眼目的感知。」²我們喜歡看，也很努力地看。舉例來說，我們想住在「有景觀」的房子或房間、為增廣見聞而旅行、珍藏沿途拍攝的照片。孩童在幼年時，當被告知原本全然無知的事情時，就會回答：「我知道了」。知識擴展他們的心智，強化他們的能力，而他們也立刻就察覺到這點。

不過，撇開這些不說，知識也因其實際益處而被重視。因此，教育或研究就被認為是幾乎所有人類生活問題的解決之道。這個古老的觀點，至少可以回溯至蘇格拉底與柏拉圖的時代，而且這麼說也不無道理。蘇格拉底以一個觀點著名：只要能知道什麼是善，就一定會照著去行。³也許，在某些適當條件下，他針對這點的樂觀態度是正確的。然而，由於他沒有附加任何條件，這個觀點就嚴重低估了人類的慾望與意志是多麼想逃離事實、真理與知識，這種人性也拖著我們不得不跟著逃避。（這樣的低估就是古代希臘思想所

犯下的嚴重錯誤，以致它永遠無法面對存在公眾生活裡的邪惡。）也許只有當未充分獲得相關知識，或拒絕將相關知識視為知識時，才會發生這種對良善的抗拒。在任何情況下，人們屢屢因為無知、或其實知道卻拒絕接受而受苦，這種事層出不窮。鑒於在前一章所學到關於知識與生活的關係，我們可以輕易得知為何會發生這種憾事。行事時如果依照錯誤的、毫無根據的信念，或片面的資訊，在與現實情況相遇時，就會是毀滅性的場面。

人們因為缺乏知識而滅亡，因為惟有知識能確保通往現實；而現實並不會調整自己來適應錯誤的信念、過失或躊躇。人生需要穩定的手來行出良善，只有知識可以成為這穩定的手。屬靈生活方面也是同樣的道理。

「世界觀」與知識

缺乏知識會在兩個不同的層面造成影響。其一是特殊的事實或情況，而另一個則是對人生與世界的整體觀點。後者就是源自於所謂「世界觀」的層面。舉例來說，如果你不知道某個特定投資的報酬率很高，你可能就會錯失讓家庭渡過難關或免於破產的機會。但是，如果你完全不知道該如何投資，或甚至也許沒聽過有投資這檔事，那麼，你的問題所涉及的層面就很廣泛了。如今世界上有某些地方，仍然有些感染愛滋病的男人相信，如果他們和處女，或甚至是嬰幼兒性交，疾病就能痊癒。這是一個伴隨著駭人後果的重大錯誤。這會導致災難式的行為與許多生命的毀滅。然而，這同時也

是因爲缺乏關於身體、疾病與藥物等等大範圍的知識所造成。這不是只在某個點上犯下錯誤，而是顯示了所缺乏的知識是關於更廣泛、更基本的議題。這些例子清楚地讓我們看見缺乏知識是如何導致毀滅的，也顯示出較高層面的錯誤會引發較低層面的大範圍災難。

本章在開頭引用了古代以色列先知何西阿所說的話，其中提到人們所缺乏的知識就是屬於「世界觀」的層面。⁴ 這個例子中應該要注意，人們之所以會缺乏知識，乃是因爲他們**拒絕把某些事當作知識**。**我們會因爲不想知道而不知道**——因爲一旦知道了，我們就會違反現在的意願去相信並行動。對於第一次造訪紐約那種大城市的觀光客來說，看到當地居民那樣對周遭的問題視而不見（例如針對街友或是遭搶劫行兇的受害者），通常都會感到震驚。關注會讓你產生責任感，而逃避問題則是人類缺乏知識的原因之一——知識可能會被棄絕，也通常會被棄絕。

人不會因爲很有可能知道，就一定知道。就像使徒保羅對人類整體的看法：「雖然他們知道上帝，卻拒絕承認祂就是上帝，也不當祂是上帝而感謝祂。他們恣意地發揮虛妄的想像力，知識的光在他們心中就昏暗了。」（羅一21，意譯；也參考弗四17~19）。由棄絕而失去曾經擁有的知識，對個人生活與社會來說都是不尋常且悲慘的事。⁵ 是否具備知識，以及是否依照所擁有的知識來生活，是決定未來幸福或悲傷的主要指標。要展現人類的乖戾任性，有種最奇怪的表達方式，就是那句俗諺：「你不知道的事就不會傷害你。」

這種想法只會毀了你的人生，甚至害你送命罷了！

何西阿很清楚這點。前面引述的那句聲明，是他以一個弱小民族的角度來說的。他們被許多巨人似的民族所包圍，然而他們的民族起源與生存模式，從一開始就是倚靠一位超自然的、親自引導與保護他們的主——耶和華上帝。有關祂以及祂旨意的知識，是以色列人惟一必要的生活資源。

41 遵照這個知識的生活方式，讓他們與重要的現實維持和諧。可是，現在先知說，他們已不再走在上帝的旨意當中了。他們已經棄絕了祂頒佈給他們作為理解現實知識的律法。猶太人的箴言說，當人民對上帝的真實沒有異象，就開始任意妄為，民就「放肆」（箴二十九 18）。他們無法克制對自己有害且混亂不堪的衝動。這些可以由對以色列痛苦經歷的反省而看出，不過，若公平地去檢視個人與各地社會的狀況，也都是如此。當人們不想要知道上帝，祂通常也就容許他們遠離祂——至少一陣子。當慾望與現實相爭之時，現實遲早會贏的。

偶像崇拜

何西阿所看到那造成人民毀滅的「無知識」，當然就是**偶像崇拜**了。偶像崇拜是關於現實的錯誤，且是在「世界觀」層面上的錯誤。這個現象源自於人類想取得自己生命掌控權的迫切需要。當然，這樣的需要是可以理解的，也必須以某種方式加以滿足。但是，偶像崇拜卻試圖藉著將力量賦予物品來滿足這份需要，人類用想像力和藝術技巧所造出



的物品，實際上並沒有任何力量。偶像崇拜通常視物品為活物（有著醜陋怪異的外觀，且幾乎總是像動物或類似動物的野獸），因為它必須要能夠行動。現代生活中，偶像更可能變成一些我們很容易信任的電子科技產品或人為的機構組織（也許是政府或「市場」）。「偶像」，因此就不再只是實質的物件，因為它應該要擁有力量，只要適當地服事它之後，就可以使人類獲益。到頭來，偶像總是得成為偶像崇拜者的僕人，滿足他們的慾望。⁶所以，其實人類自己才是全世界的偶像，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認為貪婪就是偶像崇拜（西三 5；弗五 5）。由於貪婪，我不可一世地認為應該要照我的方式，得到我想要的東西——完全不顧其他人。但是，不論是什麼樣的偶像崇拜，從來就沒有好下場，因為它正是一種對現實的逃避，而且通常是在逃避理解現實的知識。

針對這一點，何西阿所持守的生活與思維的傳統，就是對偶像與偶像崇拜的抵制。這種思維知道偶像根本沒有任何力量。它們不是「活的」，甚至沒有知覺。這是舊約先知們不斷強調灌輸的一個重點。保羅在後來也說，偶像算不得什麼（林前八 4）。它們不能做任何事。用來製作它們的東西也不是它們創造的。有人用砍下的樹木雕刻了它們，再生火取暖，又用剩下的木材來烤餅吃（賽四十四 9～20）。相對地，耶和華是活的，是有生命的，是位又真又活的上帝；也就是說，祂是有意識的、積極主動、充滿能力的存在。祂創造了整個物質世界，也擁有全然的掌控權，對這個世界有祂的道德目的與一致性，是不可能被人類的「服事」或崇拜所



操弄的。

這就是以色列先知傳統的看法。舊約的內容始終苦口婆心地反覆重申耶和華的這些特性，而在整本聖經當中也常被引用在禱告的開頭，作為對上帝說話的標準格式。像示瑪（Shema）在聖經信仰的中心地位（「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主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六4~5），在於其所顯示的現實就是人類生存必不可少的重心。雖然對許多時常吟誦的人來說，可能只是空泛的儀式或神奇的咒語，但絕對不只是如此。

何西阿看到，導致國家滅亡的原因，就是缺乏了這又真又活的現實知識。不知道上帝就是以色列生命的主要源頭（即便面對上帝給以色列的所有證據），很自然地會走向下一步，就是無法處理生活周遭所發生的事，以致走上必然毀滅的道路。由於人民對這土地上所盛行的偶像屈膝敬拜，導致個人與社會正義的瓦解，先知就親眼看見這樣的毀滅發生在他的身邊。而他知道，最後的結果就是以色列這個政治實體的消失。當然他是對的，事情就這樣發生了。一個社會就像任何一個生命有機體；其持續存在取決於如何將各部分適當地整合為一個整體。但是，如果這個社會到處充斥著無知與假象，人民的道德水準低於某個程度，就不可能達到這樣的整合。對現代國家來說，仍是如此。二十世紀中葉的日本和德國，就顯示了國家如何因為缺乏知識而毀滅；而那樣的命運有可能臨到任何一個國家，包括美國。

何西阿所面對的情況，是無知於「世界觀」層面的知

識，以及在最基本的生活層面按照謊言行事，而導致整個生活都瓦解崩塌。**基督的知識**，或這個知識的匱乏，同樣也是屬於那個層面。這個知識就是在那個層面要爭奪人類的靈魂。它提供了以現實為基礎的思想、感覺與行動的方向，朝著人類存在的主要事實前進，特別是朝著良善與邪惡的方向。簡言之，世界觀的成分，就是針對「什麼是真實的與有益的」最基本普遍的假設——也包括關於我們是誰與該怎麼做的假設。也許你聽來覺得很抽象，但是，事實上再也沒有比世界觀更實際的事了，因為它決定了我們其他一切思想和行動的方向。

世界觀：無可避免又很危險

況且，世界觀是無可避免的。每個人都有一套世界觀。不論何時，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是根據參照著一個「世界」，亦即一個包含事實、物件與可能性的總和。因此，世界觀對人類來說是一個**生理**的需求，因為不論有沒有意識到，我們的行為都是根據一個整體（一個「世界」）而產生。我們對那個整體的「看法」決定了我們時時刻刻的反應，是應該面對、處理，還是置之不理。它決定我們會不會將哪些情況視為有用的資源還是應避開的危險。它也決定我們的目標、達成的方法和最終的生活品質，以及我們會變成什麼樣的人。世界觀就是我們在生活中的全面定位。你不可能「決定不要」擁有一個世界觀。你只能努力試著擁有一個最符合現實的世界觀，包括有關什麼是真正良善有益的全部事實。就這

方面來看，對個人是真實的，對社會團體也同樣是真實的，甚至對所有的社會與國家都一樣。

一個人擁有什麼樣的世界觀，不一定要看到結果之後才能辨認出來。一個人的世界觀大部分會在採取行動的時候，從意識顯露出來，也深藏於內在，以及所處的社會環境當中，包括個人的歷史、語言與文化。它如同人生舞台上的背景，不時襯托我們的生活，深入思想卻難以用言語表達。不過，任何心思縝密的觀察者都能辨識出其重要輪廓。因為我們認為什麼真實、什麼有價值，都會左右做人處事的態度與行爲。就是這樣，往往連想都不用想。但是，大多數的人都不曉得他們其實擁有一個世界觀，而且是東拼西湊地從培育我們成長的社會環境中借來的。這樣的世界觀甚至可能前後不一致地彼此矛盾。

路加福音十二章 16~21 節，耶穌講到一個富有卻愚昧的農場主人的故事，這很適合說明世界觀如何產生影響。由於這人的田產豐盛，他就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然而，在上帝的眼中，他卻是個無知的人。他沒有面對現實。他根本沒有那許多年的時間。根據故事記載，他當天晚上就死了，所擁有的一切財物也都歸給了別人。耶穌接著說：「凡爲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對於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有益的，這個財主的整個假設是個悲慘的錯誤。⁷

世界觀是最需要知識的，應該是足以仰賴的真理。也許我們無法就整體上擁有世界觀的知識，因為其中有些部分往往只是由信念或委身所構成。但是某些部分的知識，只要適當地努力，是可以擁有的，而且有些世界觀的某些錯誤部分，也確實可以得知是錯誤的。這本身也是很重要的知識。

有關現實的問題

一個世界觀始終建基於它所認為真實的是什麼。我們之前才剛討論過偶像崇拜在這點上的問題。我們也不需要迷失在對現實作形而上的推論。實際上來看，現實就是你可以仰賴的真理。那位財主將他的財物視為他生命的首要現實，他所犯的那種錯誤也讓耶穌說道：「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路六24）對現實的誤判導致必須面對殘酷的現實。假象，就是對真實情況的錯誤認知，會讓你失望，是你不能仰賴的。理解現實的知識則有助於成功且沉著地與現實互動。即使當現實是嚴酷的，它仍然可以為信念、委身與行動鋪一條穩健的道路。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當我們擁有知識，就不用只靠猜測，而那些會因知識的匱乏而霸佔我們心靈的焦慮不安、猶豫不決與搖擺不定，就再也無法掌控我們的人生了。

「心懷二意」的人就是會有現實問題的人。耶穌的弟弟，同時也是新約作者之一的雅各，精準地描述了這種人的狀況。他說這種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8）那就是缺乏世界觀層面的知識會有的下場。它會



46 使你的整個人生都搖擺不定。也許雅各當時心裡想到耶穌曾說過的話：「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這裡的上下文是提到向上帝求智慧的事；雅各說，缺少的人只管求就是，因為上帝是「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一5）。可是，他卻接著說：「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一6~8）

這是怎麼回事？難道上帝就因為人們疑惑而懲罰他們嗎？難道上帝的意思是說「你再調皮搗蛋，我就什麼都不給你囉」，是這樣嗎？那實在不符合雅各描述上帝那慷慨且不斥責人的形象。因此，這裡一定牽涉到別的問題。我認為問題並不在給予者，而是在接受者。因為「心懷二意」的人，就像我們平常所說的，總是「想要又不想要」，**他們沒辦法接受他們所要求的**。根本無法照著他所求的去行動。前一分鐘還苦苦向上帝求智慧，下一分鐘就靠著自己或別人來解決問題。當他們向上帝祈求的時候，心中的一個小角落就會想著上帝一定不會給，他們必須自己想辦法。他們實際上依賴著兩種完全不同且互相矛盾的想法。每當想靠自己得到智慧的同時，就想到上帝可能也會給他們。由於在自己的內心中，對上帝的可信度及祂對自己所懷的善意都不確定，他們兩邊都不討好。就像以利亞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他們是「心持兩意的」（王上十八21）。如同想要靠兩隻都受傷的腳走路，卻需要同時兼顧，一定會顧此失彼，不可能成功的。

一個人必須「穩住」，才能得到所要求的智慧。

誰是「人生勝利組」？

現在，這個在世界觀層面的現實問題，還要加上有關**幸福的問題**，或者用聖經的話來說，就是「有福」。在生活中，對於誰擁有「美好人生」，以及該如何獲得，我們都有所假設。以下這句話就是古老「智慧」及時行樂（拉丁文 *carpe diem*）的最佳寫照：「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賽二十二 13；林前十五 32）。這種「智慧」所隱含的現實假設是顯而易見的。就像詩人歐瑪·海亞姆（Omar Khayyam）的詩作：

有人為了今生的榮耀；有人
嘆息等候先知的天堂臨到；
 哎，乾脆把握實惠，放棄信譽，
 也甭理會遠方的戰鼓隆隆。

這裡所表達的美好生活，是一種**把握此刻感官享受**的生活。這當然是屬於整體世界觀的一部分，且大致勾勒出你的生活和性格。假設有人要幫你寫推薦信去應徵某個職位，你絕對不會希望那個人把你寫成是抱持著這種世界觀的，因為這會讓人看出你整體的想法與性格。而只要有常識的人都知道，像這種只想「把握實惠而放棄信譽」的人，是無法信賴也不想僱用的。這種人的世界觀極差，這會決定他們成爲什

麼樣的人，並左右他們的言行舉止。

有關品格的問題

「美好人生就是**把握當下**」這種想法，之所以遲遲無法令我們接受，而我們也不敢信賴那些接受的人，部分原因就在於我們知道這牽連著另一個世界觀的問題：**誰是真正的好人**？我們十分關切這個議題，而且也認知到，這個問題密切關聯到你如何回答現實問題與「有福」的問題，亦即在生活中誰是**值得欽佩**、**值得成爲朋友**、**值得給予支持**的人——誰值得在道德上受稱許。人們渴望成爲一個好人，一個值得的人，而不只是**存在著**——從幼童到上了年紀，直到從人生的舞台退場爲止。就這點而言，讀讀報上刊登的訃聞應該有些教育意義。你幾乎不會看到像是：「她曾經曲線玲瓏又面貌姣好」，或是「他生前吃吃喝喝且歡喜快樂」。我們心中有個縈繞不去的疑慮，就是如果你無法成爲一個好人，你就不可能擁有美好人生，成爲一個好人是真正成功或「有福」的一大部分。

這第三個問題，誰是個好人，對我們的世界觀非常重要，以致對這個問題的答案以及如何成功地實踐出來，都會對健康狀況及所有的人際關係有所影響。這個真相隱藏在美國人一向關心（但卻往往被誤導⁸）的「自尊問題」背後。如果你相信自己是個沒有價值的人，就會讓你整個人陷入持續的壓力之中。你的血壓會飆高，身體其他方面的健康也會變差。你的社交關係會不太好，甚至可能會因爲內心的羞恥

與表露的憤怒，而使自己與身邊的人耗竭。或許你會變得很沮喪，或是退縮到自己的世界，與外界隔絕，甚至傷害自己。不論那是真實的或只是想像的，受到排擠的感覺會在你每日生活中揮之不去。你如果對這一切有所體認，即便只是一點點，都會是一股不斷鞭策個人向善的驅動力——至少社會是這麼認爲的。然而，人類的悲劇就在於，我們都想要做個好人，但卻都有準備「在必要時」做壞事。而對某些人來說，由於對現實問題的回答是錯誤的，以致他們的「必要時刻」過於頻繁。

有關發展過程的問題

人類這樣的困境，因而驅使我們邁向第四個世界觀的問題：**如何成爲真正的好人？**對前三個問題的答案，一方面將架構出這個問題的回答，另一方面也期待能提供一些方法，以尋求對這個問題滿意的答案。然而，我們必須說，如今大部分人對前三個問題的答案都無法做到這些。他們對於前面的三個問題，通常都會答錯一個以上，因此，對第四個問題的回答也會是錯的，或根本無解。

舉例來說，美國人有個根深柢固又很糟糕的想法，就是我們應該要追求快樂。可是，快樂是什麼？透過追求快樂，人又能實現什麼？而且，實際上來說，人要如何追求快樂？也許可以根據**把握當下的原則**，但這句話也有許多不同的理解方式。它可以爲及時行樂來背書，也可以是把握機會全心來改進個性、服務他人或服事上帝。不過，在現今世代，這

通常是代表感官享受的。而我們在這些選項中所作的選擇，都深深影響著我們爲了成爲真正的好人，以及與現實和諧共處所做的努力。

如今我們身處一個奇怪的時代，幾乎沒有人願意探討「如何能成爲真正的好人」這個問題。現在美國文化當中有一股普遍的傾向，認爲每個人**本來就是好的**。會有這種想法的原因，可能是與個人尊嚴或人人皆平等之類的議題混淆了。對許多人而言，要成爲一個**值得尊敬的人**，就是只要作自己就好了。他們把個人**本身的價值和能力貢獻**混爲一談了；一個最不值得效法的人，仍然有其身爲人的價值、意義與尊嚴，都應該受到重視。另一方面，我們之後還會再討論到的是，現在普遍認爲所謂好人與壞人之間，並沒有客觀差異，或至少我們無法得知差異是什麼。⁹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如何成爲真正好人的**方法**，就會被視爲自以爲是又毫無意義了。

相較之下，「如何成爲一個好人」在古代與中世紀道德家的心目中，卻是最重要的問題，而他們對於回答前三個問題所做的努力，則被視爲是爲了回答這個問題的前置作業。他們深深感到爲這第四個問題尋求答案是多麼重要，也十分清楚一個社會的興盛端賴真正的好人是否在其中佔多數。這就是古代思想家在基督教時代開始的前幾個世紀，會轉而信奉基督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爲他們相信，他就是人類能夠轉變向善的關鍵。

因此，就人類生活的本質而言，早已在其行動和定位之

中，或多或少地為這四個「世界觀」的問題，預設了完整和一致的答案。關於世界觀的這些預設答案，越是真實與被知曉為真實，就越能鞏固人類生活和社會；現實和人類真正的幸福在其中是和諧一致的。

耶穌對這些世界觀問題的回答

現在來看看這四個問題的答案，簡單地說，就是耶穌基督所給的答案。在思考他所提供答案的過程中，如果能先暫時假設他非常聰明，而且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會比較有幫助。況且，依照他在世界歷史上的定位，這樣想也不無道理。他對這些問題的回應來自於猶太民族的古老知識，而他的跟隨者又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經過世世代代來發展這些回應。不過，基本上這些知識仍是屬於耶穌的，沒有耶穌，它們就不可能在人類歷史上擁有如此的地位。若沒有耶穌與他提出的答案，也就沒有如今我們所知道的「西方文明」了。¹⁰ 因此，就讓我們認為他真的明白他所說的，並且對於所有人都必須面對的這四個世界觀的問題，他或含蓄、或明確地陳述他的答案。

第一：什麼是真實的？現實是什麼？耶穌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上帝與祂的國度**。那是你可以信賴，也是你必須面對的。用哲學的專業術語來說，耶穌是一個「位格主義者」(Personalist)。對他來說，三位一體是他對宇宙的定論。最終的這位，就是上帝，是惟一不需要任何條件而可以說「我是自有的」。除了祂自己，祂不必倚靠任何事物，因此祂說

「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我的存有基於我的存有」。

51 至於這個終極存有的「國度」，就是祂旨意所實施的範圍。儘量用最簡單的話來說，就是上帝可以成就任何祂想成就之事的地方。而用神學的專有名詞來說，上帝的國度就是上帝**掌權統治**。最終，萬有都在上帝的國度之中，雖然爲了祂的目的，祂會容許一些事在祂旨意所實施的範圍之外——但也只是暫時。現在有些人還沒進入祂的國度，這是不符祂旨意的，因此祂邀請我們進入，並且已經透過基督讓我們得以進入了。

耶穌宣稱知道這個現實，是根據他自己的親身經歷。耶穌說他是從天父那裡來的，並且他與父原本就是合一的（約十六 28，十 30）。總是有那麼多人圍繞在他身邊，就是因爲他的言語和行爲，展現了不是來自人類的力量，也由此可以推論，他的確與天父是一體的。舉例來說，群眾看見他拿了幾個餅和幾條魚就可以變成一頓豐富的盛宴，剩餘的食物還可以裝滿好幾個籃子。他是怎麼做到的？嗯，我們現在知道那就是能量轉換成質量，如果你擁有那樣的能量，而且知道如何操作，你也可以將少量的東西變得不可勝數。你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甚至將水變成酒、平靜海上的風暴，或是讓死人復活。這種種作爲當然就很像上帝，也就是在起初用話語創造天地萬物的那位。上帝的國度包括所有的自然界。那是上帝掌管的領域。我認爲我們如此熱愛大自然的一個原因，就是它們其實傳遞著一個更遼闊且具有屬靈深度的世界。不過，我們仍然必須正確地理解現實，光靠大自然是

無法幫助我們的。

如果，因著耶穌的邀請，我們藉著相信與委身，把自己交給上帝的國度，就能在其照顧之下，逐漸認識上帝國的現實情況。當然，如果全要靠自己來完成，我們是不會願意這麼做的，但是，上帝並沒有要我們靠自己。上帝積極主動地尋找那些願意「用心靈和誠實」（約四23）敬拜祂的人。

所以，這就回答了第二個問題：**誰是事事順利、有福的人？**耶穌的回答則是：**每一個活在上帝國裡的人都是**，也就是說，任何一個在上帝變化萬千的動態統治下與上帝建立互動關係的，都是蒙福的人。這般與上帝的連結是一種**永恆**的生活形態，就是永生。正如耶穌所說的，永生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十七3）。只是，聖經傳統中所謂的「知道」，始終指的是**互動的關係**。我知道我住在南加州的聖費南多谷（San Fernando Valley）。我對於聖費南多谷的認識並非一套完整確實的真理，雖然其中也有一些是真理。那是一種生活上的關係，同時反映並支撐我的生命。我所知道的那個地區，已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超越言語所能表達，更無需用言語表達。這就是在一個地方的感覺，而那個地方是你居住的所在。

當然，住在聖費南多谷的生活只是粗略的比方。至於永生，則是生活在上帝所在的地方或環境。在那裡，人無需憂慮。耶穌著名的言論就是關於這點。你可以把自己交給上帝，因為祂就在身邊。「放手交託主」（Let go and let God）是一句古老且有智慧的諺語——只可惜說的人多，做的人

少。當但以理的三個朋友被命令要向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俯伏敬拜，否則就將被燒死在「烈火的窯」中。他們對王的回應卻是，這件事他們連想都不用想（但三16~18）。不論他們的上帝會不會解救他們，都沒關係。反正就是不拜。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宣佈，即使是世上最貧乏、最微不足道的人，都可以因為住在上帝的國中而得到祝福：包括貧窮的人、極度悲傷的人、沒有任何身分地位的人（溫柔的人）等等。關於他們，耶穌說：「他們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10；路六20~23）。這份福氣並不在於他們貧困、憂傷或被輕視的處境。他們是因為進入上帝國而得到祝福的，而在上帝國裡就意味著不論發生什麼事都是蒙福的。他們可以在其中安心地休息。他們在上帝手中的未來是穩固的，當下的情況也蒙救贖。永遠，不論如何。

53 因此，以耶穌的世界觀來看，事事順利、擁有「美好的人生」就不再是作為真正好人的阻礙了。幾百年來的道德家始終無法解決二者的矛盾衝突，那些住在上帝國中的人卻得以將兩下合而為一了。不再需要為了保護自己與自身的利益而放棄誠信與正直。如耶穌所教導的，真正的好人，就是充滿愛的人：愛那位「先愛我們的」，並藉著祂的兒子向我們顯明什麼才是愛（約壹四9~11）的上帝。接著，由於在上帝國中領受豐富的愛，使我們可以去愛那些在生活中與我們產生連結的人，亦即我們的「鄰舍」。依照示瑪（申六4~5）而活出的豐盛生命，就自然而然地流露人間了。

愛就是善的意志（will-to-good），樂意所愛之人或事物

得到益處。我們可以說很愛巧克力蛋糕，但其實我們不愛。相反地，我們是要吃掉它。那是**慾望**，不是愛。對於愛與慾望的區分，在我們的文化中很有問題，但區分二者卻非常重要。新約希臘文中提到好幾個「愛」的字眼。其中兩個是**慾愛**（*eros*，情慾這個字就是源自於此）與**聖愛**（*agape*）。神聖的愛，也許是基督對人類文明最偉大的貢獻，就是**不論事情如何發展都定意為善**。這種愛不會想要榨乾對方。西方文明在較好的狀況下，對愛的教導仍然保有這種聖愛的觀念。對於道德存有（*moral beings*）最崇高的呼召就是去愛。早在基督來臨前，人類就隱約理解到這點。根據柏拉圖所言，蘇格拉底曾評論說：「良善的人對他的鄰居有益處，而邪惡的人則帶來壞處。」¹¹但是儘管希臘人那麼聰明，卻永遠無法解決下一個問題，也就是要如何成為剛剛所說的那種真正的好人。耶穌如何回答這第四個世界觀的問題呢？

如何能夠**成爲一個真正的好人**？你要相信耶穌基督並且在上帝國的生活中成爲他的學生或門徒。這意味我們會逐漸進入耶穌所帶來的**豐盛**生命，從他的榜樣學習如何在上帝國中生活。進入以後還有很多要學習的。跨進家門並不表示一定能在家裡好好生活。相信耶穌就是「救贖主（那一位）」54的信心，引導我們窮畢生之力持續不斷地向他學習，當愛充滿我們的生命到一個程度，我們就毫無疑問是**他的**學生了。正如他說過：「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他像個老師般以身作則，因爲他知道，沒有別人能促成這種人性的蛻變。

少得有個好理由來解釋為何無法回答。因為，不論遭遇痛苦或受到祝福，所有的人類**都要**回答這些。如果別無選擇，他們就會藉著在世上的生活來回答。從他們的言行舉止與人格特質中會展現出答案。首先，人們會藉著所處時代的權威或習俗來回答這些問題，不論對或錯。每個人都必須從這裡出發。只是耶穌和他的跟隨者已經為無數人提供了答案，可以幫助我們對付生活上的試煉，並超越原生家庭與社會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然而，目前的時代對於他回答這些問題的權利與權威，是徹底地予以質疑。他真的知道真理，並且也能夠讓我們知道這些有關人生基本議題的真理嗎？

這樣的質疑很合理。真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且無可避免的疑問。我們要超越僅僅是信念、委身或公開表示的層次，就要提出這樣的疑問，而回答這些疑問的方式，就是去認識耶穌，然後就知道他所言屬實。惟有如此，才能靠著真相的支持，堅定地與他一起朝美好人生邁進。

第五個問題

到了我們身處的時代，又多了第五個問題，而且是擠到了最前面：**對於前面四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如何知道哪一個是真的？**西方世界引導生活的資源，一方面是傳統的，另一方面則來自於可以概略稱為「科學」或「研究」的資源，而兩者之間始終在歷史上與（坦白說）政治上彼此角力，導致如今這第五個問題對於現代生活與當代議題具有急迫性。

目前的開放社會當中，像是美國，在個人與公眾生活



56 上，有許多引發爭論的緊迫議題，而持續爭論不休的是，對於這些議題而言，到底誰才擁有知識。宗教（或「傳統」）與科學（或「研究」），經常造成人們選邊站，往往叫人陷入眼花繚亂的混淆與輕視之中。如同前文提到，就像在以利亞那時候的人民一樣，我們因為對互不相容的對象表示忠誠，只好一瘸一拐地無法站穩。我們的社會與政治機構是「心懷二意」的。原本的官方格言「我們信仰上帝」（In God we trust）與效忠宣誓中的「在上帝之下」（under God），現在都成為公民激烈爭辯的焦點。在課堂上學習的，與大部分教堂中所聽到的，以及社會上有關公共政策的討論，就算它們之間有任何關聯，彼此也互不相容。這可不像我們通常以為的，只是「演化論」對抗「創造論」的爭辯。那只是浮現於檯面上的。潛在的議題其實是有關我們如何得知或能否得知各種不同的事物，尤其是那些掌管所有次要信念與實踐的世界觀層面的事物。如果沒有那個層面的知識，人類就只能永遠隨波逐流，完全受外力與機遇的擺佈了。經過幾個世紀的奮鬥之後，現代思潮發現找不到可靠的答案來回答有關人生的基本問題。¹² 這導致了最主要的研究機構，亦即大學院校，完全沒有學術上的責任去回應那些問題了。這是任何人都可以證明的事實。

高等教育機構

隨著教會棄守知識權威的地位之後，在社會上代表知識的權威機構就是大學院校之類的高等教育機構了。我們到那

些地方，去學習它們所教導的知識。如今，它們不僅作為擁有合法知識的資源寶庫，更自認有權決定什麼才算是知識以及用什麼方法得到的知識才是正確的來源。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最自豪的就是**研究**了。對於「良善」研究的檢驗，不是從已知的真理或知識（這些都一律加以蔑視），而是根據能獲得公認的方法，而這方法的認可，則是由兩者評斷，一為既定的研究傳統，二是在某個領域被視為先驅的人。

目前公認獲得知識的方法，是由專業化來定義的。如此一來的結果就是，如今普遍認可的知識機構，對那些關乎人生的重要議題，卻無話可說——自然更沒有知識可以提供，包括那有關知識本身的第五個問題，因為這是沒有辦法得到與之相符的專業知識。這就說明了為何我們的大學院校沒有一個「科系」是有關現實、美好人生、或是良善的人與如何成為良善的人等等。只要想一下就會明白了。關於這些事，或針對知識與研究本身的性質與限制，它們是沒有學術上的責任來教導的。

然而，實際上，這些世界觀層次的問題是在檯面下被處理的，或由個人（像前面提到的那位生物學教授），或由政策和實踐的管道來處理。這些問題的「答案」是被傳遞的——大多是祕密地進行、隱晦地暗示。人類的的生活一直都是如此，是無可避免的，而那些掌握高等教育內容與過程的，更是活生生的人，滿腦子的想法和情緒。因著這些大學自認在人類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它們不論願意與否，都從過去的歷史承接了這些世界觀的問題。它們拒絕接受過去

的基督教大學所提供的答案（不將其視為知識），但又沒有能力發展出自己在認知上足堪辯護的答案。之所以會如此，主要是因為在一逕掌控知識的努力下，**他們已經透過「專門化」與「專業化」而重新定義知識到了一定的程度，以至於根本無法處理這些問題。**因此，現實生活（人們一定會有自己所認為的答案）就只能被我們的「知識機構」拱手讓給了感覺、外力、政治與「傳統」了。支離破碎和語無倫次的「答案」到處流竄，完全不必負說明與批判的責任。¹³這就是社會現今的情況。

58 在廣泛的智識領域當中，這種情況其實也不是祕密了，而在範圍較小的學術圈中，則多少體認到，這樣是讓人類處於毫無保障並危險的處境。當代詮釋社會公眾制度最受敬重的學者之一，丹尼爾·楊克洛維奇（Daniel Yankelovich）認為，除了被現今學術圈與專業文化所承認的方法之外，還有其他受到大眾普遍支持的**認知的途徑**。他說：「社會大眾都相信科學並沒有、也不可能所有的答案。因此，其他認識知識的方法也可以是合理且重要的。」所以「後現代主義」會受到廣泛的注意。此外，大眾「逐漸地懷疑國家對於追求真理的道路已經迷失了，必須重新尋回正途。儘管擁有影響力與說服力，科學與傳統學術知識能做的仍然很有限……相對於科學的知識，高等教育在未來的數十年也許需要對非科學的認識方法給予更多的認可、尊重、整理，並釐清其優勢與限制。」¹⁴不過，如何往這個方向開始呢？

以史為鑑

歷史上有三種推定的知識來源輪流掌管人類的的生活，由於各自受到不同政治動態的影響，以致彼此是對立的。(1) 奠基於歷史或社會地位的**權威**（主要是教會與政府）是主要主宰人類生活的，如今世界上許多地方（通常是在最不會質疑權威的地方）仍然如此。而在歐洲歷史上，知識的來源則是透過(2) **思想與理性**（經由笛卡兒〔Rene Descartes〕與其他人的鼓吹）成爲「智識」領域的主宰，反映出舊有權威體系的失敗與瓦解。而過度要求理性又導致了反彈，所以出現了(3) 以**經驗**爲適當的知識來源（有洛克〔John Locke〕與休謨的經驗主義，後來又形成自然主義）。

如今一般所理解的「科學」，其實是這三種來源的結 59
合，但卻以一種未充分理解且前後不連貫的方式組成，以致在政治議題的考量下，可以爲了無數的非科學與政治上的目的，在公眾舞台上被任意地操弄。在現今雜亂混淆的情況下，惟有徹底了解「科學」本身的性質與限制，才能有所助益。但是，科學研究自身卻無法提供這種理解，因爲其中每一科都各自受限於特有的內容主體（而這些主體本身都不是「科學」），所以，就目前所認爲的「符合科學的方法」，是無法完成任何必要的工作。¹⁵ 這揭露了現代生活的僵局。科學被視爲知識的權威，但它卻無法提供有關**科學**的科學知識。

一些聰明而充滿善意的人們，經常在完全不合邏輯的情況下要求符合科學。這是由於科學在社會文化中的聲望地位。有位傑出的教授歐文·弗萊尼根（Owen Flanagan）就

形容他自己是個有「科學頭腦」的人，我們應該相信他的話。他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間的衝突，是另一個牽涉彼此仇恨與猜忌的例子，部分原因似乎在於神學上對耶路撒冷命運的解釋無法取得共識。」他承認：「對於上帝到底屬意誰可以住在耶路撒冷這件事，科學沒有置喙的餘地。」到此為止他都說得很對，而且他應該就此打住——可惜他停不下來。「不過，如果一定要我表達意見，」他接著說：「我認為若以為有人會知道上帝對世上的任何地方有祂的打算，我想大部分的科學家都會覺得非常荒謬。」¹⁶

然而，如果科學對於上帝的打算沒什麼好說的，又怎麼會有人在乎所謂「大部分的科學家」是怎麼看這些事，對於上帝的打算，不論是科學家、會計師或大卡車司機的想法，又有什麼不同？難道「大部分的科學家」都認真地研究過這個問題？而正如弗萊尼根所承認的，他們在各自特殊專長的領域內是沒辦法做到的。因此，即使是具有「科學頭腦」的人，也不過是表達他的偏見罷了。沒有科學是全知全能的，一個具有「科學頭腦」的人當然應該是更不可能如此了。¹⁷不過，考慮到智識世界的混亂現況，這點似乎也就輕易地被忽略了。事實上，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一個尚未被證實，又沒有支撐力的世界觀所造成的影響。

前頭有路可走嗎？

我們必須明白，關於知識的那三種推定的來源（權威、理性與經驗）並非原本就彼此對立，而是在現實生活中能夠

適度互相幫襯的。¹⁸再大略地回顧上一章所提到的，對知識的實際理解，就是當我們正在根據實際的情況具體呈現某些事（思考它、陳述它、處理它）的時候，且是位於思想與經驗的適當基礎上，我們就具備了理解這些事的知識。關於這段陳述，有兩點要特別提出來。

第一，所謂「一個思想與經驗的適當基礎」是有許多可能性的。意思是在不同情況下，會依照各情況不同的性質——亦即所牽涉的特定內容主體，很清楚地會有不同的思想與經驗基礎。然而，面對實際生活，我們幾乎不會有所猶豫。因此，當權威被適當地運用時，仍然被視之為知識的來源，而包括在以上的陳述當中。其實我們大部分的學習過程與擁有的知識，都是相當恰當地奠基於「好的權威」之上。此外，經驗也並不侷限於只是感官的經驗，或是對物質世界的感知。而思想（理性）則不像數學那樣受到特定形式與技能的限制，而是刻意地探究各種事物與彼此關聯性的邏輯。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那就是沒有所謂知識的那種特定方法。儘管如此，我們還是知道不同種類的許多事。

第二，且與第一點密切相關，就是當我們以為自己真的知道一件事，我們往往並不知道自己是否知道。而我們也必須理解，這樣沒什麼不對。事實上，這也許反而是件好事。知識的內容主體就我們所知的狀況下，並不是我們可能擁有的該內容主體的知識。（地質學的內容主體是土地，而非土地相關的知識）。是否真的知道某件事，還是只是呈現或相信這件事，我們不一定能分辨，但有時又是可以分辨的。但

是，爲了要能夠知道，「**確定知道我們是知道的**」其實並不必要。在有關知識的大部分案例中，甚至不需要考慮這個議題。但在某些情況，當個人的資格或職務的分量是納入考慮的重點時，這個議題通常就很重要。（我們可能需要知道某些人是否具備某些方面的知識。）但是，這也並不代表這些人實際上真的知道。

現實生活中，具體朝向知識的進展總是一團混亂。來自三個傳統知識來源的各種不同的觀點，經常（可能總是）牽扯不清。而想要避免或簡化這種「一團混亂」，又會促使一些人試著將知識限制在非常狹隘的範圍之內。如此約束所導致的結果，往往就是**從知識的領域中排除大多數清楚明確的知識案例**。（由此衍生出在學術界與課堂上相當普遍卻極不誠懇的「懷疑主義」。）那些對知識本身的限制，通常沒有資格作爲知識，而是受到壓迫與外力才造成「政治上的」強制執行。自從傳統權威崩潰瓦解之後，這幾乎就是西方思潮中「認識論」（epistemology）與「知識論」（the theory of knowledge）的來龍去脈了。¹⁹

三個運作中的世界觀

如今有三個普遍的敘事，或說世界觀，正爲了贏得世界上男男女女的心思意念而激烈競爭著。它們如同在幕後操縱的權威般，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它們逗留、徘徊在如今所盛行的世界觀的討論中，而這些討論大多混淆不清。當探究現代世界認識基督的可能性與實際面時，我們必須將這些觀念

的影響力謹記在心。

其中之一就是孕育西方文明的有神論敘事 (theistic story)，這是大家所熟悉的，其中包括了對四個世界觀問題的回答，亦即耶穌與其傳統的基督教的四個答案。第二個就是所謂極樂世界的敘事 (nirvana story)，最耳熟能詳的就是佛教的教導，以及各式各樣藉由「新紀元」(New Age) 理念而展現的流行藝術。第三個則是自然主義的敘事 (naturalist story)，不斷地試圖展現自身就是科學的成果，雖然它根本不是。這第三個有時又被稱為世俗主義的敘事，正試圖主導如今主要的社會與政治體制。²⁰

這個時代的其他潮流，也有一些引起注意的訴求。不可知論與異教崇拜也呈現在智識領域、藝術領域與靈性生活上。不過，它們的影響力尚不足以引導生活的方向。至於極樂世界的敘述，就目前來看，與其說是創新的異教崇拜，不如說只是個故事而已，大部分的人頂多當作是涉獵一些無害的「靈性操練」，不需要全心全意地認真投入。因此，我們接下來的內容，就會集中在自然主義敘事的要素，以及它們對耶穌的有神論敘事所產生的影響。這就是造成我們今日所抱持的世界觀搖晃不穩的兩個主要因素。

問題討論

1. 即使是過著「一般正常」的生活，為什麼人們會因為缺乏知識而滅亡？知識對生活是如此重要，原因為何？
2. 不論自己知道與否，每個人都有「世界觀」嗎？信仰可視為「現成的」世界觀嗎？
- 63 3. 試著比較偶像崇拜和世界觀。偶像崇拜是如何催毀古代以色列民族？對於在二十世紀中葉的日本和德國呢？有可能毀滅我們嗎？
4. 審視世界觀的四大問題。其中關於生活中最基本的目標，有沒有任何遺漏？
5. 有關「現實」的問題是如何出現在每日的生活當中？如何出現在你的生活和周遭井然有序的世界裡？
6. 現今對於「美好人生」最普遍的想法是什麼？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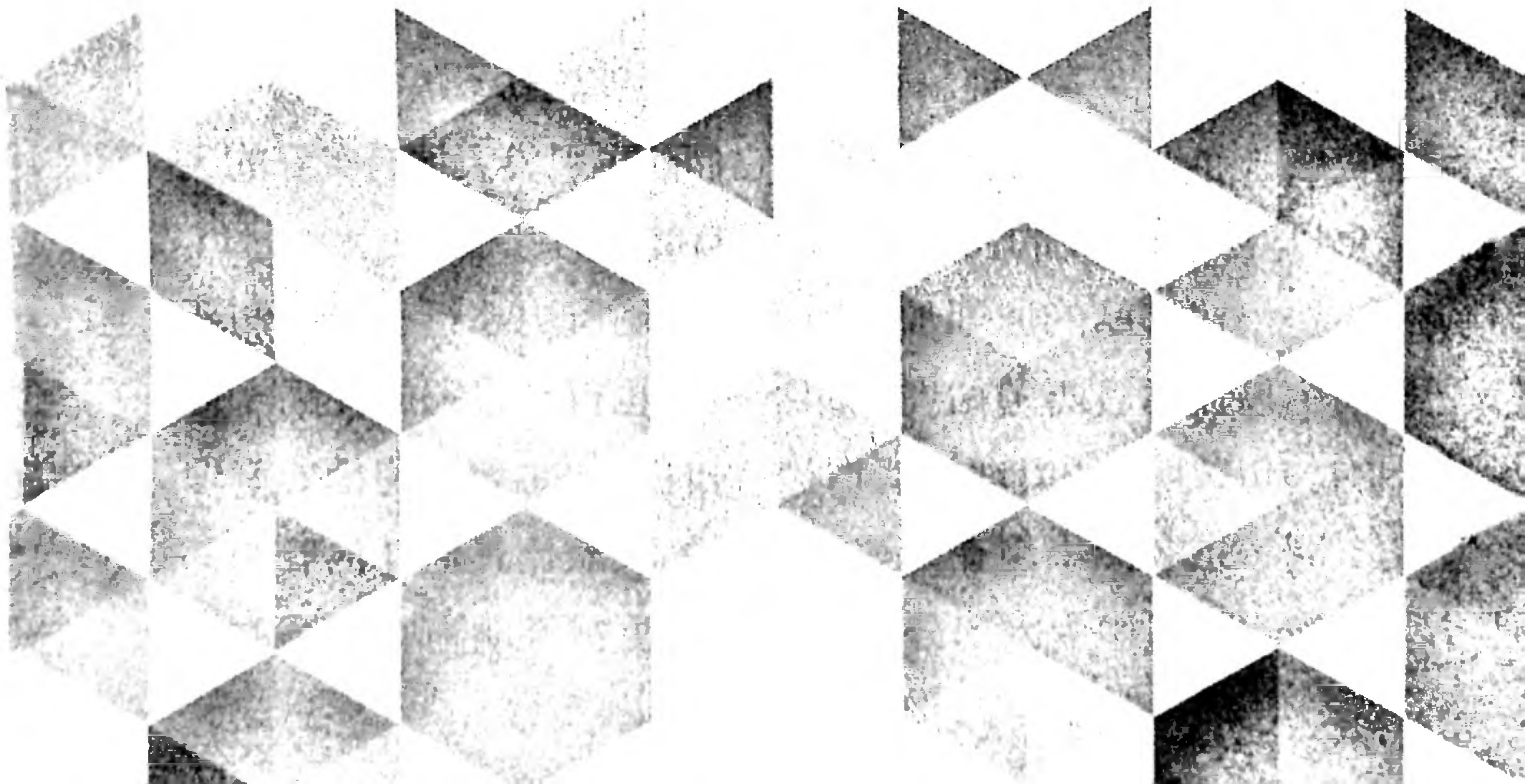
麼樣的人會被視為「人生勝利組」？

7. 你最近一次和別人深刻而徹底地討論「什麼樣的人夠資格被稱為一個很好的人」，是什麼時候？曾經這樣討論過嗎？
8. 對於如何成爲一個很好的人，現在的「世界」是怎麼認爲的？
9. 用你可能在街上、高爾夫球場上、辦公室裡、電影或廣告中聽見或看到的想法，與耶穌對這四個問題的答案作比較。
10. 第五個問題是——**關於第四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如何知道哪一個是真的？**它如何在現代的掙扎中勝過權威，並且得到權利，可以提供第四個問題答案？
11. 現今世界所謂「研究」的權威是什麼？如今的社會體系是如何重視「研究」而導致沒有合格的答案能夠回應那四個主要的問題？

道德知識是怎麼消失的？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約翰福音六章68節





65 **現**代世界有關耶穌的知識，主要來自於他的教導，以及門徒遺留給人類歷史的龐大道德體系。這涵蓋了價值觀、理解與實踐等各個層面。這份道德遺產，不僅以誠命和原則的形式流傳，同時還包括了精巧呈現於藝術中的圖像與故事、哲學思維、社會與政府的體制，以及一些熟悉的日常用語和金玉良言。

誰是蒙福的人、誰是好人，以及如何成爲一個好人，針對這些世界觀的問題，耶穌的答案具有無比的力量。這些答案曾經在西方世界的社會與體制上居主導地位。古往今來，所有認真而有條理地針對這些問題所提出的其他答案都沒得比。經過最深入的理論審視，它們仍然屹立不搖，而且，就一般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來看，它們除了引導人擁有美好的人生以外，所成就的甚至是前所未有的英勇壯舉。

66 根據耶穌的原則加以運用，並制訂出惡行與美德的架構，以作爲實際道德理解的指引，也得到普遍的接納。他的一句聲明，「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主要與**道德**的真理有關，這句話出現在大學圍牆上的次數比其他任何聲明都多——雖然如今大部分的教授與學生都不明白這句話的意

義、出處以及展示在那裡的原因。

基督對於道德理解與指引的整個體系，始終是關乎良善與正確的知識寶庫，引導我們的心思意念與行事為人，一直延伸到二十世紀。直到進入那個世紀的中葉以前，它都被社會體制與政府機構視為知識，也是知識的代表，即使當時已經受到一小群所謂「先進的」思想家攻擊了一段時日。基督的道德體系或許已經失去了重要性，但是直到今日，似乎並沒有出現另一個足以取代它，而成爲個人與社會存在的合理體系，甚至連差不多的都沒有。以致如今我們的文化處於全然道德放任的景況。當代最受推崇的歐洲思想家之一尤根·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最近提出了以下聲明：

基督教對現代性的功能，除了先驅前導的地位或刺激催化的作用之外，更是人類自我理解的基準。主張人人平等的普世主義，就是直接承襲自強調公義的猶太教倫理與強調愛的基督教倫理。而現今社會的許多想法，包括自由與社會團結、獨立自主的生活與自我解放、有關良心的個人道德、人權，以及民主制度等等，都不過是從普世主義所衍伸出來的想法。這份在本質上沒什麼改變的遺產，反覆地受到關鍵性的挪用與重新詮釋。直到如今，別無取代。面臨現今後國家主義理論（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的挑戰，我們持續地運用這份遺產。其他一切都只是無意義的後現代空談。¹

這裡所說關於西方國家基本的「基督教」本質，是普遍公認，而且在一個世紀前就如此，現在當然還是如此。哈伯瑪斯說得沒錯。不過，從那時候開始，在學術逐漸從教會脫離的過程中，這份本質就像個礙事的傢伙一樣，被強行推到了一邊。耶穌和他的「上帝國」原本都是在世界歷史的洪流之中，但由於這個脫離的過程，造成了現在耶穌這個人與他激進的言行舉止變得模糊不清，又與現實脫節。

面對充斥於一般大眾腦海及學術界對基督的印象，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一樣，現在想真正認識基督，就必須設法不受這些印象影響。一定要試著認為基督是個真實的人，身處特殊的環境中，也對人類歷史帶來了真實的影響，直到今日。宗教製品與神聖影像的類別，主宰了現今世界呈現耶穌的方式，你得把他從這當中移出來，將他視為生活在人群當中的突出人物，空前絕後地影響了人類的歷史。千萬不能從圍繞著他的那些宗教物品開始，也不能認為，他的偉大一定是來自那些迷信者或野心人士（主要就是那「不擇手段的」保羅）的幻覺假象，以為這些人純粹為了一己私欲而追求權力。

只要想想歷世歷代以來他的教導與影響（這些實在都不是祕密），然後頭腦清楚並公平合理地評估，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可以為人類的生活帶來如此的教導與影響。對於現在那些輕看他或認為他難以理解的基督教學者們，只要問他們這個問題就好。如果他的為人與教導，果真如他們所說的——像某些人對他的稱呼，一個「溫和的諷世者」，或者，他只



是個普通人，被塑造神話的跟隨者強行披上神性與奇蹟的外衣——那麼，這個世界怎麼會有基督教會與基督教世界秩序的存在呢？難道還有任何人對那些學者口中所說關於耶穌的內容感到興趣嗎？答案應該是不言自明的。更不用說存在於西方世界整個理解道德的體系，如同知識寶庫般引導西方進入二十世紀的思想與生活。

當代對道德的重新詮釋

然而，如今大多數人都意識到，道德方面已經產生了劇烈的變化，對原本基督教的背景不再存有任何特殊的情感。這不單是由於「時代」的轉變，造成對良善（邪惡）或正確（錯誤）在某些觀念上的轉換。而是對良善與正確本身的看法已經改變了。在大家的想法中，成為好人、做對的事，都已大不如從前了。長久以來，良善與正確受到尊崇與表揚，且是社會一致追求的目標，即使那些不願遵守的人也同意。它們被視為負責可靠的人所擁有的**知識**。至於那些不知道分辨好壞對錯的人，就是能力不足。這份知識本身就具有極大的價值——沒錯，不僅值得為此而活，也賦予生命深遠的意義。它在人類的生活上享有崇高的地位，也作出嚴謹的聲明，不管其他任何人會怎麼想，或是會不會注意到都無妨。這與物理定律（地心引力、微生物等等）的情況有點類似，你可以不去理會良善與正確，或是對它們毫無所知，只是你得自己承擔風險。這是你一定會面對的，毫無選擇的餘地。這一點就是現今所改變的——不只哪件事是好是壞、是對是

錯，更是連良善與正確本身的地位都改變了，還有，不論你是好壞對錯，如今會帶來的結果也不同於以往了。

69 道德在生活中的地位徹底改變所帶來的結果，很清楚地展現在個人的日常生活與行爲、與人交談時選擇的用語、公開的論述與新聞媒體以及流行「藝術」中。同時也大刺刺地表現在如今認爲與品格和價值完全無關的日常行爲舉止，甚至，人們做錯事仍然可以強勢地宣稱自己是好人，更是可見一斑。不過，道德地位的改變最實質的表現（即對生活最顯著的影響），則是社會與政府再也無法基於公認的道德價值、原則或規則，來達成、合理化與支持政策的決議。

從道德到法律

社會和政府的體制與政策所通過、所完成的事，遠不及需要通過與完成的事，而且，這些事在美國社會，也不再是根據道德上的良善、可以接受或正確的觀念來決定，而是根據美國憲法與最高法院作最後的判定。他們的決定影響人民日常的生活，藉著司法體系、警方與政治程序（如今是透過律師），不需進一步考慮是否符合道德。在法律與政治的領域獲勝，才是解決問題與推動事情發展的惟一途徑，而不是作出符合道德良善與正確的決定。這種決定根本與之無關。

當然，這只是概略的描述，不時也會發現一些例外，在法規法條的提案、某個法官的判決或是非官方組織的政策或措施中，會援引獨特的道德價值。不過，如果其中的道德價值受到挑戰，不論是「根據法律」（在訴訟中）或是公開



討論，一般都無法成功地加以維護，或者，如果得以維護，也只是「政治上」的勝利。目前對道德的理解就只能如此了。² 與此同時，除了在政治與經濟方面的改變之外，個人層面與娛樂藝術界，失去道德羞恥感或沒有任何道德束縛的道德庸俗化，也急速地向前邁進。

這是道德進步嗎？

道德觀念的改變，眾所皆知，甚至也得到廣泛的認同，不過，潛在的因素就不甚為人所知或理解了。對那些同意改變道德觀的人來說，改變的原因就只是社會「啓蒙」的進步現象。他們認為，問題在於何謂真正的「道德」良善與正確：它們純粹只是經由個人或社會／歷史的意志所「建構」起來的。就這點來看，長久以來所推崇的道德價值，也不過是一些團體自我標榜的說法罷了。而且，既然它們是經由意志（不論是如何被理解的）所建構的，自然也可以再度經由意志而重新建構。

就今日的主流觀點來看，即使是美國憲法的內容，也不過是基於一些情況的本質，像是人類的慾望與決定、書寫者用字遣詞的主觀意識、以及制訂憲法者所處的時代背景等等。憲法的內容是經由當時的程序與參與的人所制訂出來的，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參與的人具有某種身分與可信度（簡言之，就是權力），得以完成憲法的制訂。³ 因此，最終決定社會應該完成什麼，其實是依據人類的慾望與意願（那些有權力的人成功地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是撇開人類慾



望與意願的良善與正確。因此，要決定社會應該完成什麼，便與道德議題完全無關，而全然是法律與政治的議題了。如今因道德態度改變所造成最顯著、影響最深遠的結果，就是慾望在公共層面戰勝良善的情況，這也是目前北美生活的特性。

21 導致這種轉變的原因（而非理由）是什麼

至於有些人不同意這種轉變，且認為這是嚴重錯誤，這些人的當務之急是要明白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他們需要了解，轉變的發生並不是因為在道德觀與道德價值上發現了事情的真相。相反地，這種轉變是漫長歷史過程的結果，因而導致道德知識在西方社會中消失。也就是說，這過程導致基督教（傳統的）對道德理解的原則與公認的價值觀（包括一些偉大的思想家予以合理精進與闡述的內容），從西方社會必須透過知識體制傳授的整個知識領域中被刪除。而這些原本的價值與原則，經過長期的歲月洗禮，反而微妙地被慢慢轉移到感覺與文化傳統的領域中，以致無法被公認的知識體制當作知識體來教導。這就是在此所指的「道德知識的消失」。這個道德知識的消失，說明了它為何無法成為現今個人抉擇或團體決策過程中的有效資源。

這麼說並不表示我們認為道德知識現在就不存在了，這是必須澄清的。也不是說現在無人擁有道德知識。有人聲稱這些影響是社會進展的一部分，逐漸形成現今的情況。然而那些聲稱，卻是基於對知識本身的重新詮釋，並且至今已證

明既不合理也不可靠。別忘了，我們之前討論過，當知識實際應用在真實生活時（肯定會的），就是在位於**思想與經驗的適當基礎上，將相關的內容主體呈現出來的能力。**

不論今昔，的確有許多個人與團體所具有的關於道德生活、分辨是非善惡的知識，是符合此概念的——當然不見得周全，但至少是**全面性與實質性的知識**。他們大多數都不是很複雜世故的人。⁴若說道德知識已經消失，意思就是那些人所知道的，**再也無法透過社會制度與政治體系下的知識體制，以知識為名提供給社會大眾**。雖然，這些在過去都是有管道可以獲得的。

此外，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地說明，**道德知識的消失實際上已經發生了**。如果你無法接受這點，那麼，許多在公共生活中，特別是我們的宗教生活中所顯示出的現象就說不通了，因為你還會假設道德知識仍然是公開提供給社會大眾的。一切情形所造成的結果，就是讓人感到困惑與無力。我們所面臨的不是一個陰謀，而是某種更強大的力量，造成如此巨大且深入各層面的轉變，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電力學：一個有助於理解的類比

要明白這個轉變的重要性就必須記住，社會大眾能否獲得某特定主題的知識，是會有不同結果的。有個淺顯易懂的說明：以電力學為例，想想電力是如何產生的，以及如何應用在家庭與工業上。雖然沒有人真的就任何**基本的**概念知道什麼是電，但是，仍然有一整個龐大的知識體，是關於如何

製造與使用電力。這個知識體原本是不存在的，然後，經過一段時間，**它就出現了**，而且持續進步中。現在，這份知識經由社會所承認的知識體制，是公開提供給社會大眾的。

由於電學知識就像公開資源般容易取得，只要想學習、想運用電力知識的人都能如願。這個知識可以傳授、分享與測試。基於分享的原則，人們可以在應用上一一起合作，好比說，一棟房子的電路配線、工業上的電力操作、或是研發新的工業技術。在應用時，檢查員可以核對是否符合正確與安全的程序。也可以根據人們所具備的電學知識，而判定是否足以勝任相關的職位。社會與經濟秩序中，有很大的比例是藉著這個知識體來維持與成長。這套關於如何生產與使用的電學知識，能為個人與社會帶來相當程度的幸福、自由與舒適的成果，是怎麼樣也不能沒有的（**可不能**只有意見、感覺或傳統而已），而且要能夠分享與取得。

現在，你可以輕易地想像一個情境，如果電力學的知識「消失了」，也就是說，原本**必要的知識體制不復存在**，或是不再公開提供給廣大的民衆。也許是一顆巨大的彗星撞向地球、一種前所未有的天災、或是廣泛地使用「大規模殺傷性的武器」而導致這樣的結果。或者，也可能由於一個盲目又狂熱的社會運動，或專制極權政府的興起，而對擁有電學知識的人處以死刑、酷刑或監禁。電力學與那些知道如何安裝與使用的人，就這樣從社會上消失了。

回到我們所說的「道德知識的消失」，細想關於是非善惡的道德知識體原本的狀況——不甚完備，但很扎實。透過

當時社會所承認的知識體制，當然主要就是教會與學校（包括各級學校），這個知識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然而，經過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出於各種動機與理由，社會的知識體制，不再承認傳統認可的道德價值與原則是結構完整的知識體。並將它們挪到一個不被承認是知識、或無法被當成知識來教導的領域之中。這就是在不久前的過去所實際發生的道德知識的消失。⁵

就起源與本質而言，消失的道德知識本來是猶太教與基督教所共有，或可說是屬於「聖經的」，雖然也包括其他古典文化（希臘和羅馬）的貢獻。在這知識消失以前，耶穌基督由於其道德教導而廣為人知，即使不是他的信徒也知道。可以說西方世界普遍公認（暫且不談少數譴責的意見），他是首位人類的道德教師。⁶甚至十九世紀以及之後的世俗思想家，試圖在非宗教的基礎上重建道德，基本上也是源自於他的道德原則與傳統。而這些思想家的計畫失敗，也是導致社會將道德挪移到知識領域之外的原因之一。

多重複雜的原因

不過，除了那個特定的計畫外，還有其他許多因素導致道德遠離知識領域——雖然後來證明那個失敗的影響極為深遠，而且持續延伸。還有其他幾個因素必須注意，這些因素導致後來經過修正的耶穌的道德教導被趕出知識的領域。在現代世界關注有關基督知識的人，必須了解這些原因。

首先要提的，就是當基督教會面對十八、十九世紀歐洲

人類極爲糟糕的生活情況時，「明顯」失敗地應用耶穌原則加以處理。在那幾個世紀當中，人類被迫面臨社會巨變，教會是官方且公認的道德維護者。如果教會是耶穌對人類發聲的管道，那麼，他肯定會說教會的種種作爲，包括和統治階層一樣地濫用權力，都是大錯特錯。

75 由於科學的發展，以及過去增加的知識所帶來的知識進步，教會身爲道德教導與榜樣，名聲更顯敗壞。這些進步對教會權威的威脅深入更基礎的層面。正如一般普遍的理解，他們質疑基本的文獻（尤其是聖經）以及基督教傳統與體制的創始事件與人物。這一切在起初所造成的結果，如同之前提到的，並不是在反抗耶穌基督及其核心倫理教導。反而是試圖將這些教導建立在一個世俗的、「科學的」基礎上，並且脫離基督教會權威的掌控。這就是大部分十八、十九世紀著名的倫理思想家努力的首要目標。

只是，他們朝那個方向的努力，在學術界看來卻於智識上站不住腳。這就是導致現在道德知識消失的第二個主要敗筆。與第一個因素一樣是有案可查的事實，凡是想探究細節的，都可以找到資料。無論如何，這個時期的大部分時間，直到進入二十世紀，北美與歐洲的「知識體制」（教會與學校）持續呈現一個「修正的」基督教觀點的道德價值與原則，以作爲分辨是非善惡的道德知識。只要去查看有關學術界與教會及其體制的歷史就知道了。⁷ 人們想要在公認的知識中找到一個世俗的、非基督教的基礎，來代表基督教道德的價值與原則（尤其是耶穌的核心教導），進而導致在智

識層面上的失敗，其實這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才逐漸造成一般大眾對於代表道德知識的基督教倫理學的地位失去信心；先是對大學院校，然後是教會、大學裡的神學院，以及獨立的神學院。

人類學與心理學

不過，對於「基督教道德就是知識」這點失去信心，最終是發生在緊接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數年間，這是由整個文化體制的風氣造成。然而，也有許多其他因素導致這個結果。這些因素大多是將高等教育專業化，以及將「研究」提升為知識獨立來源的地位（也許是社會所認可的惟一來源）而造成的副作用。特別兩股強大推動力量在對抗傳統道德知識，乃是源自於在人類學與心理學發展領域中的「研究」。

人類學方面，大約早在一個世紀以前，歐洲以外的人類就已經因為具有奇特的日常生活與風俗習慣而成為研究的對象——歐洲人不只是想要啓蒙或匡正這些人，更不是為了向他們傳教。人類學的研究早已知道，跨越不同的時間、地點與各種不同的文化，道德實踐就有所差異。但普遍都認為，那些非歐洲人的文化在道德方面都大錯特錯。然而，當這些文化開始被認真地視為探索與學術研究的對象之後，這些想法就逐漸改觀了。「專業領域」的研究報告中似乎顯示，其他文化的道德觀其實並沒有錯，只是有所不同罷了。就某些方面來看，現在有些看法甚至認為它們更勝於歐洲的道德觀——好比就整體健康與人類繁榮而論。

更有甚者，若從這些其他文化的角度及學者的研究來看，「歐洲」與「基督教」的道德觀根本只是帶著自身「習俗」的另一個文化產物。⁸原本被「我們」認為是道德知識的，因此也只是一個更符合歷史條件、帶著自身習俗（只是眾多選項之一）的文化產物。而這些各種不同文化所特有的「道德」，包括「我們自己的」，顯然不可能全都是真實的，因為它們在許多方面都互相矛盾衝突。因此，最後得到受學術界重視的結論，就是那些沒有一個是真實的，也沒有一個能構成道德的知識體。

22 出於（照理應該是很公正地）檢驗許多文化，造成了一個張力，為了解決這個張力，就說關於知識（與真理）的問題其實根本無關乎「道德」。這樣，就可以輕易看見，道德的地位從根本上整個改變了。人們總是會有道德的**感受**與道德的**實踐**，這些是永遠存在的。只是它們會在各種文化中，因為各種不同的生活情況與所處的歷史進程而有所差異。只是，除了被某個特定團體所接受的東西以外，並沒有道德知識與道德真理的存在。⁹至少許多人是這樣認為的。

在一種文化中，面對人際間的道德歧見，也可以引申這個「解決方法」，甚至許多人亦這樣鼓吹。這也能說明，感受與實踐的不同，並不代表說某個個人具有知識與真理，而其他人則沒有。道德的判斷、感想與實踐，完全不需要牽涉**道德知識**。大家因此以為，一旦將知識與真理從檯面上撤下來不玩了，就比較容易去處理文化間的道德分歧與個人之間的道德歧見，這些問題也就不會那麼令人費解了。可以不需

要參考知識就能「解釋」它們。「道德知識的消失」似乎解決了許多棘手的議題，讓事情因而變得具有相當的吸引力與接受度。

人類的自我或心靈的消失

雖然和人類學的起點迥異，新興領域心理學的發展，也在大約同一段時期、同樣的地方開始出現。爲了讓心理學成爲一門科學，並且成爲一個基礎來可靠地預測並掌握人類行爲，因此朝兩個主要方向去努力。其中之一就是「實驗」心理學的發展。這類心理學嘗試純粹根據人類的身體來研究心智的結構與過程（亦即人類的意識與生活，或部分或整體），而通常直接將心智視同於身體的某些狀態。如今，在經過一段混亂喧鬧的歷史後，這種研究走向持續地將所有人類的自我都視爲在大腦中處理的心智過程。 78

另一個要讓心理學成爲一門科學的主要方向，是通過對潛意識的研究。當然那至少可說是一種很不同的「科學」。許多學者努力以心理學架構和流程來詮釋人類生活與道德層面，其中，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名氣最響亮，其研究大部分都是在可感知的意識範圍之外，其中最基本的是他稱爲本我、自我與超我（道德主要核心）的理論。

從西方倫理道德思維的起源（蘇格拉底與柏拉圖，還有讓我們把聖經也算在內）來看，始終認爲道德知識就是有關人類自我或心靈等相關方面最重要的知識。而關於這兩大強勢的心理學發展方向，不論其餘內容爲何，它們絕對不會有

任何傳統上或常識性的對道德的理解、引導與評價。

然而，在這兩個心理學發展的主流及一些次要的心理學發展影響之下，人類本身逐漸地被視為無法成為道德知識的主體。因為這個觀點認為，人類的自我（如果它真的存在，不然其實是被強烈否認存在的），是被潛意識的力量所掌控，而無法自我察覺，也無法理性地自我引導。有一種生活已經從可能的認知觀點中消失不見了（不被視為「符合科學」的），那就是藉著選擇跟隨具有理性基礎的道德洞見，或源自聖經的傳統教導，而形成心靈的內在動力，負責任地編排整合出來的生活；連帶著，從一開始以人為內容主體的道德知識也消失不見了。當道德知識的內容主體消失，道德知識本身自然也就消失了。¹⁰

三個次要的影響力

我們已經定位導致社會的知識體制將道德知識排除在外的四個主要因素。分別是：（1）教會的缺失，無法引導現代社會的發展符合耶穌基督的心意；（2）現代思想家與學者們的缺失，試圖為基督教的道德原則尋求合乎世俗的基礎而導致的結果；（3）由於人類學的「研究」而出現的許多不同的「道德觀」；（4）由於心理學的「進展」而導致人類自我的消失。然而，將道德知識的真實性與效益性推開的，除了這四股強大的力量之外，在上個世紀還興起了一些其他的力量，影響沒那麼深遠，但仍然頗具說服力。

首先，就是道德標準已經成為僅僅是社會與經濟能力的

展示品，只有盲目與偽善的人才會加以利用。不論如何理解這點，提出道德的看法與呼籲無疑地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力。因此，道德訴求會被利用，且已經被用來操控社會大眾。絕大部分的有效領導都是靠領導者的良心喊話，而爲了達到服從領導與團體一致的目的，這類的呼籲不斷被濫用。因此，從古至今，也就不斷有各種道德「陰謀」論風行一時。這樣的觀點下，也就沒有所謂真實的道德價值，也因此沒有關於道德的知識。而對它們的呼籲就僅僅是掌權者的優勢罷了。學術界長久以來都熱衷於研究道德運作方式的理論。至少可以說它們具高度臆測性，且幾乎完全沒有憑藉任何事實的基礎。儘管如此，它們還是產生了廣泛的影響。

另一個對抗道德知識的當代力量，則是認爲**道德觀實際上對任何一個完整且自由的生活前景是有傷害的**。這個觀點通常附和著另一個想法，就是道德觀是由一整套規則所組成，專門爲了對付一些特定的行爲和情況，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既不符合正義，又讓人遭受嚴苛不合理的懲罰。比理論更受歡迎的，是所謂「去做就對了」(just do it)的道德觀：不論是否合理，去做就對了。歷史上、藝術界以及日常生活當中，充滿了濫用這種「道德觀」的例證——而這種道德觀通常與真正的善或惡、光榮或可恥絲毫無關。當然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看法就是濫用，且該予以廢除。沒錯，這顯然是道德上的當務之急。

另外，也有論點認爲抑制慾望有害人類身心健康。這個觀點源自不斷傾向享樂主義與反抗良善的現代趨勢，與二十

世紀的佛洛伊德學派關係密切。如果道德在人類生活的核心地位就是爲了讓我們**對抗慾望與樂趣**，這個觀點就沒錯。照這樣說來，道德必須讓我們得以將慾望壓抑或轉移，能夠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至少暫時），以及不去做自己正想做的事。除此之外，道德觀幾乎毫無意義。但是，倫理道德觀是有益且必要的事，也必須奠基於有關良善的真實知識上。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那些因不同情境而設立特定規則的道德觀，往往並不只是對抗純粹的慾望，也**對抗著真實的良善**。這通常都掌握在擁有某種程度權力的人手中。這樣的濫用會奏效，正是因爲道德的觀點與呼籲具有強大的力量。持續地經由適當的理解（其實就是知識）而對道德價值與道德生活保持警覺，才能防止濫用的發生。**耶穌本身就是一位大師，精通於批判這種濫用「道德」規則以致阻礙真實的良善**。也因此，他不斷地強調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所帶來的傷害與徒勞無功。然而，針對道德濫用而產生的批判，總是以真誠的道德洞見作爲基礎，這完全不同於將道德知識排除在外。因此，這些批判不能用來當作**反對道德知識之現實與實踐的論述**。

反對道德知識的第三個元素，其實是直接反對知識本身的本質與功能。那就是**如今有許多人認爲，知識本身就是壓迫人的**。任何事物一旦成了知識，就是你**必須忍受的**——如果你不這麼認爲，那是因爲你已將之奉爲生活的圭臬，不然，至少會由於別人都這麼做，而讓你無法置身事外。正如前文提到的，知識對於行動與指導行動、訂定政策與監督政

策的實施，以及教導等等，都賦予了權利。它所能做到的，乃是無論感覺、意見、傳統、或甚至只靠權勢都無法做到的。這就證明了它強烈地威脅到當代西方生活的一些主要價值觀，尤其是在社會主導下的自主權與自由，例如——可以「自由自在地」去做「我想要做的事」。

然而，事實卻是，別人可以根據他所擁有的知識來告訴你該怎麼做。（聽起來挺糟的，不是嗎！）這就是知識的本質，而在道德的範疇之下更具「威脅性」。這表示你我有可能（至少選擇性地）**會被強迫影響**。即使知識的強迫灌輸當然有可能以錯誤的方式進行，但我們會說，「不要強迫我接受你的意見」，卻不會說，「不要強迫我學習你的知識」。人們（「專家們」）甚至在某些特定的案例上，覺得有道德上的義務「強行灌輸」知識。身為獨立個體的現代人喜歡說，沒有人有權利告訴他們該怎麼做或怎麼想。但是，一旦擁有了知識，的確就在適當的情況下被賦予了這個權利。這也是如今的「有識之士」普遍都對知識與真理存著戒心的原因之一。

自由與「感覺很好」

對大部分的西方文化（其中當然也包括北美文化）來說，有個道德假設已經不容置疑，那就是人類應該擁有自由。意思就是在大眾心中與通俗文化都認為，應該允許人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如果實際上並不允許）。這個想法幾乎總是和另一個假設連在一起：人們真正想要的是享受**樂趣**。他們有的時候是說「快樂」，不過，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這

個字的意思通常代表著**感覺很好**。¹¹

因此，現在普遍認為，想去做某件事的那份渴望，便是去做那件事的必要條件，或至少是重要因素。導致這個社會文化全面重視**感官享受**，人們在其中幾乎完全被感覺牽著鼻子走。在這種文化氛圍之下，自然而然為現今生活帶來了這些主要問題：從過度肥胖到歧視老年，從破碎的家庭、傷心的成員到藥物依賴與成癮，在不同種族與各種團體之間從濫用信譽到輕蔑敵視等等。我們只能在其中無助地不斷反覆誦念「選擇」、「多元」與「寬容」等口號，暗自盼望這殘酷又折磨人的現實能自動消失不見。¹² 當一個文化認為「如果感覺很好，就去做吧」這個想法是有趣的，而不是在道德上很荒謬或很丟臉時，這些問題就是理所當然的結果。

所以，現在有一系列互為因果的事實，足以解釋為何道德知識不再是生活上的資源，也無法從社會的知識體制中公開地獲得。也因此不難理解，原本的知識體制（教會與學校）是如何屈服於這些事實的強大壓力之下。但是，我們仍然必須清楚一件事，就是這些**原因**，不論是分別或就整體而論，都不能提供一個**好理由**來反對道德知識，或反對相關的社會體制可以提供道德知識。沒有人能展示或證明道德的現實並不存在¹³，或道德沒有可以教導傳授的知識，或是不**該**教導，如同現今社會體制所認為的那樣。道德知識的消失僅僅是美國與大部分的西方世界不由自主陷入的一種社會景況。當世俗的大學院校興起時，它們承襲了道德教育的使命，卻完全無法招架。它們沒有可用的資源，以致現在傲慢

地否認了這個使命——儘管持續暗中祕密地實施一種無情嚴格的道德體系，並且免於公共論壇的理性監督。

倫理生活的核心，是持續體察為了人類益處的愛與關懷

現在，想得更深刻一點，關於在耶穌的傳統當中，**道德知識是什麼的知識**。為此，得先回想哈伯瑪斯的聲明，亦即現代對道德理解的主要重點，是直接延續或「繼承」「公義的猶太教倫理與慈愛的基督教倫理」。當然他說的對，但這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可以從這裡開始著手，先點出介於公義和慈愛之間的自然連結與某種優先順序。缺少慈愛的公義永遠無法做到真正需要做的。永遠不夠盡善盡美。沒有慈愛的公義永遠不是真正的公義，而缺少公義的「慈愛」也一樣不是真正的愛。沒錯，那根本就不是愛了；因為**真正的愛是希望所愛的得到益處**，而那必須包含公義在內。公平正義是人類基本的良善，也是其他許多基礎的先決條件。對愛有正確的理解，並且根據這樣的理解而有智慧地安排、定位自己的生活，就能夠提供一切德行與正確行為的標準，也能自然地流露出各方面的良善與品格。這就是耶穌與新約的觀點，而在這個觀點中，**愛就是一切**。¹⁴

當代一些其他的看法

讓我們來看看，在當代哲學的微弱氛圍下，這個愛的觀點是如何呈現的。一位當今著名的倫理學作者賽門·布萊克

本（Simon Blackburn），寫了一本名為《成爲良善》（*Being Good*）的書。他在書中提及共享的感覺或是「感情」，能提供大眾共同的觀點，使我們對於在道德上支持或譴責一些行爲與品格的時候，能夠提供理由並聆聽別人的想法。共同的感情可以「讓人類向前邁進」。不過，那到底是什麼樣的感情呢？「道德動機的基礎並不在於一種陳述中的程序性規則」，他說：「而是可以引起我們共鳴的感覺。就像孔子在很久以前就知道的，仁慈善意或是對人類的關懷才是一切不可或缺的根本。」¹⁵

這個看法有些怪異之處。爲何是提孔子而非耶穌？孔子當然是個偉大的人，這份榮譽也當之無愧。但他並非仁慈文明的起源奠基者。這位作者就像如今大部分世故精明的人一樣無法提及「愛」，也沒有辦法提到「耶穌」。雖然奇怪，但也顯示了我們如今的處境。愛，當然遠遠地超越了仁慈善意（就像有句話說：「一個與人爲善的社會」）。愛將耶穌這個人掛在十字架上，奠定愛的真正意義，是仁慈與善行都遙不可及的。儘管如此，如果要求知識分子說出一個著名代表人物是宣揚仁慈而影響深遠的，孔子也應該不會是首選。

帶著原本就認爲仁慈是最重要的基本看法，這位作者繼續問了一個問題：「所以，道德知識到底存不存在？」他接著回答：「幸好，我們對於無數平淡細微的小事都可以完全確定。像是快樂比痛苦好、尊嚴比羞辱好。人們受苦是壞事，而一個文化若無視於人們的痛苦則更糟。死亡比生命糟糕；嘗試尋求共識，好過世故地互相虛與委蛇。」¹⁶ 雖

然作者並未多加解釋，但是他所謂「可以完全確定的細微小事」，很自然地會被視為運用「仁慈善意或是對人類的關懷……一切不可或缺的根基」的具體案例。致力於提升快樂、消弭痛苦或是維護尊嚴，都是道德上良善、忠心與正確的事，因為這些就是表明仁慈的例證，或者，更貼切地說，愛的例證。我們無疑都知道這點。耶穌所肯定的也無疑就是那樣的知識，且為人類歷史帶來無與倫比的影響。

另一位當代頗負盛名的作者希拉瑞·普特南（Hilary Putnam）則認為：「倫理道德存在所有人類文化中，因為在每個文化裡，都有個體願意為了群體的生存而犧牲小我。人類對於某些事物（至少是像社群那麼大的事物）的忠誠度甚至超越個人，而這就是倫理道德的存在假設。」¹⁷ 他繼續說：「對於減緩人類苦難的重視，不分受苦者的階級與性別……都深刻地源自於世上一些偉大的宗教傳統」，而那份重視，他認為「所指的是倫理道德」。稍後他也提到贊同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的看法：「當面對正在受苦的人時，倫理道德的必要基礎就是**我**立即體認到，**我有義務**去做一些事……完全不是我覺得有義務去幫助受苦者，也不是體認到如果我可以，就**一定會**幫忙，或者，只有當我所面對的受苦者是**好人、有同情心的人或我所認同的人**，我才覺得有義務去幫忙，這樣根本不是倫理道德，不論你受到多少金科玉律的引導，或甚至願意犧牲自己的性命。」¹⁸

事實上，這位作者說：「我認為應該稱為『倫理道德』的，正是尼采強烈反對並視為軟弱甚至病態的道德觀。」被



86 尼采攻擊的，基本上就是基督教倫理，而由於尼采不斷地強調，導致基督教倫理被排除在可傳授的知識範疇之外——如同我們前文提到，再也不被北美與歐洲的「知識體系」認可為知識了。這就是現在已經「消失」的那個道德知識。但基督是否仍然讓他自己存在現代思維的最高層次？答案是肯定的，思想周延謹慎的人也知道事實如此，即使他們不願意或沒辦法提及耶穌的名字，或是使用他的字眼，「愛」。

愛（「仁慈」、「憐憫」）是人類群體中，凡是正確、義務與良善之事的中心，這點可不是只有基督才知道或教導的。這其實是個「公開的祕密」——只要肯仔細思量，每個人內心深處都會明白。但是人們對於耶穌與他的愛都充滿了戒心，也許因為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在真實生活中達成他的要求或是愛的要求。每個人都會分辨刻意傷害的邪惡與試圖幫忙、使人獲益的良善。良善與邪惡基本上都能立即地被偵測到，而透過反思與理論的闡述，能更進一步地將它們揭露出來。這種對於良善與邪惡的覺察力，就是道德生活的基本直覺，即便是年幼的孩童與各階層不諳世故的人，都擁有這份感知力，雖然他們也許無法清楚地說明或為其辯護。

耶穌與聖愛的本質

愛的核心講究義務和德行，雖然這並非耶穌和他的門徒所特有，而且其真正的含意（這份愛如何透過思想和體制來詳細闡述，以及該如何落實在個人的生活實踐上），也完全是另一回事，但是，耶穌談論的愛包含了許多獨特的元素。

這些元素在他子民的歷史過程中得以宣揚，並身體力行。

就拿其中一項來說，耶穌提出一個與眾不同的重點，要愛你的鄰舍，是指在你「附近的居民」，而不是要你去愛「人類」或是「所有人」。¹⁹ 意思就是我們的義務與德行在於去愛那些我們會實際影響接觸到的人——那些我們可以真正為他們做點事的人。雖然並不總是如此，但他們往往是在我們周圍的人，靠近我們，實際上與我們相距不遠。我必須說，這並不是全新的教導，雖然其深刻的含意往往受到忽略——而耶穌藉著各式各樣的方式帶出並強調它的含意。耶穌那個時代的教師們，當然都知道、都教導要愛鄰舍，連帶包括申命記六章4~5節的「以色列啊，你要聽」那一段。當耶穌在一個場合回應學者所提出的問題，關於何為最重要的誡命時，耶穌的回答包括了兩個誡命，對上帝的愛還要加上對鄰舍的愛。那位學者不但同意，還將兩者都覆述了一遍，認為它們「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可十二28~33）。

愛鄰舍的命令是清楚明確地出現在舊約一段不起眼的經文裡。利未記十九章18節指示上帝的子民，不要對本國的人民（「自己人」）報仇或是心懷怨恨——不要有不良的意圖，「卻要愛人如己」。耶穌在馬可福音十二章31節就是用同樣的字眼來回答試探他的學者。然而，利未記這章接下來的內容卻點出了一個問題。原本以為愛人如己的「人」指的就是自己本地的猶太人，卻發現所有經文中最深奧且令人訝異的其中一段，上帝的選民被教導：「和你們同居的外人，

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十九34）。也就是說，他們很清楚被「強國人民」排擠的痛苦經驗，因此去愛其他也因相同情況而被排擠的人，是合理的道德反應——毫無疑問地，那份愛應該是要為他們伸張正義的。外人就是「其他人」的這個事實，並不會改變該盡的道德義務。

耶穌自己也總是伸出手，以具體行動來愛那些「靠近」他的「外人」。若由當時的「上流人士」所制訂與實施的「不潔淨」標準來看，這些人顯然都是「不潔淨」的，即使如此，對耶穌來說都一樣。外邦人、撒瑪利亞人、罹患惡疾的人、妓女，以及被鬼附的人，都來靠近他，而他也親近他們，他接納他們也愛他們，盡其所能地幫助他們。

耶穌之愛的「平凡性」

然而，耶穌活出來與教導人的那份愛，並不限於對受苦者與被壓迫者的慈悲憐憫。無可否認地，那些是一目了然的愛的例子：一目了然是因為這類人的需要極為明顯，而且他們也不是一般人在日常生活會接觸關心到的尋常對象。他們是容易被忽略的。幫助有迫切需要的人，一向被視為「挺了不起」的，可以大肆宣揚一番，也是那些優秀非凡的人才會做的值得表揚的事——相當於我們今天會形容某人是個「慈善家」。遺憾的是，當人們友善與體貼地為周圍人的好處著想並服務他們時，並不會被視為是慈善家。可是，當耶穌提及應該成為生活原則的愛時，他指的主要是在日常生活平凡

的人際關係上使他人受益的態度。過程中，有時可能會成就值得表揚的英勇事件，但反過來說，我們並不是爲了要得到表揚才去幫助別人的。

因此，舉個例子，他在最後的晚餐時爲使徒們洗腳（約十三3~15），就是一個表現愛的簡單行動。他們的腳都需要有人清洗，雖然都知道大家有這個需要，也明白當時的風俗習慣，但是沒有一個門徒打算去做。耶穌接著告訴他們，應當照著他的榜樣爲彼此洗腳（14節）。²⁰他這個愛的新社群的真實景況應該是「你們中間誰爲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二十三11），而他也以身作則，並說「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二十二27）。

耶穌所說的愛，是要促進**積極的善**，而不只是減輕痛苦的情況而已。關於這一點，以及這兩者所造成的差別，常常被那些喜歡把耶穌的教導拿來跟其他宗教比較的人所忽略。此處的用意並不是要證明耶穌比其他靈性大師與傳統更加優越。而是他的**確**有所不同，這是我們應該認清的。一般來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條白銀法則，在意思上等同於「你願意別人怎麼待你，你就怎麼待人」這條黃金法則，但在實際應用上，兩者卻截然不同。

積極的構想是爲了幫助別人而主動去做有益他人的行爲。消極的構想則只是儘量避免傷害。在實踐上，兩種想法可能對某些人來說仍然是做一樣的事，但對很多人來說，就會有所不同。白銀法則並不像黃金法則一樣是爲了別人的好處。當人們只能兩者擇一地遵行時，他們的心思意念就會

很不一樣。遵照黃金法則的人會一心爲了周圍人的好處著想，而這所能影響的範圍就遠超過只是沒有造成傷害。耶穌的「愛」不僅一視同仁地觸及我們會接觸到的每個人，也渴望他們的生命因此而更加豐盛，而不只是減輕他們的痛苦而已。因此，這份愛更甚於慈悲憐憫的心。

愛與「律法」

一旦開始理解這份源自耶穌的「愛」，就能看見他出生的傳統背景下，律法中本來就有愛鄰舍的概念（詩篇第一一九篇就努力地展現上主律法的莊嚴、美好與對人的益處）。耶穌自己也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爲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意思就是，如果要對別人做你希望別人也會對你做的好事，那麼依循摩西律法在道德方面（如十誡等等）所指示正確而良善的方向，以及按照舊約先知的教導去做，就是自然隨之而來的結果。

90 這個教導在初代基督教會中持續地發展。保羅直言不諱：「因爲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道德規則是從屬於道德態度或是愛的意向。而且，愛當然也更勝於律法的完成。彼得、雅各與約翰都不斷地呼應這種愛的核心性與充足性的想法。

遺憾的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律法對愛來說卻是不夠

充分的。單看律法，本身就有缺失之處。愛是廣泛地爲了人類的好處，律法在某種程度上卻不是。愛是盟約性的，律法是契約性的，界定義務的侷限。你可以把律法當作是上帝所制訂的規則來遵守，而不用愛你的鄰舍甚至你自己。宗教、文化以及許多人都不斷地想方設法這麼做。目前的「基督教」文化，通常因著「宗派」的分門別類，也深陷於這樣的景況。基督愛的目標無法完成，這是其中一個原因，而且還代代相傳。爲要實現冷酷無情的「公義」，整個群體受到捆綁，慣於以一種特定的文化形式來界定「我們」與「他們」的區別，而且可以隨意地對待他們，甚至輕蔑地施以暴力。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特別是馬太福音五章20節的前半部分，主要就是對付這種在宗教與文化生活中顯而易見的致命傾向。

愛與德行

對於源自於耶穌那份愛的實踐和理解，歷經幾世紀以來由他的跟隨者加以發展成形，在本質上還關乎其他的一些人類特質或情境，若少了這些，愛也無法完全。新約聖經的許多地方，以及歷代教會發展的屬靈文獻當中，都可以看到這些特質被一一列舉出來。舉例來說，歌羅西書第三章就可以發現一份清單：持續地專注在基督和上帝的事（1～4節）；真誠（9節）；以上帝的眼光來看各種不同的人（「包括一切」的，10～11節）；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12節）；還有包容和饒恕（13節）。最後，如同別的段落一

樣，就是以耶穌的聖愛作為這份清單的結尾（14節；也參看羅五5；彼後一7）。

加拉太書第五章所列舉的，則是聖靈所結果子（一個果子）的構成要素：「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22～23節）。至於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可能是最著名的一段聖經經文）則讓我們看見，先是一連串可以沒有愛而擁有的才能（無疑地都是令人景仰的才能，但如果不是出於愛則沒有任何道德價值，1～3節），然後列舉出真誠的愛能為生活帶來的行動與人格特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4～8節）。

由此可見，耶穌身為萬國導師所教導的那份愛，是不能等閒視之的。不可能是額外「附加」於一個不是因愛而成形的生命，也不會是出於偶然的不尋常舉動。回顧先前的一些說明也可以讓我們明白，為什麼「基督教文明」（這是惟有表達疑慮不安時才會使用的字眼）在世界經歷了殖民統治、工業化與科技化等重大的時代之後，竟在二十與二十一世紀如此慘敗於自己所立的標準之下。

22 愛能夠被信任嗎？

當時跟現在一樣，失敗的根源就是不願意遵循愛所引導的良善而放棄人類的慾望，特別是人類群體所共有的慾

望。²¹ 耶穌在他的名言中，也對付了這個基本的問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可八35）。前文曾經引用一位當代思想家說過的話：「每個文化裡都有個體願意爲了群體的生存而犧牲小我。人類對於某些事物（至少是像社群那麼大的事物）的忠誠度甚至超越個人，而這就是倫理道德的存在假設。」他的意思是說，那份準備犧牲的意願才是合乎道德的生活與成爲一個好人的存在假設，而不是指學術上或智識上的倫理標準。你不會因爲在行爲或品格上符合倫理標準而成功，除非你已經放棄按照自己的方式、滿足自己的慾望，並以此作爲生活的準則。這才是在真實生活中，耶穌所教導與實踐的愛的倫理意義。但這也讓我們產生一個疑問：那誰來照顧我們？

令人不快的真相是，雖然我們可以歌頌愛（或歌頌較淺薄的「仁慈」或「憐憫」），而且當愛被正確地理解時，也很少人會拒絕這麼做。我們也許希望自己是有意心的——在人際關係上，對身邊的人友善且樂意幫忙。然而，我們卻不信任愛，認爲它會輕易毀了我們精心守護的人生。對身處的世界感到害怕，會讓我們產生憤怒與敵意，輕蔑的態度也使我們更容易去傷害或漠視別人的美善，因此世界就充滿著對人的鄙視。人類的環境越是進步，越是理所當然地彼此輕視。

你並不需要知道上帝的存在與耶穌的真實，就能確定愛對人類是有益與正確的事。在所有事物都維持在我們所知道的情況下，若說因爲沒有上帝就可以沒有任何的限制與規矩，還是一種很荒謬的說法。你也不用很聰明才能知道，在

愛中的生活才是符合道德上美善與正確的生活方式。但，進入愛中的生活並在其中不斷地成長（在現實生活的處境下實際身體力行）則另當別論。一個人必須先解決許多對愛的誤解，才能與愛和平相處。邪惡非常喜歡混淆並扭曲愛。

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思想上與經驗上，都體認到愛可以如同一種生活方式一樣地被信任。這可以在所有日常的與非凡的情況下，透過與耶穌的互動而學會。（關於這點，之後會有更多的討論。）耶穌讓我們能夠信任依靠愛；而那也是爲什麼他敢大膽地主張，在生活中能夠認出他的學生或門徒的**惟**一記號，就是他們的彼此相愛（約十三35）。這也是爲什麼他的得意門生之一，會基於一生的經驗而再次地強調：「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約壹四7）。愛並不是上帝，但上帝就是愛。這就是祂的真實身分。這樣一位上帝掌管下的世界，是一個可以令人放心身體力行美善與正確之事的所在。生活在由耶穌透過話語和行爲所界定的愛中，就是在現代世界認識基督的不二法門。²² 另一方面，如果你不願意讓活在愛中成爲你生活的核心，並且**實際地**身體力行，你所擁有任何關於基督的知識，也頂多是淺薄與不可靠的。

問題討論

1. 人們對於道德生活、以及道德是非善惡的理解，受到基督影響的實際情況是如何？在北美呢？
2. 在前不久這段時間，社會大眾對於是非善惡的理解有了什麼樣的改變？
3. 「慾望已在公共層面戰勝了良善。」這句話是否正確地描述了今日西方社會的生活？
4. 造成對良善與邪惡的態度改變的理由，以及引起這種改變的原因，你能夠理解這兩者之間的區別嗎？
5. 什麼是「道德知識的消失」？這實際上發生了嗎？
6. 關於電學知識可能消失的類比，你認為恰當嗎？請問這樣的類比有助於理解道德知識的消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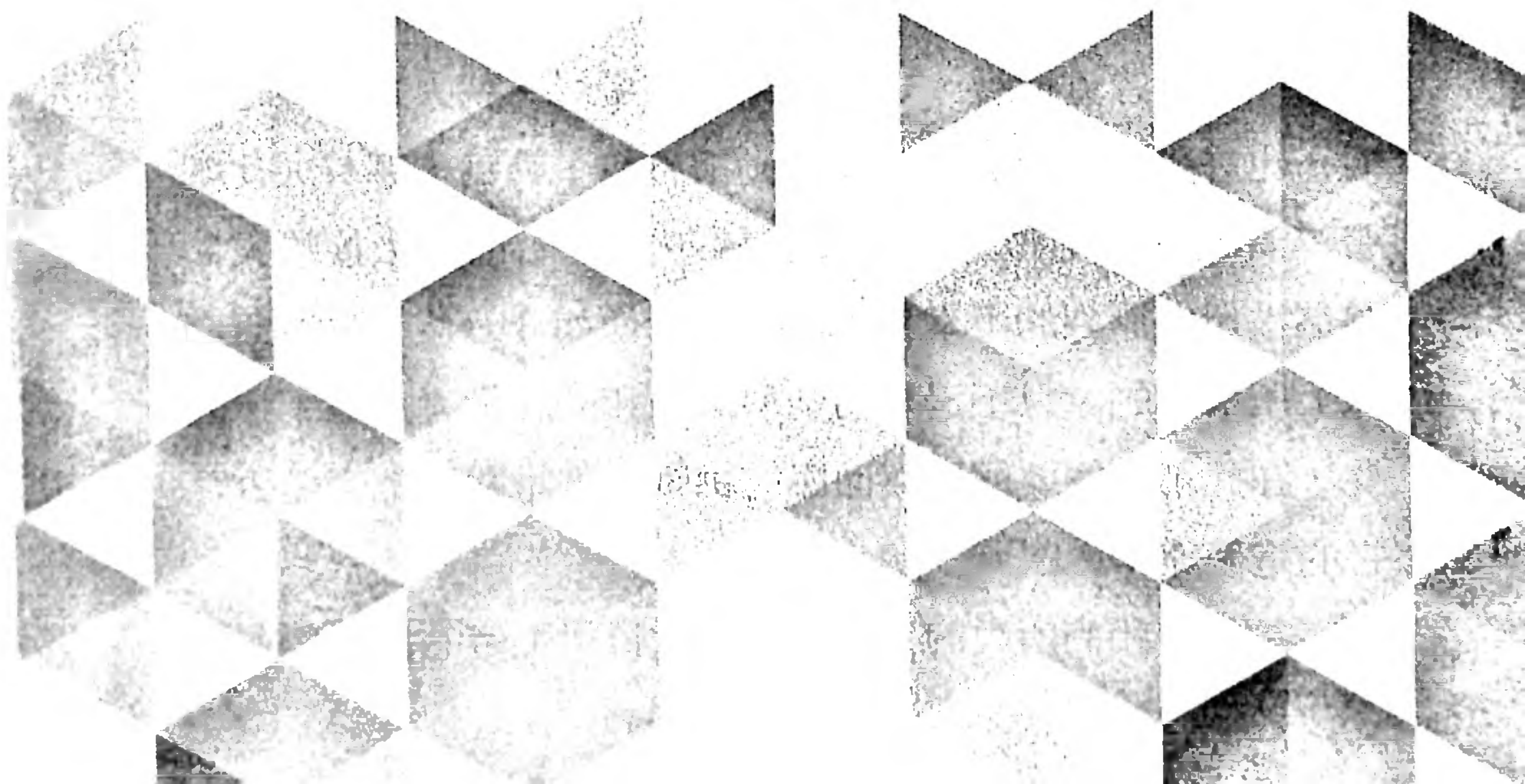
7. 對於文中所列舉出關於是非善惡知識消失的原因，你認為哪一個是影響最大的？
8. 愛是否仍然毫無疑問地被視為道德良善與倫理生活的中心？換句話說，它是表明某人是「一個非常好的人」的核心標準嗎？如今可能的一些其他選項是什麼？遵守規矩嗎？
9. 仔細想想這句話：「沒有愛的公義永遠不是真正的公義。」
10. 耶穌的教導是如何帶領我們超越當代對愛的理解、超過慈悲憐憫？
11. 為什麼律法不足以構成愛？德行是如何超越律法？
12. 你認為，耶穌為什麼選擇「彼此相愛」作為身為他學生或門徒的記號（約十三35）？

我們可以 得知上帝的存在嗎？

在回頭找耶穌的路上

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上帝和我們主耶穌，
多多的加給你們。

彼得，彼得後書一章2節





25

真的有可能知道上帝的存在嗎？這問題是本章努力的重點，因為基督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使人認識上帝。使徒保羅是這麼說的：「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西一15），耶穌自己也曾說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他更驚人地聲明：「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十22；太十一27）。早期他的跟隨者也被描述為「……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上帝，……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彼前一21）的人。

如果上帝並不存在，或是根本無法認識上帝（如果沒有上帝，這點當然也不用說了），「基督」就真的什麼也不是了——或者更糟糕，是一場極大的騙局。就人類的標準來看，也許仍然可以帶來一些感動與啟發，因為，哪有人比基督享有更高的地位？不過，這樣一來，他也無法救贖人類整個被扭曲撕裂的不幸景況。他就會像如今一些「耶穌研究家」所稱呼的，只不過是另一個「溫和的諷世者」罷了。因此，在此第一個要解決與面臨的挑戰，就是關於上帝是否存在的這個陳年議題。

首先，我們所說的上帝是誰？今日對上帝的思考並非無

中生有，而是來自過去已建構的豐富概念。毫無疑問地，這個世界有許多不同的方法來思考上帝，不過，我們在此談論的「上帝」是西方神學傳統中的上帝。透過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聖經傳統明確地將祂定義，而直到今日都有許多基於這些傳統的思想家，詳盡地闡述對祂本質的理解。那位上帝，如同眾所周知的，是一個屬靈的或非物質的存有，帶有人格的屬性：意識、知識、情感與意志。祂是一位具有無限本質、力量與良善性格的上帝，由於祂愛的本性，使祂創造人類，並自己參與在人間世事當中。除非出於祂的選擇，否則祂自身的存有與行動都全然自主，不用依靠任何外力。就這點而言，祂是終極與絕對的獨立存有。¹

上帝以最符合祂在創造中對人類的心意來與人溝通，並和人立下盟約。這就是聖經傳統所描述的上帝，也是耶穌教我們可以稱為「天父」的上帝。在世上所有的教師當中，耶穌以他獨特的方式告訴我們，就在此時此地，我們可以依靠、仰賴這位上帝的「國度」（信任祂的掌管、治理或統治），然後就會親身經歷到，這個「國度」在最理想的形式下，是一個充滿愛的家庭。

聖經對上帝的看法

以上描繪的上帝，強烈而明確地突顯出祂如何在聖經故事中展開行動，以及聖經禱詞中如何稱呼祂。這一切就如同規律的脈動般，展現於我們稱為詩篇的聖經「讚美詩」中，尼希米記九章6～37節以色列民全體共同的禱告，便是典型

例證。那段禱詞中，耶和華上帝是誰以及祂是什麼樣子，是根據祂的所作所為來描述的：「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6節）。接著，幾乎不著痕跡地將禱告的焦點轉向上帝與人獨特的溝通、盟約的建立，還有祂對猶太人的特殊供應：「你是耶和華上帝，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裡誠實，就與他立約，應許把迦南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且應驗了你的話。因為你是公義的」（7~8節）。禱告繼續敘述著以色列歷史中重要的細節，包括上帝如何介入以供應他們、責罰他們，並帶領他們走向祂在人類歷史中為他們預定的計畫。

這個向上帝禱告的模式，在聖經中是相當地「標準」，使徒行傳四章24~31節中大量地重覆使用這種模式的禱告並加以更新，把耶穌與他的跟隨者含括進來。身為造物者的上主，於此再度成為整個禱告的背景，除了引用祂曾伸手介入其選民的事務，也更進一步懇求祂來介入基督的初代信徒遭受迫害的情況。這一段所顯示的，就是聖經中上帝為了耶穌門徒群體的好處，持續插手干預的模式。²

如果真的有一位像這樣的上帝，那麼，對於「世界觀」的議題與個人的生活而言，顯然都具有十分驚人的涵義——也就是說，對於我們可以並應該如何生活，都會有極大的差異。一位要為我們的存在負責、且不時介入我們生活的上帝，必定對我們的人生有些計畫，要我們去完成，對於我

們個人以及我們的行爲，也會有些意義非凡的要求。這表示人類基本上是無法主導，也不能自由地去做那些做得到的、想要做的事。有些人會覺得這是件好事，而另外一些人會因此而極爲忿恨。同樣地，有一位會關心人們與所造萬物的上帝，並且保證他們在祂看顧下的安穩，對於這樣的想法，有些人會感到極大的平安與喜樂，其他人則會不斷地挑剔祂該如何完成祂的「工作」，並且對於有這樣一位上帝的想法極爲反抗。這些都是人們會有的反應。

然而，上帝的存在與本質，與我們的期待或想法如何是完全無關的。可能只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其他事物幾乎都是一樣的情況。舉個例子，物理法則或歷史事實的存在，無關乎我們對那些事可能會有的想法或感覺。那麼，不論任何事實或法則可能存在於超越物質世界的屬靈世界或其他世界，也是一樣的情況。現在回到我們的問題，亦即是否可以得知這樣一位上帝的存在。如果我們可以得知祂的存在，祂當然就是存在的了，而像這樣的上帝，也極有可能會插手介入人類的事務。我們會在本章其餘部分，先處理有關「存在」方面的問題，至於「介入」的問題則保留到之後的章節再討論。

對上帝存在的印象

就事物的本質而言，這樣一位上帝並沒有理由不能存在或不應該存在；也沒有任何「自然領域」顯示這位上帝是不可能存在、未必真實或難以置信的。然而，更普遍的想法是，如果沒有任何先入爲主的觀念，那麼就沒有理由某

種事物應該存在而另一種卻不應該。這就是早期的學者們對於有神論或上帝而提出的所謂「先行可靠性」(antecedent credibility)。因此，比起物質世界的獨立存在，我們在此所討論有關上帝的存在，是不會更加令人難以置信的。

有兩個主要的來源，表明了有一位上帝：(1) 我們周圍的自然世界（也就是所謂的物質世界）以及(2) 個人在某些生活形式中所擁有特殊類型的經驗。受到來自聖經與傳統信息的影響，當代對上帝的思考方式，就是**以物質世界作為上帝存在的確實證據**。聖經當中可以找到熟悉的用語：「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一1)。「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詩八1~3)。「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1~2)。

關於這一點，聖經中最強而有力的聲明無疑地來自於保羅。他說：「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

至於傳統信息方面，在希臘文獻中，最早完整表達這種思路的是來自公元前第四世紀柏拉圖的《法義》(*Laws*)。³ 正如書中其他部分所顯示的，柏拉圖認為在物質世界當中，一個非物質的存有稱為「靈魂」，被看作是「行動」(意為**轉變**)的神聖源頭。那個世紀之後沒多久，柏拉圖最著名的

學生亞里斯多德將這個觀點加以改良發展。在他所著《形上學》(Metaphysics)的第十二卷中，他解釋宇宙中最終極或「基本的」原動力，是一個具有位格的存有（只是純粹的思想），並不是它本身會轉變（「改變」），而是透過自身所散發輝煌光芒的吸引力，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改變」其他萬事萬物。根據亞里斯多德的說法，不斷改變的宇宙，所仰賴的本質在於「一個不會改變的存有」。

愛比克泰德（Epictetus）是與使徒保羅同時代著名的斯多噶學派哲學家，他認為普遍存在於物質現實的次序，是出於上帝的善意或「攝理」：「從一個結構完整的作品來看，我們習慣明確地認定那必是出自某個能工巧匠的作為，而不可能只是偶然造成的結果。如果每個像這樣的成果都顯示出有一位創造者，明顯可見的事物不也是如此嗎？」難道不正是事物中明顯的次序，就「足以說服人並讓人們認為不應該將一個創造者排除在他們的想法之外嗎？……請他們向我們解釋……如此精彩絕倫的事物，展現如此發明創造的才能，怎麼可能未經設計就自然而然地出現。」⁴

這個對於物質宇宙的創造者幾乎無法抗拒的印象，無疑地就是當保羅提到上帝的存在與本性是「明明可知」或「顯明」給人的時候所指的。這個印象直到今日仍然強而有力。休謨常被視為是現代懷疑論領導者，但他也承認：「大自然的整體結構顯示出一個有智慧的創作者；而經過認真的反思之後，沒有一個理性的求問者會對於純粹的有神論與宗教的主要原則有絲毫的遲疑。」⁵同樣的觀點在休謨身後才

出版的《自然宗教對話錄》(*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中也可得見：「宇宙次序的起因，可能與人類的智慧有著似有若無的相似。」⁶

由於一般大眾近來對於達爾文「物競天擇」理論的誤解，以致削弱了以上這個結論背後的推理所帶來的影響。然而，近年來由於更加地認識生命驚人的複雜性，導致有些長期無神論者開始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⁷就達爾文理論的應用來看，不論任何情況，物質宇宙的複雜性與次序都遠遠地超越且優先於生物存有的複雜性；而即使生命與演化從來不曾發生，那個居先的次序仍然會在那裡。（當然，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可能知道這點，或其他任何事了！）

101 仔細檢視推理思考的過程

以上內容顯示，對物質宇宙察覺的力量可以產生對上帝的信仰。然而，單憑印象的力量也可能帶來錯誤的信仰。相信地球是平的而太陽繞著地球轉，就是個典型的例子。因此，必須審視物質宇宙的存在與本質是否實際提供了關於真有這樣一位上帝的**知識**，以及提供到何種程度。我必須說，它其實帶領我們朝這個方向走很長一段路了。怎麼說呢？

首先，物質宇宙有一個**開端**。雖然長久以來都被否認，但到如今似乎已是一個既定的事實。原本沒有物質宇宙的存在而**後來就有了**，這是現在公認的物理理論的一部分。它的**起源**就是廣為人知的所謂「大爆炸」(big bang)。（當然，並不像一般以為的那種大爆炸。根據普遍接受的科學理論，

大規模的猛烈爆炸應該是之後才發生的。) 從現在所能理解的物質次序來看，當時必定有像這樣的一個事件發生，而可以偵測到某種形式的「背景輻射」(background radiation) 則被視為所產生的結果。⁸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面臨了對比鮮明的二選一。要不就物質宇宙不是由任何事物所創造產生，要不就是由某種非物質的存有（最起碼是某種屬靈的存有）所創造產生。前者不能成立，所以就是後者了。

前者不能成立，是因為所有物質的事物或過程，從銀河星系到分子構成，肯定是源於某些其他的東西。最起碼，我們所處物質世界的每一個構成部分，都是在其他物質存有的**環境背景**下才得以存在，而不是空無一物的環境背景。難道這整個物質世界會是這個普遍規則的例外嗎？想想宇宙中任何地方所存在的物質（就拿你所居住的房子或公寓來說），它們的存在都是來自於其他的事件或事物，而不是自己無中生有的。現在再把範圍放大到任何你想要的程度（就說你居住的街道或城鎮好了），情況仍然如此。包含我們這個地球的太陽系，也是由於數十億年前的「大爆炸」之後才產生的。我們的銀河系、銀河以及許多星系團都是相同的情況。

儘管整個物質宇宙對我們來說難以想像，或不易有具體的概念，但至少也沒有理由認為，這種需要前因或「源頭」的情況對物質宇宙並不適用。而且，其實有很好的理由認為這種情況的確適用於物質宇宙，這個事實就是它同樣都是**物質**。說到這點，既然我們談到整個物質宇宙的起源，它的起

因源頭很顯然地並不是物質，接下來就要討論某種不是物質的存有，就消極層面來看就是某種「屬靈的」存有。

並非物質界的「因果封閉論 (Causal Closure)」

物質界的現實情況，就是在本質上具有依賴性。只要細心觀察都會看出這個顯而易見的道理。物質宇宙沒有任何起因的這個選項，因此就可以被淘汰了。許多研究者都公認一個指導原則，作為研究自然界的真理，就是同意物質界的每一個事件都有一個**物質的**起因。這就是物理領域裡所謂的「因果封閉論」。當牽涉物理現象的調查研究時，我們應該尋求合乎物理的物質起因，因此，這是一個明智又實際的法則。（就「科學研究」來說，這仍然是個很好的法則，在對整體現實不作任何武斷的假設，或是不認為物質宇宙一定得如何的前提下，對於物質的事物或事件只尋求物質的，或至少「非超自然」的起因。）然而，將這個法則作為個人調查時的**實際**指南，卻又不同於物理界所聲稱的「因果封閉論」；也就是**每一個**物質事件或事物都有一個**物質的**起因。

有個觀點是原本什麼都沒有，然後就出現初期發展階段的物質宇宙，若接受這個觀點，肯定就是**反對**因果封閉的物質宇宙了。那麼我們就的確擁有無物質起因的某種物質——就是物質宇宙本身。所謂**沒有**起因指的當然是沒有**物質的**起因。而接著就可推論整個物質宇宙並不完全受制於物質的因果關係。這就讓人不禁產生疑問，為何在物質宇宙中的所有物質事件，一定就只能有物質起因。如果你允許整個物質宇

宙起源於「什麼都沒有」，那麼也沒有理由否認為何物質事物或事件不能繼續地「從什麼都沒有」而產生。如果整個宇宙能夠無中生有，那一杯茶當然也能無中生有了。

試圖逃避的藉口

造成物質宇宙存在的起因是某種非物質存有，對於這個結論，你可能想用一種說法來逃避，就是認為物質宇宙本身實際上並不屬於物質，而是某種「靈界的」存有。可以說東西方的思想家們始終嘗試以各種不同方式來呈現這種說法。⁹如此一來，似乎就能避開物質宇宙在本質上的依賴性了。若它本身就整體而言並非物質，因而能被視為只靠自身就已足夠（此乃神性的傳統標誌），也不需要一個起因。

然而，這種說法的思路有若干困難點。第一，根據這種說法，物質宇宙並沒有一個開端，而且也不需要開端，這與如今所認為的事實恰好相反。所以似乎是無法成立的。第二，採取這種立場意味著將一些屬於上帝的傳統屬性分配給物質宇宙。第三，支持這種說法就是「放棄爭論」，對目前大多數支持「上帝」與有關上帝知識的對手承認失敗。不過，這種說法還是有個好處，就像那些對手所顧慮的——將物質世界的屬性神聖化，即可免於面對這個世界是由一個有位格的上帝所掌管，而且還要向祂負責。對如今許多仍然希望「追求屬靈」又能從中得益的人來說，這種說法真是求之不得。他們往往是既世故又精明的人，希望自由自在地不用為自己的人生向任何人負責，也不用對上帝交待。對於之前

被稱爲「極樂世界的敘事」的「新紀元」靈修來說，這樣的逃避也是好處多多。

不過，一個所謂自給自足的物質宇宙，這種觀點推理論證的思路雖然由來已久，卻很難在邏輯上站得住腳。他們往往到頭來對物質宇宙完全不加以解釋，反而用物質宇宙並不「真實」的各種說法敷衍搪塞。而大多數採納這類理論的人，其實都純粹只是想要逃避「傳統的」宗教而同時又能維持「靈性的追求」。也就是說，他們之所以會接受這種想法，亦即推斷物質宇宙本身就是「屬靈的」存有，惟一的動機就是，這樣一來，不需要任何「神明」的幫助，自己（至少自己的心靈）就可以是「有靈性的」了。這個推論的思路等同於承認一個自給自足的物質宇宙。

另外還有一種說法，試圖逃避這個由非物質存有（「上帝」）創造了物質宇宙的結論，就是認爲物質宇宙有個開端的宣稱，畢竟只是個科學理論罷了。我們知道許多科學理論都會改變。也許不知何時「大爆炸」的物理理論會被放棄也說不定。雖然這個論點基本上很可靠，但也無須繼續爭論下去，因爲我們現在要指出長久以來也認爲物質世界有一個開端的其他理由，不論這個開端距今多麼遙遠。¹⁰

物質世界的因果系列必須有第一個

物質世界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從樹上飄下的落葉到整個物質宇宙在某個時間發生的事（某個特定時間點的整體狀況），都是由於一連串的因果關係所導致。而那一連串

的因與果，在那個事件或情況發生的關鍵點就必須完成。如果任何造成那個事件的因果條件（它的必要條件）沒有在那個點之前出現，那麼，那個事件就不會發生。既然事件發生了（例如，葉子落下來），表示那些因果條件在之前就發生了。在等待那些因果條件發生以前，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或存在。而現在事件發生了，在發生的情況或事件「背後」的那一連串的因與果也就功成身退了。我們就不再期待那一連串中的任何一個還會出現。

現在，若一連串的因果沒有第一個，整個系列就都不會發生。一連串的因果朝著相關結果向前進行，然而，不可能這一端完成了而另一端卻沒有。畢竟是同一系列。表示這個系列一定要有第一個事件。在整個物質因果關係的系列中，這第一個事件沒有起因或基礎。並不是說它完全沒有起因，而是說它的起因本身必須不屬於這個物質因果關係系列的一部分。因此，一個不屬於物質情況或事件的起因或起源，就成爲物質世界因果秩序的源頭。一片樹葉的飄落或是整個物質宇宙的現況有一個起源或起因，是不屬於物質的。

參考一些熟悉的景象

對於這樣的論證，需要高度集中精神與嚴謹的思考習慣才能跟上與理解。很可能因此就攔阻了我們繼續沿著論證的思路，貫徹到底探究結論，以致無法獲得有關那個結論的知識。爲了幫助理解，想想以下一些熟悉的景象：你有一整列豎立起來的骨牌，排列的方式就是如果將一片推倒，它就

會在倒下時弄倒下一片，以此類推整列就會接二連三地倒下去。現在，想像你面前有很長一列骨牌，由左到右正一個個朝著你的右邊倒下去，而在你左邊部分的這同一列骨牌，目光所及之處都已經倒下去了。某人主張那在你左邊的骨牌沒有第一個。意思就是你左邊每一個在行列中的骨牌，在它的左邊都有一塊比它先倒下的骨牌，才使得它跟著倒下。也就是說，這一整列在你面前一直不斷朝著右邊倒過去的骨牌是**無限的**，無窮盡的，沒有所謂的第一個骨牌。那意味著所有骨牌的倒下都是因為它前面還有一個骨牌倒下了，它才被碰倒的。但是，若沒有第一個骨牌倒下，就是這塊骨牌沒被另一個骨牌碰倒，表示在**這塊骨牌**之前沒有前一塊，來讓這塊倒下，因此它就不會倒。然而，它的確倒下了。所以，有前一塊，也有第一塊，有第一塊倒下的骨牌。

如果沒有第一塊倒下的骨牌，這整列在左邊不斷倒下的骨牌就是無窮無盡的，也就永遠不會「抵達」，成為剛剛才倒下的那一塊，碰倒如今在你面前的骨牌。以這一系列從左邊（從「另一端」，如果有的話）到右邊不斷前進的骨牌來看，在抵達**這一塊**之前，永遠都會有更多的骨牌要先倒下。（你頭昏腦脹了嗎？沒關係，慢慢來。）

對這個觀點的詮釋，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供想像。假設我告訴你，我桌上有一張沒有原稿的影印資料，只是一連串無盡的副本的副本？你會相信嗎？或者，在某處有一整落書卻沒有最底下的一本。或者，一條環環相扣的鎖鍊掛在那——只是沒有最頂端的那一環。要注意這些全都是完整具有一連

串依附關係的事物。（這本書是被疊在這裡，而那個環扣也正掛在那裡。）同時也要注意，這個論證當中都沒有提到時間或人類的限制。或者，像葛瑞·傑森（Greg Jesson）所建議的，試想一個正在運轉的風扇，它的插頭是插在一條延長線上，而這條延長線插在另一條延長線上，又插在另一條延長線上，一直插下去卻沒有「第一條」延長線。

初步結論

107

至此，除了物質宇宙之外的一個非物質事實存在的論證說明完成，這裡所指的「物質」是就一般理解而論。總而言之，所有物質狀態的依附性質，加上一連串彼此依附之事物間的完整性，構成了一切特定的物質狀態、事物或事件的存在基礎，這個基礎在於至少有一個是獨立存在的存有或實體，也就是非物質的存有或實體，與組合而成的物質世界或「自然」世界徹底不同。當我們說物質宇宙本身應該是自給自足的獨立存在，如果指的是一個包含一切萬有的實體和事件，具有常見的或符合科學的物質多樣性，那麼，這個論點顯然是荒謬可笑的。我們就會像斯賓諾莎一樣，一味地認為宇宙本身具有一種與物質相異的本質，但那就等於承認一個非物質領域確實存在的觀點。

爲了避免這種思路推衍出來的結論，有人也許會試圖：

1. 否認物質的情況與事件都有一個開端，或是有第一個情況或事件——亦即一種「異常狀況」，就像所謂的

「大爆炸」一樣；或是，

2. 斷定那種「異常狀況」的發生是不用任何先前的存有，也就是可以「無中生有」；或是，
3. 斷定物質世界到頭來其實並不屬於物質，或者可能根本並不存在，而是一個幻覺。

然而，這些沒有任何一者可以被視為已知的真相而站得住腳，第一點與第二點更顯然是錯誤的。當然，哲學辯論鮮少能達到讓所有參與者都滿意的結果。部分原因是，他們對於該如何看待我們的生命與生存的世界，都探究得極為深入，並且都嚴肅地暗示人們該如何生活與行動。況且，
 108 那些辯論往往全心致力於純粹邏輯上的可能性，就像那些對理解真相知識的重大聲明一樣，對日常生活來說其實無關痛癢。¹¹ 不過，我們所討論的這個問題，仍然具有生活的層面：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知道真相，或者最低限度，尋求什麼是如同真相般可以合理接受並照做的，亦即如何負責任地過生活。不論在任何領域（就說政治或人際關係好了），我們未必一定要知道其中所有該知道的。這點在有關上帝的事情來說，肯定是真實的。至少到目前為止。

我們的聲明僅僅是，凡是願意對這個問題謹慎處理與探究的人，有可能獲得關於物質宇宙的非物質源頭的知識。事實上，許多人確實知道有這樣一個源頭。整個情況就好像有個事實，許多人並不知道，但同時也有許多人知道卻予以否認（不希望事實就是如此），並且也不承認他們所知道的

就是如此。前文曾提到，要知道某事，就是要在一個適當的思想與經驗基礎上能夠呈現出來。我們也已經指出，要理解物質世界的基本特性，就是要能知道有一個非物質的源頭，亦即屬於非物質種類的一個「創造者」。但是，對於相當可知的事情卻不知道，造成這種情形的其中一個可能性，就是拒絕以一種小心謹慎且全面周詳的態度去徹底思考事情——不肯「跟著論證走」。而且，當人們察覺有些事幾乎快要符合邏輯，而他們卻不想要如此時，往往就乾脆拒絕跟著論證走。這就像罪一樣常見，也是罪的一大成分。

我們得到什麼成果？

我想應該在此稍微暫停一下，評估我們的得與失。合理的反對意見有時是針對「宇宙論」而來，因為「宇宙論」雄心勃勃地試圖利用假設的說法，過於假設的根據所能支持。舉例來說，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對於有一個「首先的行動者，非由他者所驅使」提出了他的解釋。這非常好，我認為他掌握了重點。然而，他接著說：「每個人都知道這就是上帝。」但是，我要說先等一下。他所說的上帝和我們所關注的「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天父上帝」，與那個所謂首先的動作者，這兩者之間應該還相距甚遠。所以，顯然還有許多工作尚未完成，也不確定是否能夠完成。如果我們要像本章首段說的，想對上帝的認識有所進步，那就必須小心謹慎地以所獲得的知識為基礎來繼續努力。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已經獲得了不少成果，也因

此能邁向繼續前進的道路。有些人反對上帝的存在，或是認為不可能認識上帝，由於讓他們焦慮的現況與伴隨而來的許多可能性，使他們現在對宇宙的想法備感困擾。因為以上的論證確實顯示有某種比物質宇宙或「自然界」更大的存有，是極具重大意義的存有。這個存有，在特性上與物質世界相當不同，物質世界也從這個存有而得到實體與本質。如果這個論點成立，再支持無神論似乎就沒有多大意義了，即便針對這種或那種特定類型的「神明」，仍然會有一些反對的聲浪。近代無神論最大的動機在於渴望馴服現實或將現實回歸自然。那樣的願望現在全都落空了，而看來像是屬於「自然的」領域，也受到其他影響而改變。在人類歷世歷代的生活上佔一席之地之宗教，就像是特定類型的神明一樣，仍然會受到無神論者的攻擊——通常也是自作自受。但顯而易見的是，按著我們於前文所作關於物質宇宙的論證，無神論者再也無法感到高枕無憂了。

110 有關這個「更大的存有」的知識

更進一步地仔細來看，對於這個「創造者」，除了存在的事實與不屬於物質這兩點以外，我們還能有更多的認識嗎？我認為可以。

第一，我們知道這個「源頭」必定擁有極大的能力，才能造出這個物質宇宙。我們無從得知到底有多大的能力，但一定極為龐大。如果認真思考 $e = mc^2$ 這個方程式，物質世界的源頭必須包含足夠的 e （能量），才能轉化為物質宇宙的

m （質量）。那可是非常大的能量。這個方程式不是關於到底存在多少能量，而是在一個定量物質實體中的能量總量。從人類的角度來看，我們周遭有各種形式的質量存在，而我們希望能從中獲取能量。這就是人類所追求的：能力，以及更多的能力。我們知道一些與質量有關的能量，但不知道到底存在多少能量，也不知道除了有形的物質之外，其他所有能量可能的形式。知覺意識或是心智顯然也能「運作」而造成改變，因此也算是能量的一種形式。不過，我們對於到底什麼是知覺意識的理解其實非常有限，這樣還算委婉的說法；至於什麼是「上帝的知覺意識」，就更不用說了。

第二，物質宇宙的非物質起源，不僅僅是一個因果系統而已。我們可以確定這點。因為如果僅是如此的話，物質世界中一連串的因果關係就不會終止，而會持續下去，只是現在是以一種非物質的或「屬靈的」狀態存在。但是，這種說法已經被排除了，因為無止境的因果系列在葉子掉落下來的那一刻就結束了，其他的事物都依此類推，所以是不可能成立的。物質世界的源頭必須具有**發動**連串因果關係的能力，而同時，其本身的行動不是**被引發**的。這樣的能力在人類生活中被稱為**意志**，在生活上的運用則被稱為**選擇**。透過選擇，人類發動一連串的因果系列（例如推倒第一塊骨牌），不用只是因為被引發或被迫這麼做。因此，只要像我們所論證的，在物質宇宙背後的因果系列以及其中的事件並非無窮無盡，那麼，物質世界的「第一個發動者」就必須具備意志的能力，或是某種非常類似的能力。

第三，我們還能得知這位創造者必須**思考**，肯定具有思考的能力，也必定在作選擇時運用這個能力。選擇是有意識且有目標地仔細篩選。它所關注的不僅是選擇的對象與造成的結果，還包括過程中所有可能性。這就是智力的本質。至於一些哲學家隨意提出所謂盲目的意志，若他們是指意志沒有自覺的選擇，或沒有方向，那根本就是自相矛盾的說法。當然，我們有許多行為舉止，甚至可能包括大部分，實際上都不需要作選擇，不過，那都只能算是出於一時衝動或習慣。也有許多在意志與選擇之外的**外力**，大部分都是盲目的。因果關係本身是「盲目的」，雖然它是有方向性的，也會產生特定的結果而非隨機。無論如何，在許多選項當中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的抉擇，絕對不是盲目的。

關於「設計」的論證

在第三點當中，另外一點關於這個「源頭」的智力也浮上了檯面。物質宇宙中顯而易見的**次序**，令許多認真思考的人斷定，這種次序的源頭必定牽涉到智力，而且是程度極高的智力。前文所引用愛比克泰德和休謨的話說明了這個結論，而一輩子都是激進無神論者的安東尼·費魯（Antony Flew），最近「回轉」成爲相信有上帝的自然神論者，他也得到一樣的結論。但是，到底是什麼樣的思路導致這樣的結論？在邏輯上站得住腳嗎？

這裡的基本前提，就是愛比克泰德的陳述中建議的。對於經過思考與選擇而產生的有次序的整體與過程，人類是

很熟悉的。一些次序（例如生日蛋糕和飛機）的已知源頭，是來自人類的思考和行動，這無庸置疑。這些例子中，透過「思考」或「設計」所產生井然有序的結果，並非源自於「什麼都沒有」，而是來自先前已存在的原料，有著屬於自己的本質與次序。然而，在一些次序產生的過程中，智力扮演著顯而易見的角色，這對大多數人來說都再熟悉不過。

我們還知道有些次序的產生是來自其他井然有序的事物，不需要像做蛋糕或製造飛機那樣的智力直接介入。像是幼犬來自成犬，成犬則是幼犬長大以後的樣子；蘋果來自蘋果樹，而蘋果樹則來自於蘋果的種子，再加上陽光、土壤、水分等環境次序的共同合作。現在問題來了：在自然界發現到的次序，我們很清楚並非來自人類的智力與行動，那麼，這個次序有沒有可能是未經任何智力介入的結果？

至少可以說，目前為止，我們經驗到井然有序的物質事物或過程（小狗、蘋果、岩石的風化——如大峽谷、潮間帶）的出現，總是要依靠先前有次序的存有與過程。但是，如同我們在其他的基礎上所見，最後一定會導向某種非物質的存有。我們也更進一步地得知，那個「某種存有」必定也具有非常類似於人類的意志（選擇）與思想。既然我們是以有限的方式（人類的方式）得知思想的確為存在注入了次序，所以，身為物質世界源頭的意志與智力，似乎顯然也必定把我們所見的次序注入了物質世界。也許一些不是源自於人類智力的次序，甚至也具有引發進一步次序的能力。（英國哲學家威廉·佩利〔William Paley〕很久以前就曾想像

一支手錶可以製造其他的手錶。)
「自然」次序的起源是藉由一種非人類的智力，至少是將現今自然次序，以及構成自然領域的法則與事實「解釋得最好」。

有沒有任何其他的選項呢？連稍微看來合理的都沒有。認為物質次序有可能來自於**什麼都沒有**（亦即原本什麼都沒有，不論是物質的或其他的，然後就出現物質次序的事物）
113 的想法，已經被「沒有任何物質事物是無中生有」的真理所駁斥了。我們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了。不過，關於這一點，人們的想像力有時會過於天馬行空。時代生活公司（the Time-Life）的出版品《宇宙》（*Cosmos*）的編輯群就嚴肅地提出「沒有人能夠確定地說，為何宇宙從虛無之中突然冒出來。」¹² 他們，還包括許多審慎思考這個問題的宇宙論學者，卻似乎都沒有注意到一個事實，那就是究其本質而言，對於宇宙突然地冒出來是沒有理由問**為什麼的**，因為它被認為正是從完全**虛無**、「虛空」的狀態中突然冒出來的；沒什麼好不確定的。

演化呢？

關於物質世界次序的源頭之問題，目前有許多人想要引用演化論來提供全面性的解釋。然而，一旦了解到底什麼是演化後，你立刻就能看出它在解釋事物次序如何發生的時候，有著嚴重的侷限性。特別是，在演化能發生之前，就預設了事物中有複雜精巧的次序或「設計」。我們在前文曾概略地提過。演化預設了生命本身的繁衍、遺傳以及改良進

化，伴隨著一種環境條件，決定哪些有機體得以生存繁衍，而哪些不行。而這些複雜精巧的安排，顯然不能光靠演化本身達成，因為，這些根本應該是引起演化發生的條件才對。

除此之外，演化不過是物質世界中眾多過程中的一種而已。它本身就是個複雜精巧的次序或「設計」，而它的存在也絕非是演化的結果，因為沒有任何東西是自己製造出來的成果。演化並不具有宇宙絕對性、自給自足與自我解釋的特性，可以解釋其他萬事萬物。事實上，在整個更大的物質體系當中，它能解釋的非常有限，況且若在一個與我們其他各方面都非常類似，惟獨就是沒有生物的宇宙中，它便可有可無。演化本身絕對無法靠演變而無中生有的。

114

由於社會大眾對於演化的想法困惑不已，以下的重點值得再度強調。物質次序的起源，大體上是不能透過演化來解釋的。演化本身就是一種「次序」，像其他的次序一樣需要加以解釋。而且正如之前提到，演化預設了規模龐大的次序與存在，要有這些先決條件才能發生演化。此外，不論演化是發生在植物或動物（達爾文所關注的焦點）的物種上，就演化本身而言，完全沒有針對上帝的存在有什麼暗示。而就本章論證的思路來看，演化本身可算是支持上帝存在的，而且，的確有許多人如此贊成。

結論的最後摘要

現在，再次概述我們的結論。宇宙中存在著一個非常偉大的非物質存有，就是物質宇宙的源頭。如果有一直跟著

論證走，這就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這個存有具有非常類似人類意志與智力的能力。回想休謨所說的話：「宇宙次序的起因有可能與人類的智慧有某種似有若無的相似。」還有：「大自然的整體結構顯示出一個有智慧的創作者；而在經過認真的反思之後，沒有一個理性的求問者會對於純粹的有神論與宗教的主要原則有絲毫的遲疑。」我們承認，休謨所指的是「理性的信仰」，而非知識。然而，導致他對於現實的知識裹足不前，讓他把所謂「理性的信仰」變成只是一種選項的理由，至少可以說是非常含糊，而且不見得符合理性。我們在本章所展現的論證，簡單明瞭、直截了當，足以面對所有真誠的審查檢視，也不會在任何空洞的邏輯推理與設想的錯綜複雜中迷失方向。

115 有些人可能會說，這樣的論證仍然無法證明有一位耶穌所說慈愛的天父上帝、那位藉著祂的愛子降世為人、受難並復活，始終與耶穌也與我們同在的天父上帝。這話倒是沒錯，不過我們的故事也還沒說完。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論證的確顯示有一位了不起的「創造者」的存在，雖然尚未證明其在人類歷史與個人生活中的親自臨在——一個慈愛的完美上帝。然而，我們要再次強調，**別低估了我們所得到的成果的重要性**。現在，整個認知的輪廓已經改變了，有真實的可能性可以獲得有關創造者上帝親自臨在這個世界，並與人類在靈裡合一的知識——簡言之，就是使徒信經所聲明的知識。知道了這些以後，我們再轉而思考有關「神蹟」知識的可能性，亦即創造者上帝對人類事務的介入。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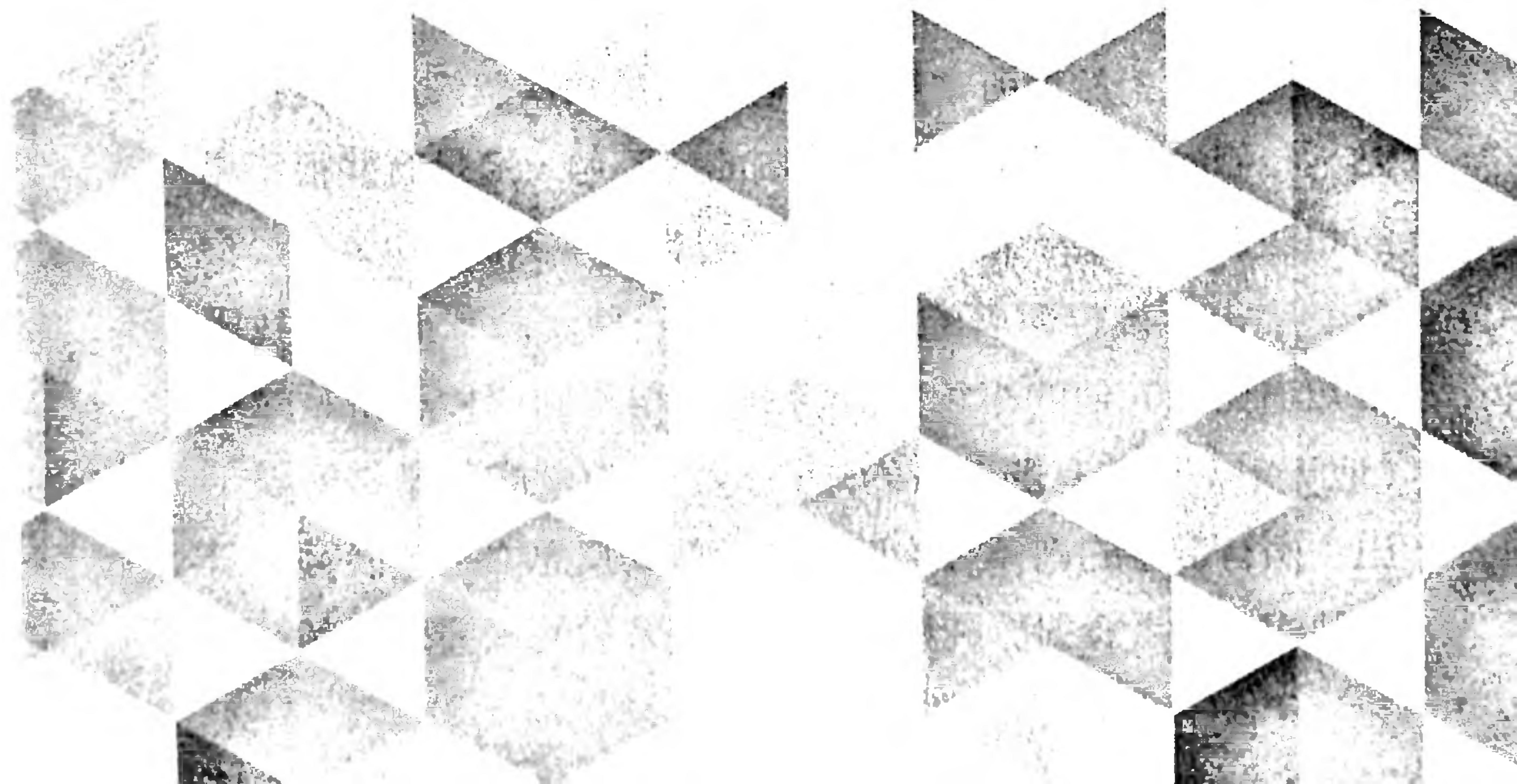
1. 認識上帝的知識（祂的存在與本性），是如何與認識耶穌的知識相關聯的？
2. 對於上帝的看法，聖經中的一些重要細節為何？上帝是什麼樣子？
3. 使徒保羅是否認為人類擁有，或是本來可以擁有對上帝充分的知識？為什麼他們失去了這個知識？這個知識的基礎是什麼？
4. 物質宇宙是否有一個開端？它是否原本並不存在，然後就存在了？
5. 物質宇宙擁有一個開端，這是如何與「因果封閉的物質現實」前後矛盾？（一個開端就暗示了物質宇宙是「開放」的。）
6. 「我的辦公室裡有一份沒有原稿的副本。」這有可能嗎？

7. 從物質世界的存在來看上帝存在的論證當中，我們到底證明了什麼？這樣的論證就「完善」了嗎？爲什麼是或不是？
8. 關於這位物質宇宙的「創造者」，除了它的存在以及它並非屬於物質這兩點以外，我們還能認識更多嗎？有沒有可能它是一個有位格的，或像人類一樣的存有？
9. 展現於物質世界令人讚嘆的次序，能否作爲另外一點，有利於證明一個有位格的造物主存在？
10. 如果生物的演化是真的，它會影響到有關一位人格化的造物主之論證？它如何影響？（畢竟，它頂多也只會是另一個需要加以解釋的錯綜複雜的次序。）
11. 「現在整個認知的輪廓已經改變了」（見本章末段）。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臨在我們世界中的 神蹟與耶穌

上帝叫死人復活，你們為什麼看作不可信的呢？

保羅，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8 節





117 **現**在已經找到了一個穩固的基礎，能夠知道物質宇宙的現實情況是奠基於某個浩瀚廣闊的非物質存有（也許還能互相影響）。前文就曾提到，雖然這是可以得知的事實，卻不代表一定有人知道。就是有許多人不知道。不論因為粗心或是決意，只要這些思考會自然而然引領他們去認識物質世界以外的現實景況，只要這些探究會讓他們努力尋求就能發現其宏偉壯闊與迷人特性，那麼，他們都會加以拒絕。然而，由於這是可以得知的，或實際上是有其他一些人知道的，那麼，儘管有些人不知道，或甚至予以否認，也無關緊要，起不了什麼作用。

此時，對於理所當然地宣稱可以得知這個偉大現實的特點，我們的研究是稍微有所限制的，不過，還是有些很不錯的想法值得一提。首先，我們知道魯益師所說的：「在（物質）宇宙背後維繫著的，比較像是一種意念，而不是我們所知道任何其他的事物。」¹我們也再次回想休謨所說的話（他肯定不支持有關上帝的知識）：「大自然的整體結構顯示出一個有智慧的創作者；而經過認真的反思之後，沒有一個理性的求問者會對於純粹的有神論與宗教的主要原則有絲毫

的遲疑。」

不過，如果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宣稱，**他們**所相信的，在很大或顯著的程度上，也是可以被認識理解的，那麼，所尋求的認識深度就必須遠遠超越已建立的這個論點。使徒信經中，緊接在「我信上帝，全能的父」之後的，就是「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接著就是依次列出在物質世界中明顯需要上帝介入的**特殊事件與情況**，此外，還包括祂持續不斷地與耶穌門徒或學生們同在的活躍身影。

只相信一半的信徒：自然神論（Deism）

當然，這麼說他們，只是與那些相信上帝的介入與持續臨在的信徒作個對照，他們是指休謨及其他像是在美國的（很著名的）湯瑪士·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與湯瑪士·潘恩（Thomas Paine）等人，還包括許多現今所謂「自由派」基督徒，他們與「純粹基督教」是意見不合的。之所以會轉向這個主題，是因為透過不符合自然發展軌跡的事件而介入人類事務的這個想法，是被許多人所排斥的，即使這些人說他們相信「自然法則與創造自然的上帝」。幾世紀以來，這個名詞都被用來指那些相信「上帝存在，但僅此而已」的人，如今，他們欣然接受自己被稱為「自然神論者」（Deist）。「自然神論者」與「自然神論」這兩個名詞，是十七世紀歐洲發生哲學爭辯時所形成的英語用法。那些爭論及隨之而生的專有名詞，持續在今日產生影響。

「自然神論者」是從拉丁文「上帝」這個字而來，「有

神論者」(theist)則是從希臘文「上帝」這個字來的。自然神論者與有神論者都相信一個具有位格的上帝存在。康德認為，自然神論者相信有一位上帝，而有神論者則相信有位又**真又活、積極主動**的上帝，就像我們在熟悉的聖經故事中所看到的上帝，但自然神論者卻不這麼認為。因此，若論及上帝對人類生活的臨在與介入，自然神論者所相信的就和無神論者沒什麼兩樣了——只除了老派的自然神論者通常認為，上帝對人類的生活有道德上的要求，甚至「到了最後」也要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審判。不過，實際上當代的自然神論者與無神論者是難以區分的。早期的自然神論者²相當關注的道德訴求，如今已不復存在。

自然神論者背後最主要的動機，也和無神論者以及如今許多自由派神學論述者相當類似，這點幾乎沒什麼好懷疑的。那就是反對人類能夠替上帝發言與辦事、跟上帝對話與同工的這種宣告。當然，這樣的宣告是聖經信仰的核心，也是大部分基督教歷史與「純粹基督教」的重心。然而，不用說，這自然會引起抗拒，因為這似乎代表在那樣的傳統當中，某些人被「挑選」出來，在上帝面前有「特殊的地位」，得到別人所沒有的特殊權柄。

古往今來不少人都發現這不是什麼好消息，至少沒什麼好高興的。對那些「受到冷落」的人，或宣稱相信不一樣的上帝知識的人來說，理所當然導致他們的忿恨不滿與反抗。於是，基督教在羅馬帝國時期最早的反對者，像是克里索(Celsus)、波非利(Porphyry)，以及尤利安皇帝(Julian)

等，他們針對基督教宣稱上帝特殊作為所表示的反對意見，如今看來意外地頗具現代特性。他們說耶穌其實只是個普通人，是他的門徒將一個想像的神性身分投射在他身上，並捏造出一些神蹟奇事（像是宣稱自己是上帝、所行的各種神蹟，特別是他的死裡復活）以符合他們的計畫。 120

現代的自然神論者世界聯合會（World Union of Deists）對自然神論所下的定義，就符合這種進路：「自然神論就是承認有一個宇宙的創造力量，遠遠超越人類所能展現的，透過個人對自然法則與宇宙設計的觀察，也經由人類與生俱來的理性予以延續和驗證；而許多人和宗教組織所宣稱擁有上帝的特殊啓示，他們則是加以拒絕。」如今，有不少在新約聖經學術領域頗具聲望的學者，從其觀點來看，他們基本上就是自然神論者或無神論者，他們也因此試著將基督教核心教導視同人類的建構，且不需以介入人類事務的神蹟奇事來解釋基督教歷史。這已經不是祕密了。

為何不能有上帝的介入？

對某些人來說，反對上帝介入祂的創造（尤其是人類生活）的有力論證，就是許多的混亂、傷害與愚行，都是因為人們聲稱擁有親近上帝的獨特經驗所導致的。歐洲發生的許多宗教戰爭，大部分都肇因於人們聲稱有特殊管道接近上帝，並擁有特殊的地位。不用說，這類的聲明也是造成日常生活中太多愚行與傷害的原因。過去常使用「宗教狂熱分子」與「迷信」等字眼來譴責這種人。為了遏止這類人士的

「瘋狂行徑」，十七、十八世紀期間投入了許多的努力，來否定神蹟發生的可能性。如果神蹟不可能發生，這種人的想法就是錯誤的，也沒有正當理由要求任何人支持。大可對他們置之不理，他們若造成太大的困擾，也可以勒令停止。

十七世紀論證上帝存在的方式，對於反對上帝介入（應該就稱之為「神蹟」）的思路，形成了另一種影響。那個時期，人們正開始逐漸理解太陽系宏偉壯麗的次序以及整個物質宇宙，並且將之視為一個偉大造物主存在的證明。事實上，這一切所顯示的造物主是如此的宏偉，以致許多人認為，光是想到祂還得回過頭來再「東修西補」自己的成品，就是對祂莫大的侮辱。正因為祂實在太過偉大，也完全獨立自主，以至於祂可能會樂於親近受造物並持續向他們表達心意的做法，就被認為太像只有人類才會做的事，而不必信以為真。偉大神聖的上主當然是遠遠超越這一切的！祂真實地「顯現」和人類溝通與同工，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祂不會想要出現在人類身邊的！

因此，人類歷史中所奉行的宗教並非出於上帝的本意，其發展和活動也完全是人類發明的。³現今學術界所從事的「宗教研究」，就是嚴格配合這種對宗教的不尋常世俗理解。人們很可能會認為一個世俗化的宗教理解會導致主體的轉移，而這無疑就是它的結果。近代與當代有太多的思想家處心積慮地以世俗觀點詮釋宗教，以致現在研究宗教可以與上帝完全無關。這樣做既符合自然神論者的本意，同時也等於以全然世俗的觀點看待人類的的生活，但卻完全忽略了幾乎所

有真正信奉並理解宗教者的看法。

一本「世俗的」聖經？

這種令人驚訝的宗教研究進路導致一個嚴重的後果，就是學術界認為這才是以智識研究聖經的惟一負責任進路。這種進路僅將聖經視為眾多歷史文物之一，而且只能以人類的角度來理解。當我們以直截了當的方式閱讀聖經（但保有學術上所需要的謹慎），拿舊約來說，很容易就看出是「宏偉地展現那介於這群無名小卒（猶太人）與其他所有民族之間，在自然法則上難以理解且巨大無限的宗教差異。」⁴也就是說，猶太宗教很容易被看作是上帝爲了猶太人而介入的成果，甚至包括舊約聖經的形成也是。聖經本身也會被視為上帝的超自然作爲。對於過去大部分睿智賢明的學者來說，他們的理解就是如此。然而，如果從起初就必須除去任何對人類事務的「神聖介入」，那麼，在理解什麼是聖經、聖經如何形成以及經文內容說些什麼等方面，就不允許有如此超自然作爲的結果產生，也不可以有非人類的臨在與作爲了。⁵

這表示聖經中任何清楚明確又顯而易見的超自然內容（例如摩西將紅海分開、或是耶穌在死後數天又恢復肉身存在），都不能直接當作事實的陳述，而必須以其他方式來詮釋。同樣地，對於聖經的存在與其本質的理解，也必須除去「聖經是上帝主動默示人類如何書寫與保存」的想法。

現在，如果聖經和其內容被視為是上帝存在的惟一證據





(亦即除了聖經的故事及其陳述內容以外，沒有其他證據說明上帝存在)，那麼，或許就能明白為何要用如此非宗教的世俗觀點來研究聖經。我們也不應該認為，只要藉由閱讀，就可以證明那些都是出自上帝的作為。這沒什麼好說的。但是，如今主流觀點對聖經與猶太和基督教傳統採取世俗進路的態度（也就是假設沒有上帝的存在，或是，就算有上帝，祂也和聖經的形成、傳統與記載在其中的事件完全無關），卻是完全沒有事實基礎或看似合理的一種假設。這種假設從未經過證實或被合理化。聖經研究的各個領域卻因此妥協於直覺的、沒有基礎的假設，認為超自然的現實完全無關於這些領域中的內容主體。這些聖經領域的研究因此必須以世俗非宗教的（如果不是無神論，就是自然神論）假設來「說明」它們所面對處理的每件事了。

但，現實是世俗的嗎？

針對「這些假設是否真實」的質疑，我們在前一章的結論提供了堅實可靠的基礎。既然我們已發現了一個浩瀚的非物質（屬靈的）現實，就世俗主義而論（它是對於現實與知識的一種觀點），它最起碼就不是不容置疑的真理，或者，也不能毫無疑問地主導我們對於任何內容主體的進路，更不用說是對宗教或聖經這種大事的進路了。

聰明但思想不夠深刻的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以前常說，「天主教大學」這個詞組是矛盾的修辭，也就是自相矛盾的說法。他的意思是，如果你是天主教徒，就必須

忠於一些觀點，這些觀點，你不能加以批判審視，也禁不起真理和理性的自由探究。但是，一所大學卻必須能夠批判審視、自由探究所有觀點。若他所指的天主教大學真如他所言，那麼如今以「世俗」為傲的大學，其實也都如此。⁶

但是，現實真的是世俗的嗎？充分完備的知識是非宗教的嗎？這些已經透過徹底且公正的探究而被確立為一個事實了嗎？如今，那些「世俗非宗教的」大學可以徹底且自由地以有紀律的方式討論這些了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根本沒有這種事。而且任何認為應該要如此的建議，都不會被視為值得討論的學術議題——即使真的有人願意提出來。

如今人們就只是**單純地假設**，所有領域的知識或實踐都不需要和上帝有任何關聯就得以全然完備，當然更不需要上帝的知識與作爲了。就**邏輯**上來看，這個假設有可能是真的。但是，**是真的嗎？**有理由相信這是真的嗎？真的可能有關於**這個觀點**的知識，能夠在禁得起客觀的批判性思維之下進行教導的這種知識嗎？發表於經過同行審核的專業期刊上？這種事前所未有，以後也遙遙無期。

因此，要排除上帝介入人類事務（簡言之，就是神蹟）的可能性，現在就只剩兩個理由。第一是由於宣稱上帝的介入而導致愚蠢與傷害的行爲，因此對於這類的宣稱都應該予以拒絕。第二則是「自然神論」的論點，認為上帝與人類或祂所創造的宇宙互動，此舉有失身分。其實，只要仔細想想就會發現，這兩個「理由」都無法成立。所謂上帝的「尊嚴」，如同自然神論者所設想的，實際上倒更像是人類自己





的「自尊」，自視甚高地妄自尊大。無論如何，自然神論者以自己的角度來看，又能知道多少上帝的性格與特質？

另一方面，就算種種愚蠢與傷害的行爲都毫無疑問地是由那些聲稱被上帝引導或與上帝接觸的人所造成，也沒有理由相信上帝和這些行爲有任何關聯，或者，相反地，也不能因此就認爲那些有同樣宣稱，行爲卻極良善又明智的人不是受到上帝的引導並獲得上帝的力量。現在你應該明白，愚行與惡行的盛行與否，跟聲稱受到上帝支持的宗教宣言完全無關。即使時常伴隨著明確的宗教宣稱，但這些全是人類的行爲，其實是不需要宗教宣稱的。如同以上所言，甚至當人們宣稱知道什麼是**符合道德的良善與正確**，可以除去人類的愚昧與傷害時，有些人也寧願選擇不聽。但是，應該有更好的解決辦法才對。

125 真的不可能發生神蹟嗎？

以「那種事情一件都不可能發生」爲由，來反對那些作爲「純粹基督教」核心的神蹟奇事，或許是如今最被廣泛採納的推論了。這樣的思路穩妥嗎？它認爲這世上存在著**自然法則**，對於發生在物質領域的事件所要求的規律性，是牢不可破，不可能被打斷的。而上帝以神蹟介入人類事務，就表示不理會這規律性。因此，神蹟是不會發生的。就是這麼簡單。所以，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基督教基本教導**不會是真的**，既然如此，自然就無法得知它是真的，也不會有關於它的知識。因此，針對宗教的所有世俗解釋當然就是正確的。

在此指出兩點來開始我們討論。首先，物質事件的確具有一般的規律性，就算被打斷，也是極少的情況。例如，人類女性的子宮要孕育一個新的生命，照例需要人類男性精子的射入，死亡的人也通常就是死亡了；而一般來說，水是不會變成酒的，就算你開口叫它變也不行。但是，第二，不尋常的事也的確會發生。有的時候，也許是很久以後，我們能夠解釋原因（就像馬克·吐溫在一八八九年所寫的《康州美國佬奇遇記》〔*The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那一類的例子；編按：書中主角在黃粱一夢中穿越至西元六世紀，利用十九世紀的知識大力改革），而我們解釋的時候，通常也會受到其他「法則」的影響。舉例來說，鐵塊放進水裡通常會下沉。沒錯，但如果它是中空的或某種特殊的形狀，就不會沉下去。這就是「位移」法則的作用。或者，我們知道某些疾病通常會導致人類死亡，或是有一定的致死率。但是，要是注射某種特殊物質就能加以預防。這就表示自然界的普遍規律，全都仰賴深植於現實的特定條件，如果那些條件有所改變，規律性就會被打斷。我們可以從許多已知的案例中得知，這是相當普遍的真理。

自然界的規律性都是有條件的

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關於自然界的規律性所仰賴的**終極至要的**條件為何。如同我們所見，這些終極至要的條件是超越自然界的，是在物質宇宙或「自然界」的非物質源頭中。所謂的自然法則以及與其相對應的規律性所仰賴的，不



論是什麼，都應該是自然界的源頭。這個自然法則之所以成爲自然的法則，並非其本身可以解釋的，而只有這些法則的源頭才能解釋，不論其源頭爲何。這些法則的存在並不是自然的法則，我們實際擁有的自然法則也不是。

從觀察人類是如何插手干預一些自然的進程，對於自然界規律性被打斷的可能性，就會有些概念。就像我們藉著冰箱來干預食物腐壞的過程，藉著澆水來使植物免於枯乾與死亡。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限的的能力，我們知道如何越過廣闊的自然規律性。在原本必然發生的事件過程中，我們的想法、感覺與選擇都予以干預。

正如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既然物質宇宙終極至要的條件，包括它的法則，都有很大一部分仰賴著一個非物質的存有，那麼，認爲這個存有**能夠**用符合基督教傳統與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事件那種神蹟奇事的方式，來更改眾所周知的規律性條件，這樣想也不算不合理。因此，也就沒有**可不可能**介入自然界正常過程的問題了，不論那是任何程度或形式的介入。物質宇宙不是一個封閉的體系。正因爲這個事實，所以神蹟是可能的。

休謨與魯益師對神蹟的看法

休謨對「神蹟」的定義廣爲人知且影響深遠，他認爲
 127 違反自然法則或是干預大自然規律就是神蹟，而魯益師則指出，就休謨的觀點而言，相信有自然法則的存在或是大自然是「始終如一」的惟一理由，就是一位理性創造者的存在，



而這位創造者的心意是讓大自然維持始終如一。就這點來看，如果大自然真的是始終如一，那麼，在同樣的基礎上，也就是只要符合創造者的心意，神蹟也是可能發生的。

然而，若不顧休謨的看法，基於我們所探究的，可以說除了自然以外，有**某種東西**是為大自然及其規律性負責的。自然法則是「祂的」或「它的」安排。若果真如此，那麼，祂或它就能夠改變原本所安排的條件與方式，允許或促成一些事件，與「自生自滅」(on its own)的大自然完全不一致。因為大自然根本就不是靠自己運作的。不過，如此一來，包括自然法則以及更高層次條件的改變（還有因而產生的神蹟奇事與其「自然而然」的後果），就都是一個更大的現實體系的一部分，同時包含自然界與上帝的特殊心意。⁷

這一切擺在眼前，再也沒有人能夠基於世界上不可能發生這種事為由，來反對基督教傳統與生活中有關神蹟奇事的核心教導。我再次重申基本概念，就是物質現實並不是一個「封閉的」因果系統。不論有沒有上帝，光從物質世界的開始存在這點來看，就足以顯示它並非一個封閉的系統，而一般所謂「物質界的因果封閉論」也就是錯誤的。既然它是錯的，那麼，真實地介入人類生活的神蹟奇事，這種可能性也就沒問題了。如果整個物質世界有可能「來自於什麼都沒有」，神蹟奇事當然也可以。

可能有神蹟，但實際上真的有嗎？

就算如此，是否有任何神蹟實際上真的發生過，以及

是否有些特定事件的發生真的就是神蹟，又是另外的議題了。而且，必須非常小心地處理這些議題。當人宣稱涉入神蹟奇事，即使令人難以置信，仍然能夠使其擁有極大的力量與影響力。而通常，巨大的傷害也是由這些人造成。這也是爲什麼像天主教教會這種體制完備的宗教團體，對於宣稱是神蹟事件的真偽，通常都有繁複的程序加以檢測。自然神論者與他們那些自由派的同仁們，對於宣稱上帝介入所帶來的影響如此關注是對的，雖然他們對這個問題的回應方式是錯誤的。出於善意的基督徒與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們，都曾以神蹟奇事的名義，做出危險與愚蠢的行爲，誤導自己也傷害別人。但是，我們又怎麼能知道一樁神蹟已真實地發生了，或是某個已發生的特定事件其實是一樁神蹟——超自然力量的真實展現？一樁「神蹟」可能極爲壯觀地令人驚訝，或者，只是簡單地回應我們的禱告。

見證與神蹟

爲了要知道基督教信仰本質的真理，就必須知道神蹟奇事是否在這種或那種情況下真實地發生，而這顯然是取決於某種證據。因此，當事人或目擊者對於相關事件的見證或證詞，也就顯得異常重要。這不只是因爲這些宗教傳統的核心事件（例如出埃及記中猶太人如何離開埃及的事件，或是新約中涉及耶穌基督的事件）發生的年代久遠，對於事件的記載與由來已久的見證也是這些事件主要的（如果不是惟一的）資訊來源。更是因爲在決定這些重大事件的意義上，實

證的經驗是很有用的。假設有件極不尋常的事正好發生在你的眼前（好比說出現一架幽浮），你會不太確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也不確定到底看見了什麼。如果當時旁邊正好有其他人，你很可能會大喊：「你們有沒有看到？」從他們所回答的「證詞」，可以讓你對於到底看見什麼有進一步的把握，但即使如此，也不見得完全確定。

以上這個必然的情況，還包括其他許多情況，顯示出有些人心態上的謬誤，就是這些人都說只要上帝做出「某些舉動」——通常是些古怪的行爲，他們**就會**相信上帝。就像諾伍德·韓森（Norwood Hanson）說他會相信上帝，只要

下週二的早晨，在吃過早餐之後，這個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被突如其來震耳欲聾的雷聲嚇到。空中刮起暴風雪；樹葉漫天飛舞；大地震動起伏；建築搖搖欲墜、塔樓傾斜倒塌；天空閃耀著嚇人的、銀色的光芒。就在那個時候，當世上所有的人都抬頭往上看，天空開了（雲彩被撥到兩旁）出現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巨大且發著光像宙斯般的人物，高聳矗立在我們上方，就像有一百座聖母峰一般。當閃電閃過他那像米開朗基羅畫作中的臉孔時，他生氣地皺起眉頭，然後伸手往下一指（**指著我！**）大聲地說，讓所有的男人、女人及孩童都聽到：「我已經受夠了你那些神學上的機巧詭辯與文字遊戲。不用懷疑，韓森，我當然是存在的。」⁸



但他會「相信」嗎？幾乎可以確定他不會的。而萬一他真的相信了，他所相信的也不是上帝。那個出現在他眼前的東西，不論是什麼，只是某個龐然大物，而不是上帝。他會敬拜它嗎？他會認為那玩意兒就是物質宇宙的創造者嗎？他會認為它很神聖嗎？或者，他只會感到驚訝與害怕？他很可能會去看心理醫師，然後，他可能開始猜想藉著「特效」能夠做到什麼程度，也可能會反覆回想一些《星際爭霸戰》（*Star Trek*）的劇情。或者，他會去尋找來自相關傳統或有類似經歷的人。（找得到這種人嗎？可能要從古希臘奧林匹亞的「神祇」中去找吧？）面對一件不尋常的事，如果希望讓它看起來合理，就必須在某種群體與傳統架構下來詮釋。一樁神蹟奇事的可信度，取決於對事件與詮釋的悠久傳統。相信一樁神蹟，不是你想到就可以完全靠自己去完成的事。

130

韓森的想像事件中也安排了見證人。不過，對於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他們也不會比他更清楚。正如休謨所認為的，如果一樁神蹟的主要（可能是惟一的）證據就是目擊者的證詞，那麼，對於他們所證實的神蹟終究還是缺乏「強而有力的」證據。見證人到某個地步一定要面對事實並且覺得合理。否則他們所擁有的證據，不論要證實什麼神蹟，都只不過是別人的證詞——或是根本沒有證據。從休謨其他的論述可以看出也許這正是他的本意。⁹不過，就像一件神蹟奇事的經驗，只有在其他目擊證人與傳統立場的背景之下才能言之有理。同樣地，「見證」也只有在某種程度超越自身，且在世上其他事件的經驗中得到進一步的證實，才得以確立。

否則也就只是「道聽途說」了。

事件的結果

對認識神蹟的知識來說，目擊證人的證詞以及對事件的直接感知必不可少，但是，一樁神蹟發生的證據也會來自它的結果。任何事件的發生，不論是不是神蹟，都會成爲隨之形成的現實（自然的或是超自然的）的一部分。最近幾年持續在進行的一項計畫，就是挖掘古埃及軍隊的遺物；根據出埃及記的記載，這些埃及軍隊是在追趕以色列人時，被重新捲回他們身上的紅海所淹沒。如果在適當合理的情況下，紅海的海底發現了一大批相關的物件，就等於是這件神蹟的 131 確切證據。現今的事實，在特定的情況下，指明了過去的真實情況。這個例子當中，一個憑經驗的假設是基於一個古老的故事，而這個神蹟故事的結果又更加有力地確認了這個假設。至於這個確認的有力程度，自然是取決於許多細節。類似的例子還有像在土耳其的亞拉臘山上發現疑似挪亞方舟的殘骸，間或有諸如此類的嘗試。「神蹟奇事」會像其他許多事件一樣留下許多真實與獨特的結果而成爲「證詞」。

神蹟奇事的發生，最終要讓證據能超越過去或現在證人的證詞。另一方面，就算那是上帝真正的行動，而不只是未知的「自然」過程所造成的結果，也不是任何人能夠完全觀察到的。這是根據一個人理解什麼是「自然的」而什麼不是所得到的結論。那些驚人案例（像是回應人類的言論而有火從天降下、讓死人復活等等）的重要性在於，即使有人試著



質疑過，一般也很少人會去質疑它們超自然的起因。若是經由人類的話語而引起這類事件（藉著向上帝禱告，或是直接在相關事件中發言），那就更不可能屬於自然因果關係的範圍了。如果它們真的發生，肯定就是神蹟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反對神蹟的人實際上頂多只能否認神蹟發生過而已。

探究的模式

在任何情況下，調查一樁神蹟奇事是否真的發生，都要依循常見的探究模式。假設所討論的事件已發生，可以作為一個起點（好比西班牙無敵艦隊的戰敗、以色列人出埃及、耶穌從死裡復活），接著，再評估這件事發生在「自然」規律限制「之內」的可能性。如果是**高度地**不可能，我們就有合理的證據顯示這是個神蹟，而且這個神蹟確實發生了。懷疑論者通常此時會想回過頭再質疑事件是否實際發生，那當然也好。追求知識的過程本來就該鉅細靡遺。如果事件沒有發生，當然也就沒有神蹟。因此，再次強調，常見的探究模式必須遵循徹底與誠信的原則。基督徒並不要求有特殊待遇，只希望是公平且徹底的探究。

這一切並不是說，人們若相信記載在聖經中或基督教歷史的神蹟，卻沒有從事第一手的探究工作以證實這些神蹟的真實性，就是錯誤或不合理的。我們在生活上知道的許多事，都是根據別人的所知。**大多數**相信神蹟的人顯然無法、或即使能夠也不願意深入探究。不過，**這些事件是否真的發生**，以及是否有人知道它們確實發生，對他們與其他人來

說差別很大。這就是本書探討的議題，我們要處理的是個文化災難，它將基督教知識的核心重點替換成僅僅屬於「信心」、感情、傳統儀式或權力領域。如果這樣的替換是正確的，那麼，就某些重要的意義上，就不該相信基督教傳統中的核心事件是真實發生的了。而且，若根據現實知識來看，爲了促進信仰而談論並教導這些事件，便是錯誤的行爲了。

基督的復活

耶穌基督的復活，在基督教傳統的核心事件當中，其重要性毫無疑問地僅次於上帝的存在，不過，當我們從親身跟隨耶穌的門徒角度來看時，其他所有一切都是以此爲中心，因此，這當然不是一個單獨的事件。基督教的故事就是一個從罪與邪惡權勢之中救贖人類的故事。這個故事是講述耶穌的能力如何戰勝邪惡，卻又沒有沾染邪惡——他在世上的生活如何超越所有對他及對我們不利的邪惡。這場戰爭他必須贏得勝利。若他無法戰勝死亡，就違背了他身爲救贖主的身分，而且要做得讓那些有血有肉的「人類」足以明白。使徒保羅也因此直言不諱：「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 17）。所以，現在要問：一個人是否真能知道耶穌基督實際從死裡復活，並且又不斷以肉身顯現在原本就認識的朋友們面前，與他們互動？如果可以知道這點，就表示這件事真的發生了。

這裡主要的問題在於，如果耶穌復活這件事沒有真的發生，基督在復活後的事件應該也不會照他們所聲稱的發生。





如果這些事件的確發生了，則很少會有人質疑它們不是超自然的事件。因此，讓我們試著從基本要點來掌握什麼叫作基督從死裡復活，也就是他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亡後，還持續地以肉身存在這個世上。這些基本要點包括：

1. 他藉著肉眼可見的臨在及平常人的交流方式，與他的朋友們互動。
2. 他的身體具有許多一般人該有的元素，但同時也擁有一些很不尋常的特點。根據目擊者的觀察，那是一個「榮耀的」身體，且就物質世界而言，這個身體還擁有一些神奇的能力。
3. 他持續地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主動參與在世上與他同時代的人當中，並且直到如今，仍然與那些尋求他、擁戴他、追隨他的人同在，成為他們的幫助。

134

基督死後所發生的事件，是否表明這些基本要點真實發生了？如此就表示他在死亡之後仍然存在，而且至少有某些時候是以血肉之軀與一般普通人作尋常的交流互動。支持這些基本要點的證據，主要是耶穌門徒**生命的蛻變**。這一小群極為不夠格、身處社會邊緣、被當權者欺凌追捕的人，歷經一股在道德上與社會上重生的力量，在幾代之內就將之傳遍了整個羅馬帝國，而幾個世紀之後就成為世上最主要的宗教。¹⁰ 這一切的成就全是靠他們口中所傳講的話語與表現出的行為舉止，沒有任何特殊優勢，也沒有使用任何武力，甚

至得抵抗強烈且往往是致命的敵對勢力。

我們真的能夠知道基督從死裡復活嗎？是的，只要我們稍微「演算一下」。對於他死後所發生的事，以及到如今仍然持續存在的影響力，他的復活是惟一看來合理的解釋。現在有許多人憑著先入爲主的思考習慣，不假思索、毫不遲疑地就說他沒有復活。這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首先，對許多人來說這是個「宗教的」問題，所以就自動地將之歸類到事實與知識的領域之外。我們在前文曾提過這種錯誤的態度。許多持有這種態度的人認爲，這個問題與真實生活根本毫不相干，何必自尋煩惱。況且，同意說可能可以知道基督的復活，無疑地就是承認這件事曾真實地發生，而這將會對個人生活與人類命運帶來全然不同的指引。¹¹

突然間，現實不再一定是世俗的。而使徒保羅對雅典人所說的話（就是上帝「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也令人覺得合理得可怕。到此所發生的事，是世俗主義者始料未及的。看來似乎我們所有的人都要爲自己的所做所爲與成爲什麼樣的人向上帝交待。「現代」人的整個教育觀突然都受到質疑，可能根本就不符合現實情況。現在你應該明白，我們的「教育」體系爲何想方設法逃避基督復活的知識了。

潘能伯格（Wolfhart Pannenberg）在不久前討論了法蘭克·迪普勒（Frank Tipler）的著作。迪普勒針對末世復活論（亦即到了歷史的盡頭，人類都會從死裡復活），提出





他認為符合物質界的理由，但是他卻反對耶穌的復活。他以所謂「歷史的理由」反對。潘能伯格合理地質疑他的論點，認為考慮到超越一切的上帝的內在性，終末的結局為何不能呈現於歷史的進程。潘能伯格指出：「許多解經家都同意基督教復活節傳統的核心並不是神話傳說，若不是它的內容如此不尋常，根本不會有任何對其史實性的懷疑。而絆腳石就是所謂物質界的不可能性，正因如此，我們就選擇將基督復活的傳統改造為歷史上不可能發生的事，甚至比基督教傳統的其他核心主張更不可能發生。」¹² 我們已經闡明神蹟並非物質界不可能發生的事，包括基督的復活也一樣。然而，由於社會影響（尤其在學術界）所造成的偏見，甚至一些原本就理解物質界現實對於超自然力量有著開放性的人，都因此被蒙蔽了。

雖然世俗的想法強烈地抗拒基督復活的事實（這份抗拒影響了理性的判斷力），但事實本身卻屹立不搖。不論是被基督徒或是其他近代的學者從威廉·佩利到威廉·克雷格（William Lane Craig），這個事實一次又一次不斷受到檢驗。¹³ 在研究以各種不同角度與思考方式來看復活的故事之後，聖公會神學家賴特（N. T. Wright）做出結論，認為只要是公平與全備的歷史學家，都會說真的有一個放置耶穌屍體的墳墓，但是接著墳墓中的屍體又沒有了，之後耶穌和他原先那些朋友的會面也確實發生了。賴特就問，到底這兩件事實該如何解釋？他接著回答：

迄今為止，最簡單的解釋就是這些事情的發生是因為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門徒們也真的遇見了他，即使他的身體因為被更新與轉化，以致似乎可以同時出現在兩個不同的空間。（沒錯，那也許是對這種現象最好的理解方式：耶穌當時是同時活在上帝的與我們的時空，或者如果你喜歡，也可以說是天堂和人間。）……事實上，對於空的墳墓以及隨後與耶穌的會面來說，耶穌的復活的確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在檢驗過其他所有我讀過的文獻中任何可能的假設之後，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必要的**解釋。¹⁴

對於復活已確立的**可能性**，取決於物質宇宙的開放性本質，亦即具有一個非物質源頭或是一切的創造者，這開啓了一扇理性之門，讓我們可以公平地評估基督復活為真實事件，以及他持續臨在這個世界的有力證據。因此，對於那些想要知道，並且願意充分思考適當證據的人，就能夠知道這個世上一件重大神蹟的真實性。也許知道這件神蹟的主要責任是落在那些相信的人身上。因為，接著合理的下一步，應該就是對上帝在其他情況的介入也保持開放的態度，特別是有關自己生活上的事。這樣一來，他們漸漸就能知道普通人的「屬靈生活」的真實景況了（參閱下一章的內容）。

有一位二十世紀初期的基督教領袖托瑞（R. A. Torrey），他做了一個決定（基於他對上帝引導的理解），不支領薪水

或規律的收入，當作知道上帝會供應每日所需的一種學習方式。他從此帶領聚會不領謝禮，也不告訴任何人他的需要。他的日常生活都攤在陽光下毫無隱藏，他說自己日日、週週、月月、年年，始終「走在天堂榮耀的光環之中，也就是在所謂的『禱告』裡」，向上帝祈求他所需要的。他因此一無所缺。不論是他的家庭或是傳道事工的需要，都得到充分且有餘的供應。不過他也特別強調，這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做的，只是他自己選擇用來證明上帝在他生活中的真實臨在。¹⁵

但是，我也必須再一次地說沒有人一定得知道。而許多聰明人的反對也是這世界原本就安排好的一部分——也許有很好的理由。也可能有人會認為，上帝之所以容許祂自己被某些人知道，是因為那些人**想要**祂是真的，並且希望祂就是上帝。而這其實就是聖經所呈現的畫面。不過，無論如何，對於人類生活中不論是意義重大或無關緊要之事採取不同意的立場，都不代表有關這件事的知識是無法得知的，也不代表沒有人實際擁有這件事的知識。知識的標準就是真相與適當的證據，而這些與同意與否並沒有必要的相關性，就算「專家」也一樣。

問題討論

1. 「使徒信經所定義的基督門徒的信心，包括超越物質自然或自然現實範圍的特定事件和情況。」這是真的嗎？
2. 如今還有「自然神論者」嗎？你有遇見過嗎？什麼因素會導致一個人成爲自然神論者？
3. 干涉「自然的進程」會有損上帝的尊嚴嗎？
4. 對於大學致力於世俗主義，你的看法如何？現實是屬於世俗的嗎？人真能知道現實是世俗的嗎？已經由「研究」確立了嗎？
5. 在怎樣的情況下神蹟（自然規律之外的事件）是不可能發生的？
6. 自然的規律性需要有哪些終極至要的情況？
7. 對於韓森用來說服自己上帝存在的那個提議，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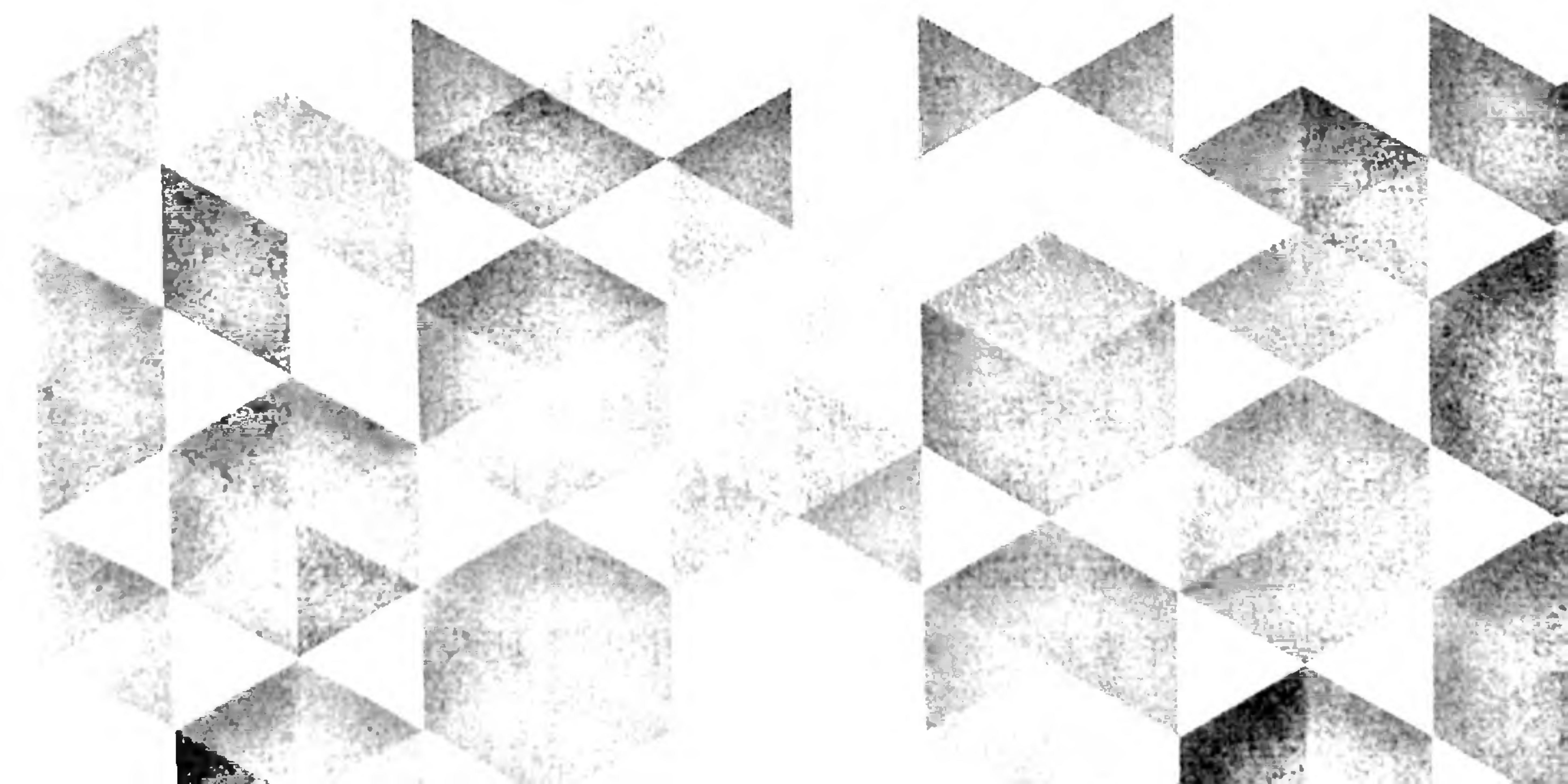
有何看法？

8. 我們如何知道一樁特殊事件是神蹟？
9. 承上題，這種得到知識的方法，如何應用於基督的復活？
10. 今日的歷史學家，是否應該以最精確的研究方法來判斷耶穌有沒有從死裡復活？如果疏於用最精確的方式來判斷，為何不應被視為自身疏於專業責任？
11. 如果「專家」無法知道一件事，是否代表這件事是不可知，或並不是真的？

靈性生活中的基督知識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耶穌，馬太福音六章 33 節



139

如今那些真正認識基督的人，是藉著尋求並進入上帝的國而認識的。本書到此一切的討論，全是為了導向這點所作的預備。要在現今的世界知道耶穌，就是要在你目前所處的世界中來認識他。而要在你所處的世界來認識他，就是在每天的日常活動中，**就在你所在之處與他有生活上的互動**。這就是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事實上，他跟你是同時代的，而現在**他的**工作，就是在這奇妙的宇宙中，將人類帶往他們的命定。那個偉大的計畫，你不會想錯過參與其中一部分（**你的那部分**）的機會。你希望能確定將你的生命帶進他的生命中，藉此而得到「永遠的」生命，正如上帝的本意。

有個真實存在的危險，就是你**將會**錯過參與永恆的機會，從而失去你整個存在的意義。永生是正在進行中的。它靜靜地向前移動。但是它不會從你身軀過去。你必須打從內心深處，非常渴望它，否則你就會錯過。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對它的尋求要超過其他的一切。想到如今盛行的學術與文化氛圍，你很可能受到周圍環境的影響，自己沒有仔細思考，就認為沒有可以理解良善與邪惡的知識，沒有關於上帝的知識，也不會有上帝顯現在我們的世界，使我們可以超越

140

這世界無情的規律性。如果這信念深植你心，你就會根據這個信念而活，永遠無法進入上帝的國度。因為就「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13）。

不過，現在應該很清楚，那種確信並非必然。你無需再按照這種信念而生活。良善與邪惡之間，的確有所不同，而且是可以知道的。這樣的差異一方面是愛與冷漠之間的不同，而另一方面，是由於冷漠而導致的輕視與仇恨。此外，我們也可以知道有一個浩瀚無垠的非物質（屬靈的）存有，籠罩著我們的世界。這存有極其可能親自介入世界不間斷的規律性，而且有時真實發生了。生活不需要只侷限在「自然的進程」中。然而，就算這一切都很清楚了，單是如此也不等同於認識基督本身。這樣只是爲了邁向那條「認識」的道路，先將路上的障礙清除而已。

讓人得以進入上帝的國度

很久以前，耶穌在世上的那段特別時光，就是要讓上帝的國度（有時他也稱之爲天國）確實降臨在普通人當中。當時那些人真的是很「普通」，過著一般人的生活。這方面，他們跟你我沒什麼兩樣。不過，他們身爲一個民族，也做好準備，在經歷漫長且痛苦的歷史過程後，能**確實地**接受上帝的國度，並且讓別人也能接受，甚至傳到全世界。這就是耶穌的跟隨者應該做的，也是他們的繼承者繼續在做的。

耶穌早年的朋友當中，最年輕的一位是使徒約翰，當他一生執行「耶穌的計畫」到老年時，在驚嘆中反思這一切對



他及他人所實現的成果：

論到**生命之道**，就是開啓一切，我們所聽見、親眼看過、觀察，並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公然置於我們面前，我們也看見，現在又見證其真實，並向你們宣告與父神同在、顯現於我們眼前的永恆生命。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同在其中。我們也的確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那位受膏者同在其中。將這些事寫給你們，使我們在這些事上的喜樂完美無比。（約壹一1~4，意譯）

藉著「熟悉」而得到的知識

「從遠處」得到的知識，知道關於某件事的一些「事實」，並不代表真的知道那件事。這樣的知識無法給生活帶來相同的力量。對於透過**描述**而得到的知識，與透過**熟悉**而得到的知識，在哲學上會正確地分辨這兩者的不同。只有後者是透過互動的關係，就像「現實之錨」一樣，讓我們足以掌握某個人或某件事「本身」。出於親身體驗，約伯向上帝說出那段經典感言：「我從前聽聞有你……但現在我親眼見你。因此我收回所說的一切話，在塵土和爐灰中悔改」（伯四5~6，意譯）。

多馬是另一位耶穌最早的朋友。耶穌被釘十字架後，多馬聽到關於他復活的消息，但那對多馬而言並不足夠。他

要**觸摸**那個傷痕。比起光是親眼看見，觸摸是我們用來輔助視覺，補充眼見事實的一個主要方法。他總是被人有點輕視地稱作「多疑的多馬」。但是，讓門徒們用各種感官來認識他被釘十字架後的身體，其實是耶穌自己的主意。當他在死後先與其他的門徒碰面時，「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而當「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二十20）。耶穌也樂於邀請多馬伸手觸摸他的傷痕，雖然聖經記載他一看見主，沒有真的如此要求（28～29節）。而我們相信，當使徒約翰在寫上面那段話，提到「親手摸過」這生命之道時，腦中所想到的應該也就是這些畫面。

靈性生活：親身的互動

耶穌基督的道路，是藉著**親身互動**的方式（因熟悉而得到的知識）來直接認識他與他的國度。比起約翰、多馬及耶穌其他的門徒，我們與耶穌的互動，幾乎不可能像他們那樣涉及感官知覺。但是，若沒有與君王親身互動，你不可能真正擁有在國度裡的生命，那「不屬這個世界」的生命。能擁有這樣跟上帝的互動關係，是上帝給人類最珍貴的事。基本上，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因此，保羅這位「後來加入的」使徒說道：「我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他人生的最高目標（甚至可能早就已經「到達」且超過了），就是「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8～11）。



當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他的意思就是保羅在此所說的。而極大的不同，在於保羅及年老的約翰真正體會到時，他們對於當初耶穌登山寶訓的意義及實踐方式，有了更精確的理解。耶穌就是上帝國度在人間的具體呈現。他讓上帝的國度成爲真實可親的。

143

現在，在本書所討論的隨著歷史進程而造成的情況下，也就是探討**基督教知識變爲只屬於信仰與傳統的領域**時，我們要分辨以下兩者的差異：一個是只有事實的宗教（不論那些事實是如何神聖），一個是互動團契關係的動態宗教，復活的基督居間扮演重要角色。認真且深思熟慮的人和毫不在意的人都一樣會拒絕「唾手可得」的上帝國度，因爲展現在他們面前、屬於耶穌的生活方式，不論是有意或無心，僅僅是關於他的一些事實而已——且幾乎全是陳年舊事。而且，他們所面臨的選擇，往往就是要不要相信與基督教密切相關的那些歷史上發生的神蹟。如果他們說無法相信，通常會被告知不能成爲基督徒。這就是爲什麼有關神蹟的事實，以及有義務去相信神蹟的議題（參見使徒信經），會成爲十九世紀信與不信的重大議題，並且也解釋了爲何這個議題如今依然存在，不論在「令人尊敬」的學術圈內，或是在爭論到底誰才是「正統」的辯論中。

十八世紀文學界的一位著名人物萊辛抱怨，只是相信歷史上的神蹟，無法在今日爲基督教的核心真理注入活力。他認爲「這些（歷史）神蹟的真相，已經完全無法被現在仍

持續發生的神蹟加以證明」。¹ 他的名言「這醜陋、寬闊的鴻溝是我無法跨越的」，就是介於兩個真相間：一是過去神蹟的真相，一是上帝主動參與在我日常生活的現代世界——也就是，我們根據耶穌本身的倫理教導應該表現出來的生活。那些教導以許多傳統的方式流傳下來，也仍然保留在現代世界。如果我們真要遇見並認識他，就必須在現代的背景中遇見並認識他。而且，**惟有與他一同生活在上帝的國度之中**，才有把握在真實生活裡活出那些教導。這必須是我們要憑經驗得知的現實景況。就這點來看，萊辛是正確的。

我們社會願景的力量

但是，現在對於認識耶穌本身的進展面臨著許多障礙。著名的社會學家彼得·柏格（Peter Berger）提出了一個耐人尋味的探討，就是我們都像是被包夾在關於我們是誰及什麼是「真實」的社會願景之內。然而，這個願景卻被他稱為「不牢靠的觀點」，很可能將我們棄絕，或漫不經心地又去支持另一種「願景」，與我們先前所相信的背道而馳。這顯然會是一種毀滅性的「變化」。可能由於極糟的情況，像是戰爭、深沉的道德困惑或挫敗，或個人痛苦的不幸事件而導致這種變化。像這樣的「變化」也可以是一種解放，不過通常還是令人心煩意亂。柏格提供了許多相關的說明。

事實上，西方社會在過去兩個世紀就經歷了天翻地覆的「變化」。有鑑於此，針對這個問題：**一個真誠的現代人可能成爲基督徒嗎？**柏格認爲許多歐洲人會回答：「當然不



會！」² 因為他們受到從過去到現在衝擊整個文化的「變化」影響，並且也已「識破了」傳統基督教現實的願景。二十世紀一些殘酷的事件導致如此的結果。被過去的世代，以及今日美國許多基督徒所「視為理所當然的世界」，已無法再被當代正直、聰明的人認真地看待。「使徒信經」與「地球是平的」屬於同一等級的論調。這就是現在一般的想法。

會有這種想法的原因，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是認為，盛行於今昔社會的許多邪惡事件中，無論一般宗教或特別是基督教願景，都是箇中共犯。因此，柏格說：「相較於那已經脫離宗教的人，宗教人士更容易相信被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這情況並非偶然……宗教一次又一次顯示出自己批准舉行面具嘉年華會」，讓那些受社會「現實」所支配演出角色的人戴上面具。³ 宗教信仰在一個被邪惡侵蝕的社會中高舉「事情該如何」的願景，宗教本身也因此成為倫理道德譴責的對象。對於那些沒有沉迷在這種現實中的人來說，這是恥辱。因此，「正派的」人不可能成為基督徒。他們反覆指出包括大小宗教戰爭、十字軍東征、奴隸制度與鎮壓等等，都得到基督教的認可與核准。而且，「上帝」也允許這近幾十年來恐怖的世俗戰爭與災禍的發生，一個「正派的」人怎能接受呢？

耶穌本身

此時，柏格作了個令人訝異的轉折。他沒有引用無神論者對宗教的否定——那是社會學者與其他自認是知識分子圈

內的普遍做法。他反而指出：

針對這個爭論，我們所能找到惟一的基督教解決方法——就是以我們的社會認知來與耶穌基督這位人物面對面。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一位，持續地縈繞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心頭，為宗教的諸多慶典蒙上一層陰影，同時將刺眼的真光投向有人為逃避神聖鼓聲而藏匿的角落……我們現在發現，察覺社會與宗教的問題並不夠，一定要將察覺連結到足以超越社會與宗教的一個要求——亦即跟隨這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物。這個要求呼召我們出走，不只是離開埃及的社會神話，還要離開錫安的宗教保障。這個出走的呼召，帶領我們離開聖城，越過十字架與復活的場景，走進上帝正在等候我們的沙漠。而在沙漠中的視野都是一望無際的遼闊。⁴

生活在耶穌的臨在之中，我們也就不知不覺地超越了社會或文化的不牢靠「願景」了。

我必須說，這是在所有社會學與其他學術論述中所看過最令人驚訝的轉折。然而柏格是對的。雖有種種難題，耶穌辦到了。對於社會及其「面具」（包括基督教與其他的），最深刻的批判就來自耶穌自己。他在這方面就像那些言詞犀利的希伯來先知，並且使命必達。柏格發現：「基督教信仰與反宗教批判這兩者之關係的關鍵，在於一個神學主張。這





個神學主張認為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啓示（也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宗旨）是迥異於宗教的。」⁵ 宗教有許多批評者，但很少人批評耶穌。他是超越各種社會束縛的一個自我驗證的事實。他是屬於全人類的。他稱呼自己為「人子」。

柏格因此將他對耶穌的看法與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西蒙娜·薇伊（Simone Weil）、祈克果（Soren Kierkegaard）與卡爾·巴特（Karl Barth）等人看齊。這些人所見證的基督，勝過一切社會願景與所有宗教的糾結。上帝在基督裡突破這一切。「基督教信仰並不是宗教」⁶，柏格這麼認定。這就是犀利的真相。突然間，從全副盔甲般令人窒息的人類願景當中，爆發出一股實在精神——一絲清新的氣息，攔阻並審判那些所有迎合文化的「願景」，以及這些願景可能會有的「變化」。這就是「萬國」、「萬族」、萬民、「凡願意的人」的耶穌，也是照人類順序原本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耶穌。他是照亮世上每一個人的生命真光。

他成功地臨在我們的世界

如今，我們該如何思考耶穌的臨在呢？針對這個問題，無疑地可以長篇大論，相關著作也已經汗牛充棟了。然而，一個簡單的事實就是耶穌基督正臨在這個世界，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臨在這個我們惟一擁有的世界。他的教導，即使已被
 147 扭曲變形、支離破碎，仍然具有無比的力量，可以瓦解人類的體系，包括那些宣稱擁有他的體系。他就是格格不入的



那位，也因此凡願意尋找他的人都能尋見。他被釘十字架與復活，宣告了人類體系的終結，並且站在審判這些體系的位置上。他在十字架上呼召我們，在那裡一起加入他的陣營。對於凡聽見他與尋求他的每一個人，他都讓他們找得到他。他就在我們當中，不論是在教會裡還是教會外，藉著傳統的、象徵的或是文字的各種不同方式臨在。他在屬於他的人之間，卻不受制於他們。他呼喚我們，正因為他就在我們中間。沒有任何人像他一樣。在教會裡的人同樣要面對選擇——是否尋求他與跟隨他進入他的國度，雖然他們很少會那麼做。

今天許多自認受過教育、通曉歷史且具「高度批判力」的人，也許就是所謂觀念「符合科學」的人，把耶穌其人及其教導弄得問題叢生。從他們的角度來看，讓耶穌作為資源，幫助他們實際活出生命，是非常可疑的。他也許可以成為一顆具學術價值的足球，讓他們踢來踢去或丟在一旁。但他不會就此離開。儘管這些人的態度如此，他仍然讓這個世界可以找到他，而且，他所鼓吹的那些有點模糊但強烈的主張，超越了一切歷史議題與困惑。人們只需要藉著**邀請他掌管他們的生命並與他們同行，竭盡所能支持擁護他所支持擁護的**，便可以認識他，並清楚知道他是誰。如果他們願意以謙卑和坦誠（所有人都知道這是耶穌的人生態度）來學習他的榜樣，就會越來越認識他。如此，他們就不需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知道」。只要願意探尋上帝國度，這樣就已足夠。「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21）。



越過所有的障礙

德國神學家威爾漢·赫爾曼（Wilhelm Herrmann）評論道：

耶穌的意圖不僅是讓人們清楚什麼是最佳理想，也不僅打算親自在人面前活出那樣的理想。身為彌賽亞，他宣稱不僅為人類設立了目標，還要將上帝完美的禮物賞賜給人。他自信能影響人們，使他們擁有得力的生活。如此認定自己，又觀看身邊陷入浩劫的人，並深信自己有能力救贖他們的耶穌，是矗立我們眼前的事實，一個無與倫比的事實。⁷

赫爾曼想特別強調的是，那些聖經「高等批判」的學術成果，以及任何實際的科學結論，都無法將聖經中的基督與人類隔絕。耶穌親自恢復「基督徒與上帝的合一」，確定了他的實存。

因此，對於有宗教信仰的人們，特別是基督徒而言，在現今的世界跟隨耶穌進入上帝國度，並且漸漸認識基督，是有可能的。他們只需要體認到，並非只是藉著成為「基督徒」的身分或其他方式就能「抵達」，而是要願意將認識上帝國度視為人生第一要務才行。然後，他們對耶穌的信任——真的信任他，而不只是因為他做了什麼或說了什麼，就能帶領他們越來越認識他。只因為相信正統宗教（左派或右派）或是遵循宗教禮儀而感到自滿，是他們很大的危險，

不過，這也能夠藉著專注於耶穌而克服。從當代迷惘困惑的核心思潮中發言的威爾森（A. N. Wilson）認為，他無法「……想像我們這個時代可以壟斷智慧，而且想要推翻數以百萬計、遍佈世界各個角落、將近兩千年來男男女女的親身體驗，都呼應著當年使徒安得烈激動不已的宣告：『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就是指基督）』；這可不是一群文本批判學者或哲學家的解析能辦到的。」⁸

一個非凡的例子

宣教士羅北克（Frank Laubach）是基督在二十世紀最偉大的門徒之一。他在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和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完成教育之後，曾有數年時間任教於菲律賓的一所基督教神學院。之後，在無法如願地領導神學院的情況下，他到拉瑙島（Lanao）和當地原住民瑪拉瑙人（the Maranao）住在一起。在那裡，他迫切地尋求上帝，並且找到了祂。他被引導進入與上帝持續的團契生活裡，透過聆聽祂的聲音、向祂訴說當時正在做的大小事、傾吐心中的想法，然後發現，上帝在他每天日常的活動中都與他一起同工。經過許多努力與操練，他訓練自己幾乎無時無刻不把上帝與上帝之事帶入他的思想，也因而能持續汲取引導與力量。這樣的情形如何進展，又是如何成爲他日常生活的方式，都記載在他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到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之間寫給父親的家書，最後集結出版成冊，書名是《現代神祕主義者的書信》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除了許多其他恩典，上帝也賞賜他教導別人從母語開始閱讀識字的技巧。他創立了普世識字運動 (the World Literacy Crusade)，在世界各地成爲基督的行動者。羅北克說：

150

至於我，我從未活過，是個半死的人，是一棵朽爛的樹，直到我到達一個地方。在那裡，以絕對的誠實，全心全意下定決心，然後又重新下定決心，我要找到上帝的旨意，而且我要順服祂的旨意，即使我的每一寸思維都不願意，仍要贏得內心的交戰。彷彿靈魂深處的水泉被挖掘開來……能力源源不絕地湧出。我不敢說我成功做到，甚至連一天都沒有（在我內心，無法完全戰勝一整天），但有些日子幾乎快要成功，而每一天都感受到一種榮耀探索的喜悅悸動。那是永恆的。那是堅不可摧的……上帝的靈進入我的內心使我只能不斷地降服，這個靈是無始無終的生命。¹⁰

這樣的經驗對於一般普通人來說有多實際？羅北克自問。他接著回答：

如今在我看來，站在遠處的那位農夫可以就像卡利斯托·桑納德 (Calixto Sanidad，譯註：一位菲律賓奧祕派信徒)；當他只是個孤寂與被苦待的農家

子弟時，說道：「我的眼看著犁溝，我的手操持勞動，但我的心思專注於上帝。」釘著釘子的木匠，可以像是充滿著上帝的基督一樣。數以百萬在織布機與車床前工作的人，也可以將之視為榮耀的時光。夜間守夜的人所花的時間，也有可能是人間前所未有的榮耀時刻。¹¹

進入國度生活的實際步驟

但是，究竟該如何進入認識基督的互動關係，進而展開在上帝國度中與他一起的生活？我們若要與耶穌基督有互動的生活，並且經由他與上帝連結，有兩項必要的預備工作。

謙卑：首先，也是非常簡單的步驟：我們必須謙卑下來，變成小孩子一樣（太十八3~5）。意思就是一定要從一般人所抱持的態度回轉（改變信念），這個態度認為**我們**掌管著自己的生活，靠著自己的力量足以勝任且有能力處理一切。另一方面，小孩子尋求別人的引導與幫助，而且就只能指望別人的協助。他們沒有別的選項，也不認為他們會有一——只除了偶發、可能被大人視為「任性的」行爲。

這下子，對許多人（也許是大部分的人）來說，也許就到此為止，其他的也不想再聽了。他們不願意謙卑自己，因為這樣有損他們的尊嚴。或者，他們可能會試著「跟上帝討價還價」，看能不能仍然由自己掌管自己的生活，間或請上帝為**他們的**規劃幫點小忙就好。然而，這樣根本是行不通



的。如果他們的態度始終如此，永遠也無法知道上帝的國度或上帝的實在情況。以那樣的態度所做的任何努力，都只會碰壁而徒勞無功。

耶穌曾說過一個關於兩個人「到教堂」去禱告的故事（路十八9~14）。其中一個認為自己非常好，並為此「感謝上帝」（真是匪夷所思，不是嗎？），因為他不像別人——尤其是獨自站在附近的那個騙子稅吏。至於那個稅吏，站在那裡低垂著雙眼，連抬頭舉目望天也不敢。他覺得自己非常羞愧，痛苦之餘可能用力拉扯自己的頭髮，還不斷打自己（「捶著胸」），說著：「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耶穌指出那個稅吏回家去會被上帝接納，而另一個人卻不會。「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他說：「自卑的，必升為高。」我們需要從他所說的內容來深刻思考上帝的本性。

到底耶穌要表達什麼？只有謙卑的人會讓上帝當上帝。那種人**很務實**地知道自己真實的樣貌（完全沒有彼得·柏格所謂的「戴上面具」）。合宜地體會人類的罪惡與不足，**可能**會使人謙卑，雖然對那些定意抗拒上帝的人來說，也沒有什麼作用，反而增加他們對上帝的敵意與挑釁，也許表現得更偽善，以隱藏他們真實的自我。我們不可能因為幫上帝的忙並讓自己「看起來不錯」，就能得到上帝的青睞。祂不需要這些。上帝透過先知以賽亞說道：「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箴言說：「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

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5~7）遠離惡事本身就是一個謙卑的行動，因為選擇惡事總是免不了按照己意去做我想做的。

內裡的正直：展開與基督互動生活的第二項預備動作，與第一項密切相關，亦即作出決定與明確意願，並且付諸行動，要成爲一個良善與「正直」的人，是**內在**（就是形成自我人格的隱藏面向）而不只是外在的行爲或行動。這就是耶穌所說的要我們勝過「文士（學者）和法利賽人」的「良善」。他說：「除非你們的良善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良善，不然就不能進入天國」（太五20，意譯）。當他說到「進入天國」這件事，顯然不是指死後「進到天國」——雖然當那個時刻來臨時，這個也包括在內。他所指的卻是你現在正參與在上帝國度中的互動生活。

那樣的互動是上帝賞賜給人的禮物，就是聖經其他地方提到的「重生」（約三3、5）。你不可能賺得重生，但是你必須積極接受，邀請上帝進入你的生活與人格的每個層面，毫無保留。這是要全然降服。事實上，上帝正在尋找願意這麼做的人。祂要的是那些願意「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約四23~24）。至於欺騙與操控的習性，已經在內心根深柢固，則需要假以時日才能克服。但是，要認識在上帝國度中的基督，就必須捨己到一個地步，使**內在的自我**全然更新轉化，藉著每時每刻與耶穌同活同行，將基督的特質化爲己有。只有如此，才是相信基督。



153 從所在之處開始順服

當這兩項預備工作都就緒了（此時我們自然會察覺到上帝正在我們身上動工），我們會越來越知道耶穌與我們同在。首先，就是經由持續地期待他**就在我們所在之處**，不論可能是哪裡。所謂「當下的聖禮」指的就是從人這方面，不論在何時何處、做任何事的情況下，**積極祈求、期待與接受上帝的臨在與動工**。如此，我們就能持續穩定地與父、子、聖靈保持美好的互動關係。他們就能逐漸掌管我們的生命，進入他們三位一體合而為一的生命中（約十七21~24）。

耶穌在教導中要抗衡的諸多誤解之一，就是認為上帝國度是在某個特別的地方發生的浩大事件。這是人們對於人類所建立的王國的想法，通常人類的國家都是這樣。耶穌不斷面對想要知道上帝國度何時實現的人們。什麼時候會發生大動亂？耶穌耐心回答，上帝的國度並不像他們所想的。那只是上帝的統治與掌權，並不是某個我們會看到發生在這裡或那裡的特殊事件。「看哪，」他說：「上帝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20~21，意譯）。他的講道中有句主要的話：「要改變，要有新想法！天國就在你們的身邊可得！」（太四17，意譯）。

這在聖經中並非新教導。古時的申命記就說過：

你若……盡心盡性歸向耶華你的上帝……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

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三十9~14)

對於生活在上帝裡的基本真理，保羅賦予了完整的意義：「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但那並不是一件嘴巴說了就能讓你在死後進入天堂的事，而是現在生活在基督的國度裡要做什麼。被拯救的是我們的生命，當然也包括我們在內。

現在，一旦你隨時隨地都接受上帝進入你的生活，你就準備好進入下一步，把握每個時機**做上帝喜悅的事**。但若沒有祂與你同在，你永遠也做不到。「與上帝同在」是「行出上帝旨意」的基礎。從我們之所以為人的角度來看，順服基督實在是相當可怕，而且可能要付上極大的代價，甚至到失去生命的地步。但是有祂與我們同在，我們就能夠明白且做最適當的事。再強調一次，從人這方面來看，就是下決心去做耶穌所說的事——這實在是關乎我們的決心，藉著上帝的恩典，決定成為遵行他話語的那種人。這樣就會讓我們立刻進入**他的**行動情境當中，知道永恆的生命在我們內裡、在我們周遭湧流。這就是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



一切都是聖愛 (Agape Love)

155 所以耶穌告訴我們：「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會要求父，父就另外賞賜你們一位堅固者（聖靈），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5~16，意譯）。之後，又再說一次：「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十四 21、23）。與基督的互動關係超越一切的「面具」，也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下，人們能夠不斷遵行他的命令。

我們知道生命的本質就是愛。身為基督的朋友，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上帝，其次就要愛鄰舍如己（可十二 29~31）。至少，這是我們決心要學習的，我們也在持續穩定進步中。老約翰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約壹四 7）。當然，這裡所指的可不是活在人類的幻想與想像中、詩歌與傳奇故事裡的「愛」。真正的愛能激發所愛對象的良善。愛是經由基督這個人與他的教導來定義。愛是區分良善與邪惡、正確與錯誤的根源，如同我們在第三章所討論的。

愛，意指我們謙卑、單純地靠著上帝，投身於藉著影響周遭的人與事，來激發人類生活中的良善。我們是為服事而活，期待上帝介入與我們同工，成就超越人類能力所及的美好果效，並知道上帝會在我們這麼做的時候，「成為我們的後盾」。我們且將一切的憂慮交託給祂，知道祂必定看顧我

們（詩五十五22；彼前五5~7）。這樣我們就能透過愛的呼召而行出的良善**認識**上帝（別忘了，**知道 / 認識**是我們的主題）。我們的生活會經歷一股不是出於自己的力量，更精確地說，我們體驗到上帝的行動。

在認識基督的過程中，「靈性操練」的重要性

156

對於在上帝國度中與耶穌同在的生活，我已經提出了兩項預備工作與兩點基本要素。它們分別是**謙卑與內在轉化的意願**，以及**基督持續臨在的操練**與不斷進步地全然順服。讓我們將這些整個稱之為「注目基督」。為了清楚起見，把這件事用這種直接明瞭的方法表達是很重要的。對於在現代世界怎麼樣才是一個認識基督的生命，千萬不能搞錯。

不過，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我們**經由操練**而逐漸學習過著有條理地以下列四件事為中心的生活：謙卑、追求內在轉化、不斷地領受「上主臨在」，以及毫無保留地順服耶穌。由於文化的多樣性與個人的獨特性，學習的過程中容許有些自由空間，然而這樣的過程是不可避免且必須欣然承受的。我們必須學習排除令人分心的事務，全人專注在與基督同在的「當下」。如此，基督門徒的生活（以他的學生或**學徒**的身分在上帝國度中的生活），就能以針對個人的方式來形塑。而以信心來到他的面前，**就是登記註冊**成為他的門徒。也就是在他的指導下不斷學習。若少了這些，都會錯過他，也顯示我們實際上對他並沒有信心。不過，身為門徒，我們的信心也會隨著對他的認識而增長。有一些需要經過長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在作工： 204

時間磨練的靈性操練，可以在學習的過程中幫助我們。

獨處與安靜。所有要學習更有果效地專注在基督身上的操練，都少不了獨處與安靜。只要看看那些與基督同活同行，最有成效者的生命就知道了。獨處意指單獨一個人，並且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不做任何事。我們有一些習以為常的想法與先入為主的成見，不斷受到與上帝疏離的世界掌控，
157 務必加以突破。安靜意指消除噪音，包括從我們自己的嘴巴所發出來的聲音。這能進一步釋放我們進入永恆的生命。在某些情況下，應該結合獨處與安靜，以獲得全然的果效。這都是需要全心專注、大量操練的。

這些是奠定基礎的操練，能帶領我們逐漸明白自己的身分與真實的本相（往往導致深沉的痛悔），讓上帝來收復我們生命中單單屬於祂的地方。這些工作需要漫長的光陰與極度的專注來完成，不過開始的時候必須以溫和、不起眼的方式輕鬆進行。一旦獨處與安靜建立在我們全部的身、心、靈與社會參與當中，這些操練就隨時隨地跟著我們走，只需要偶爾藉著特殊時刻的操練加以更新即可。煩燥與易怒、寂寞與忙碌，都是這些操練需要更新的訊號。

與其他門徒（不論是在世的與離世的）的團契生活，是另一個學習「注目基督」極為重要的操練。有一些我們應要有團契互動的人已經早已離世，不過他們流芳百世，且能透過著作繼續與我們交流。當然，其中許多人就在聖經裡。有些人的年代離我們比較近，還有一些則是與我們同時代的人。我們理當花許多時間來好好認識他們。最重要的是，要



能深入認識這些大師。¹² 對耶穌的門徒來說，屬靈閱讀是亮光與力量的主要來源之一。然而，儘管閱讀非常重要，也不能取代與生活在周圍其他門徒之間的團契生活。

當我們「奉耶穌的名」聚集時，是爲了彼此相愛與互相服事。這也是「上教會」的原因。最能顯明我們是耶穌門徒的，就是他所說的，要我們以他愛我們的方式彼此相愛（約十三34~35）。他要說的其實是，與人相交的時候，你們不可能從任何人得到**像他那樣的愛**。沒有其他人可以滿足我們。這是基督教惟一的排他性，而這也是一種會自行運作的排他性。我們不需要對其「強制執行」。所以，當我們「上教會」時，就是去愛那些在教會裡的人，也讓自己享受耶穌的**聖愛**。不過，這樣的愛並不侷限於「教會中」，而是生活裡隨處皆可展現的。教會只是有責任對其重視並加以操練。 158

如果你要**認識**基督，把這些弄清楚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從其他人身上認識基督。仔細回想一下，當你第一次看見一位門徒時，心裡的想法爲何。他也許是你的家人，或是工作上的夥伴，或者是在你正要去聚會（你的教會）的路上。你第一個想到的，是不是他們應該在各方面都受到上帝的祝福？他們應該比你「更好」（「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你已準備好在靈裡服事他們，藉著爲他們代禱，懇求上帝將最大的恩典賞賜給他們，也在他們的需要上提供協助嗎？你是否熱切盼望**他們的**光能照在人前，讓別人能看見他們的好行爲，因而將榮耀歸給上帝（太五16）？正是出於這樣的心懷，我們能自然而然、不假思索地



「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15）。還是我們與別人的應對進退，比較像是站在稅吏旁禱告的那位法利賽人呢？

關於我們與其他門徒的團契生活，最重要的就是那位以三位一體臨在的耶穌，一定要在我們當中。因此，我們理當「奉他的名」（太十八19）而聚集；也就是說，爲了成就他的旨意，運用他的資源，伴隨他的同在。從今日的「教會」實踐團契生活的一般情況來看，無疑是需要認真重新調整。不過，只要你我願意和耶穌一起同工，並且不以傲慢或責難的態度看待周遭的人——尤其是那些不同意我們或甚至攻擊我們的人，那麼，事情仍然大有可爲。

如果我們一起照這樣來努力，耶穌對於傳福音與「宣教」的理念就能落實了：「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爲一，叫世人知道〔又是這個字：編按：英文「認識」與「知道」同爲「know」〕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3）。正如羅北克所說：「基督要贏得世界的計畫很簡單，就是讓每一個他所碰觸的人都成爲足以吸引別人的愛之磁。」¹³ 如果我們朝著這個方向發展團契生活，就會自然而然影響周遭的人，不論是否在教會裡面。不論我們身在何處，這種愛與「上主的臨在」都與我們同在，那是藏不住的。一個「宣教的教會」，以今日常見的用語來說，實際上是不可能停止增長的，因爲它是經由接觸——緊密相連而增長。

靈性操練的類型

獨處、安靜與團契生活都屬於我們所謂的「靈性操練」。此處並不打算提供有關「在基督裡」靈性生活操練的完整論述，¹⁴不過，透過**特定的操練使「注目基督」得以進步**，這個基本概念對我們在現今的世界認識基督是**關鍵**。要增進對恩典的接受力，靈性操練是我們可以做的。恩典則是上帝在我們生命當中動工，成就我們無法單靠自己去完成的事。「注目基督」得以持續並發展，因其形塑我們的生命，在耶穌的幫助下，經過特定且長時間的操練，使我們得以成爲上帝國度的子民：活在「上主臨在」之中，並且從裡到外虛心順服他的教導。這並不只有我們所描述的獨處、安靜與團契生活等類型，還包括服事、研讀、敬拜、禱告、認罪、禁食、簡樸與順服等等，都是經過證明能幫助我們全人轉向上帝的方法，並藉著祂以充滿上帝良善的生命回到世界。這些操練並不是爲了獲得上帝或其他人的好感，讓他們對我們刮目相看，而只是讓我們能更完全地向「上主臨在」敞開自己的明智方法。這些是如今認識基督的途徑。

要在與基督同行的生活中認識基督，祈禱和給予尤其重要。透過祈禱和給予的「認識」，是遠遠超過他們所帶來的高效率操練的益處。祈禱是上帝安排與我們安全**分享權力**，爲了透過我們來祝福這個世界的方式。上帝對祈禱的回應讓我們看見，所成就的美好超過我們能力所及，並且與上帝的智慧相符——不只是符合我們認爲自己知道，並爲之禱告的情況而已。祈禱顯然是與上帝互動的一個主要重點。





至於包括在其他許多操練中的**給予**，則是放開我們自己小小「王國」中所擁有的東西，進入上帝內建在人心中的奇妙互惠。¹⁵「你們要給人，」耶穌說：「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留意那句「就必有給」你們的——你周圍的其他人會給你。人受造本當慷慨。他們很樂意對人慷慨——只要他們認為自己**可以**。然而，除非他們經歷在上帝國度裡的生活，不然他們很少知道他們其實是可以的。慷慨是愛的必要展現，且有著源源不絕的豐富供應。一旦開始大方分享你所有的，你擁有的就會越來越多。祈禱和給予是在上帝國度裡勇敢前進的兩個具體方法，且會因此發現上帝國度的真實。

沒有公式，只是生活

除了以上的建議之外，沒有什麼其他刻板或公式化的規定指示我們該做哪些事，才能進入與上帝互動的國度生活。我只是提供一些證實有用的建議。畢竟，在上帝國度裡的生活是一種「經由熟識而知道」的**個人關係**，因此，是要在面對面與彼此一來一往的情況下，且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發展的關係。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8）。知識是互動往來的關係，而恩典則是上帝在我們的生命動工。

關於「與上帝同在」的生活，在本質上其實沒什麼神祕。只有對那些不想要的人，或是爲了不論任何原因就是不



願意邁出這一步的人，才會感覺很神祕。我要再次提到羅北克，他就是非常想要與上帝同在，就像其他許多人一樣，也都找到了。對於這樣的人，耶穌說道：「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萬一，在經過一些認真的努力之後，你發現這些對你來說「沒有效」，請你退一步反思，你所尋求的哪一個部分不是你真正想要的；或者，哪一個部分的你並不想按照上帝的方式。對那些真正想知道基督是活生生的現實的人，這已證實是成長過程中必不可少的元素。沒有人可以避免。這是一趟自我探索的深度旅程。

到底是像什麼樣子？

身處現今的世界，當你逐漸認識基督，會在這個過程中經歷到什麼？我們不能沒有清楚解釋這個問題，就結束現在這個主題。這關乎對於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所宣稱的可驗證性。那些「活出上帝國度生命」的人會：

1. **發現他們的信念、基本態度與情緒狀況都有顯著的改變。**還記得我們先前討論過什麼是信念。就是預備對所相信的付諸行動，彷彿所相信的就是真實的。活出上帝國度生命的人，會發現他們準備好付諸行動，彷彿耶穌基督就是上主、宇宙的主宰。這個關於他們自己的事實，令他們自己也感到驚訝，也是他們會「宣信」或「坦承不諱」的事實。隨此新出現的信念，也



會帶來情緒方面顯著的改變。這些新的改變中，最明顯的狀況就是充滿盼望，也自然伴隨著喜樂與平安。保羅的一段禱詞就展現了這種新的狀況：「但願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13）。他還說：「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2. **從上帝接收「訊息」**。這些訊息大部分會與聖經的研讀相連結，而且它們通常與聖經中的教導也是一致的。不過，要活出上帝國度的生命，對於聖經中隻字未提的事也會需要指引：當下面臨的特殊情況、事件與抉擇，以及關於事情真相的特殊洞察。他們會學習分辨從上帝而來的獨特想法或經驗。他們將發現，在許多事上都得到上帝的「話語」與教導，而這些「訊息」在面對現實生活與其他人的觀點時，都是禁得起考驗的。這件事必須在極其謙卑與坦誠的態度下，非常小心謹慎地處理與面對。然而，這也是「上帝國度的生命」中真實且不可或缺的部分。¹⁶

3. **發現「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真實性**（太十一28~30）。人們會察覺「有一位」正與他們一起同工。他們會看到，要做的事非但不會壓垮他們，而且努力後得到的成果會遠遠超過任何從人的角度所能預期的。這會是他們生命的常態品質，而不是無法倚靠、罕見又說不準的情況。

關於在基督裡靈性生活的這三項描述並不精確（無法用可以嚴格量化的措辭來表示），但它們是真實的，且能夠被驗證。正如智者亞里斯多德曾說過的，它們「在整體上以及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是真的」。因此，對於任何沒有偏見且願意深入思考事實的人來說，是可以驗證到滿意的程度。如同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所指出：「真實的果效一定有真實的原因。」¹⁷ 住在基督裡的生命素質，是所有願意知道的人都可以得到的，而且明確地落在神蹟的領域之內。

上帝的批判者與上帝的知識

最近這些年來，我們看到若干無神論者著述辯駁上帝的存在與上帝的知識。其中有許多值得學習的，我們也應該儘可能地學習。不過，看來相當明顯的是，他們對於我們在本章所討論的內容——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毫無所知。論及認識基督是某些人實際上正在體驗的現實生活時，他們簡直就是不知所云。他們甚至不願意花一點點心思，以一個「圈外人」的身分，抱持同理心研究一下那些偉大「圈內人」的生命。他們很可能將這一切視為空談，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知道根本沒有上帝的存在，也因此沒有關於上帝的知識，更不用提與上帝的「互動生活」了。至於那些偉大的（與渺小的）圈內人所知道的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肯定只是他們的幻覺罷了。

不過，顯然這些批判者並不渴望有一位聖經裡所描述的上帝，也不想有分於祂的生命。這些不是他們會張開雙臂迎



164 接的事。他們也不肯認真研究人們所真實體驗的靈性生活，就滿足於以心理學的理論來「解釋」恰好聽過的一些古往今來的「聖徒」行爲，引用所謂「科學上的說法」，提出許多論點來反駁上帝的存在與上帝的知識。其實，不論他們提出任何論點，只要真正有憑有據的都會成立。我們要的也就是這樣。身爲基督的跟隨者，我們希望一切都實事求是。但現在的情況是，這些批評者實在不知道他們自己在說些什麼，他們也不想了解什麼是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就照著他們的信心，給他們成全了」。上帝並不打算藉著壓垮他們來證明自己的存在。這不是祂的行事風格。而且，就算祂真的壓垮他們，他們也不會知道到底是撞上了什麼。

上一章看到韓森的主張，就是令人心痛的典型例子，那些廣受歡迎的無神論者，是如何以極其粗糙的上帝形象及對上帝的崇拜界定自身的看法。那些形象讓靈性生活的信徒變得荒謬可笑。那些無神論者與不可知論者所持可怕又自以爲是的「神學」，足以解釋他們在興奮些什麼。而我則寧願韓森不會相信，他（在想像中）所看到的「如宙斯般的」人物就是上帝。如果他真的相信那個「神明」，他就只是另一個偶像崇拜者了。只要想想看，他對那個「神明」的虔心信奉會帶出什麼。如果他所描述的情況真的發生在眼前，他當然也不可能相信。他也許會有一陣子覺得很困惑，之後，要不就吞顆鎮定劑，去看心理醫生，要不就試著讓那個「神明」再玩些別的花樣。他所設計的那個愚蠢的場景，只不過顯示出他極爲藐視上帝存在的想法。

如今那些廣受歡迎的無神論者，大致上都是擁有高學歷卻沒有受教育，或是誤受教育的人，某些人更是在一些專業領域出類拔萃的菁英分子。他們似乎以為自己的成就讓他們有權利可以堂而皇之談論自己所不知道的事。不論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他們對於上帝存在與上帝知識的學術辯論始終很淺薄，也從未認真地研究神學、耶穌本身或基督教的靈性生活。至少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們這麼做過。

有些人曾探究「靜坐冥想」，或其他的「靈性」活動，或是研究「宗教與腦部」，從而以為他們很了解「靈性」。但是，通常在他們腦海中，「神明」是絕對不值得給予同情式理解的研究。他們其實也可以成為活出在基督裡屬靈生命的那種人（像是聖女大德蘭〔Teresa of Avila〕、聖方濟·沙雷〔Francis de Sales〕、喬治·穆勒〔George Muller〕、桃樂絲·戴〔Dorothy Day〕、潘霍華或者羅北克等人），但這卻超過了他們所能理解的範圍，更不用說想要效法了。他們不願意認識基督，也不認為基督值得探究，這樣的反應可以理解。但是對於那些真正**想要**認識基督的人來說，其他人的反對其實不具任何意義，也沒有什麼理由認為他們對於這個主題大肆抨擊的言論有任何重要性，或是應該加以認真考慮。這些人只是對著某些特定的聽眾大肆鼓吹——這是在知識圈與學術界一種可悲的普遍做法，包括宗教界也一樣。

他們的主張在公共論壇上被強化，是因為事實上有些人在我們文化中自認是基督徒，他們對於在上帝國度中與基督同住的互動生活的**認識**，卻跟無神論者差不多，對公眾也展





現不出那種生命。許多情況下，他們只能算是「名義上」的基督徒，現實生活裡與上帝的國度沒什麼關係或甚至完全無關。他們沒有資格回應無神論者的觀點。要向無神論者與不可知論者來「答辯」，需要以智識的認真態度來面對，讓他們在發言上有理性的擔當，藉著真實無偽的學術成果，以愛心與他們交流。身為基督的跟隨者，我們視他們為一起追求知識的夥伴。這原本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但可惜情況並不是。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更加努力。我們必須展現出他們所否認的現實。

在此還有個更深沉的議題，就是關於這個時代「知識體制」的權威，以及在那個權威的旗幟之下，決定什麼該教、什麼不該教。那些無神論與不可知論的批評者宣稱擁有那份權威。面對這樣的宣稱，我們絕不能毫無異議。那顯然是個無效的宣稱。不過除此之外，我們必須在生活的各個層面都具體表現出與基督聯合的特質（智慧之愛）與力量。如果其他人真的想知道，那也是他們能夠得知上帝國度生活的管道。若只有解決智識層面的問題，會導致人們陷入遠離上帝的生活。在今日的世界中，我們的對手若要認識基督，就必須看見有基督活在當中的人與群體。

問題討論

1. 請描述一些例子，是你以為你知道**關於**某些事，但實際上並非真正**知道**的。你的信仰生活中是否也有同樣的例子？
2. 你是否遇過有人認為作一個基督徒有失身分，或甚至不道德，認為基督徒是「很不得體」的？
3. 你同意柏格和赫爾曼所認為的，如今在我們西方文化當中，儘管有歷史上與學術上的障礙，耶穌仍然可以「接觸到」人嗎？
4. 羅北克的親身經驗與見證適用於你的身上嗎？
5. 對於謙卑、回轉像「小孩」一樣、以及進入天國（太十八3~4），你實際的理解是什麼？你認識任何人真的因為變得像小孩而進入上帝的國度嗎？你自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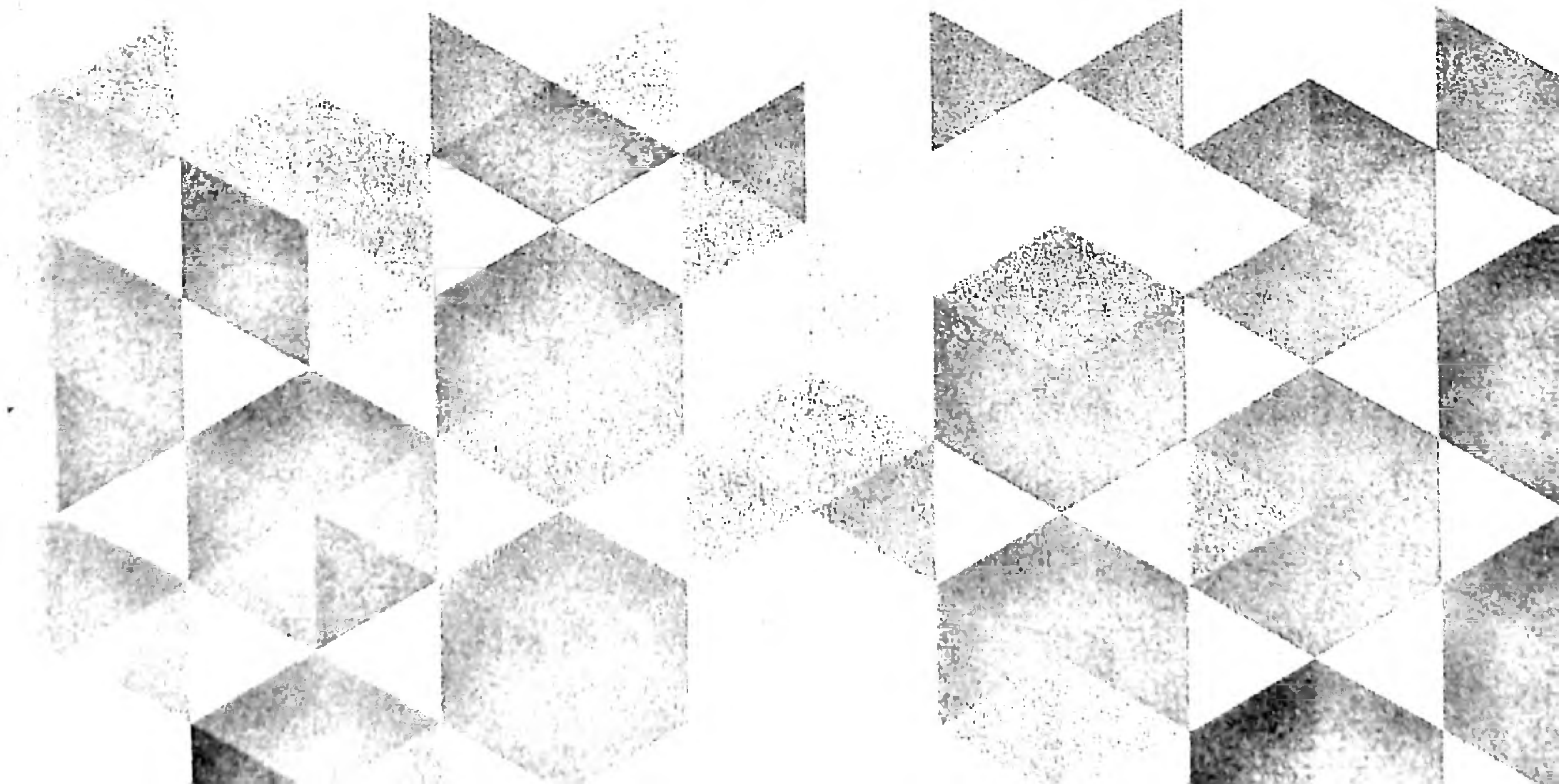
6. 一個人如何能夠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20）？
7. 在日常生活裡操練基督的臨在是什麼樣子？你能提供一些具體的描述，或說一個真實故事嗎？
- 167 8. 你經歷過一些靈性操練所帶來的力量嗎？它們是如何產生作用的？
9. 「去教會」對你來說有何意義？你會希望有什麼不一樣嗎？
10. 你認為在「到底是像什麼樣子？」那個段落中的三點說明，合宜地描述了在上帝國度中與上帝同住的情形嗎？



基督的知識 與基督教多元論

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彼得，使徒行傳十章 34~35 節



169

「**基督教多元論**」在此處的意思，是取自耶穌基督帶給人間對上帝的理解，也就是一種**奠基於上帝在基督裡所顯現慷慨與公義的多元論**。這樣的多元論對許多人來說似乎不可能實現。當基督徒和基督教教師具有關於上帝、耶穌基督與靈性生活的**關鍵重點知識**，就意味著在這些要點上不同意他們的人一定是錯的。這似乎是無可避免、純粹邏輯上的問題。但如今卻因為一種無理的轉變，導致社會普遍認為基督徒自以為比那些不同意他們的人**更好**，反過來說，不同意他們的人就是**次等的**，或沒有他們好，不能相提並論。¹

170

但是，如果這屬實，這令人遺憾的想法持續存在，那麼，對待那些不同意他們的人：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各式各樣沒有信仰的人、以及信奉其他宗教的人（甚至可能還包括在某些特定基督教教導上持不同意見的其他基督徒），基督徒一定是既沒有愛心又高傲自大的。當你認為你是對的，而其他人錯的時候，豈不是缺乏愛心又自大傲慢嗎？這是如今非常普遍的想法。

然而，其實你只需要以一般通則重新敘述這個問題，

就會知道當你只是相信關於某些事情你對而其他人錯，這並非傲慢與缺乏愛心的表現。在許多時候，提醒人們注意所犯的過失或錯誤，甚至是對人類福祉至關重要的。那可能是惟一能表現良善與愛心的行爲。不過，針對這個問題的否定答案，可能會讓認真思考的人感到些許困惑，因為許多認爲自己對而別人錯的人，事實上就是徹頭徹尾的傲慢、狂妄、沒有愛心。但他們顯然並不需要因爲他們是對的，或認爲自己是對的而如此表現；而當他們的確驕傲又沒愛心時，一定有其他的因素導致他們如此，不是只因深信自己對而別人錯。

畢竟，不論在宗教或其他方面，還是有許多人堅定相信自己信念的正確性，卻沒有表現得自大傲慢又缺乏愛心。而這些人當中又不乏許多人正是基於其對宗教信仰的確信，而願意出於謙卑和愛心來尊重那些不同意自己的人。甚至可以這麼說，當看到別人犯了錯誤走偏了路，若沒有用適當的方式讓他知道，那才可能是自大與沒有愛心。

邏輯上的排他性

然而，這樣的知識仍然具有特定的**邏輯上的排他性**，這點必須受到重視。任何宗教知識都可能具有這種排他性。這是由於宗教的知識（不只是信仰、委身、情操或傳統）牽涉到**真理**。真理在本質上就具有如下的排他性：如果有任何信念是真實的，那麼它本身就排除了與其相反或相互矛盾的任

的，那麼「小君的洋裝是白色的」與「小君的洋裝不是紅色的」就是假的。這與任何人可能會有的想法或所想要的結果完全無關。這只是許多信念（或聲明、或「主張」）彼此間客觀的邏輯關係而已。

因此，即使「多元論」是人類切實可行的理想，仍然不能宣稱**所有的**宗教信仰都是真的，因為許多宗教信仰或教導都是彼此對立或互相矛盾的。也沒有義務要**相信**所有的宗教都一樣真實，因為那就變成一定得去相信某些假的事情了，如同先前所言。沒有人需要這麼做。而且不管怎麼說，認為所有的宗教都一樣真實的想法，在心理上也是不可能的事。沒有人可以確實地相信所有的宗教都是真的——我們指的是真正地全部相信，而不只有「嘴巴說說」而已。只要拿幾個彼此對立的信念來試試看，試著通通都相信它們，如果你真能那麼做，一定會在一開始就感到頭昏腦脹地亂成一團了。

關於多元論，一些對的事

不過，關於多元論，一旦我們越過了這些「不可能」的理解，多元論還是有一些對的事，而且顯然與我們在宗教事務上如何對待那些不同意我們的人有關，尤其關乎我們如何對待其他的宗教與其信奉者。多元論可以幫助我們以適當的態度來面對，如何好好地對待他們，不亢不卑，而且不武斷地自以為是。就算我們確實知道某些事，也不表示我們所知道的就絕對可靠，也不會出錯。明確地說，從基督教角度理解的「多元論」，就是接納那些我們不同意的人，成為我們

的「鄰舍」，並且愛他們如同愛自己一樣——設身處地以我們想要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他們。基督教這份特殊的必要責任，正是奠基於對上帝、基督及身為基督門徒的我們所宣稱有關對與錯的知識上。它關切的是，尊重人類對於行出他們所相信的良善與正確的真誠努力。

我們如何看待這個**基督教的**必要責任，取決於我們如何理解「多元論」。如今受到太多社會與個人的鼓吹，多元論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解讀，它所代表的意義也很混亂。

多元論的溫和形式

也許最溫和的多元論表現，就是宣稱沒有一個宗教能代表與傳遞有關上帝（或一種靈性的「他界」）、人類及他們彼此間關係的**所有真理**。這個立場通常也承認許多宗教（不一定是全部）都有教導一些基本的宗教真理，即使是像上帝存在與上帝存在對人類生活有重要影響的這類「淺薄」的宗教道理。還有，例如一些禱告方式的教導、對罪或不道德的詮釋，另一方面也包括救贖（「拯救」）或潔淨的教導，這些在所有主要宗教中都能找到。更不用說所有宗教都牽涉對上帝或「眾神明」的「服事」或「順從」了。而像是金科玉律（Golden Rule）這類的教導也普遍存在於諸宗教裡。

這個「多元論」大可以承認，所有這些宗教的特色都涉及真理與良善的重要概念，因而都要予以尊重。那些斷然反對任何形式的多元論的人，當然會連這個都拒絕。然而，基督的門徒自然毋須如此決絕。接下來也會提到，比起那些斷





173 然反對多元論的人，聖經中許多傑出的基督代言人對於其他的宗教是大方慷慨得多，並且認為聖經中與基督徒的上帝，是以慈愛與公義對待那些在理解與實踐上都遠遠達不到「標準」的人們。² 基督徒希望所有的事都照實際的情形呈現，無論什麼只要是好的就是好的，不論它在何處顯明出來，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一17）。而身為耶穌基督跟隨者的我們，應該要「尊敬眾人」，同時也要「親愛教中的弟兄」（彼前二17）。

多元論的強勢形式

不過，當如今大部分的人都普遍抱持著一種更為強勢的多元論，尤其是在學術界，情勢就完全不同了。這個主張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萬教歸宗」，實際上也就是**不管你信奉哪個宗教都沒差別**，至少「到最後」都一樣。就這個想法而言，不論是信奉伊斯蘭教、日本神道教或是基督教，對你的今生或來世的前景展望都是一樣的。³

難以想像有任何主要宗教的任何真心實意的信徒，會實際提倡如此強烈的多元性。這看來似乎是那些沒有宗教信仰的人，或對真實信仰宗教毫無概念的人才會想出來的主張。然而，像這種人的主張又何必認真看待呢？坦白說，他們只知道一點點，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另一方面，雖然有些提倡宗教對話的支持者表現得好像是主張這種強勢的多元論，甚至以此為傲，但我們卻不禁注意到，他們自己



所持續抱持的信念與實踐，在與其他宗教有意見不同的情況下，卻表現出好像自己的信念與實踐，比其他的宗教更加重要或是「更好」。至少「對他們而言」是如此。他們是要繼續支持自己的信念與實踐，或是像轉換電視頻道般輕易採納其他的宗教，這樣的抉擇顯然不是他們毫不在乎的事。

主張這種強勢形式的多元論者一般都認為，一個人不論 174
信奉什麼宗教，對上帝及對這個人的最終命運來說都沒有差別。有關「最終」的議題，他們認為已經超過知識的範圍。完全沒有宗教信仰的「多元論者」，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樣的，而這種想法是基於上帝或來世都不存在的推定。可以理解這個例子中，為何他們會是強勢的多元論者。然而，如果前幾章的論述是正確的，他們對上帝與來世的看法就是錯誤的。我們的確擁有這些知識，它們也的確存在。任何形式的強勢多元論者，不管是不是無神論者，要不就是一個盲目的信心之躍，要不就是基於一個堅固的（哪怕是反面的）神學立場，必須加以捍衛。我們很快地會再回來討論這點。⁴

在今世的差異

相較之下，不論宗教對一個人來說是否在今世造成顯著的差別，這都是一個相當明確的議題，可以藉由對「案例事實」的檢驗而解決。舉例來說，認真的基督徒與猶太教徒的確過著形態相當不同的宗教生活。他們各自所相信與實踐的是非常不一樣的事，雖然就宗教信仰來看，比起其他任何主要宗教，基督教與猶太教可能在本質上是最接近的。若就今

世的生活來對宗教作比較，我們可以忽略彼此在品味與風格上的差異，亦即那些與人類福祉無關的事——像是服飾、食物，還有其他僅僅是儀式方面的問題。這一點可以做得到。但是，所有在今世的宗教差異當然不都只關乎品味與風格。

只要稍加思考，並且對現有的各宗教有粗淺的認識，就清楚可見有些宗教對人類在今世絕對更有益處。這些宗教並不同等。舉例來說，任何瞧不起其他信仰的宗教，對人類福祉在「今生今世」有重大影響，如此一來就無法與其他相提並論的宗教可以「相等」。同樣地，一個以人為犧牲品的宗教，與不這麼做的宗教也不會是「相等」的。一個「多元論者」可能可以接受某種程度內的今世差異，只要對選擇宗教的人，這個差異不會太大，或是沒有太多不利。然而，即使如此，當要確定是否所有宗教都要視為相等，一個宗教對其信徒在今世福祉的影響是必須要考慮的，而且那份影響可能是很嚴重的。當然，另一方面，兩個或更多的宗教在邏輯上有可能對今世福祉帶來幾乎一樣的整體性影響。這並不表示所有的宗教都如此，而且顯然不是。但是，關於宗教彼此之間在「今世」的差異與類似，對多元性議題來說真的很重要嗎？可能未必。它們是重要，但我們接著要討論的則更重要。

超越今世的差異

相較之下，強勢多元論認為你信奉哪個宗教在終極議題上（上帝與來世）沒有差別，這其實在提供證據與知識上

要承擔更重大的責任。如果多元論不想要只是聳聳肩表示不在乎，就必須有理由認為其真實性是眞的。我們要知道這些多元論者所確認的**基礎**爲何。不同的宗教對上帝來說沒有差別，也對於死後會發生什麼事沒有影響，他們眞的知道是如此嗎？什麼理由會讓人有如此想法？乍看之下其實是極不可能的。而且，事實上幾乎所有的宗教都認為，一個人的信仰與實踐都造成在實質上的「終極」差異。

當然要再次強調，如果強勢多元論者知道上帝並不存在，死後也沒有持續的生命，那麼，當然沒有上帝，沒有來世，信什麼宗教對他們來說自然沒有差別。但是，如果我們是對的，基督教所擁有的知識能給予這些「超越今世理解」的議題一道新的亮光。不論是上帝的存在、物質界的非物質源頭、基督的復活，以及在基督裡眞實的靈性生活，在在都削弱了多元論所認為一個人信仰的宗教與終極無關的可能性與合理性。根據基督教的教導，我們過著什麼樣的生活與成爲什麼樣的人，對上帝來說的確有很大的差別。而相對地這些也是依據我們與上帝和基督的關係而論。因此，按照基督教的知識，一個人顯然是不能理所當然支持強勢多元論。不論是憎恨我們的敵人，或是在社群中犧牲奉獻，不論我們是否接受上帝對罪的處理規定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的「全能父上帝」都非常重視。（對於其他作爲歷史事實的重要宗教所指出的教導，也能提出類似的觀點，而不是像學術界的怪異看法。）



而且，話還沒說完

不過，當然不僅止於此。猶太—基督教傳統的上帝與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的**本質**，對於圍繞著多元論的種種議題還有其他的重要意涵。尤其是上帝的最基本屬性是以**聖愛**來愛全人類的這個事實，**不管**他們是什麼宗教或文化，表示祂在乎**所有的人**。這就是基督教知識的最核心思想。我們知道「上帝愛世人」；而且祂「不願有一人沉淪」（約三16；彼後三9）。那只是適當地理解聖經一神論的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諸教的中心思想。既然祂是所有一切的上帝，祂就**在乎一切**。祂不是遠遠地坐在榮耀寶座上，命令萬有對祂崇拜與順服。祂向他們伸出手，召喚他們到祂面前。在祂的宇宙中，祂的恩典具有主動的原則。而我們稱為「耶穌」的那位，也就是宇宙的基督，臨在整個創造與歷史的過程，緊密地與掌管萬有的上帝「同在」，自始至終直到永遠。

對於耶和華獨一神論的理解，深深地烙印在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的先知意識當中。因此上帝是普遍地活躍於人間。不論人們知道與否，祂都是他們的上帝。在責備一位剛愎自用的猶大王的過程中，先知哈拿尼說道：「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透過大自然這個普世語言，上帝向全天下宣揚自己（詩十九1~4；參考羅十18）。祂在尋找，積極主動地尋找那些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約四23~24）。宇宙的基督就是那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上帝愛所有的人，並且參與在每一個人的生活中（不



論是否信奉宗教)，雖然他們可能並不知道或是選擇拒絕。我們之所以很確定這點，是由於身爲基督的跟隨者而得以知道、得以接觸到的。

由於基督教關於上帝本性的教導，我們現在可以確定，沒有一個人會被祂不公平地對待。「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25）祂會成就一切良善、公平與正確的事，到最後每個人都會滿意。既然愛是上帝的屬性，就排除了祂有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祂既有意願也有方法能讓每個人，不論是不是基督徒，都得到所應得的，而且一定會比他們所應得的更好。

我們的上帝是滿有恩典的上帝，祂看重我們的心，同時也顧念我們身爲人的軟弱與限制。詩篇第一〇三篇中優美的詞語說道：「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因爲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10~14節）。毫無疑問，我們成就的偉大宗教事工並不能打動祂。「但是」，祂說：「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而且，還有「謹守仁愛、公平，常常等候你的上帝」（何十二6）。然後，再次強調「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8）。

在上帝面前的「正確心態」

當人只在宗教生活的人性面汲取上帝的恩賜，就會在「體制化」的宗教裡不斷喪失在上帝面前**正確態度的首要性與充足性**。這會讓這些恩賜變成只是展現人類優越的文化加工品而已。當耶穌還在我們當中時，這個現象最是明顯，而且耶穌也放最多的心力強調應該回到信仰的核心，就是在上帝國裡擁有**正確的態度**。他使上帝國的生活向各式各樣的人敞開——特別是對那些不符合「宗教資格」的人。

他最親近的跟隨者和他最主要的敵人，對此都同樣地感到非常困擾，這麼說一點也不誇張。本章在開頭所引用彼得的話，顯示出這件事在彼得自己的理解與初代教會的處理上影響深遠的重大進步。當時站在彼得面前的是一位羅馬人，一個被鄙視的外邦人，卻有一位天使對他說，「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上帝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31）。那時這位「羅馬人」還完全不知道耶穌。彼得這才明白他早就應該要知道的：「上帝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34~35節）。

就初代教會的時代背景來看，當時所面臨的議題是，非猶太人是否能為上帝所接納。相較之下，我們現在所關心的則是，那些由社會公認的標準來看不是基督徒的人（而那些標準在不同的基督徒團體中有很大的差異），是否能夠被上帝接納。不過，這些議題在基本上是一樣的。主要在於我們如何看待身為猶太人或身為基督徒。在耶穌、彼得和保羅的時代，作一個「好猶太人」（「被認可的」猶太人）基本上要



遵守禮儀法規，尤其是男性割禮、守安息日、食物方面的規範以及其他儀文等等。難道一個人可以不用遵守這些讓猶太宗教與文化獨特出眾的律法，而獲得上帝的悅納嗎？

從新約的福音書與使徒行傳可以看出，這在耶穌最早的門徒當中是個主要議題，而他們全都是猶太人。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正面處理這個問題。他所關切的是整個宇宙失敗與人類犯罪的情況，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面對上帝的「公義審判」，「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5~6）。他在這一章的重點就是，你最終是否能被上帝所接納，與你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沒有關係。他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7~10節）。他後來又反問道：「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被上帝）算是有割禮嗎？」（26節）答案顯然是，「當然算是。」

「心中的割禮」

我們應該非常小心地注意到，保羅並沒有說上帝認為每個人都跟他「相安無事」。保羅在這一點上並不是個多元論者。絕對不是！他正是打算警告他知道並非「相安無事」的那些人。他的重點在於，猶太人的身分並不能保證你被上帝

認可；你可以因為擁有「識別的記號」而成爲猶太人，卻仍然不被上帝認可。他講得很清楚：「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上帝來的」（29節）。

同樣的重點也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許多人是藉著人的特定識別標準而成爲基督徒（好比藉著洗禮、教會正式會員、經由「禱告領受基督」、或按時領取聖餐等等），卻仍然缺少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心裡的「割禮」。另一方面，任何人若是缺少這些用以辨認的記號，卻擁有上帝所要求的內心，就能被上帝接納——不論他們在其他方面是否合乎識別標準。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基督教多元論**。使徒行傳第十章中羅馬的百夫長哥尼流之例，正好予以佐證：「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上帝，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上帝」（2節）。然後上帝就找到他了！

年老的使徒約翰應該是所有新約作者當中，有最長的時間回想耶穌以及他所啓示的「全能父上帝」，並將之全部歸納爲愛：「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爲上帝就是愛」（約壹四7~8）。不過，我們必須了解，這是極爲高標準的「愛」。

難道他的意思是這些有愛心的人因而賺得他們的救贖嗎？他們是值得受到上帝的接納嗎？完全不是。那僅僅是對上帝深厚憐憫的一種描述。認爲上帝會動工於人類，純粹是基於功德，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尤其是出自於人類看法所定義的功德，而且我們的確常常如此定義功德。然而，若

認為任何事與所有事都能被上帝接納，也同樣是錯誤的。上帝以良善和智慧，來回應有缺陷的人類為要找到祂而做出的有缺陷的努力——**藉著主動找到他們**。祂看的是我們的心：「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7）。這個深刻且在聖經中無處不在的先知性智慧，犀利地運用在耶穌時代一些所謂「義人」的身上。「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耶穌說：「你們的心上帝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上帝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15）。

超越宗教

所以，有一種真正的多元論形式，是奠基於對上帝以及對經由耶穌基督本身與其教導帶到人間的靈性生活的理解。但是，這個多元論並沒有說所有的宗教都一樣，或者，在任何情況下，是他們的宗教使得上帝去接觸個人帶領他們歸向祂。回想我們在第六章提到彼得·柏格的說法：「上帝經由耶穌基督（基督教信仰的對象）的啓示，是某種非常不同於宗教的啓示」。⁵特別的是，也許正因如此聚焦於耶穌基督，而自然引導他的門徒進入**超越宗教**的上帝國度。這也是惟一說得過去的多元論。**超越宗教！關於這個基督教多元論的內容是，由於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展現祂自己，任何在上帝眼中可以被接納的人，自然也會被耶穌接納。那份接納在每個情況下都是出於憐憫。這是一種在上帝面前沒有任何誇口的信心（尤其是宗教上的誇口）並且每個人因著上帝的憐憫都有公平的立足點（羅三27~31）。**



基督教多元論因此承認，信奉「其他」宗教的、或是沒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也可能「得到上帝認可」。但是從其知識源頭來看，基督教多元論會堅持，如果真有這種例子，得到上帝的認可不會是因為你信奉其他的宗教並遵行其教條，符合其特定宗教文化的標準——包括基督教也一樣。並非因為所信奉的宗教而得到認可，反而是因為他們的生活是以愛為中心，就是耶穌自己與他的教導並他的子民所努力展現的愛。能夠得到認可是因為上帝就是愛。

那麼許多人可能會說，只要有任何良善的印度教徒、基督徒或任何信徒，他們就會符合「愛的條件」並且能「得到上帝認可」。但事實並非如此，除非這樣的說法被視為只是在定義何為「好的」印度教徒或基督徒。案例本身顯然與此聲明不符。因為有許多被那些宗教所清楚認定的「好」人，並不符合耶穌所教導（或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所陳述）的愛的條件，包括許多「好基督徒」也是如此。宗教（不論哪一種）根本就不足夠。但是，「凡有愛心（**聖愛**）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為上帝就是（**聖**）愛」（約壹四7~8）。如果你真的擁有這種聖愛，上帝就在你的裡面，你也認識上帝，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了。

保羅在與異教世界接觸的過程中，從未主張上帝與那些沒有精確理解祂的人毫無關係，不論他們是猶太人還是基督徒。而且正好相反。在我們現在稱為土耳其的路司得城裡，當人們因為保羅的信息與所展現的上帝國能力而打算將他與

巴拿巴當作神來崇拜之時，保羅一邊攔阻他們，一邊嚴正聲明他和巴拿巴只不過是人，和他們一樣。他呼籲他們離棄所熟悉的那些希臘神明，「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上帝」（徒十四 15；留意熟悉的「造物主」主題）。

保羅告訴他們，那位「永生」上帝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外邦人）各行其道；然而爲自己未嘗不（向他們）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 16~17；亦參太五 45；羅十 18）。注意，成就的是祂，上帝。這是延續耶穌關於上帝良善的主題：「你們天父……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而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保羅指出他所宣揚的上帝就是那些「雅典人」不認識而敬拜的那位「未識」之神：「你們在無知中所敬拜的，我現在向你們說明」（23 節，NASB 直譯）。人類的確會在無知的狀況下敬拜上帝，而所敬拜的上帝卻不會對他們漠不關心。祂不會等到他們完全明白後才開始行動。

一些必要的澄清

我們必須坦承，要理解與接納以上所說的這一切並不容易，尤其從一個宗教文化的角度（猶太教或基督教，或任何其他宗教）都是教導上帝惟有透過那個特定宗教才來到祂的世界。人類總是沉迷於對宗教的「壟斷」。他們想要掌控神聖資源的獲取。因此，有些重點一定要說明清楚。

首先，由於上帝就是上帝，凡是那些讓自己以適當的方



式（不論什麼方式，由上帝決定是否適合）朝向祂的人，都會被祂所接納。現在，因著全能父上帝的屬性，我們可以確認這一點。任何透過耶穌理解上帝的人，都不太可能會說出像是某些人「應該」要得救而上帝卻沒有拯救他們，或是某個人「差一點點就可以上天堂」這類的話。另一方面，當人們被上帝所接納，那絕不表示他們實際應得或值這份接納。任何人「被拯救」都是出於恩典或賞賜，由於愛的上帝豐盛的慈愛與憐憫。苦澀的真相是所有人都犯罪與墮落，遠遠達不到上帝對他們的期待。所有人！不論你是否願意承認，這就是人類的景況。任何不明白或不認為自己也是其中之一的人，很可能就無法得到上帝的接納。他們總認為靠著自己的身分或成就能被上帝接納——也許是他們在所屬宗教裡的「好名聲」。根據經驗法則，我們至少可以說，那些認真覺得自己實在應該被上帝接納的人（認為自己是配得上的）很可能嚴重缺乏自我認識，最好也不要指望自己會被接納。

184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第二個必須澄清的是關於耶穌所作的宣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正確地理解這句話是絕對必要的，因為這已成為關於基督教多元論或排他論的爭論所在。顯而易見的，根據這句話來看，基督是具有排他性的。但是，基督教教義呢？

如果你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若對歷史人物耶穌沒有明確的認識，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被上帝接納，正如

許多人所認爲的)，那麼，在耶穌時代之前、當時與以後就有成千上萬不計其數的人，僅僅因爲自己無法掌握的出生時間與地點而被刪除一切「能到父那裡去」的可能性。⁶（舉例來說，想想關於「靈薄獄」〔Limbo〕的傳統教義，就是那些尚未受洗就夭折的嬰兒靈魂，以及其他不是因爲自己的罪過而不能上天堂的人死後永恆居留之地。）這絕不可能發生在「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爲真」的世界之中。

要解除介於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與十四章 6 節之間的明顯張力，我們必須了解在約翰福音當中到底是誰在說話。福音書的「序言」（一 1~5）介紹了說話的那一位就是永恆的道（Logos，有資格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的那一位），整個受造世界因他而成型，而他也藉著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提供人類回到上帝面前一條明確的道路。當我們在新約聖經中不斷地更深認識基督，這一幅關於拿撒勒人耶穌更大的圖像輪廓就逐漸浮現。這樣的發展可以在許多經文中看見，包括歌羅西書一至二章、希伯來書第一章以及啓示錄第一章。

約翰快寫到福音書的結尾時，說明他之所以寫下這些，是爲了讓讀者能夠明白耶穌這位歷史人物的真實身分：「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二十 31）。對那些圍繞在他身邊的人來說，顯然耶穌有著無以言喻的神祕感，直到如今依然如此。在他宣稱自己是到天父那裡的惟一道路的這個討論當中，這個神祕性尤其突顯。雖然他最親近的朋友認識那位拿

撒勒人耶穌，但仍然不認識基督耶穌（十四7~9）。所以，腓力不認識的並非歷史人物耶穌。他的身分顯然大大超越了一個拿撒勒木匠：他成爲出名的拉比，然後被釘十字架又復活。從古至今他始終是永恆的道，無論誰到父那裡去都是透過永恆的道。就是這樣。

只要哪裡真有一條通往上帝的路，哪裡有關於上帝的真理，哪裡有上帝真實的生命，**基督就在那裡**。單單這個驚人的概念，就幫助我們更加認識**耶穌**是誰，並讓我們對某些人所認知的歷史人物拿撒勒人耶穌的背景有更深入的理解。不論在哪裡認識**耶穌**，問題永遠是：「你們說人子是誰？」（太十六13~16）在所有人當中，他自己的跟隨者一定得知道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他們必須要知道，也要能夠展現一個「夠寬廣的」耶穌。

186 「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

但是，有人就會問，那麼彼得在使徒行傳四章12節所說的：「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又怎麼解釋呢？

任何聲明的意義都取決於其上下文的語境。這句聲明真的如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6節一樣，是關於「到父那裡去」的嗎？這句話是指一般性的拯救還是有別的意思？這裡所處理的議題和約翰福音十四章相同嗎？完全不同。也許你還記得，彼得和約翰不久前才醫治了一位生來瘸腿的人；而且依照耶穌的指示，他們是「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徒三6) 完成的。這裡所討論的重點是那個名。彼得和其他門徒僅僅是遵照耶穌的教導，在他離世後該如何說話與行動。「奉他的名」而做，也就是代表耶穌去做，且支取他的能力。彼得向圍繞在他身邊的人，以及那位現在「走著、跳著、讚美上帝」(三8) 的人說明，「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三16)。

不久後，當他們被當權者質問：「你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徒四7) 彼得回答：「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上帝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四10) 接著，就是我們在此所主要關切的那句聲明：「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四12)。

要理解這句話的意義，有兩件事需要特別注意。首先，這裡所說的「拯救」，其實是「解救」的意思，在聖經的用法裡屬於一般性的「拯救」(參：出十四13；撒上十四45)。這裡所討論的「拯救」與被救的特定情況，是將一個瘸腿的人從終生的痛苦中解救出來，並不是約翰福音十四章6節所說「到父那裡去」。當然，到父那裡去也可以是解救的情況。但是在使徒行傳四章10~12節中所明確描述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施行的那種解救，不是約翰福音十四章6節所說的，惟有宇宙基督、永生之道才能帶來的「永遠救贖」。

其次，使徒行傳四章12節的宣稱是專門關於「天下人間的名」。這裡明顯地具有「排他性」，卻不是指「到上帝





那裡」。相反地，它是關於說話與行事帶著超自然的能力，來解救人類脫離邪惡與缺乏的痛苦情況。這個宣稱的內容是「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如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這位歷史人物，而不是宇宙基督）的名，可以有效解救人類。這是一個關於上帝能力是有效的、可以解決人類需要的宣稱。

當耶穌最早的門徒實踐並傳講上帝國的福音時，這個「有效性」就是「福音」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讀到使徒行傳第八章，就會發現這個名是腓利在撒瑪利亞宣講並實踐的福音的一部分。撒瑪利亞的百姓，「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上帝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12節）。為何「耶穌基督的名」是所宣揚福音的一部分？因為人藉著它得以進入上帝的國度，讓上帝的國度成為人類的拯救。彼得不是奉永生之道、宇宙基督、或聖愛的名來醫治那個癱腿的人。

同樣地，使徒行傳四章12節也沒有說，除非人對於拿撒勒人耶穌的為人與工作有明確的認識，否則沒有人可以
188 「到父那裡去」。本段根本與此無關，而是關於代表歷史上的耶穌基督以上帝國的能力來工作。它確認在人間其他的名當中，耶穌基督之名獨一無二，惟有靠著此名才能得到完成這種工作的能力。彼得的聲明是關於「在天下人間所賜下的」名當中，只有這個名擁有恰如其分的獨一性。



「基督教多元論」與基督教福音

第三個必要的澄清就是：我們在此所說的基督教多元論並不是基督教福音。事實上，基督教多元論實在稱不上是「福音」。它更像是個「觀察孔」。對於個人，它只能提供一點點或完全無法提供任何盼望。而另一方面，基督教福音則是藉著將信心放在耶穌這位「救主」身上，你現在就可以開始與耶穌同住在上帝的國度中，也因此進入「永生」的過程，就是從現在的生命開始，通過所謂的死亡，然後直到永遠。我們不傳講基督教多元論。也不告訴人們只要去實行聖愛，或是要他們「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上帝就會「以永生報應他們」（羅二7）。知道有這種可能性也不壞，但這卻不是真正的福音，當然更不是在耶穌基督裡靈性生活的福音。

要緩和對於基督教多元論「信息」的熱情，並且防止它成為福音的原因之一，就是幾乎不可能將它運用到一個具體的狀況。它是敞開了一扇門，卻沒有告訴我們那扇門到底在哪裡，或是有誰真正通過了那扇門。它只向我們保證，由於上帝真實的美善、憐憫與公義，任何「應該」被拯救的人，一定會被拯救。但誰真的是「應該」被拯救的呢？是我嗎？是你嗎？是蘇格拉底？印度聖哲甘地？佛祖釋迦牟尼？穆罕默德？還是孔子？我很肯定我不是，至於其他人，讓他們自己說吧。就我而言，我不希望看到任何人「被遺漏」。就像耶穌有一次說道：「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八7）。另一方面來看，我個人惟一可以確定

的方法，就是倚靠耶穌並跟隨他。若只是基於「恆心行善」或具有足夠的愛心、或任何人實際行出愛的行動，我認為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說，誰有或誰沒有「達到標準」。我更是沒有立場可以確定任何人是否「合格」。

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晚年的時候曾被人問道，他是否認為天堂會拒絕讓好的猶太人、伊斯蘭教徒、佛教徒、印度教徒或沒有宗教信仰的人進去。他滿有智慧地回答：「這些是只有上帝才能決定的事。我如果要去猜測誰不能進天堂，就實在太愚蠢了……我根本不想去揣測這種事。我相信上帝的愛是完全的。祂說祂把自己的兒子給了全世界，而且我認為祂愛世上的每一個人，不管他們有什麼樣的標籤。」⁷對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判斷誰會不會被上帝接納，恐怕再沒有什麼聲明能優於這段話。（當然，如果被上帝接納的條件是要具備對歷史人物耶穌的知識，那麼對許多人來說，根本不必臆測。他們就是會被「排除」。因為他們沒有必需的資訊。）

基督跟隨者的立場就是他們知道一個確定的方法，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法，讓現代人可以尋見上帝：全然信靠耶穌基督，成為他的門徒。如果我們在本書前幾章所言屬實，任何誠心想認識耶穌的人都可以用這個方法來查證。上帝一定會遇見並接納他們，而他們也會因此而知道。這部分以外，則是無法確定的範圍，基督教只能保證上帝會做一切正確的事。那就是基督教多元論的領域。

與上帝同行的生活是可能的，而這個可能性的存在是基

於我們在基督裡所逐漸認識的上帝屬性，但是我們卻沒有資格保證任何的可能性會實現於任何特定的情況。對於別人，我們只能獻上深深的祝福，並且以上帝展現在我們與他們身上的愛，愛他們如同我們的鄰舍。這樣做的同時，我們並沒有拋棄在基督裡對上帝的認識，或是假裝我們完全不知道。就如同外科醫生或電氣技師不能裝模作樣操作，基督徒生命也一樣不能一味地偽裝，然後只希望最後會有好的結果。跟隨基督的生活是真實的生活，基於真實的知識，以適當的信心、委身和宣告加以鞏固。

基督教多元論是奠基於基督教知識，以及相關的基督教信心和品格。任何一種多元論，都必須以知識和相關的信心、品格作為基礎，否則就只是一種偽裝了，而我懷疑這正是今日普遍的情況。對於任何觀點，宗教的或世俗的，都要問一個關鍵問題：它為（哪一種？）多元論與寬容（更深入地說，為了對鄰舍的愛）奠定什麼樣的基礎？愛要如何融入「多元論」的情景？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問：到頭來你的觀點究竟是多元論，還是其實是缺乏愛的「寬容」呢？而這個觀點到底會有什麼可能性或價值呢？

問題討論

1. 「基督教多元論」是什麼意思？基督教多元論可行嗎？它符合聖經觀點嗎？
2. 在人類一些重要的事情上，相信自己是對的而別人是錯的，是驕傲自大與沒有愛心的表現嗎？
3. 什麼樣的「多元論」在邏輯上與心理學上都是不可行的？關於「多元論」有些對的事是什麼？
4. 多元論的「強勢」形式為何？所謂「宗教對人類今生或來世的生活都沒有差別」，是什麼意思？
5. 在現世的生活中心，不同的宗教是否也有許多明顯相異之處？對於今生的議題，是否有些宗教「較優」於其他宗教？請舉例說明。
6. 一個人如何能確定，信奉這個宗教而不是信另一個，對上帝或對死後發生的事來說，都沒有差別？

7. 就聖經的觀點，上帝是否對所有各式各樣的人，不論何時何地都「保持聯絡」？（請參閱徒十四17；十七27~28。）
8. 一個人是否可能在上帝看來擁有「正確的心態」，卻仍然不認識猶太教與基督教的上帝？如何就這點來看哥尼流的例子？
9. 當聖經提到「心中的割禮」，指的是什麼？
10. 當上帝決定「拯救」某個有「心中割禮」的人（羅二29），是否代表這個人**值得**被拯救？是否表示這個人是因爲**行爲與功德**而得到救贖？
11. 如果一個「好的」印度教徒、基督徒或伊斯蘭教徒得到拯救，是否因爲他或她是一個好的**印度教徒、基督徒或伊斯蘭教徒**？
12. 以你在基督裡所知道的上帝，你是否認爲某人可能「差一點就能進天堂」了？



13. 請清楚地區分基督教多元論和基督教福音。
14. 你如何理解聖經所說，「若不藉著基督，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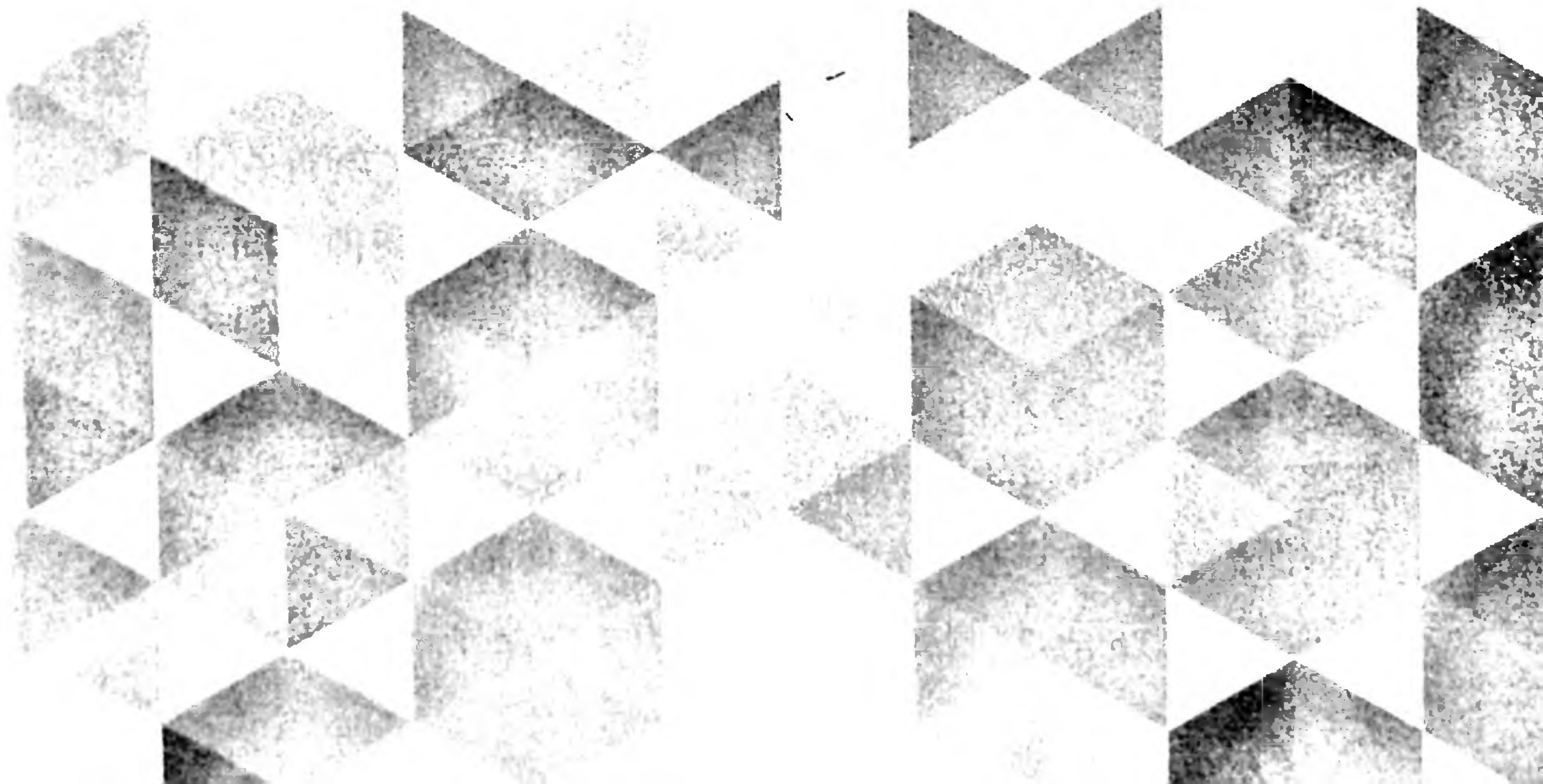
牧者就是萬國的教師

我也必將合我心的牧者賜給你們，
他們必以知識和智慧牧養你們。

耶利米書三章 15 節

我們……將各樣的計謀、
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
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
使他都順服基督。

保羅，哥林多後書十章 4~5 節



193 對 於造成人類迷惑的生命重大問題，誰能以知識來回答呢？誰能教導這個世界（亦即「萬國」，包括各式各樣的人）屬於基督與他子民的知識？不論任何主題，教導的責任一向落在具備相關主題知識的人身上。至於基督教知識，主要的教導責任則落在自我認同為基督的代言人，以及也許在基督教機構中擔任領導職分或角色的人身上。我用「牧者」這個稱謂來稱呼這樣的人，不過在此是廣義的；指的不是只有那些實際擁有牧師頭銜的人——雖然特別是指他們。

194 往普天下去

當耶穌在世上「肉身的日子」結束，完成了所有的計畫，就讓一小群弟子或「門徒」繼續執行他原本與他們同在時所做的事，只是現在範圍要擴大至全世界。他要他們去「使萬國萬民（各式各樣的人）作我的門徒」，並且「教導他們遵守」他所吩咐的一切事（太二十八 18~20，現修）。他告訴他們往普天下去（希臘文 *kosmon*），傳福音給所有受造的（可十六 15）。整個展望與使命提升如今是宇宙性的。

我們該如何看待耶穌交給這個小軍隊的使命？對現在的我們來說，最大的危險就是小看了這個使命，把它想成我們所知道的當代「看得見的」基督教（教會、宗派之類的）以及現今世界的政治組織。也許最重要的是，我們千萬不能認為這個使命是要把信徒變成現在流行的一種特定的基督教品牌。如果我們這麼做，就會失去整個宇宙的宏觀，而僅僅將這個使命視為宗教的組織與政治的實況。無論如何，耶穌並沒有差派他的人出去，使人變成我們今日所了解的基督徒，或建立我們今日所認識的教會。他派他們出去使人作他的門徒（學生、弟子），倚靠他的同在，以**他**藉著言語和行爲所**教導的一切**去教導人。那可是型態迥異的企劃！

和耶穌自己一樣，早期的門徒完全不具備一般人所認可的任何形式之「權力」。他們只是一群道地的「無名小卒」，也沒有任何組織作為後盾。然而，他們卻要將他的同在與他的工作（上帝國度），拓展至全世界。之所以能夠如此，乃因他們擁有自己也無法完全掌控的能力。那些能力來自上帝（聖靈）的同在或是「降臨在他們身上」，正如耶穌本身的例子（徒十38）。這樣就能使他們如他所說，「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事實證明，他們的確成就了驚人的果效。而他們完成的方式僅僅靠著所言與所是。

如今，我們必須理解所謂「地極」是包括紐約、巴黎、東京、開羅與莫斯科等地，而且「作他的見證」直到如今都持續在進行。事實上，這樣的過程在**這裡**進行，也同樣在那





裡進行，不論「這裡」是哪裡、「那裡」是何處。

見證人必須以知識發言

首先應該留意的是，見證人是那些**知道**一些事的人。他們不只是相信一些事。如果你步上「證人席」，向人們訴說你所堅定相信或深刻感受的事，那只是徒勞無功。那些個人的執著或是道聽途說，不會引起什麼興趣，也無關緊要。但是，如果見證人知道一些事，而且能夠將他所知道的讓別人明白，情況就完全不同了。這也是為什麼本書從頭到尾關注的焦點就是關於**知識**的議題。耶穌對私下來訪的朋友尼哥底母說：「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三11）。這就是見證者的典範。

基督跟隨者的使命是要去認識基督，在認識他的過程，也要讓周遭的人**能夠知道**有關上帝的知識與在上帝裡的生活。這是一個負責任的人對於任何重要議題的知識應有的態度。一旦你擁有對人類意義重大的任何相關知識，你就有義務向別人提供這份知識。如果你知道這棟房子失火了，你必須讓其他人知道。如果你得知哪裡在大拍賣，你也會跟朋友分享。如果你曉得如何防止地球暖化，或治癒癌症的方法，便有責任公佈那樣的知識。這可不只是你對那些議題的意見、感受與決定而已。

196 上帝對祂的朋友亞伯拉罕所承諾的古老應許，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得以實現：「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三位一體的上帝賦予人類的聯合一個不可推卻的要求。

人類的聯合是一個真正勢在必行的倫理道德，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在現代人類的的生活當中。這份迫切的需要使得世俗的人們只能嘗試用社會與政治的方法加以補救，且不斷地擴大範圍與強度。然而，達到合一的要求，是超過人類能力所及的。它只有「在上帝的掌管之下」才可能達到，因為那是一個愛的聯合。否則人類合一的道德命令若讓那些強迫別人按照自己方式的人來執行，就是使大地沾滿鮮血的咒詛了。不同形式的「種族」區分，常常在強迫嚴格的整體一致化中出現，而不是藉由溫和友善的合作逐漸自然聯合。近幾十年來在盧安達、波士尼亞與蘇丹所發生的並非偶然事件，也不令人訝異。那是出於人心的自然結果。若是你打算「給和平一個機會」，就必須徹底改變人心。人心要被上帝的愛所掌管，奠定在具有上帝知識的基礎上。

藉著上帝的同工，惟有透過在愛中對真理的見證，才能達到人類的聯合。使徒行傳一章8節、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馬可福音十六章15節所提到的使命，以及保羅在書信中反覆重申人類在基督裡的聯合（西三11），與先知以賽亞在很久前代表以色列的上帝對以色列所說的話，有著明顯的連貫性：「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四十九6）。但這不可能經由政治或軍事力量來完成，雖然耶穌當時的猶太人，包括他自己的門徒都不作他想。而如今許多人的想法也半斤八兩。

只有藉著真理與愛的力量（展現在言語和生活上），這



197 些居住在這個世界且足跡遍佈各地的基督子民，才能「使萬國作基督的門徒」，亦即所有的族群，各種各樣的人。不過，如果要有效地達成耶穌的心意，就必須正確地理解那句話的意思。現今西方世界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把「使人作門徒」這個命令，解釋為到世界**其他**地方去「宣教」，特別是那些「未開發的」或「落後的」國家。他們是以如此的角度來理解。因此，他們從自身的立場來看「直到地極」，卻忘記了整個過程是始於「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就他們的情況而言，正是從西方世界本身與自己的教會，就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所謂的「萬國萬民」，**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的「國家和民族」**。舉例而言，對北美洲的基督徒來說，最重要的就是要使身處於北美的這些各式各樣的族群成為門徒，向他們展現三一上帝的真實，並「教訓他們遵守」耶穌所吩咐的一切事（太二十八19~20）。北美教會在這方面的失敗顯而易見，而且，就整個世界來看，在「自己家中」都做不到，自然也無法達到世界的需求。

牧者的職分

身為基督代言者的基督教領袖（我們在此稱為「牧者」的），應該要成為「萬國」的教師。至少就專業上來看，他們具備知識，且必須以教導來滿足人類的渴望。同時，他們所擁有的社會地位是仰賴上帝，而非靠著人的支持與贊同。當然，從其他的宗教到世俗的世界觀，任何可能試圖提供答案的其他教導也必須認真加以看待。我們應該盡全力地

去辨認這類其他的選項，並徹底且實在地檢驗它們的教導與實踐。真正的基督代言人不需要也不尋求特別的優勢。再一次地，這是關乎「降火顯應」的上帝才是上帝（王上十八24）——只不過現在是站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性舞台上。就讓站在世界舞台上的每一個人與每一件事都如實呈現。讓所有聲音都被公平地聽見。「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申三十三32）是句古老的證詞，而我們如今也無法做得更好。

本書第二章討論到與生命密不可分的一些基本問題。牧師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接下來幾章也討論了像這樣的問題：什麼是真實的？上帝存在嗎？上帝會與人類的的生活互動嗎？誰是昌盛的，誰又是真正良善的人？真的有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嗎？一個人又如何進入這樣的生活？要「使人成為耶穌的門徒」就是向人們展現有關他的知識，讓人們想知道他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是什麼，而牧師的角色就是幫助人獲得他們所尋求的知識。牧師的任務不是讓人們去相信一些事、分享「基督徒」的感受或禮儀、加入基督教團體、或是忠於熟悉的基督教傳統——雖然這一切也具有某些意義。基督教的牧者與領袖的任務是要呈現基督對這些生命中基本問題的答案，並且進一步地將這些答案變成知識——主要針對那些尋求且願意跟隨基督的人，但同時在亟需什麼是真實與良善知識的公共論壇領域中，也開放給所有可能會聽見的人。

有人會認為，牧師，也就是基督教的牧者應該成為「萬國」的教師，這個想法未免大言不慚。如今，這幾乎不符合



他們的公眾形象，他們對自我形象的認知也非如此。然而，這也正是本章非寫不可的原因。他們具有知識能回答有關生命的四個重大問題。不然還有誰呢？他們有一群會眾（是一群多多少少涵蓋社會各個階層的會眾），而且他們在這個世界身爲上帝代言人的角色，是很獨特的。如果他們願意，他們所面對處理的問題足以形塑人們的世界觀。那些問題的答案對於個人生活與整個社會都提供了方向。或好或壞，這些答案都決定了我們一切行爲的本質特性，不論我們是否意識到。只有基督教的牧師能夠處理這些問題，爲人們提供一般性的指引，而那也是**他們必須採取的立場**。

感官享受成為生活的準則

進一步來說，目前美國（如果不算整個西方世界）對於何爲真實與良善的指引，就是靠感官享受或感覺。¹ 人們現在遵行的世界觀是透過感覺而來的。既不是真實也不是良善，而是慾望掌控著我們的世界。這情況在大部分的宗教裡也一樣。如今大多數美國人的宗教行爲也都是跟著感覺走。他們根據感覺來評斷基督教活動及他們自身的宗教狀況。追求快樂取代了敬拜上帝。什麼是良善與真實已不再重要。

我們的教育體制現在也不再在智識上負責引導提供世界觀的答案，還藉著將現實視爲「人爲塑造」的產物，散播一種溫和的懷疑主義，更加削弱了任何這類引導的可能性。他們自己也坦承沒有分辨良善與邪惡的**知識**可以提供給世界。因此，媒體和通俗藝術趁虛而入，以暗示與畫面去強化感官

的生活方式，成了世界觀的指引，一切以感覺為訴求，讓人們認為感覺愉悅很重要，便想購買其實並不需要的物品——消費成就「美好生活」。身為牧師，也許會不時地對抗這樣的情形，抵擋它們對生活造成的影響；然而，牧師卻不常將自己視為是用**知識**來對抗的角色。他們並未強有力地加以徹底分析，也沒有正確無誤地向人們呈現這樣會帶來多大的災難。因此，實在令人懷疑他們是否真的理解彼得對早期耶穌門徒的勸誡：「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11）。是與靈魂爭戰！對於如今我們所過的這種瘋狂混亂與支離破碎的生活，這絕對是再恰當不過的描述了。

這世界大致上是**透過體制**將知識提供給人們。因此，知 200
識必須以一種生活的公共資源來呈現。關於這一點之前有簡單地介紹。那麼，在這個情況之下，牧師肩負什麼樣的責任呢？重要的事情原本可以很容易被個人和群體得知與遵行，但為此目的而設立的公眾體制卻無法將相關的知識提供給社會大眾，以致重要的事情不再被知道，也不再被遵行。基督教教會就是一個公眾體制、一個為人熟知的社會實況，具有悠久且熟悉的歷史，雖然不見得被適當地理解，而且在世上大規模地公開存在。教會，以及在教會中身居要職者，還有那些宣揚基督的人，通通都有責任在今日的世界將有關耶穌的知識和耶穌所傳揚的知識，提供給社會大眾。如果他們這麼做，他們就能成功地抵擋感官文化的衝擊，這個感官文化已撕裂扭曲了生活中所有的倫理關係。



牧師必須是具備知識的人

牧者（基督的代言人）最重要的是必須具備他們所傳達給其他人的真理與現實的**知識**。他們必須盡其所能去得到那份知識。他們受訓練在某個基督教宗派當中善盡職責——在那個環境裡得到成功，這樣其實並不夠。他們的領域就是在上帝掌管下的真實生活。他們必須認識知識的內容，也要知道通常誰擁有這份知識而誰沒有，因為那正是戰火前線，他們不能任由那些世俗的「專家們」來決定。如果牧師只是確認什麼是正確的教義，以及表示他們相信並委身於這些教義，那樣是不夠的。他們一定得知道那些都是真的，也應該依照所陳述的身體力行。對於上帝的存在、基督復活的生命、愛的真實與力量、良善與邪惡、真理及上帝的道，他們必須擁有第一手的知識（「熟悉」）。他們必定要經歷耶穌基督一直是「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20），也必須理解自己所能帶來的影響。

同時，牧者也要很小心，不可宣稱知道自己其實並不知道的事，也絕對不要假裝擁有自己根本沒有的知識。愚蠢地宣稱自己知道其實並不具備的知識，反而損害那些基督教教師的信譽，也破壞了基督教的公信力。許多造成今日基督教團體分裂的一些熟悉的「宗派差異」，就是這一類錯謬宣稱所導致的結果。如今用來界定大部分基督教教會與宗派的特質，並不涉及知識的領域。那些充其量不過是歷史悠久的傳統，也只能視之為傳統。那些可能是非常好的傳統，而如果是好的傳統就應該受到重視。然而，將傳統與「純粹的基督

教」相提並論，會使得後者失去以嚴謹態度和穩固根基來陳述現實的適當地位。也因此會被認真的追尋者所排斥。

惟有靠著知識的堅實基礎，基督的代言人才能滿有信心地說話行事，能夠冷靜、洞悉且勇敢地面對今日的世界。使他們身處不斷爭執誰具有知識、誰才正確的整個文化嘶吼之中，能保持堅定又親切的態度。導致人們固執己見、思想封閉又懷有敵意（這是基督的代言者千萬要避免的），並不是由於知識，而是對不確定性的焦慮。保羅睿智地對年輕的同工提摩太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上帝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4~25）。只有具備現實的清楚知識，亦即萬事的堅實基礎，才能展現如此開明與仁慈的態度。

牧者必須「敬重他們的職分」

基督的代言人在今日的大環境之下，很難被賦予擁有知識的地位。那是個滿有權威的地位，且每個人都知道。對這種權威的抵制在西方的歷史上其實是最近才發展的。一百年前，牧師的主日講道，或是一篇特別的演說，都有可能被公開報導，或甚至被刊登在禮拜一的報紙上。大眾普遍認為牧師是社群中最博學的人之一。但此景不再了！² 如果牧師自己很看重，也希望別人這麼看待他們，那麼，他們現在需要很有智慧地為自己主張並捍衛這樣的地位。他們必須加以強調並重視，當然不是以恣意浮誇或傲慢專橫的態度。而是必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行在： 235

須明智、溫和且謙卑地進行，但要堅持不懈。每一位牧師都應該像保羅對自己的描述一樣：「我敬重我的職分」（羅十一13）；意思就是「我以我的工作為榮」。

同時，牧師也必須將基督教基本的重點作為知識呈現出來，這些知識必須是任何真正想知道的人，都可以驗證與獲得的知識。他們絕對不能只是理解有關這些重點的知識，而是還需要確定自己所呈現、所教導的**就是知識**——一些人若有興趣且願意投入必要的時間精力來理解，這知識要能被他們查證。他們必須清楚明確且不斷重覆陳述這一點，並且要面對整個世界敵對的公眾壓力。他們也應該準備好幫助人們經過一些步驟，以引導他們獲得真正的知識。他們必須努力增進人們的**洞察力**，而不是只訓練人們對特定團體的指令惟命是從，或是要他們「用手把眼睛矇住，只要相信就好」。

耶穌生平裡的一個事件說明了這點的重要性。有次當他在會堂裡教導人，他的聽眾都很希奇（也覺得有點被冒犯）他怎麼會知道那麼多，又對自己所說的滿有把握。大家都很清楚他並沒有受過我們現在所謂的「正規教育」。他說起話來不像一個「文士」（太七28~29）。大家的想法無異於對他本人，以及他所說的提出挑戰。難道他真的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嗎？他可靠嗎？耶穌的回答表明他所教導的是直接從上帝而來，而不是透過人的教育。然而，他並沒有用「只要相信就好」這個沉重的擔子來要求他的聽眾。相反地，他告訴他們：「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17）。

這就是耶穌的信心，也必須是牧師的信心。他們將從上帝得到的基本真理如同知識般呈現，也有把握那些真理能夠通過凡立志遵行上帝旨意之人的檢驗。我們可以滿有信心地認為，對於這樣的人，上帝會開路，讓他們得以明白我們所教導的真理。當然，當我們說那些真理的知識是「來自於上帝」，並不表示就忽視一般普通人的能力。適當地運用那些能力（當然是在上帝的掌管之下），會讓人們得到我們所呈現的基本真理的知識。

不過，我們也必須直截了當地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如今世上所有的假設推論都不利於這一點，在公開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圈子當中也一樣。因此，基督的目標與人類的益處能否達成的關鍵，就在於那些自覺且刻意為基督發聲的人，同時也要是具備基督之道的**基本真理與事實之知識**的人。鑑於現代思維與當代生活所帶來的壓力，他們很可能不會這麼做。沒錯，正是因為鮮少人願意如此，也自然說明了今日基督教在理解、委身、行為與見證等各方面的軟弱。

如今，牧師被錯誤地視為（甚至也許連他們自己也這麼想），要教導基督徒應該相信什麼（可能是**最好**要相信什麼），而不是經由合理的探究來認識什麼是已知的，以及什麼是可知的。由於那樣的假定，導致牧師的工作被視為要讓聽眾能夠相信——或者，至少要**委身**，再不然最起碼也要**公開表示**。因此，知識及以知識為基礎的信念、委身與宣信就都被忽略了。最後就只剩下一些所謂的「善男信女」，他們的「信仰」無法掌管他們的生活，而這樣的「基督教」可能

也只是一種帶著些許恐懼心理的社會從眾行爲，以致身爲牧師者只能疲於奔命地讓這些人做他們「應該」要做的事，背後卻沒有認真的願景或動機。到頭來，宗教就變成每個參與者生活上的累贅，「促使信徒願意爲教會擺上」就成爲牧師或教會領袖理所當然的職務，厭倦、枯竭與放棄也就爲期不遠了。

保羅的方式

相對地，確實將知識以知識的本相來呈現，基督的代言人並不試著用任何方式來操弄聽者的感覺或行爲。他們可以放下要讓人們有正確表現的沉重負擔。他們知道熱情來自於對現實的體認，因此只是儘量幫助願意了解的聽者去理解，進而知道有耶穌同在的上帝國度如何美好，以及明白真實的人生。在這些以外的任何結果，就留給親自對人心說話的上帝話語，以及在參與者身上動工的聖靈所產生的影響力。

使徒保羅時常在他的書信中提到，他是如何「與基督一起」同工，將人帶到上帝的面前——並獲得驚人的成果。他只是向他們清楚地說明，不用任何操弄的技倆，而是倚靠上帝的靈，賦予上帝道自然該有的果效。因此，他的聽眾就變成一封「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我們因著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林後三3~4）。

這「信心」讓牧師坦率並帶出盼望。保羅又說：「我們

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上帝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1~2）。

約翰·伍德·歐曼（John Wood Oman）針對代言人如何為基督發聲，寫了以下的文字：

只有一種正確的方式能用來要求別人相信，那就是呈現給他們看，他們之所以該相信，是因為那是真的；也只有一種說服人的正確方式，就是將真理呈現出來，除了自願被蒙蔽，什麼都無法阻止所呈現的真理被看見；也只有一種方式可以進一步幫助他們，就是指出他們一直看重的，其實與信心相悖。當這一切都做了，仍然必須體認到，人所擁有的信心是出於上帝的賞賜，不是我們自己的成果，是祂透過我們的生命所展現的真理，不是我們藉著爭辯來證明或靠著口才來表現；而且，祂甚至願意失敗，直到得到在愛中惟一有價值的成功——個人對真理的接受，完全因為他們認為那是真實的。³

公允看待其他的「答案」

而且，正如上述簡略說明，有些其他資源所提供對生命重大問題的答案，其來源與「純粹基督教」或基督的基本教導相違背，基督的代言人一定要審慎理解，並適當評估這些





206 答案。做法必須全然公平、嚴謹而開放，因為這些就是希望得到知識的人所關注的特點。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在本書第二章最後所提到的，影響當代的三種「敘事」，或所謂的世界觀。對於這些經由「自然主義」與「極樂世界」的敘事所提供的答案，不論是明顯或是含蓄地表達，我們理當明確又公正地知道，為什麼它們不是足以勝任人生真相的知識。

如果牧師要成爲「萬國的教師」，就要妥善面對這些「敘事」及其他回答生命重大問題的資源，必須要正確理解，並公平而親切地給予回應。這麼做的目的不在於證明「我們」是對的。不該試圖有任何不公平的優勢。心胸狹窄與心懷惡意是絕對不允許的。如果我們是以真正的知識來運作，並且「與基督一起」，自然應該如此大方。當然，並不是所有的牧師都能憑一己之力就能完成這樣的工作；但只要他們願意，他們會認識那些有辦法完成的代言人。牧師們必須身處一個靈性與智識兼備的群體，有效率地彼此分擔責任。牧師們之間的溝通非常重要。他們必須從一個活潑有力的門徒群體當中對外發聲。

「基督教」高等教育

至於這個信仰群體的重責大任，則落在基督教高等教育機構——大學院校與神學院。它們身處於爭奪人類思想與靈性戰場的核心地帶，除了是學習的中心，也培養牧師。它們如同身爲耶穌基督的門徒，應該肩負起教導、探究與提供基督教知識的責任。然而，如今它們所教導的知識卻正如同世

俗教育機構所教導的一樣，幾乎沒有例外。它們在各學科領域的課程，至少在那些可以檢測（評量成績）的知識內容來看，通常無異於其他學校。最關鍵的是，它們並沒有呈現基督信仰的基本重點來建構基督教知識體——這是基督教學府才會有，而非基督教學府所不可能有的。雖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導致這樣的結果，但事實就是如此，若我們要誠實面對如今身為牧者與領袖的地位，就必須承認這一點。我明白此處所說的很激進，但如果能夠證明我是錯的，我會很高興。

不久以前，「州立」學校甚至都會將基督教真理以必要的知識體來呈現。那是因為一般普遍都認為基督教的基本教導是對生活至關重要的必備知識。社會期待一個受過良好教育、足以肩負重任與領導職分的人，具備這些知識並身體力行。⁴當然，今非昔比，而且有許多原因造成如今情況的改變。然而，難道有任何好理由可以解釋為何顯然是基督教的高等教育機構，卻沒有繼續保持以知識來教導基督教答案的傳統？

現在，以基督帶給人類的上帝與上帝國度的知識來「教導萬國」的重責大任，就落在基督教高等教育的肩頭上，責無旁貸。再也不可以認為基督這位他們公開宣認的主，只是一個不幸站在擁有博士學位者面前的大傻瓜。人們從世界各地來到美國的「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接受訓練。然而，他們現在大致都有一個清楚的印象，認為基督教就只是信心的「縱身一躍」，或是某種非理性的「衝擊」，甚至只是情感上的狀態，又或者只是在「多元化」中的許多「傳統」之一罷





了。這是基督教教授在他們攻讀最高學歷的課程中，所學到的世俗教條語氣。他們正瀕臨因此而永遠癱瘓的危險。基督的代言人在高等教育上所面臨最大的挑戰之一，就是該如何理解身為基督徒所相信的基本真理，以及他們在專業領域上對知識的責任，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

208 有件事是肯定的。除非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與其全體教員都能夠跳脫「真正的知識都是世俗的」這個想法的藩籬，除非他們能夠以做學問最理想的態度，自由、開明並理性地肩負起發展並傳遞基督教知識的獨特任務，否則不論外觀如何，這些學府都會是「耶穌在世上計畫」的主要障礙。它們造成一種印象，使得現在幾乎全世界都認為，成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只是一件關乎個人信念與感覺的事，亦即所謂的「個人偏好」，而不是在本質上涉及有關真理的知識，以及所有人都必須去面對處理的現實。

因此，「整合信仰與學習」（基督教的學術圈中常常提起的概念）在上述那種鋪天蓋地的印象籠罩之下，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信仰」和「學習」（知識）已經被視為分屬兩種不同的生活類型，二者無法在智識上條理分明地聯繫。也許信仰和學習可能並存於一人身上，但是目前社會普遍的認定下論及信仰和知識的整合，就有點像詢問到底比較多人在城市裡還是在冬天裡。你可能還是有辦法回答，但問題本身就是錯誤的。⁵ 惟有當「信仰」被理解為處理能夠得知的事情時，也惟有當信仰能跟知識歸為同一類時，將「信仰與學習」整合起來的計畫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

門徒是為了這個上帝所愛的世界

接著是關於牧者成爲「萬國」教師的最後一個重點。牧者被差派要使人成爲耶穌的門徒和學生，活出國度生命。人生主要致力於工作。所有合理的工作都致力於價值的創造，或者多少都爲了美善的目的。這是上帝的計畫。祂不只是創造；祂創造了創造者——就是你和我。人生最悲哀的事之一，就是在一個沒有愛的世界裡藐視工作。而成爲耶穌的門徒，接受牧者適當的引導，就是要使個人在他們的工作中尋見上帝的呼召，並且看到上帝介入他們的努力，幫助他們創造美善，並在愛中服務他人。

藉著宣揚上帝國在每個地方的臨在，並指出永生在上
帝國度中當下的可得性，牧者爲著基督來教導「萬國」。我們
只需倚靠**那位全然掌權的耶穌基督**。上帝的國度是爲了
整個人生及所有的人而預備。耶穌並不只是用來犧牲的羊
羔，透過他的死亡讓我們脫罪。他同時也是掌管萬有的主
宰。經由言語表達並實踐**這個宣告**，結果就會使人逐漸成
爲他的門徒。總是有人在傳講與實踐上帝國度的福音。牧者
最重要的，就是教導這些人如何在生活上與工作上成爲上帝
的子民。他們立定心志要向耶穌學習如何在上帝的國度裡生
活——包括實質生命中的一切。事實上，這代表他們在門徒
團契生活當中，面臨所有真實情況時，逐漸習慣性地、也很
容易地會按照耶穌的言行舉止來說話行事。「我們原是他的
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
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



因此，要使人成爲基督的門徒，焦點不能放在教會，而是在世界。如果只聚焦於教會，會導致大部分的人停滯不前、走投無路，因爲他們的生活不是教會。門徒的建造是爲了世界的緣故，而不是爲了教會的緣故。門徒的建造是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進行的。最重要的，這「世界」就是工作，是一個創造的領域，而根據創世記一章26節，人類被創造就是爲了活在其中。對大部分人來說，那就是我們的職業——也可以稱爲我們的「職分」。⁶不幸的是，現今基督教群體當中所教導與實踐的「門徒造就」，如果有施行的話，主要也是由各種「特別的」活動所組成，幾乎全部具有宗教上的特性、動機與系統。然而，我們應該還記得彼得·柏格說過很重要的話：「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啓示……是和宗教非常不一樣的。」這關乎我們人生的工作。上帝所救贖的就是這個工作，包括我們的生命，也包括我們的靈魂。

210 教會並不是門徒訓練的核心焦點

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啓示是一個從上帝而來的生命——「來自上頭」，來自始終近在眼前的「天國」。因著神聖的引導與賦予力量，那樣的生命讓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展現並成爲永恆。「牧者」是訓練信徒在世上工作。因此我們的「職業」就成爲呼召或使命。以這樣的理解來看人生的意義，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說：「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因爲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爲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23~24）。我每一

天與全天候都是爲了耶穌基督而工作。是**他**所做的一切支撐著我。他是我的上司與雇主。無論在哪裡，當我刻意與耶穌一起工作，邪惡的力量就無用武之地了。

耶穌其實並沒有叫他的跟隨者去使人成爲基督徒或是建立教會，也就是我們原本很自然地認爲今日的基督教與教會該做的事，這個想法可能令許多人非常震驚。他當然知道在凡人中有些特別「呼召出來的人」自然會形成教會。他們在全人類當中具有一個全新且獨特的身分。事實上，他們會成爲又新又特別的人類（弗二15）。他們會在這個世界當中，卻不屬於這個世界。他們的人生資源不是只有「自然」界的事物，還包括了上帝與上帝的國度。耶穌說過他掌管這個教會，並且會帶領它對抗所有可能從惡者（「陰間的門」，太十六17~19）而來的敵對勢力。這群獨特的人當然會在各處組成社群；而且也有一個偉大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由歷世歷代所有跟隨他的人所組成。在與父、子、聖靈的團契關係中，在地生活的門徒，會因爲這自然的連結而就在他們所在之處彼此聚集。

因此，「牧者」的職分就是引導信徒在**他們的世界找到自己的定位**，並教導他們如何「因這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掌權」（羅五17）。真實的人生，亦即「普通的」生活，就是信徒每日生活所在，也就是學習作門徒的地方。在辦公室、實驗室、農場、學校，還有在媒體界、運動界、藝術界等各個領域，信徒們學習「掌權」。不論在家裡、社區，以及志願與非志願性質的各種團體，甚至是國際性的組織等

等，他們都爲了良善而努力。他們在自己的關照與影響範圍內，有效地照管人類生命的各種美好。因爲「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五9）。至於特殊的「教會」活動，則表現在敬拜、教導、學習與彼此關懷的信徒團契之中。這些活動建構了一個愛的學校。不過，所有的一切都是爲了每個人在自己的世界與工作上能擁有一個創造性的人生。他們在其中會形成並實踐可以帶進永生的特質。「神聖的服事」並不是哪一種教會的服事，雖然也可能包含在內。神聖的服事就是人生。在我們所處的世界中，日常生活不論大小事情的重要與否，都展現出像寶拉·休斯頓（Paula Houston）精彩的措辭所說：「基督教曾經擁有的宏大探險」。對我們每個人來說，仍然可以是這樣的。

你的社群中現在所發生最重要的事，就是在一位真正屬基督的牧者主導下所進行的事。如果身爲牧者的你不相信這一點，你就沒有辦法理解你該要做的事是多麼地尊貴。不論你的處境如何，世上再也沒有一件事，比你浸淫在基督的知識中並將之傳遞給別人來得更重要。

問題討論

1. 誰有責任將基督教知識帶給「萬國」？
2. 耶穌吩咐他的門徒繼續執行的計畫是什麼？它的範圍有多廣？將持續到何時？
3. 一個證人在法庭上需要具備什麼？在生活中呢？若只是表達你的信念與感覺，這樣夠嗎？
4. 人類在道德上符合上帝心意的合一該如何達成？透過世界政府嗎？教育嗎？還是在「牧者」監督下的基督教見證？
5. 為何「牧者」擁有教導「萬國」（全世界各種民族）的獨特角色？
6. 我們的文化是由崇尚感覺、愉悅與慾望的感官享受在主導嗎？若是仔細查考新約聖經的人，會覺得這個情況令人驚訝嗎？（參考羅一21～32；弗四17～22；提後三1～7。）

7. 若是「牧者」對於那四個生命基本問題的基督教答案其實並不知道（沒有知識），情況會如何？他們「只要相信就好」嗎？
8. 牧者該如何「敬重他們的職分」？
9. 將基督教答案以知識的角度呈現給世界會牽涉到什麼？
10. 保羅憑什麼那麼有信心地將基督的知識介紹給「萬國」？
11. 基督教的「高等教育」如何與「教導萬國」的概念相融合？它如今所面臨最大的挑戰為何？
12. 身為基督的門徒，我們的焦點應該放在哪裡，教會還是世界？牧者如何訓練信徒為「萬國」預備？從他們的工作開始，然後探討在創世記一章26節下，他們要肩負起的責任。

你若呼求明理，
揚聲求聰明，
尋找她，如尋找銀子，
搜尋她，如搜尋寶藏，
你就懂得敬畏耶和華，
得以認識神。

——箴言二章 3～5節





附 註

前 言

- 215
1. J. E. Lesslie Newbigin, *A Faith for This One World* (London: SCM, 1961), p. 30.
 2. Plato, *Meno*, Stephanus pagination 98.
 3. 由於錯誤理解了使徒保羅與新約的教導，認為由於信心是上帝的恩賜，所以屬於某種神蹟，導致像休謨和祈克果這些大相逕庭的作者都嚴重地誤解基督教信仰是反對知識的。然而，說信心是上帝的恩賜並不表示它在本質上不屬於知識，更不用說反對知識了。這類草率的想法支撐著整個文化的走向與歷史的進程。對於今日無異於造成了災難性的影響。
 4. Evelyn Waugh, *Brideshead Revisit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46), pp. 85-86, 引述於我所寫的 *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 p. 92. (中譯本：《神聖的約定》，魏樂德著，徐成德譯，台北：中主，2007。)
 5. William B. Provine 博士，康乃爾大學生物學教授，引述於 Roger Patterson, *Evolution Exposed* (Hebron, Ky: Answers in Genesis, 2006), p. 82。參考 Provine, W. B., *Origins Research* 16 (1), 1994, p. 9。像這種以「科學」之名而作出以偏概全、不符合科學的聲明，在過去的兩百年來的學術文化是司空見慣的事。我們近來已大為突破這種成見，不過，這類的說法從 Ludwig Buchner 的 *Force and Matter* (首先以德文出版於 1855 年；之後又有許多英文的版本) 直到如今，始終是源源不絕的。
 6. Aristotle, *On the Parts of Animals*, bk. 1, chap. 1.
 7.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第一封「信」。(中譯本：《小心魔鬼很聰明》，魯益師著，曾珍珍譯，台北：校園，2014。)

8. 在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轉向東方宗教的趨勢，事實上是從一個沒有提供知識的宗教（一般基督教）轉向有提供知識的宗教。 216
9. 接下來將會更多地討論這個重點。大學課堂上用來介紹有關宗教主題所使用的教科書當中，通常都不會提到宗教在人類生活的興起，乃是出於上帝與人類真實的互動。
10.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p. 61. (中譯本：《返璞歸真》，魯益師著，余也魯譯，香港：海天書樓，1995。)

第一章

1. 要更深入探討有關信仰與知識方面的議題，可參考的極佳資料來源像是 John Hick, *Faith and Knowledge*, 2d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以及 D. M. Baillie, *Faith in God*, new ed.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4)。至於更深入的哲學探究，則可參考 James Kellenberger, *Religious Discovery, Faith, and Knowled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2)。
2. 可參考處例如出埃及記八章 10 節、九章 14 節、二十九章 44~46 節；以西結書三十七章 27~28 節；約珥書三章 17 節。
3. Alvin Plantinga, "Rationality and Religious Belief," in David Shatz, ed., *Philosophy and Faith: A Philosophy of Religion Reader* (New York: McGraw Hill, 2002), p. 443.
4. 有個簡單的介紹，可以參考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The Old Faith and the New* (1872; Amherst, NY: Prometheus, 1997)。自由神學的一般進路仍然存在於今日許多人的著作當中，例如耶穌研討會 (Jesus Seminar) 絕大多數的成員，還有像是聖公會的斯龐主教 (Bishop John Shelby Spong) 等等。大體而言，反超自然論與抵抗神蹟就是這個趨勢的特性，並且被用以清除聖經經文當中歷史基督

教大部分的教義前提，到如今這些教義就只剩下「社會倫理」。

5. 事實上這是非常古老的基督教思想，與之相關最著名的就是特土良 (Tertullian)，還有在他很久以後的祈克果。
6. Elton Trueblood, *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 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4), p. 52.
7. 代表一整群智識菁英的亞瑟·史列辛格二世 (Arthur Schlesinger Jr.) 宣稱「只有那些相信絕對價值的人會抱持著毫無錯誤的信念，就是這種信念導致暴行與謀殺；……而如果有任何讓務實主義者退縮不前的，那就是將他本身不確定的、片斷的、不完整的看法具體而成爲偏執的狂熱」(“Whittaker Chambers and His Witness,” *Saturday Review*, May 26, 1952, p. 41)。感謝 Hyrum S. Lewis 提供這份參考資料。這個聲明顯示了如今智識領域的另一個高於一切的迷思。其中許多錯誤的假設無法在此一一檢視。簡單來說，它將邪惡擺錯了位置。
- 217 8. 艾倫·布魯姆 (Allan Bloom) 在他的著作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7) 中指出了這點。(中譯本：《走向封閉的美國精神》，艾倫·布魯姆著，繆青 / 宋麗娜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9. Jacob Bronowski, *The Ascent of Ma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 374. (中譯本：《科學進化史》，布魯諾斯基著，李斯譯，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
10. 不只是批判者的指控，甚至連世俗人文主義的「官方文件」中都明確地承認擁有宗教的地位或具有宗教的本質。參見 *The Humanist Manifestos I and II*, ed. Paul Kurtz (Amherst, NY: Prometheus, 1973)。
11.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美西時間中午十二點到一點播出。
12. *The Harvard Crimson*,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網路版。
13. 科學界自身並非不知道這點。參閱由赫曼·達利 (Herman Daly) 所寫的傑出文章 “Feynman’s Unanswered Ques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Quarterly 26 (Winter/Spring 2006): 13-17。理查·費曼 (Richard Feynman) 是過去半個世紀以來最受人敬重的科學家之一，他正確地看到科學對自然界的理解不能引導人類的生
活，包括如何應用科學所提供的知識。

14. 參見奧古斯丁的 *Sermon 117* 與 *Sermon 126*。
15.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3), p. 19. (中譯本：《認識神》，巴刻著，台北：證主。) 巴刻的書對於上帝主要的屬性與特質作出直接明確的解釋，和有些著作非常類似，像是 Stephen Charnock (1628-80) 的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儘管巴刻的風格溫和多了。雖然我們完全支持他們的看法，但是相較於這些直截了當的處理方式，以及像是 A. W. Tozer 的 *Knowledge of the Holy* 的其他著作更加敬虔以對，我們在此的意圖是相當不同的。我們打算幫助讀者面對處理的，是現代世界對於「上帝的知識是存在的」這個想法所產生的問題，尤其是那些來自於當代教育與專業生活背景下的問題。許多年前，聖公會的一個出版部門會毫不猶豫或者毫無異議地自稱是「宣揚基督教知識的社群」(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 縮寫為 S.P.C.K)。到如今，廣為人知的就只有它們的英文縮寫了。也許這樣還比較好。我們現在身處於一個很不一樣的世界，「基督教知識」對許多人來說像是一種反諷或自相矛盾的觀點。那個就是我們在此要面對處理的世界。

第二章

1.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著名的話是引用自猶太先知哈巴谷的著作 (二4)。上下文很清楚地顯示他所認為的信心，乃是源自於對上帝及祂介入人類世界動工的方式，具備很扎實的認識。
2. Aristotle, *Metaphysics*, 前言。
3. Plato, *Meno*, standard pagination pp. 77-78.
4. 「世界觀」的想法對於理解信心和知識如何在生活中運作是極為重



- 要的。我們無法在此詳加敘述，不過以下的資料能夠提供完整的詮釋：Arthur F. Holmes, *Contours of a World View*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3); James W. Sire, *Naming the Elephant: Worldview as a Concep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David K. Naugle, *Worldview: The History of a Concep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2)。而J. P. Moreland的 *Kingdom Triangl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7) 則特別針對世界觀如何影響道德與靈性生活，提出了寶貴的看法。
5. 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19節指出，世人喜愛黑暗乃因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這是人生中一個熟悉的事實。郎尼根（Bernard Lonergan）將這樣的情形稱為「盲點」，源自希臘文的「黑暗」。參見他所著的 *Insig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7), p. 191。
 6. 這就是撒但針對約伯對上帝提出質疑背後的假設：「難道約伯是平白無故地敬畏上帝嗎？」（一9~11）結果事實證明約伯的確是不求任何回報地敬畏上帝。他不是偶像崇拜者。
 7. 我在南加大的穆德哲學館（Mudd Hall of Philosophy）獻堂典禮時的演說，主要就是圍繞著這個故事。*The Personalist: Supplement*, 一九九三年七月，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出版。
 8. 參見“The Curse of Self-Esteem: What’s Wrong with the Feel-Good Movement,” *Newsweek*, February 17, 1992, pp. 46-52。
 9. 從二十世紀這幾十年以來，會認真地用好或壞來形容一個人的意願，已經從學術界或社會圈子裡消失了，這樣的改變被視為是「進步的現象」。一位非常優秀的倫理學家曾經在一九二一年就表達這樣的意見。他闡述他的論點說：「我們或多或少都知道什麼是道德判斷，而且我們也肯定不斷地在做道德判斷。就像我們會說某某人是一個好人（或壞人），或如此這般的行為是正確的（或錯誤的），就是兩種最常見的道德判斷。」他接著又針對這樣的說法加上了註解：「然而在一般的對話當中，我們其實會避免使用這樣的說法，免得讓別人誤以為我們是道貌岸然的老古板。大部分的人會比較喜

歡用某些習慣的說法：『某某人是個不錯的傢伙。』『這件事這樣做真是很糟糕。』不過，這樣說當然也帶著相同的道德判斷，並且表達完全一樣的意思。」（G. C. Field, *Mo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London: Methuen, 1932], p. 2）。

然而，它們「當然」並不代表完全一樣的意思，而且這位一向謹慎的作者竟然會這麼說，也令人訝異。確切地說，「不錯」與「好」基本上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說某人是個不錯的人，你也許還會納悶：「那麼他到底真的是個好人，還是只是沒那麼差呢？」這其中有很大的區別。說別人不錯，也許只是不著痕跡地在指責他們。事實上，此時在這個「開明」世界的歷史上出現的情況，是不願意涉入任何個人層面與嚴肅的道德判斷，而且如果任何人這麼做就會被視為「老學究」（prig），照字典的解釋，就是「以一種嚴厲的態度奉行儀文或達到過分的程度，以至於令人反感或激怒旁人。」而西方世界的道德時代精神（the moral *Zeitgeist*）產生了重大的改變，則是實際發生的情形。（prig 這個字在古時候也用來表示流浪漢或小偷。）關於這些問題，可以參考 Mary Midgley 極有價值的著作 *Can't We Make Moral Judgment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1)。

10. 關於這一點，一些早期的學者像是湯瑪斯·格林（T. H. Green）、伯納德·鮑桑葵（Bernard Bosanquet），以及克里斯多夫·陶森（Christopher Dawson）；還有最近的像是尤根·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等人，都有很詳盡的理解與描繪。
11. Plato, *Apology*, Stephanus Pagination 25. 中國古代學者墨子（西元前第四世紀）也教導彼此相愛能消弭人與人之間的道德傷害。然而，如何讓人們做到這一點，在當今的世界仍是無解的難題。
12. 我認為二十世紀引領思潮的學者們在普遍上都承認這點，或是至少持續地質疑。其中最清楚有力的觀點之一，則是由胡賽爾（Edmund Husserl）所提出，在他所著的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vanston, IL: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見 esp. § 2, pp. 5-7。
13. Anthony Kronman, “Colleges Ignore Life’s Biggest Questions, and We All Pay the Pric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6, 2007。也可參考他的著作 *Education’s End: Why Ou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Given Up on the Meaning of Lif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4. Daniel Yankelovich, “Ferment and Change in Higher Education in 2015,”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2, iss. 14 (November 26, 2005): B6. 參見赫曼·達利如何在他的文章中引人入勝地回應這個問題，“Feynman’s Unanswered Ques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Quarterly* 26 (Winter/Spring 2006): 13-17.
 15. 如今很少人明白，目前這些科學的理解其實是如何地新奇怪異又毫無根據。大量湧入二十世紀的所謂「科學」，其實只是一個系統化而有條理的知識體。這原本是自古以來的既定用法。而如今從既有的用法轉變為今日的概念，伴隨著學術界同步進行的專業化與世俗化，則是在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中一項吸引人的研究。
 16. Owen Flanagan, *The Problem of the Soul*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p. 40.
 17. 數十年前，普林斯頓大學的哲學系曾被天文學系的人詢問，是否願意來聆聽天文學系的一位訪問學者講論「一位天文學家的哲學觀」，哲學系很巧妙地回答，只要天文學系也願意來聽「一位哲學家的天文觀」，他們就去。雙方的短暫交鋒就此打住。
 - 220 18. 思想深刻且思路清晰的約翰·衛斯理是一位了不起的思想家，他認為有四種關於資訊與事實的來源，應該要有系統地提出來確定宗教／基督教的真理：聖經、傳統、理性與經驗。參見 Albert C. Outler 的詮釋，“The Wesleyan Quadrilateral—In John Wesley,” 也可從西北拿撒勒大學（Northwest Nazarene University）的 Wesley Center for Applied Theology 網站取得（Nampa, ID 83686）。

19. 更充分地描述知識如何在真實生活中的實際運作，可參考 Esther Meek, *Longing to Know: The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for Ordinary People*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03)，以及 Robert Goodman and Walter Fisher, *Rethinking Knowledge: Reflections Across the Disciplin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20. 要得知世俗觀點的「官方」說法，可參考 *The Humanist Manifestos I and II*, ed. Paul Kurtz (Amherst, NY: Prometheus, 1973)。

第三章

1. Jurgen Habermas, *Time of Transi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pp. 150-51。雖然經常有人質疑，但直到二十世紀的後半葉，基督教的影響力仍是無庸置疑的。由 D. James Kennedy 和 Jerry Newcombe 所合著的 *What If Jesus Had Never Been Born?*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1994) (中譯本：《如果沒有耶穌》，甘雅各、傑利紐康著，林怡俐、王小玲等譯，橄欖基金會，2000)，針對耶穌與他的教導對人類歷史，尤其是「西方世界」所造成的衝擊，提供了一個廣受歡迎但也很有力的調查。若想知道在「反動」發生以前較早期的說法，可參考鮑桑葵的 *The Civilization of Christendom, and Other Studies* (London: S. Sonnenschien, 1893)。同時還有 Glenn Tinder, "Can We Be Good Without God?" *Atlantic Monthly*, December 1989, pp. 69-85。
2. 這樣的理解會被強化，是因為人們越來越傾向認為道德價值觀僅僅是宗教價值觀，因為宗教本身就被認為已從現實的知識中被剔除了。一個被廣泛用來防止騷擾的計畫為宗教所下的定義是：「宗教在普遍上被定義為個人在道德或倫理體系方面的信念。」因此，理所當然的沒有所謂非宗教人士。同一個計畫又說道：「性別 (gender)，雖然有時和另一個也代表性別 (sex) 的字混用，最適當的定義，就是一個人內在的、個人的感覺是一個男人、女人、



跨性別者或是完全不同性別的人。」在現今的世界，我們當然理解這麼說代表什麼意思，但是，就現實來看（那到底是什麼？），這種說法在智識上實在很可怕。內容還包括「完全不一樣性別的人」，是爲了萬一「我們」決定要成爲另一種性別的人。性別變成只是關乎一個人如何認定自己與對自己的感覺。一個人必須能夠自由地決定自身的性別。（這個計畫的名稱爲「性騷擾防制訓練與非法騷擾增補條例」〔“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Training with Unlawful Harassment Supplement”〕，是南卡羅萊納大學在二〇〇七年對所有教職員的要求。）

3. 因此產生了一種「少數暴政」的新形式，也就是那些擁有資源的在位者，藉著操作現行的法律與政治體系，就可以無視一般人民的意願與益處，而得到他們想要的。正如聖經與柏拉圖明智的洞悉，知道民主並不保證能對抗暴政，因爲「民意」是非常容易操縱的。專制政體潛藏在許多不同的表象之下。希特勒就是被「全國人民」所選舉出來的。
4. 白德勒（Joseph Butler）、康德，以及布拉德利（F. H. Bradley）等等，與其他許多偉大的倫理學思想家一樣，都強調一般普通人是可以獲得道德知識的。
5. 參看 Alasdair MacIntyre, “A Disquieting Suggestion,” in his *After Virtue*, 2d ed.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pp. 1-5.（中譯本：《追尋美德：倫理理論研究》，麥金太爾著，宋繼杰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6。）鑑於一些無法在此詳述的原因，我強烈反對這位優秀的思想家針對道德知識的流失現象的詮釋。不過，他對於事實的認知與描述卻是正確的。
6. 關於這點，一百年前就由 Henry Drummond 提出了一個絕佳且廣受歡迎的陳述。舉例來說，可參考他所著的 *The Greatest Thing in the World* (London: Collins, 1953).（中譯本：《完全的愛》，杜孟德著，華潔玉譯，香港：證主，1992。）若想要更學術性的論述，則可參考 G. H. Palmer, *The Field of Ethic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01), pp. 210-13。

7. 有份寶貴的資料專門研究這點，就是 George Marsden 所著的 *The Soul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美國大學之魂》，馬斯登著，徐弢等譯，北京：北京大學，2015。) 接著應該繼續再看 Julie A. Reuben 的研究成果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中譯本：《現代大學的形成》，茱麗·A. 羅賓著，尙九玉譯，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6。) 到如今已經有滿坑滿谷的學術文獻確立並解釋這點。
8. 「習俗 (folkways)」這個字是因為威廉·薩姆納 (William Graham Sumner) 而流行起來的，他是我們所處理道德轉換議題的主要人物。見他所著的 *Folkways* (Boston: Ginn, 1906)。他於一八六六年到一九〇九年任教於耶魯大學。根據他的看法，若說某個行為是「正確」的，只不過意指這個行為是符合相關文化群體的「習俗」罷了。也可見 Edward Westermarck, *Ethical Relativity* (Paterson, NJ: Littlefield, Adams, 1960)。而 Margaret Mead 與 Ruth Benedict 這兩位的文章更令這個觀點大為普及。直到最近，她們的「學術研究」受到具公信力研究觀點的嚴厲批判 (見 Joyce Milton, *The Road to Malpsychia* [San Francisco: Encounter Books, 2002], esp. chap. 1; 與 E. Michael Jones, *Degenerate Moderns*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93], esp. pp. 19-41)。
9. 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領域並不會推衍出類似的結論，就像醫藥界或是自然理論——雖然為了多樣性與「他者」的緣故，這個最近也被學術界拿來隨意地對待。
10. 如今在醫學倫理領域最具洞察力的學者之一 Alfred I. Tauber 曾經



介」(*Confessions of a Medicine Man* [Boston: MIT Press, 1999], p. 85)。心理學上有關「消失的自我」的問題，許多年前就被榮格 (Carl Jung) 在他的著作 *Modern Man in Search of a Soul* (London: Paul, Trench, Trubner, 1933) (中譯本：《尋求靈魂的現代人》，榮格著，蘇克譯，台北：遠流，1996。) 當中詳細地討論過了。

11. 在享樂主義者的功利主義理論 (邊沁 [Jeremy Bentham] 與彌爾 [John Stuart Mill]) 之中，那種將「良善」與「快樂」不適當且強迫地與享樂連結在一起的觀點，要不就形成霸道的規定，要不就造成混亂與困惑。這樣也讓「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這句眾所周知的口號，從未明確地落實在政策與生活上。
12. 當然，多元與寬容只是具體的運用，並且在基督教道德體系中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若非從基督教核心德行的角度來理解，它們就會退化墮落成僅僅是合法的、外在的安排，而無法達到它們在本質上的良善。
13. 關於這一點，參見 Russ Shafer-Landau 詳細闡述的論點，在他所著的 *Whatever Happened to Good and Evi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4. 那些宣稱自己很有愛心的人，實際行為卻眾所周知地極不公義，通常還以耶穌基督的跟隨者自居。但是聖經中的先知傳統與耶穌自己，都無情地嚴厲指責這樣的人。
15. Simon Blackburn, *Being Good: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32-33。孔子所指的「仁慈善意」與今日這個字所代表的意義非常不同。Richard Taylor 宣稱：「人類終極的道德願望就是：成為一個心地善良又有愛心的人。我稱之為終極的願望，因為任何針對這點詢問為什麼的問題都會造成誤解。」(*Good and Evil*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p. 255; 這本書的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中針對愛的討論很有助益。) William Frankena 在他的著作 *Ethics*, 2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chap. 3 (中譯本：《倫理學》，福蘭克納著，黃

慶明譯，台北：雙葉，1982。）當中簡短地闡述了愛的倫理。至於一份非常透徹地以倫理概念來檢視愛的資料則是 Gene Outka 所著的 *Agape: An Ethical Analysis*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至於新約研究的領域，則見 Victor Paul Furnish, *The Love Command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75)。

16. Blackburn, *Being Good*, p. 134.
17. Hilary Putnam,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3. (中譯本：《無本體論的倫理學》，希拉里·普特南著，孫小龍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8。)
18. Putnam,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p. 24.
19. 耶穌提出可以因此認出是他的學生的那個記號，就是他們以聖愛彼此相愛，亦即他向他們所展現與示範的那種愛（約十三 34~35）。
20. 有些人因此就依樣畫葫蘆地發明一種特殊的「洗腳」儀式，忽略了他的重點。洗腳只是服務周遭人的其中一種方式而已。
21. 我們回想起 Reinhold Niebuhr 在他所著的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New York: Scribner, 1932) (中譯本：尼布爾，《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 中深刻的洞見，以及更廣為人知的「群眾心理學」與「群體思維」的影響。
22. 討論愛的文獻汗牛充棟。在此我想要強調的是，如今在探討倫理的「理論」當中，是如何地把愛變得極為乏善可陳，即使它最偉大的倡導者，都無法明確地欣然接受。想要繼續研究愛的主題，也許可以參考 Pitirim Sorokin 所著的 *The Ways and Power of Love* (Philadelphia: Templeton Foundation, 2002) (中譯本：《愛之道與愛之力》，皮蒂里姆·A·索羅金著，陳雪飛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以及 Victor Paul Furnish, *The Love Command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72)；還有最近出版的 John Townsend, *Loving People*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2007)。另外，Art Lindsley 則在他的著作 *Love:*



The Ultimate Apologetic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8) 中，適當地強調了愛的角色如何不可或缺地在今日世界將基督展現出來。

第四章

1. 關於這個傳統中的上帝，一位較早期的作者亞當·克拉克（Adam Clarke）的描述有更完整的呈現，雖然他的表達令人頭腦麻木。上帝是「永恆、獨立且自存的存有；祂存有的目的與行動完全出於自身，而不是靠外在的動機或影響；祂是絕對的統治者；是所有一切本質中最純淨、最單純也最靈性的；極其完美；並且永遠自給自足，不需要任何祂所創造的萬物；祂的浩瀚無邊無際，存在的模式令人不可思議，而其實質也難以描述；只有祂自己全然知道，因為一個無法衡量的智慧只有祂自己能夠完全理解。簡言之，由於無限的智慧，祂不可能犯錯或被蒙騙，也因其無盡的良善，祂所做所為也必是永遠的公義、正確與慈愛」（John M'Clintock 與 James Strong 所合著的 *Cyclopaedia*, vol. 3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94], pp. 903-4）。
2. 這種關於上帝與祂子民的觀點，在聖經中最廣為人知的一些表達，自然是詩篇第二十三篇、主禱文及羅馬書第八章了。
3. Plato, *Laws*, bk. 10, Stephanus, pp. 887-98。這個主張一直到十七世紀還被克德沃斯（Ralph Cudworth）支持，甚至到今日都還有人大力倡導。
- 224 4. Epictetus, *Discourses*, bk. 1, chap. 16, "Of Providence." 見 *The Moral Discourses of Epictetus*, trans. Elizabeth Carter (London: Dent, 1910), p. 14。
5. David Hum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ed. H. E. Root (1757;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6), "Author's Introduction," p. 21.
6. David Hume,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ed. Richard

- H. Popkin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1982), p. 88. (中譯本：《自然宗教對話錄》，休謨著，陳修齊、曹棉之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由於許多反對上帝存在的現代思維希望休謨是支持他們主張的，因此，對於如何解讀文中所引述的這一段聲明，始終爭論不休。我在此只想指出，從表面價值來看，他們對於休謨所主張理性信念的形成，是持完全一致的看法。休謨並不認為我們可以知道上帝的存在，而是認為如此相信才是理性的，若不相信就是不理性的。
7. 目前為止最聲名狼籍的例子就是 Antony Flew。參見他所著的 *There Is a God: How the World's Most Notorious Atheist Changed His Mind*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7)。抱持同樣想法的還有 Francis S. Collins, *The Language of Go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6). (中譯本：《上帝的語言》，法蘭西斯·柯林斯著，林宏濤譯，台北：啓示，2016。)
 8. 我還記得觀看電視記者 Garrick Utley 在閱讀發現背景輻射的這則新聞稿時，兩眼圓睜極為驚訝的表情，深信那就是創造的證明。他的反應是很合理的。這可算是 NBC 開播以來最棒的一則新聞了。
 9. 這種想法在如今可是大為風行，包括所謂的「水瓶座時代」(Age of Aquarius) 等等。西方的思潮中，包括斯賓諾莎、康德、亞瑟·史列辛格、布拉德利以及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都算在內。
 10. 這些傳統的理由能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加以發展，在「宇宙論論證」的標題之下，全都具有收藏的價值。它們實際上就是宇宙論的論證。最出名的就是與聖多瑪斯·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有關，不過到了最近則是威廉·萊恩·克雷格 (William Lane Craig)。參見克雷格所著的 *The Existence of God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Universe* (San Bernardino, CA: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79)。同時也可參考 J. P. Moreland 與克雷格合著的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chap. 23. (這本書可謂現代版的護教駁異大全！) 至於一般哲學家在這些議題上「反反覆覆」的態度，可





參考 Donald R. Burrill 所編輯的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s: A Spectrum of Opin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chor, 1967)。值得注意的是，本章的論述並不是針對「爲什麼一定是有而不是沒有？」的問題，這裡僅僅討論這個物質宇宙存在的問題。

11. 對於考慮以其他的可能性來避免這裡提到的結論，我建議可參考 W. David Beck 所寫的“God’s Existence”，收錄於 R. Douglas Geivett 與 Gray R. Habermas 合編的 *In Defense of Mirac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7), pp. 149-62。也可參考 Moreland 與克雷格合著的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
- 225 12. 出自時代生活出版社 (Time-Life Books) 編輯群所編的 *Cosmos* (Alexandria, VA: Time-Life Books, 1989), 13。

第五章

1.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pp. 17-18. (中譯本：《返璞歸真》，魯益師著，余也魯譯，香港：海天書樓，1995。) 所謂「返璞歸真」的基督教，就是去掉在各種小團體或小派別中出現的所有次要附加元素，只留下歷史性基督教的核心元素。
2. 參見休謨的《宗教對話錄》第十二篇，那是一篇極佳的論述，在於對抗那些宣稱擁有來自上帝「啓示」的迷信與「宗教狂熱」，以及這些如何敗壞了上帝應該會喜悅的「真正的」道德觀。
3. 休謨在他所著的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中，有意把宗教在人類當中的起源追溯到「是關注有關人生的事件，也是從激勵人心的無止境的盼望與恐懼當中產生」(ed. H. E. Root [1757;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6], p. 27)。這就導致了他視爲宗教起初形式的多神論，不同的神各司管人類不同的特殊關注。從休謨以來一直到如今，編造宗教的「心理因素」就成爲思想家們的偏見。
4. James Orr,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Recent Criticism (New York: Scribner, 1921), p. 10.

5. 領導這個觀點並將之建立為舊約領域研究標準的一位主要領導者，就是 Abraham Kuenen (1828-91)。
6. 當然我明白許多大學之所以被稱為「世俗的」，是表示沒有受到教會機構的管理或財務支持。不過，當世俗的知識這樣的想法出現後，這種意義幾乎已經完全消失了。如今所理解的就是，世俗的大學所呈現的知識就是世俗的，而且它們也只有實踐執行世俗化的知識與研究。所謂世俗化的知識與研究，就是在本質上與上帝完全無關（除了負面的以外）。
7. 見 C. S. Lewis, *Miracles*, chaps. 2, 8，各種不同的版本皆可。在基督教對宇宙的基督（Cosmic Christ）的理解當中，基督就是做成、支持與管理物質宇宙的那一位。參見約一3；西一17；來一2~3。
8. Norwood Russell Hanson, *What I Do Not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ed. Stephen Toulmin and Harry Woolf (Dordrecht, Holland: Reidel, 1971), pp. 313-14。這是過去典型「鄉村無神論者」（village atheist）的把戲，比方說，就像是由 Robert Ingersoll 與其他人所做的一樣。Ingersoll 習慣把他的手錶放在講台上，然後邀請上帝在十五分鐘以內把他打死。不出所料，上帝從來沒理過他。
9. 想要了解得更完整，參見“The Essay on Miracles,” 於休謨所著的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World's Classics Series 22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517-44；也可參考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chap.10。
10. 有關早期基督教在世界的這個顯著轉變，可參見 Rodney Stark 所著的 *Cities of God*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6)。根據 Stark 的看法，在基督死後的三百年內，羅馬帝國各城鎮中已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口是基督徒了。更重要的是，參考他對於個人的道德改變對整個社會的轉變所扮演的角色的看法。至於關於這個轉變的更早期的看法，可參考 William Paley 所著的 *A View of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1794)；還有 *The Works of William*





- Paley*, vol. 4 (London: Thomas Tegg, 1825)。
11. 關於這點可參考 N. T. Wright 最近的著作 *Surprised by Hope: Rethinking Heaven,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8)。
 12. Wolfhart Pannenberg, *The Historicity of Nature: Essays on Science and Theology* (West Conshohocken, PA: Templeton Foundation, 2008), pp. 210-11。有關 Tipler 的論述，請參見 Frank Tipler 所著 *The Physics of Immort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13. 參見 William Paley, *A View of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各種版本皆可；以及克雷格關於基督復活的許多著作。同時也可參見 Frank Mo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7. 初版, 1930.)
 14. N. T. Wright, “How Do We Know That Jesus Existed?” 收錄於 Antony Flew, *There Is a God*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7), Appendix B, pp. 112-13。想知道 Wright 對於基督復活與其本質和事實的全面性論述，可參見他所著的 *Surprised by Hope*。
 15. Roger Martin, *R. A. Torrey: Apostle of Certainty* (Murfreesboro, TN: Sword of the Lord Publishers, 1976), pp. 76-81。(中譯本：《吋雷的一生——確信的使徒》，羅杰馬丁著，劉公典譯，台北：橄欖基金會，1997。)

第六章

1. Gotthold Lessing, *Lessing's The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enry Chadwick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55.
2. Peter L. Berger, *The Precarious Vis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1), p. 7.
3. Berger, *Precarious Vision*, p. 21.
4. Berger, *Precarious Vision*, p. 22.
5. Berger, *Precarious Vision*, p. 163.

6. Berger, *Precarious Vision*, p. 162.
7. Wilhelm Herrmann, *The Communion of the Christian with God*, 3rd Eng. ed., trans. J. Sandys Stanyon (New York: Putnam, 1909), p. 92.
8. A. N. Wilson, *How Can We Know? An Essay on the Christian Religion* (New York: Atheneum, 1985), p. x.
9. Frank Laubach,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 (Syracuse, NY: New Readers Press, 1955), 以及其他各種不同的版本包括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 (Colorado Springs, CO: Purposeful Design Publications, 2007)。有關他這篇以及其他的文章，還可參考 Frank C. Laubach, *Man of Prayer: Selected Writings of a World Missionary* (Syracuse, NY: Laubach Literacy International, 1990)。
10. Laubach,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 p. 15.
11. Laubach,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 p. 16。許多人已經進入了如羅北克所說的上帝的國度。在關心這個主題的一些比較近期的教師與作者當中，馬上可以想到的名字就是 E. Stanley Jones 與 Agnes Sanford。但是在 Richard Foster 所著的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 (中譯本：《屬靈傳統禮讚》，傅士德著，卓達志譯，香港：天道書樓) 當中也討論到了為數眾多的實踐者，還有 J. Gilchrist Lawson, *Deeper Experiences of Famous Christians* (New Kensington, PA: Whitaker House, 1998)。(中譯本：《享受基督——屬靈偉人的深刻見證》，詹姆士·勞森著，橄欖編譯小組譯，台北：橄欖基金會，2007。) 有關與「上帝同行」的生活，可參見 *The Renovare Spiritual Formation Bible*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5) (中譯本：《聖經〔生命陶造版〕》，傅士德等編，何傑主編，台北：國際漢語聖經出版社，2007)，其中的導言極有幫助。反映基督教時代的文學當中有關靈性生活的記載，是一份取之不盡的資源，對於我們在本章所討論的，能提供更深入的思考。想更多認識在基督裡靈性生活的本



質與實際情形的人，只需要去認識實際發生在他子民身上的事。參見Patrick Sherry, *Spirit, Saints and Immortal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4)。

12. 在這些最偉大的人當中有Thomas à Kempis, William Law, Richard Baxter, Jeremy Taylor, 以及Francis de Sales. 至於想迅速又有效率地認識其他人物，可參考《享受基督——屬靈偉人的深刻見證》。
13. Laubach, *Man of Prayer*, p. 154.
14. 關於靈性操練的完整論述，可參考Richard Foster,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中譯本：《屬靈操練禮讚》，傅士德著，周天和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3)，以及Dallas Willard,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中譯本：《靈性操練真諦》，魏樂德著，文子梁、應仁祥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
15. 你的「王國」(你肯定有一個，是由上帝所供應的)，就是你意志的有效範圍。那是你說了算數的。
16. 針對在基督裡的靈性生活這微妙卻極其重要的概念，我曾試著在我所寫的書中加以闡明，*Hearing God: Developing a Conversa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9)，首次出版的書名是*In Search of Guidance* (1984). (中譯本：《上帝的聲音》，魏樂德著，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17. 參見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Conclusions” (Lecture 20)，許多不同的版本。

第七章

1. 當然，包括宗教在內的任何主題，我的看法可能會比其他一些人更好（或者可以說，更正確），這並不需要我是比他們**更好的人**。但這一點卻時常被忽略。
- 228 2. 任何群體當中，絕大多數「合格的」人都不相信這個群體的領袖所教導的許多事是「必要的」。他們往往甚至不知道那些事，而就算

他們知道，也不見得能夠理解。有個很好的例子就是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當中針對救贖的內容。在陳述了關於三位一體極其微妙的觀點之後，它接著宣佈「凡要得到救贖的人必須也如此認為三位一體，……既不將三位混淆，也不在本質上將其分開」。這份信經的議題非常重要。但是，如果必須要「如此認為」才能得到救贖，那麼百分之九十九公開宣認的基督徒都做不到。試著研究這份信經，看看你會怎麼想。信仰群體與機構意圖將**他們必須要教導的與一個人要得到救贖所必須相信的**這兩者混為一談。這就導致其信徒公開宣認許多他們既不相信又無法委身的事——因為根本就不理解。也因此造成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他們不會「活出所宣認的信仰」，因為他們根本就不相信自己所宣稱信奉的。這對於真實地相信與跟隨基督帶來了毀滅性的影響。這種情形在許多基督教群體中層出不窮。

3. 有時會聽到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真正的宗教，還是有很多？」Schubert M. Ogden 就用這個問題作為書名寫了一本助益良多的書（Dallas, TX: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Press, 1992）。但是，這種問問題的方式，似乎將宗教視為只是社會歷史的整體，並且很難支持「所有牽涉到宗教的事都是具體而現實的」這個看法。對於此處所針對的使徒信經或「純粹的基督教」來說，基督教並非只是一個歷史事實。然而，基督教本身的歷史卻導致了這個痛苦的問題：「是否只有一個真正的『宗派』或**基督教**的形式，還是有許多？」該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基督教在過去是如何苦毒又殘酷地回答了這個問題。
4. 尤其我們必須問：「強勢多元論的假設基礎，是否只認為宗教是被排除在負責任的信念與知識的領域之外？」還有「認為不管什麼宗教對上帝來說都沒有差別的人，真的對上帝有足夠的認識嗎？」
5. Peter Berger, *The Precarious Vis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1), p. 163。對於這個事實的一個模糊認知，導致如今西方社會大眾會說他們追求靈性生活，卻不屬於任何宗教。這是受到文化中





對耶穌的看法而逐漸地形成。然而，因為缺乏對基督真正的認識，導致了這個悲慘的起點。

- 229 6. 當人們發現一些特定的群體對於這位歷史上的人物有**他們特定的**看法時，這個情況就更徹底地惡化。因此，「排他性」不只用來指相對於其他宗教的「基督教」，還包括了基督教當中某些特定的看法。這在五十年前是相當普遍的情況，而現在有些地區仍然如此。在人們的印象中，有些基督教的宗派明確地拒絕其他宗派的信徒「加入」他們。相較之下，基督教多元論則承認，在還不認識歷史人物耶穌之前就夭折的孩童，是不會被上帝拒絕的。他們沒有關於耶穌的知識，仍然「能到父那裡去」。
7. *Newsweek*, August 14, 2006. p. 43。當我們提及一個好的基督徒、猶太教徒、伊斯蘭教徒等等，所強調的重點可能會是兩者其中之一：一個「好的」基督徒，或者，一個好的「基督徒」。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因為一個「好」的基督徒、猶太教徒或伊斯蘭教徒並不需要是一個好人，一個得上帝喜悅、足以被上帝接納的人。通常他或她都不是。

第八章

1. 參考 Pitirim Sorokin 的研究，*The Crisis of Our Age* (New York: Dutton, 1941)。我們這個極度上癮的社會就是奠基於對感官的崇拜。
2. 這是在上個世紀的二〇年代到五〇年代所發生大規模並輕率地「從上帝面前逃開」的一個主要面向。參考 Max Picard, *The Flight from God*, trans. J. M. Cameron (Chicago: Regenery, 1951)。
3. John Oman, *Grace and Personality*, 4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1), p. 143.
4. 參見 George Marsden, *The Soul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From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 to Established Nonbelie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5. Mark Noll在他所著的*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4)這本書中，用來作為第一章開頭的那句話是：「關於福音派教會理念的醜聞就是，福音派教會其實沒什麼理念」(第3頁)。然而，如果真的是醜聞，那麼，那個「醜聞」的根源應該是福音派界定它們的內容是無關乎知識的。事實上，就像數十年來到如今的情況一樣，基督教整體而言與知識沒有基本連結。我們在第一章有概略地審視此演變的歷史過程。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任何了解這個情況的人會認為這是一個醜聞。到底是什麼該受譴責？被誰？為什麼？
6. 參考 William Heatley 的傑出著作 *The Gift of Work*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2008)。(中譯本：《工作是一份禮物》，海特利著，陳曉微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10。)
7. Paula Houston, "Salvation Workout," *Christian Century*, April 8, 2008, p. 35.

致謝

感謝詹·強森（Jan Johnson）、凱斯·馬修斯（Keith Matthews）、貝琪·惠特利（Becky Heatley）、比爾·惠特利（Bill Heatley）、傑瑞·安德伍（Jere Underwood）、布魯斯·米勒（K. Bruce Miller）以及葛瑞·傑森（Greg Jesson）在成書過程中給予的幫助。本書是出自一系列共八場的講座，主題為「今日世界中的基督知識」。這一系列的講座，是在保羅·沃弗（Paul Wolfe）夫婦家中錄製，並由湯瑪斯·德瓦塔尼恩（Thomas Dervartanian）與理念基督中心（Eidos Christian Center, eidos@earthlink.net）製作發行。強森把全系列的錄音轉成文字，成為這本書的文稿。也非常感謝HarperOne出版社的麥克·墨林（Michael Maudlin）耐心地鼓勵與引導，還有麗莎·蘇尼加（Lisa Zuniga）的協助，讓這本書比它原本會有的樣子好太多了。





主題索引

(本索引頁碼為英文原書頁數，標示於本書內文左右空白處)

- Abraham 亞伯拉罕 20, 97, 176, 177, 196
- “acquaintance,” knowledge by 透過「熟悉」而得到的知識 141–42
- agape love 聖愛 53, 86–88, 91, 154–55, 176, 182, 187, 223n.19
- Jesus and 耶穌與聖愛 86–88, 154–55, 158
- pluralism and 多元論與聖愛 176
- agnosticism 不可知論 62, 165, 169
- AIDS 愛滋病 39
- All in the Family* (TV series) 《一家子》(電視劇) 31
- Andrew 安得烈 149
- Anthropology 人類學 75–77, 79
- Apostles' Creed 使徒信經 13–14, 19, 115, 118, 143, 144, 228n.3
- Aquinas, St. Thomas 聖多瑪斯阿奎那 109, 224n.10
-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5, 38, 163
- Metaphysics* 《形上學》 99
- Arrogance 傲慢 169–70
- Athanasian Creed 亞他拿修信經 228n.2
- atheism 無神論 109, 111, 119, 145, 163, 164, 165, 169, 225n.8
- Augustine, St. 聖奧古斯丁 34
- Auschwitz 奧斯威辛集中營 27
- Authority 權威 58, 60, 61, 165
- baptism 洗禮 180
- Barnabas 巴拿巴 182
- Barth, Karl 卡爾·巴特 146
- Beatitudes 天國八福 52
- belief 信念 2–3, 16, 17, 18, 37, 56, 161–62
- existence of God and 信念與神的存在 95–116
- knowledge and 信念與知識 16, 18, 19
- “living the life” and 信念與生活 161–62
- pluralism and 信念與多元論 170–71
- Berger, Peter 彼得·伯格 144–

- 46, 151, 181, 209
- Bible, “secular,” 世俗化的聖經
121–24
- “big bang,” 宇宙大爆炸 101,
102, 104, 107
- Biology 生物學 5
- Blackburn, Simon, *Being Good* 布
萊克本《成爲良善》 84
- blessedness 蒙福 46–47, 48
Jesus on 耶穌對於蒙福議題
51–53
- Bonhoeffer, Dietrich 潘霍華
146, 165
- Bradley, F. H. 布拉德利 221n.4
- Bronowski, Jacob, *The Ascent of
Man* 布魯諾斯基《人類的登峰
造極》 27, 28
- Buddha 佛陀 8–9, 22
- Buddhism 佛教 22, 62, 189
- Butler, Joseph 白德勒 221n.4
- carpe diem* view 「及時行樂」的
觀念, 47, 49
- Catholic Church 天主教教會
128
- “causal closure” of physical domain
物質界的因果封閉性 102
- Celsus 克里索 119
- character 品格 47–48
Jesus on 耶穌對於品格議題
53–54
worldview and 品格與世界觀
47–48, 53–54
- Charnock, Stephen,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217n.15
- choice 選擇 110, 111
- circumcision 割禮 179
“of the heart,” 「心中的割禮」
179–81
- Clarke, Adam, 223n.1
- commitment 委身 16, 17, 18,
20, 37
knowledge and 知識與委身
16–17
- Confucius 孔子 84
- Consciousness 知覺意識 110
- Constitution, U.S. 美國憲法 32,
69, 70
- contemporary reinterpretation 當
代的重新詮釋
of morality 對於道德 68–69
- Cornelius 哥尼流 180
- Cosmos* (book) 《宇宙》 113
- Craig, William Lane 威廉·克雷
格 135
- crucifixion of Jesus Christ 基督被
釘十字架 133
- Daniel 但以理 30, 52
- Darwin, Charles 達爾文 100,
114
- David and Goliath 大衛與歌利亞
20
- Day, Dorothy 桃樂絲·戴 165
- Deism 自然神論 118–20, 124,
128





- Descartes, Rene 笛卡兒 58
- Desire 慾望 199–200
- Deuteronomy 申命記 153
- development, and worldview, 世界觀與發展 48–50, 54
- discipleship 門徒訓練 194, 208–209;
church is not central focus of 教會不是門徒訓練的核心焦點 210–11
- diversity 多元性 222n.12
- divine intervention. 神聖的介入
See miracles 參神蹟
- Easter 復活節 135
- education 教育 5–6, 7, 9, 31
Christian institutions 基督教大學 206–208
higher 高等教育 31–32, 56–58, 76, 206–208
- ego 自我 78
- Egypt 埃及 87, 128, 132
- electricity, knowledge of 電學知識 72–74
- Elijah 以利亞 56
- Energy 能量 110
- Epictetus 愛比克泰德 99–100, 111
- eros 欲愛 53
- Europe 歐洲 23, 58, 74, 75, 76, 118
- evangelical religion 福音派信仰 229n.5
- evolution 演化 100, 113–14
- existence of God 上帝的存在 95–116, 163
“design” argument 「設計」的論證 111–13
evolution and 演化與上帝的存在 113–14
Jesus and 耶穌與上帝的存在 95–98
impressions of 對上帝存在的印象 98–100
knowledge of 關於上帝存在的知識 95–116
miracles and 神蹟與上帝的存在 117–38
physical universe and 物質宇宙與上帝的存在 98–114
“something more” and 關於這個更大的存有 110–11
- Exodus 出埃及記 128, 130–31, 132
- Experience 經驗 58, 60, 61
- Faith 信心 1–11, 20
“leaps of,” 信心之躍 20–21
role of knowledge in 知識在信心中的角色 7, 13–16
without knowledge 缺乏知識的信心 24–26
“feeling good,” and freedom 「感覺很好」與自由 82–83
- Fellowship 團契 157–58, 159
- Feynman, Richard 理查·費曼

- 217n.13
- First Amendment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32
- Flanagan, Owen 歐文·弗萊尼根 59
- Flew, Antony 安東尼·費魯 111
- freedom and “feeling good,” 感覺很好與「自由」 82-83
- Freud, Sigmund 佛洛伊德 78-80
- Gambling 賭博 19
- gender 性別 220n.2
- generosity 慷慨 160
- Germany 德國 43
- Giving 給予 160
- God 上帝 95-96
- biblical vision of 聖經對上帝的看法 96-98
- Christian pluralism and 上帝與基督教多元論 169-91
- “communications” from 與神交通 162
- critics of, and knowledge of God 上帝的批判者與上帝的知識 163-66
- impressions of existence of 對上帝存在的印象 98-100
- kingdom life and 上帝與國度生活 150-66, 227n.11
- knowledge of Christ in spiritual life and 屬靈生活中的基督知識 139-67
- knowledge of existence of 上帝存在的知識 95-116
- miracles and 上帝與神蹟 117-38
- physical universe and 上帝與物質宇宙 98-114
- “right heart” before 在上帝面前的正確態度 178-79
- Golden Rule, 89, 172 金科玉律
- good life 幸福人生 46-47, 48, 51-53
- grace 恩典 25
- Graham, Billy 葛理翰 189
- Habermas, Jurgen 尤根·哈伯瑪斯 66-67, 83
- Hanani 哈拿尼 177
- Hanson, Norwood 諾伍德·韓森 129-30, 164
-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學 31
- Heidelberg Catechism 海德堡要理問答 21
- Herrmann, Wilhelm 威爾漢·赫爾曼 148
- Hinduism 印度教 182, 189
- history, helpful lessons from 從歷史學到有益的功課 58-60
- Hitler, Adolf 希特勒 28
- Hosea 何西阿 40, 41, 42-43
- Houston, Paula 寶拉·休斯頓 211
- human self, disappearance of 人類自我的消失 77-79



- Hume, David 休謨 25, 58, 100, 111, 114, 118, 215n.3, 224n.6, 225n.3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自然宗教對話錄》 100
 on miracles 休謨對神蹟的看法 126–27, 130
- humility 謙卑 150–52, 156
- id 本我 78
- idolatry 偶像崇拜 41–42
- industrialization 工業化 91
- Ingersoll, Robert, 225n.8
- Intellect 知識分子 111, 112, 114
- inward rightness 內裡的正直 152
- Isaiah 以賽亞 151
- Islam 伊斯蘭 32–33, 173
- Israel 以色列 41, 42, 43, 177, 196
-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以巴衝突 59
- Jacob 雅各 196
- James 耶穌的弟弟雅各 45–46, 90
- James, William 威廉·詹姆士 163
- Japan 日本 43
- Jefferson, Thomas 湯瑪士·傑弗遜 118
- Jehovah 耶和華 20, 40–41, 42, 97, 177
- Jerusalem 耶路撒冷 59
- Jesson, Greg 葛瑞·傑森 106
-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9, 21–22, 44, 222n.14
 “acquaintance” and 耶穌與「熟悉」 141–42
agape love and 耶穌與聖愛 86–88, 154–55, 158
 answers to worldview questions 耶穌對世界觀的答案 50–55
 Christian pluralism and 耶穌與基督教多元論 169–91
 confidence of 耶穌的信心 202–203
 crucifixion of 耶穌被釘十字架 133
 firsthand interaction 親身的互動 142–43
 himself 耶穌本身 145–46
 knowledge of, in the spiritual life 靈性生活中的基督知識 139–67
 knowledge of God’s existence and 上帝存在的知識與耶穌 95–98
 love and 耶穌與愛 86–93
 making the kingdom of God available 讓人得以進入神的國度 140–41
 miracles, and Christ’s presence in our world 耶穌與臨在我們世界中的神蹟 117–38
 morality of 耶穌的道德觀 65–

68, 74, 75, 79, 80, 83, 86–93
 the “ordinariness” of his kind of
 love 耶穌之愛的「平凡性」
 88–89
 pastors for 服事耶穌的牧者
 193–212
 as presence in our world 耶穌臨
 在我們的世界 146–47
 resurrection of 耶穌的復活
 132–37
 “spiritual disciplines” in knowing
 認識耶穌的「靈性操練」 156–59
 Jesus Seminar 耶穌研討會
 216*n*.4
 Jews and Judaism 猶太人和猶太
 教 17, 30, 50, 87, 96, 97, 122,
 128, 174, 178–79, 180, 196
 Exodus 出埃及記 128, 130–
 31, 132
 Job 約伯 141, 218*n*.6
 John 使徒約翰 90, 141, 142,
 155, 180, 184
 Joseph 約瑟 30
 Julian 尤利安皇帝 119
 justice, and love 公義與愛 83
 Kant, Immanuel 康德 25, 119,
 221*n*.4
 Khayyam, Omar 歐瑪·海亞姆
 47
 Kierkegaard, Soren 祈克果 146,
 215*n*.3
 knowledge 知識 1–11

by “acquaintance,” 由「熟悉」而
 來的知識 141–42
 belief and 信念與知識 16, 18,
 19
 of Christ and Christian pluralism
 基督的知識與基督教多元論
 169–91
 of Christ in the spiritual life 靈
 性生活中的基督知識 139–67
 commitment and 知識與委身
 16–17
 of electricity 電學知識 72–74
 existence of God 上帝存在的知
 識 95–116
 faith without 沒有知識的信心
 24–26
 how we perish from lack of 我
 們是如何因無知而滅亡 37–63
 importance 知識的重要性
 17–19
 insufficiency of 知識的不完備
 33–34
 miracles and 神蹟與知識
 117–38
 moral, disappearance of 道德知
 識的消失 65–94
 as oppressive 知識的壓迫 81
 pastors as teachers of the nations
 牧者是萬國的教師 193–212
 as political power 作為政治權
 力的知識 29–32
 profession and 宣告與知識 17





- of reality 現實的知識 8, 9, 45–46, 50–51
- religion presents itself as based on 宗教將自己定位為以知識為基礎 19–23
- role in faith 知識在信心中的角色 7, 13–36
- secularized 知識的世俗化 23, 24, 25, 31, 74, 75, 79, 121–24, 225n.6
- secure access to reality and 知識是通往現實的安全入口 38–39
- struggle for Western mind and 西方思維的掙扎 23–24
- tolerance and 知識與寬容 26–29
- witnesses must speak from 見證人必須以知識發言 195–97
- worldview and 世界觀與知識 39–62
- Kuenen, Abraham, 225n.5
- Lake, Kirsopp 凱肅普·雷克 25
- Last Supper 最後的晚餐 88
- Laubach, Frank 羅北克 149–50, 161, 165
- Letters by a Modern Mystic* 《現代神祕主義者的書信》 149
- law 律法 89
 - from morality to 從道德到律法 69–70
 - love and the 愛與律法 89–90
- Mosaic 摩西律法 89
- of nature, 自然律 126, 127
- Lessing, Gotthold 萊辛 25, 143
- Levinas, Emmanuel 列維納斯 85
- Lewis, C. S. 魯益師 6, 10–11, 118
 - on miracles 魯益師對神蹟的看法 127
- liberal theology 自由派神學 24–25, 216n.4
- Limbo 靈薄獄 184
- Locke, John 洛克 58
- logic 邏輯 5, 6
- logical exclusiveness 邏輯上的排他性 170–71
- Lonergan, Bernard 郎尼根 218n.5
- love 愛 53, 83–93, 222nn.14–15, 223n.22
 - agape 聖愛 53, 86–88, 91, 154–55, 158, 176, 182, 187, 223n.19
 - Jesus and 耶穌與愛 86–93
 - justice and 愛與公義 83
 - and the “law,” 愛與律法 89–90
 - morality and 愛與道德 83–93
 - the “ordinariness” of Jesus’s kind of 耶穌之愛的平凡性 88–89
 - trust and 愛與信任 92–93
 - virtues and 愛與美德 90–91

- luck 運氣 15
- Lystra 路司得 182
- mathematics 數學 23, 60
- media 媒體 69, 199, 211, 224n.8
- milky way 銀河 102
- Miracle on 34th Street, The* (movie)
《第三十四街的奇蹟》(電影)
31
- miracles 神蹟 117–38, 143
- actuality of 神蹟的事實 127–28
- causal consequences of 神蹟的因果關係 130–31
- deism and 神蹟與自然神論 118–20, 124, 128
- Hume and Lewis on 休謨和魯益師對神蹟的看法 126–27, 130
- impossibility and 神蹟與不可能 125
- knowledge and 神蹟與知識 117–38
- pattern of inquiry 神蹟的探究模式 131–32
- resurrection of Christ 基督復活 132–37
- testimony and 神蹟與見證 128–30
- why not? 為何沒有神蹟 120–21
- monotheism 一神論 176, 177
- morality 道德 25, 65–94, 218n.9, 219n.9, 220n.2
- anthropology and psychology and 道德與人類學、心理學 75–78, 79
- changed attitude toward 道德觀的轉變 68–74
- contemporary reinterpretation of 當代對道德的重新詮釋 68–69
- disappearance of human self or soul 人類自我或靈魂的消失 77–79
- disappearance of moral knowledge 道德知識的消失 65–94
- freedom and “feeling good,” 自由與「感覺很好」 82–83
- from morality to law 從道德到律法 69–70
- harmful 有害的道德觀 80–81
- of Jesus 耶穌的道德觀 65–68, 74, 75, 79, 80, 83, 86–93
- love and 道德與愛 83–93
- power and 道德與權力 79
- moral knowledge, disappearance of 道德知識的消失 65–94
- Mosaic law 摩西律法 89
- Moses 摩西 9, 20, 122
- Mo Ti 墨子 219n.11
- Muhammad 穆罕默德 9
- Muller, George 喬治·穆勒 165





- Muslims 穆斯林 17, 189
- naturalist story 自然主義敘事
62, 206
- natural selection 物競天擇 100
- nature 自然 98–105, 109
laws of 自然的法則 126, 127
regularities of 自然的規律
126, 127
- Nebuchadnezzar, King 尼布甲尼
撒王 52
- “New Age” spirituality 「新紀元」
靈性 62, 104
- Newbigin, Lesslie 紐畢真 2
- New Testament 新約 21, 83, 91,
120, 128, 179, 180, 185
- New York City 紐約市 40
- Nicodemus 尼哥底母 195
-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尼
采 85
- nirvana story 極樂世界的敘事
62, 104, 206
- Noah’s ark 挪亞方舟 131
- North America 北美 197
- obedience 順服 153–54, 156
- Old Testament 舊約 20, 42, 87,
89, 122
- Oman, John Wood 約翰·伍德·
歐曼 205
- Order 次序 111, 114
- Packer, J. I. 巴刻 34, 217n.15
- paganism 異教徒 62
- Paine, Thomas 湯瑪士·潘恩
118
- Paley, William 威廉·佩利
112, 135
- Pannenberg, Wolfhart 潘能伯格
135
- pastors 牧者 193–212
discipleship and 牧者與門徒訓
練 208–211
fairness to alternate “answers,”
公允看待其他的「答案」 205–
206
knowledge of 牧者的知識
200–203
“magnify their office,” 牧者敬
重其職分 202–204
position of 牧者的職分 197–
99
sensuality as a guide to life and
感官享受成爲生活準則 199–
200
as teachers of the nations 萬國
的教師 193–212
witnesses must speak from
knowledge 見證者必須以知識
發言 195–97
- Paul 保羅 9, 22, 25, 27, 33, 40,
41–42, 67, 90, 95, 99, 100, 133,
134, 142, 154, 179–80, 182–83,
201, 202, 204–205, 210
- Peter 彼得 90, 178–79, 186–88,
199
- Philip 腓利 187

- physical universe 物質宇宙
98–100, 107, 117
- attempted evasions 試圖逃避
103–104
- beginning of 宇宙的起源
101–102, 104
- causal series and first member
因果序列與當中的第一個 104–
105
- “design” argument 關於「設
計」的論證 111–13
- evolution and 演化與物質宇宙
113–14
- existence of God and 神的存在
與物質宇宙 98–114
- no “causal closure” of 並非物質
宇宙的「因果封閉論」 102–103
- Pinker, Steven 史迪芬·平克
31
- Plantinga, Alvin 艾維·普蘭丁格
21
- Plato 柏拉圖 2, 38, 53, 78,
221n.3;
Laws 《法義》 99
- Pleasure 享樂 222n.11
- pluralism, Christian 基督教多
元論 169–91, 228nn.2–6,
229nn.6–7;
belief and 基督教多元論與信念
170–71
beyond religion 超越宗教
181–83
- Christian gospel and 基督教多
元論與基督教福音 188–90
“circumcision of the heart,” 「心
中的割禮」 179–81
differences beyond this present
life 超越今世的差異 175–76
differences in this present life
在今世的差異 174–75
“I am the way, and the truth, and
the life,” 我是道路、真理與生
命 184–85
knowledge of Christ and 基督
教多元論與基督的知識 169–91
logical exclusiveness and 基督
教多元論與邏輯排他性 170–71
“no other name under heaven”
and 基督教多元論與「天上地
下沒有別的名」 186–88
“right heart” before god 在神面
前正確的態度 178–79
something right about 關於多元
論一些對的事 171–72
stronger form of 多元論的強勢
形式 173–74
weaker form of 多元論的溫和
形式 172–73
- political power, knowledge as 知
識作為政治權力 29–32
- polytheism 多神論 225n.3
- Pope, Alexander 亞歷山大·波
普 33
- Porphyry 波非利 119





- Postmodernism 後現代主義 58
- Power 權力 110
- morality and 權力與道德 79
- of social vision 社會願景的力量 144-45
- practice 操練 156
- prayer 禱告、祈禱 159, 160
- Princeton University 普林斯頓大學 219n.17, 220n.17
- profession 專業 17
- knowledge and 專業與知識 17
- Proverbs 箴言 152
- Psalms 詩篇 97
- Psychology 心理學 75-78, 79, 222n.10
- Putnam, Hilary 普特南 85
- reality 現實 38-39, 44, 45-46
- Jesus on 耶穌對現實的看法 50-51
- knowledge of 現實的知識 8, 9, 45-46, 50-51
- secular 世俗 123-24
- worldview and 現實與世界觀 45-46, 50-51
- reason 理性 58, 60, 61
- religion, presents itself as based in knowledge 宗教將自己定位為以知識為基礎 19-23
- religious studies 宗教研究 121
-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復活 132-37
- “right heart” before God 在神面前「正確的態度」 178-79
- Roman Empire 羅馬帝國 119, 134, 226n.10
- Sales, Francis de 沙雷聖方濟 165
- Samaritans 撒瑪利亞人 187
-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士萊馬赫 25
- Schlesinger, Arthur, Jr. 亞瑟·史列辛格二世 216n.7
- science 科學 23, 24, 27, 31, 34, 59-60, 77, 101, 104, 215n.5, 217n.13, 219n.15; development of 科學的發展, 74-75
- secularism 世俗主義 23, 121-24, 217n.10
- Bible and 聖經與世俗主義 121-24
- knowledge 知識 23, 24, 25, 31, 74, 75, 79, 121-24, 225n.6
- reality 現實 123-24
- secularist story 世俗主義的敘事 62
- segregation 種族隔離 29
- sensuality 感官享受 82
- as a guide to life 以感官享受為生活準則 199-200
-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real significance of 政教分離的真正意義 32-33
- Sermon on the Mount 登山寶訓

- 90, 142
- Shaw, George Bernard 蕭伯納
123
- Silence 靜默 156–57, 159
- slavery 奴隸 29, 30
- social vision, power of 社會願景
的力量 144–45
- Socrates 蘇格拉底 38, 53, 78
- solitude 獨處 156–57, 159
- soul, disappearance of 靈魂的消
失 77–79
- Spain 西班牙 17
- Spinoza, Baruch 斯賓諾沙 25,
107
- “spiritual disciplines,” in knowing
Christ 認識基督的「靈性操練」
156–59
- Spong, John Shelby 斯龐主教
216n.4
- Stark, Rodney 羅德尼·斯塔克
226n.10
- Sumner, William Graham 威廉·
薩姆納 221n.8
- Superego 超我 78
- Superstition 迷信 23, 73, 120
- Supreme Court, U.S. 美國最高法
院 69
- Tauber, Alfred I. 222n.10
- Technology 科技 91
- Ten Commandments 十誡 89,
90
- Teresa of Avila 聖女大德蘭 165
- testimony, and miracles 神蹟與見
證 128–30
- theistic story 有神論的敘事 62
- Thomas 多馬 141–42
- Timothy 提摩太 201
- Tipler, Frank 法蘭克·迪普勒
135
- Tolerance 寬容 26–29, 222n.11;
disowning knowledge leads to
出於無知的寬容 28–29
knowledge and 寬容與知識
26–29
rejects knowledge 拒絕知識
26–28
- Torrey, R. A. 托瑞 136–37
- Tozer, A. W., *Knowledge of the
Holy* 陶恕《認識至聖者》
217n.15
- Trueblood, Elton 艾爾頓·楚伯
25–26
- trust, and love 愛與信任 92–93
- truth 真相 15–16, 170–71
- Turkey 土耳其 182
- Tyranny 暴行 221n.3
- UFO 幽浮 128–29
- unconscious 無意識 78
- universities 大學 31–32, 56–58,
76, 121
Catholic 天主教大學 123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基
督教高等教育機構 206–208
knowledge and 大學與知識





- 56–58
- world view and 大學與世界觀 56–58
- virtues, and love 愛與美德 90–91
- void 虛空 113
- Waugh, Evelyn, *Brideshead Revisited* 伊芙林·沃，《夢斷白莊》 4, 7
- Weil, Simone 西蒙娜·薇伊 146
- Wesley, John 約翰·衛斯理 220n.18
- Western mind, struggle for 西方思維的掙扎 23–24
- Will 意志 , 110, 111, 114
- Wilson, A. N. 威爾森 148
- witnesses 目擊者 195–97
- World Literacy Crusade 世界掃盲運動 149
- World Union of Deists 自然神論者世界聯合會 120
- Worldview 世界觀 39–62, 65, 97, 199, 205, 218n.4
- blessedness and 世界觀與蒙福 46–47, 48, 51–53
- character and 世界觀與品格 47–48, 53–54
- development and 世界觀與發展 48–50, 54
- helpful lessons from history 從歷史學習有益的功課 58–60
- idolatry and 偶像崇拜與世界觀 41–42
- Jesus's answers to worldview questions 耶穌對世界觀問題的回答 50–55
- knowledge and 世界觀與知識 39–62
- reality and 世界觀與現實 45–46, 50–51
- three operational worldviews 三個運作中的世界觀 61–62
- unavoidable and dangerous 無可避免又很危險 43–45
- universities and 世界觀與大學 56–58
-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戰 76
- Wright, N. T. 賴特 135–36
- Yankelovich, Daniel 丹尼爾·楊克洛維奇 58

經文索引

(本索引頁碼為英文原書頁數，標示於本書內文左右空白處)

舊約		撒母耳記上		119, 89	
		十四45	186		
創世記		十六7	181	箴言	
一1	99	十七34~37	20	二3~5	213
一26	209, 212			三5~6	152
十二3	196	列王紀上		二十九18	41
十八25	177	十八21	46		
四十一38~49	30	十八24	197	以賽亞書	
				二十二13	47
出埃及記		歷代志下		四十四9~20	42
三3~4	20	十六9	177	四十九6	196
三14	50			六十六2	151-52, 178
十四13	186	尼希米記		耶利米書	
		九6~37	97	三15	193
利未記					
十九18	87	約伯記			
十九34	87	一9~11	218n.6	但以理書	
		四十二5~6	141	二46~49	30
申命記				三16~18	52
六4~5	42, 53, 87	詩篇			
三十九~14	153-54	八1~3	99	何西阿書	
三十二31	198	十九1~4	99, 177	四6	37
		五十五22	155	十二6	178
		一〇三10~14	177;		



彌迦書		十六15	194, 196	十四7~9	95, 185
六8	178			十四15~16	154-55
		路加福音		十四21	155
哈巴谷書		六20~23	52	十四23	155
四	217n.1	六24	45	十六28	51
		六38	160	十七3	21, 52, 142
新約		十22	95	十七21~24	153, 159
		十二16~21	44	二十20	142
馬太福音		十六15	181	二十28~29	142
四17	153	十七20~21	153	二十31	185
五3~10	52	十八9~14	151		
五16	158	二十二27	88	使徒行傳	
五20	90, 152, 166			一8	195, 196
五45	183	約翰福音		二21	147
六33	139, 142	一1~5	185	三6	186
七7~8	161	一9	177	三8	186
七12	89	三3	152	三16	186
七28~29	203	三11	195	四7	186
八13	140	三16	176, 184	四10~12	186, 187
十一27	95	三19	218n.5	四24~31	97
十一28~30	162	四23~24	51, 152, 177	八12	187
十六13~16	185	五	152	十2	180
十六17~19	210	六68	65	十31	178
十八3~5	150, 166	七17	203	十34~35	169, 178
十八19	158	八7	189	十38	195
二十三11	88	八31~32	54	十四15	182
二十八18~20	194,	八58	185	十四16~17	183, 191
	196, 197, 201	十30	51	十七23	183
		十三3~15	88	十七27~28	191
馬可福音		十三34~35	54, 93,	十七31	134
八35	92		94, 157	二十六8	117
十二29~33	87, 155	十四6	184, 186, 187		

羅馬書		加拉太書		雅各書	
一19~20	99	五22~23	91	一5	46
一21~32	40, 212			一6~8	45, 46
二	179, 182	以弗所書		一17	173
二5~6	179	二8~9	25		
二7~10	179, 188	二10	209	彼得前書	
二26	179	二15	210	一21	95
二29	180, 191	四17~22	40, 212	二11	199
三27~31	181	五5	42	二17	173
五5	91	五9	211	五5~7	155
五17	211				
十9	154	腓立比書		彼得後書	
十18	177, 183	二3	158	一2~3	22, 95
十一13	202	二5~11	54	一7	91
十二15	158	三8~11	22, 142	三9	176
十三8~10	90			三18	22, 161
十四17	162	歌羅西書			
十五13	162	一~二	185	約翰一書	
		一15	95	一1~5	21, 141
哥林多前書		三1~14	42, 91, 196	二3	21
八1~3	27, 33	三22~24	210	四7~8	21, 93, 155, 180, 182
八4	42			四9~11	53
十三1~8	91	提摩太後書		四13	21
十三8~12	33	一12	22		
十五17	133	二24~25	201	啓示錄	
十五32	47	三1~7	212	一	185
哥林多後書		希伯來書			
三3~4	204	一	185		
四1~2	205	十一3	34		
四6	13				
十4~5	193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consisting of 18 lines. Each line is a solid top line, a dashed midline, and a solid bottom line, typical of handwriting practice paper.

知識可以強化信心，有時藉著讓我們得到信心的方式，同時也讓我們獲得了知識。

(摘自本書第60頁)



當我們擁有知識，就不用只靠猜測，而那些會因知識的匱乏而霸佔我們心靈的焦慮不安、猶豫不決與搖擺不定，就再也無法掌控我們的人生了。

(摘自本書第73頁)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consisting of solid top and bottom lines with a dashed midline, repeated down the page.

耶穌的「愛」不僅一視同仁地觸及我們會接觸到的每個人，也渴望他們的生命因此而更加豐盛，而不只是減輕他們的痛苦而已。

(摘自本書第124頁)



校園書房出版社 **Move** 系列

生命需要移動，活著需要感動。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上帝的聲音	魏樂德	鄔錫芬	320元
靈性操練真諦	魏樂德	文子梁、應仁祥	360元
勇氣與謙卑——祁克果談作基督徒	祁克果	林梓鳳	280元
編織靈魂的話語	克萊布	林智娟	290元
一生的聖召（增修版）	葛尼斯	林以舜 等	330元
不簡單的門徒	馬克倫	王娟娟	200元
聰明讀經法	理查·布里吉	白陳毓華	210元
作個真門徒	斯托得	江蕙蓮	160元
僕人的操練	薛玉光		250元
聆聽：神學言說的開端	余達心		350元
兩種上帝	尼可里	盧筱芸	350元
福音作為悲劇、喜劇和童話	布赫納	張玫珊	170元
讀經的大歷史	帕利坎	吳蔓玲、郭秀娟	320元
納尼亞神學——路易斯的心靈與悸動	林鴻信		360元
更寬廣的生命——加爾文著作文選	加爾文	陳佐人	240元
復活的力量	羅雲·威廉斯	徐成德	260元
記憶的力量	沃弗	吳震環	380元
基督徒的愛與性	史密德	曾宗國	350元
行動靈修學	巴默爾	張玫珊	280元
我不理解的上帝	萊特	黃從真	350元
世界在等待的門徒	斯托得	黃淑惠	200元
上帝的混沌理論	巴恩斯	林鳳英	260元
行動的原點——公共參與的10堂靈修課	周學信		300元

訂購辦法

- 校園網路書房

網址：<http://shop.campus.org.tw>

-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 信用卡或郵遞訂購

可直接利用傳真電話：02-2918-2248

或者直接郵寄：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如已傳真，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訂購

- 郵政劃撥訂購

劃撥帳號：19922014

戶名：校園書房出版社

- 書目價格為台幣建議售價，但會依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 寄送方式及郵資：

購買本版書籍滿500元以上免收物流處理費，其餘海內外郵資及付款、寄送方式，請上校園網路書房查詢。若需因應特殊情況，校園保有訂單出貨與否權利。

-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或使用電子郵件接洽

(02) 2918-2460 分機240~244 或 E-mail：sales@campus.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am~5：30p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在21世紀認識耶穌 /
魏樂德 (Dallas Willard) 作；申美倫譯.-- 初版.--
新北市：校園書房，2016.09

面；公分

譯自：Knowing Christ today : why we can trust
spiritual knowledge

ISBN 978-986-198-521-3 (平裝)

1. 耶穌 (Jesus Christ) 2. 基督

242.2

105014907